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2020 年 7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目　錄

		頁數
報告摘要		**I – V**
第 1 章	**前言**	**1 – 14**
	背景	1 – 2
	調查委員會	3 – 14
	成立及成員	3 – 4
	行事方式及程序	5 – 7
	調查過程	7 – 13
	調查結果擬稿	13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13 – 14
第 2 章	**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以及關於議員與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15 – 27**
	"行為不檢"的涵義	15 – 18
	"違反誓言"的涵義	18 – 20
	關於議員與證人的溝通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20 – 21
	關於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21 – 27
第 3 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周浩鼎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相關的證據及資料**	**28 – 46**
	周議員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的修訂建議	28 – 29
	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及紀要	29 – 30
	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謄本	31 – 33
	梁振英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33 – 36

	證人的書面陳述書和第一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36 – 46
	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就梁先生及周議員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所進行的調查分別發出的聲明	46
第 4 章	**確立事實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浩鼎議員的理據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47 – 62**
	4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47 – 48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48 – 52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52 – 54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54 – 56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57 – 59
	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的意見	59 – 62
縮寫及簡稱		63 – 64

附錄

附錄 1.1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

附錄 1.2 選舉一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填補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的程序

附錄 1.3 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附錄 1.4 邀請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出席閉門研訊的名單

附錄 1.5 毛孟靜議員的書面陳述書

附錄 1.6 梁繼昌議員的書面陳述書

附錄 1.7 楊岳橋議員的書面陳述書

附錄 1.8　尹兆堅議員的書面陳述書

附錄 1.9　林卓廷議員的書面陳述書

附錄 1.10　梁振英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附錄 1.11　梁振英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附錄 1.12　梁振英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附錄 1.13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秘書蘇淑筠小姐的書面陳述書

附錄 1.14　獲邀出任調查委員會證人的議員/人士的回應

附錄 1.15　毛孟靜議員就調查委員會邀請她出席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閉門研訊所作的回覆

附錄 1.16　朱凱廸議員就調查委員會邀請他出席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閉門研訊所作的回覆

附錄 1.17　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所載若干與研訊有關的事項(供證人參考)

附錄 1.18　調查委員會秘書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致周浩鼎議員的函件

附錄 1.19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附錄 1.20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附錄 1.21　調查委員會秘書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致周浩鼎議員的第一封催辦信

附錄 1.22　調查委員會秘書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致周浩鼎議員的第二封催辦信

附錄 1.23　周浩鼎議員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覆函

附錄 1.24　周浩鼎議員就是否選擇調查委員會的研訊公開舉行的回覆

附錄 1.25　周浩鼎議員就會否建議其他證人及會否就有關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回應的回覆

附錄 1.26　周浩鼎議員就會否對毛孟靜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回應的回覆

附錄 1.27　周浩鼎議員就調查委員會提供首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當中載有 6 名證人提供的證據)的要求

附錄 1.28　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時間表

附錄 1.29　周浩鼎議員及有關證人確認他們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內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的回覆

附錄 1.30　記錄調查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研究報告的過程的紀要摘錄

附錄 2.1　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建議

附錄 2.2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附錄 2.3　英國下議院就一名議員蓄意誤導議院所作調查的摘要

附錄 2.4　澳洲國會眾議院就一名議員蓄意誤導議院所作調查的摘要

附錄 2.5　西澳洲立法議會就一名議員的行為作出調查的摘要

附錄 3.0　周浩鼎議員以中文及 Word 格式提交的文件顯示表面上是由電腦使用者"CEO-CE"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所作的修訂建議

附錄 3.01 處理周浩鼎議員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的相關時序表(由接獲修訂建議至向專責委員會委員發出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

附錄 3.1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

附錄 3.2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附錄 3.3 毛孟靜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閉門研訊的取證紀錄

附錄 3.4 朱凱廸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閉門研訊的取證紀錄

附錄 3.5 梁繼昌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閉門研訊的取證紀錄

附錄 3.6 楊岳橋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閉門研訊的取證紀錄

附錄 3.7 尹兆堅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閉門研訊的取證紀錄

附錄 3.8 林卓廷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閉門研訊的取證紀錄

附錄 3.9 林卓廷議員出席調查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閉門研訊的取證紀錄

附錄 3.10 廉政公署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聲明

附錄 3.11 律政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就廉政公署調查的聲明

報告摘要

1.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周浩鼎議員("周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譴責議案所述針對周議員的指控(參閱本報告第 1.1 段)包括：周議員答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梁先生")的要求，修改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試圖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按譴責議案所指稱，周議員呈交以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本報告附錄 2.1)，實由梁先生作出，而周議員在上述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相信該等修訂實由他本人作出。譴責議案又指稱，周議員的行為構成藐視立法會，以及《基本法》所指的"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

2. 譴責議案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後，並無議員動議任何議案以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立法會主席把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3. 按《議事規則》第 73A(2)條所訂，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的附表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間，調查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閉門會議，包括 2 次閉門研訊，以進行其調查工作及商議其調查結果。在完成調查工作後，調查委員會製備了本報告。

4. 本報告由 4 個章節組成。第 1 章載列與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有關的主要事項，包括調查委員會為確立指稱的事實而採納的舉證標準。第 2 及 3 章載述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特別是"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的涵義；關於議員與議會調查中的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等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以及調查委員會為履行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的責任而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取得的證據及蒐集所得的資料。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所述的指稱事實能否確立所作的考慮，以及載述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的意見。

5. 調查委員會已根據詳載於譴責議案的指控，確定 4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即本報告第 4.2 段所描述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事實，並經審視第 2 及 3 章所載的相關證據和資料，以及應用第 1 章所討論調查委員會採納的舉證標準(即有關指控或批評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或批評的證據便須越有力)，考慮每一項指稱事實下的指控能否獲確立。

獲確立的事實

6. 經過考慮後，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以下事實獲得確立**：

(a) 周議員曾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繼而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以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第一項事實下的部分指控)；及

(b) 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第三項事實下的部分指控)。

不獲確立的指稱事實

7. 根據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以及必需的舉證標準，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以下指稱事實不獲確立**：

(a) 周議員的有關行為構成他未有履行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事件存在角色衝突及/或甚至利益衝突，及/或令人懷疑存在利益輸送(第一項事實下的部分指控)；

(b) 倘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有關的修訂會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以及周議員曾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第二項事實下的指控)；

(c) 在專責委員會2017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周議員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以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修訂建議實由周議員本人作出；周議員至被揭發方才承認事實；周議員上述行為違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第三項事實下的部分指控)；及

(d)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破壞了立法會的尊嚴、自主和獨立；此等破壞行為等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第四項事實下的指控)。

譴責議案中有關"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的指控

8. 為了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就上文第 6(a)及(b)段所述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已考慮在譴責議案所作的以下兩項指控是否成立，即周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

(a) 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立法會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及

(b) 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第一項指控——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誓言

9. 關於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立法會誓言，調查委員會察悉，《基本法》、《議事規則》或香港法例第 11 章均沒有就"違反誓言"一詞作定義。調查委員會理解，立法會誓言必須莊重、真誠地作出,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10. 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的有關行為有可能已令公眾質疑他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與調查對象溝通後，是否有能力作出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引致公眾對事件產生負面觀感。然而，周議員的行為當中，經調查委員會確立為事實者，對於其所作承諾，即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是效忠香港特區，又或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並無構成任何形式的影響或深刻影響。除此之外，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據周議員表示，修訂建議包含他本人的意見，亦獲他認為整體上是合適的，而該等修訂建議是對一份公開文件作出修訂的建議，採納與否須由專責委員會在公開會議經商議後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的行為並不足以構成他未能或忽略履行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香港法例第 11 章所作誓言中的承諾。因此，調查委員會不信納第一項指控成立。

第二項指控——周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11. 調查委員會察悉，由於《基本法》或《議事規則》均沒有就"行為不檢"一詞作定義，調查委員會需要就獲其確立屬實的周議員相關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確立其意見。

12. 調查委員會認同首個調查委員會(參閱本報告註 2)的意見，認為取消議員資格的懲處，只應在以下情況下才適用：議員犯下極嚴重的失當行為，而議員的失當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調查委員會亦同意，一如《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所描述，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考慮某一特定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議員"行為不檢"的元素。調查委員會亦認為，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現行譴責機制並沒有就議員"行為不檢"訂明除取消議員資格外的替代處罰選項，調查委員會就第二項指控確立其意見時，必需極度審慎。

13. 調查委員會認為，獲其確立的周議員相關行為某程度上影響了公眾對議員的觀感。儘管如此，鑒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事實下只有部分指控獲調查委員會確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基礎作出結論指周議員的行為嚴重至足以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基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亦不信納周議員的行為一如《勸喻性質的指引》所描述，令立法會的信譽嚴重受損，或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的行為不足以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亦不信納第二項指控成立。

<u>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u>

14. 調查委員會不信納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及/或"違反誓言"。調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所確立的事實不足以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

第 1 章　　前言

背景

1.1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1] 譴責周浩鼎議員("周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該譴責議案的措辭如下：

> *鑒於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 ***附表***
>
> *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
> *不當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
>
> *(1)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調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討論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更進一步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以身犯險答應梁振英先生修改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的要求，並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本(下稱「修訂文本」)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試圖妨礙及扭曲公開研訊的調查方向，串謀製造或對梁振英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做法嚴重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其行為亦完全違反委員本身應履行的職責，事件明顯存在角色*

[1]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如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衝突，甚或利益衝突問題，因上述具體偏幫行為令人懷疑二人的合作過程或存在利益輸送；

<u>藐視立法會</u>

(2)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尊嚴及自主和獨立，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u>在立法會作失實陳述</u>

(3)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修訂實由周浩鼎議員本人作出，至被揭發方才承認該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行為完全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

<u>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u>

(4)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為梁振英先生一人服務而作出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

1.2 譴責議案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後，並無議員動議任何議案以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立法會主席把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會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第三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2] 按《議事規則》第 73A(2)條所訂,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的附表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成立及成員

1.4 《議事規則》第 73A(1)條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即共 7 名委員),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內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議事規則》第 73A(1)條亦訂明,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即毛孟靜議員)、聯名簽署譴責議案的議員(即朱凱廸議員和陳志全議員)[3] 及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即周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1.5 內會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附錄 1.1**),[4] 並決定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所有議員均獲邀提名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人選,而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截止期限屆滿時,立法會秘書處共接獲 9 項有效提名。[5] 由於接獲的提名

---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首個、第二個及第四個調查委員會分別是:第四屆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完成工作);第六屆立法會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工作);以及第六屆立法會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3 羅冠聰先生是當時聯名簽署譴責議案的議員之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羅冠聰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4 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與內會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通過的選舉程序相同。

5 獲有效提名的 9 位議員為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廖長江議員、吳永嘉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姚松炎先生。

人數多於 7 人,[6] 根據選舉程序第 7 段,內會遂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席上進行投票。

1.6 得票最多的 7 名被提名人獲宣布當選，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該 7 位議員隨後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供分別提名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立法會主席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任命下列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
廖長江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先生

填補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1.7 2017 年 7 月 14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在其裁決[7]中宣布，姚松炎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任及上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或無權聲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隨着原訟法庭作出上述裁決，調查委員會因而出現一個委員席位空缺。[8]

1.8 內會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選出一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填補調查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選舉程序(**附錄 1.2**),[9] 並決定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舉行有關選舉。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截止期限屆滿時唯一獲有效提名的郭榮鏗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獲宣布當選，並於同一日獲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以填補有關的席位空缺。

---

6 由於莫乃光議員退出選舉，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內會會議上參選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有效提名為 8 項。

7 原訟法庭關乎姚松炎先生的法律程序編號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226 號及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3378 號。

8 姚松炎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期限屆滿時,沒有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

9 就填補調查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選舉程序，大致上以內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調查委員會選舉程序為藍本。

行事方式及程序

1.9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首次會議上，通過其行事方式及程序(**附錄 1.3**)，[10] 以切合運作需要及確保行事公正。該行事方式及程序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11] 為藍本，並以下述指導原則為依據，而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首個調查委員會")和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在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時亦予以遵循：

(a) 調查委員會必須公平對待受調查的議員、提出指控的議員，以及調查所涉及的其他各方，並須讓人看到調查委員會公平對待上述各方，並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

(b) 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獨立地獲取、研究及分析證據和資料，以及不應受任何政治、黨派或個人的考慮因素所影響；

(c) 調查委員會除對立法會負責，亦須向公眾負責。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第 73A(4)條所載所有會議均須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 73A(5)條訂明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應盡量具備透明度；及

(d) 鑒於調查工作涉及公共資源，調查委員會應以認真審慎的態度及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工作。

---

10 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已上載立法會網站，而受調查的議員及所有證人亦獲提供一份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協助他們了解調查委員會的運作及相關各方的權利和責任。

11 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是參考首個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和立法會多個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海外立法機關就其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而進行調查的經驗後擬訂。

舉證標準

1.10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調查委員會應如何衡量證據，或在決定譴責議案附表所載事實是否獲確立時應採用甚麼舉證標準。有鑒於此，調查委員會考慮了在以下各類程序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

(a) 在刑事訴訟中法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須證明無合理疑點*；

(b) 在民事訴訟中法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須符合可能性佔優勢的舉證標準*；及

(c) 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有關指控或批評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或批評的證據便須越有力*。[12]

考慮到受調查的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與該名議員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履行其職責有直接關係，而且可能涉及的懲處(即取消議員的資格)相當嚴厲，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採用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所用的舉證標準。調查委員會察悉，首個及第二個調查委員會亦是採用同一標準。[13]

衡量證據的重要性

1.11 調查委員會察悉，舉證的嚴緊規則並不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程序，但調查委員會仍決定衡量每一項證據，以決定該項證據所具的重要性(如有的話)。在衡量證據的重要性時，調查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a) *證據的可靠性*——報章、雜誌及社交媒體的文章和報道載有傳聞證據，來源未明或不能核實。這類材料的真實性無法確定，因此在依仗這類材料時必須審慎行事。

---

12 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為確立一個可能性佔優勢而需要多少證據，須視乎有待證明的指控的嚴重性及潛在不可能性：*一名律師 訴 香港律師會* (2008) 11 HKCFAR 117 at 167D。

13 參閱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1.59 段及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1.14 段。

(b) *證據的直接性*——證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第一手證據，而不是傳聞證據。

(c) *證人的可信性*——證人是否親身到調查委員會席前在宣誓下作供(讓調查委員會可在證人作供時觀察其舉止)，抑或只是提供在未經宣誓下作出的書面陳述。

(d) *證人出現偏頗的可能性*——利益或聲譽會因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而受影響的一方(或機構的代表或成員)，有可能會為保障其利益(或所屬機構的利益)而作出對本身有利的陳述。調查委員會亦需要考慮表面上"中立"的證人是否有可能會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出現偏頗。

調查過程

1.12 調查委員會以下述階段進行其調查工作：

(a) *第一階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通過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決定主要調查範疇；邀請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詳情；蒐集可能與譴責議案有關的資料；以及決定會否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目的而進行研訊；若會，確定擬邀請出席研訊並作供的證人；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以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c) *第三階段*，討論報告擬稿的內容，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條敲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物色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出席研訊

1.13 調查委員會因應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及 3 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按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及 6 段所訂，為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事實的目的而進行閉門研訊。經過深入考慮後，調查委員會決定邀請共 16 名可能成為證人的

人士，出席閉門研訊以作供(**附錄 1.4**)，有關人士分為以下 3 個組別：

(a) 受調查的議員及提出譴責議案的 3 位議員；

(b) 出席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的 9 名委員，以及專責委員會秘書；及

(c) 有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前任行政長官及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特別助理。

出席研訊的證人

1.14 在 16 位可能成為證人並獲邀請的人士當中，6 人(載列如下)("6 名證人")接受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任證人，並同意出席閉門研訊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

<u>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u>
(a) 毛孟靜議員(即譴責議案的動議人)
(b) 朱凱廸議員(即聯名簽署譴責議案的議員)

<u>出席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開會議的委員</u>
(c) 梁繼昌議員
(d) 楊岳橋議員
(e) 尹兆堅議員
(f) 林卓廷議員

上述證人(朱凱廸議員除外)亦提交了書面陳述書(**附錄 1.5 至 1.9**)[14] (附錄 1.5 及 1.7 只備中文本；附錄 1.6、1.8 及 1.9 只備英文本)，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梁振英先生就調查委員會邀請其出任證人所作的回應

1.15 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致函梁振英先生("梁先生")(即有關的前任行政長官)，邀請他出任證人，並向調查委員

[14] 調查委員會認為書面陳述書部分內容包含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詳情參閱本報告第 1.19 至 1.22 及 3.15 段。

會提交書面陳述書，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調查委員會亦藉該次機會請梁先生確定，政府新聞處就梁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16日及17日會見傳媒所發布的談話全文(**附錄 1.10 至 1.12**)(附錄 1.11 及 1.12 只備中文本)，是否完整記錄了他在相關場合就調查委員會調查主題發表的談話內容。梁先生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回覆(附錄 1.14 的**附件 XV**)中表示，他不會出任證人，但他並沒有回應調查委員會的要求，就上述談話全文的完整性表達意見。

1.16 專責委員會秘書雖然沒有答應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任證人，但她提交了書面陳述書(**附錄 1.13**)(只備英文本)，供調查委員會考慮。16 位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就調查委員會的邀請所作的回覆，摘述於**附錄 1.14**。

1.17 調查委員會先後於2019年2月26日及4月29日進行了兩次閉門研訊，以訊問 6 名證人。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出席了首次閉門研訊，而林卓廷議員則先後出席了首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15]

1.18 出席閉門研訊的 6 名證人均決定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16] 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1 條，在訊問展開前由調查委員會主席監誓。6 名證人亦向調查委員會確定，不會有任何人士陪同他們出席閉門研訊。[17] 為利便證人了解與進行閉門研訊有關的事項，6 名證人獲提供一份在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內提述有關事項的摘要(**附錄 1.17**)，以便他們在出席閉門研訊之前閱覽。

屬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證人的保密責任及調查委員會可能須負上的保密責任

1.19 在 6 名證人當中，4 人(即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調查委員會

---

15 毛孟靜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拒絕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席第二次閉門研訊(**附錄 1.15 及 1.16**)。

16 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7(b)段，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決定作非宗教式誓言，而林卓廷議員則決定作宗教式誓言。

17 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4 段，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時，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可包括不多於1名法律顧問。

察悉，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6 段，專責委員會委員不應披露任何與閉門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調查委員會亦知悉，按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會見傳媒時所宣布，專責委員會決定，對於接受調查委員會邀請出任證人的個別專責委員會委員，在向調查委員會提交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時，不會獲寬免遵從須把該等閉門會議商議內容保密的規定。

1.20 調查委員會曾研究與接收及使用證人在其提交調查委員會的書面陳述書及在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中透露的機密資料有關的事宜。調查委員會察悉，要第三方(例如調查委員會)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在衡平法上須向傳遞者(例如專責委員會)負上責任，該第三方必須知悉有關資料屬機密此一事實，或情願對此事實視若無睹。[18] 然而，調查委員會察悉，未必每一項與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相關的資料，均屬"機密資料"。舉例而言，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上所作的討論，可透過網上廣播讓公眾收看，並不是機密資料。在公共領域中可取得的資料或已被傳媒廣泛報道的資料，即使屬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亦不會受任何保密責任約束。

1.21 儘管有上述的情況，調查委員會明白到，如向第三方(例如調查委員會)提供機密資料涉及該提供者(例如證人)違反保密的合約責任，而該第三方積極誘使、慫恿或誘導[19] 該提供者披露資料，則該第三方須為誘使他人違反合約的侵權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惟須符合下述情況其中之一：

(a) 第三方明知該提供者的行為違反合約；或

(b) 第三方懷疑該提供者可能負有保密的合約責任但故意置之不理。[20]

調查委員會理解，換言之，若調查委員會明知(或有合理懷疑而無視)某證人提供的證據包含機密資料，而有關資料是他/她在違反其對專責委員會的保密責任下透露的，但調查委員會仍積極誘使、慫恿或誘導他/她向調查委員會披露有關資料，則

---

18 Toulson & Phipps (2012) *Confidentiality*, 3rd edition 3-071.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22nd Edition (2018), 27-17。

19 Srivastava et al, *The Law of Tort in Hong Kong*, 3rd Edition (2014) 27.19 and 27.24。

20 Toulson & Phipps 3-072。

調查委員會可能須為違反保密規定或誘使他人違約而負上法律責任。

1.22 為盡量避免調查委員會因誘使他人違約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並為免給人印象，以為調查委員會有以任何方式誘使、慫恿或誘導證人披露機密資料，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以書面提醒有關證人(即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他們無須向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限於任何保密責任的任何資料，而在向調查委員會披露任何這類資料之前，應先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調查委員會同時亦提醒其委員，不要詢問證人任何關於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上討論的內容，或閉門會議席上提交或審議的任何文件的內容。在擬備本報告時，調查委員會察知，若調查委員會認為一些與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有關的機密資料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相關，因而有意在本報告內提述或包括任何該等機密資料，但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則調查委員會或有需要取得專責委員會的特定同意，除非有關資料已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79(10)條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或會議紀要中予以披露，或已可以在公共領域(即是可普遍供大眾取覽的資料，以致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被視為機密)中閱覽。

周浩鼎議員就調查委員會邀請其出席閉門研訊及提出與調查工作相關的要求所作的回應

1.23 為確保調查程序公平對待所涉及的所有各方，並讓人看到調查程序公平對待所有各方，調查委員會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已嚴格遵守正當程序。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b)及 3 段整理與譴責議案相關的資料期間，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致函周議員("第一封函件")(**附錄 1.18**)(只備英文本)，邀請他：(a)就譴責議案作出書面回應；(b)提供任何他認為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及(c)確定他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謄本[21] (**附錄 1.19 及 1.20**)(只備中文本)所載的資料是否完整。其後，鑒於周議員未有就第一封函件內提述的事宜作出回覆，調查委員會遂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7 日先後向周議員發出兩封催辦信(**附錄 1.21 至 1.22**)(只備英文本)，要求他回應第一封函件。周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回覆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當時的階段不會就譴責議案作出任何書面

[21] 該兩份謄本是立法會秘書處根據有線寬頻新聞網站相關錄影片段製備的。

回應,或向調查委員會提供任何其他資料,亦不會就有關謄本置評**(附錄 1.23)**(只備中文本)。

1.24 調查委員會亦先後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周議員,邀請他出席閉門研訊作證,以及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周議員先後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作覆(附錄 1.14 的**附件 IV 及 V**),表示他不會出席閉門研訊,亦不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此外,他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不選擇公開舉行研訊**(附錄 1.24)**。

1.25 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5 段,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書面通知周議員調查委員會已邀請出席閉門研訊作證的證人,[22] 同時把 4 名證人(即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送交周議員,以供他作出書面回應。調查委員會亦邀請周議員建議其他證人以供調查委員會考慮。[23] 毛孟靜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亦已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交周議員作書面回應。周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先後回覆調查委員會,表示不會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亦不會就有關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出回應**(附錄 1.25 及 1.26)**。

1.26 調查委員會亦以表決方式決定接納周議員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3 段提出的要求**(附錄 1.27)**,向其提供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舉行的首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當中載有 6 名證人提供的證據。[24] 就此,周議員已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並在指定日期前把上述逐字紀錄本交回調查委員會。

---

22 證人分別為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陳志全議員其後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告知調查委員會,他決定不會出席研訊(附錄 1.14 的**附件 II**)。

23 在發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函件之前,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致函周議員,邀請他建議證人以供調查委員會考慮。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期限屆滿時,調查委員會並沒有接獲周議員就此所作回覆。

24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調查委員會主席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8 段把周議員索取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舉行的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的要求,付諸表決。4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2 名委員表決反對周議員的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9)條及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40 段,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就周議員的要求參與表決。

會議及研訊

1.27 由於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不選擇公開舉行調查委員會的研訊，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4)條，調查委員會的所有研訊均是閉門舉行。[25]

1.28 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調查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閉門會議，包括 2 次閉門研訊。閉門研訊時間表載於**附錄 1.28**。為了讓公眾知悉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調查委員會主席經調查委員會批准後，曾數度於調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u>調查結果擬稿</u>

1.29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調查委員會已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周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分別回覆調查委員會表示對於證據的相關部分沒有意見(**附錄 1.29**)。

<u>調查委員會的報告</u>

1.30 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12)條所訂，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調查委員會須隨即解散。

研究主席的報告及委員的報告

1.31 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所訂，調查委員會主席和郭榮鏗議員分別提交了報告，供調查委員會研究。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訂明的程序，調查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從主席所提交的報告開始，順次序研究該兩份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

[25]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4)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6 段，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會閉門舉行。然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7 段，受調查的議員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他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5)(b)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8 段所訂閉門舉行研訊。

基礎為止。由於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即"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獲得通過，因此不得再就郭議員的報告提出待議議題。

1.32 主席的報告獲 3:1 過半數票[26] 採納為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b)條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本調查委員會報告由以下各章節組成：

(a) *第 1 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並載列與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有關的主要事項；

(b) *第 2 章*闡述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並提供參考資料，說明關於議員與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c) *第 3 章*載述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周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相關的證據及資料；及

(d) *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能否確立所作的考慮，以及載列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的意見。

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

1.33 本報告的附錄亦包含相關各方向調查委員會的回覆、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已考慮的相關文件、取證紀錄(以研訊時所使用的語言來記錄的逐字紀錄本)，以及調查委員會考慮本報告的過程的有關會議的紀要(**附錄 1.30**)。本報告向立法會提交後會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閱覽，網址為 www.legco.gov.hk。

---

[26]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9)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40 段，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參與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b)條提出的待議議題。詳情參閱載於本報告附錄 1.30 的調查委員會考慮其報告的過程的有關會議的紀要。

第 2 章　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以及關於議員與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2.1　譴責議案附表(參閱第 1.1 段)所述針對受調查的議員(即周議員)的指控，涉及周議員答應前任行政長官梁先生的要求，修改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不恰當地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專責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由周議員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呈交的修訂建議(只備中文本)("修訂建議")(**附錄 2.1**)。按譴責議案附表所指稱，有關的修訂實由梁先生作出。周議員亦被指藐視立法會，破壞立法會的尊嚴、自主和獨立，並在上述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相信該等修訂建議實由他本人作出。根據譴責議案附表，周議員的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

2.2　在考慮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指稱事實能否確立，以及就已確立的事實(如有的話)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而提出意見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特別是"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涵義。調查委員會亦認為值得研究關於議員與議會調查中的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調查委員會發現，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海外國會議院在處理其議員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個案時所得的經驗，有助訂立一些相關原則，供調查委員會參考。

"行為不檢"的涵義

<u>《基本法》或《議事規則》均沒有定義</u>

2.3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外，"行為不檢"一詞亦見於關乎把法官免職的《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第八十九條或《基本法》內任何其他條文或《議事規則》的任何條文，均沒有界定"行為不檢"一詞。"misbehave (行為不檢)"一詞

在字典的意思是"behave badly (行為差劣); conduct oneself improperly (行徑不恰當)"。[27]

各委員會過往就"行為不檢"的涵義所作的討論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2.4 第一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 1999 年考慮甚麼類別的"行為不檢"才嚴重到需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取消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海外立法機關均沒有就議員的失當行為訂出詳盡無遺的一覽表，而且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有關的行為定必涉及國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行為是否已令議院的聲譽嚴重受損，以致構成藐視行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結論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須就何種失當行為採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定的行動，是較為恰當的做法。[28]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個調查委員會在其 2012 年 3 月提交的報告中提出的觀察所得是，取消議員的資格是對個別議員最嚴厲的懲處，其效力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因此必須謹慎行事。依首個調查委員會之見，取消議員資格的懲處，只應在議員犯下極嚴重的失當行為時才適用。即使行為失當之處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或許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首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議事規則》並沒有就議員的品德操守定下任何標準，而制訂清晰的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行為不檢"並不容易。首個調查委員會又認為，雖然《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無明文訂明"行為不檢"只應涵蓋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但有關機制不應適用於純粹屬議員個人或私人生活的行為，除非該等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29]

---

27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2007), Volume 1, p. 1795。

28 參閱立法會 CB(1)1001/98-99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3)46/09-10 號文件。

29 參閱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4.47 及 5.6 至 5.8 段。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6 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未有定義，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位議員的某種行為是否構成"行為不檢"時，參考了《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 2.2**)。[30] 根據該指引，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31] 第二個調查委員會亦察悉，首個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譴責機制，應適用於議員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整體聲譽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第二個調查委員會認為，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議員"行為不檢"的主要元素。[32]

<u>有關"行為不檢"的司法判決先例</u>

2.7 雖然截至本報告發布之前，調查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立法機關的議員因行為不檢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判例，但調查委員會察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根據憲法訂明的具體條文而罷免公職人員的案例，[33] 而在這些案例中訂立的下述原則，或許有助考慮"行為不檢"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涵義：

(a) "行為不檢"一詞用於法規或立法文書時，並沒有通用的涵義，其涵義完全取決於使用該詞時的語境；

---

30 《勸喻性質的指引》是自 2009 年起，每屆立法會開始時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1)(d)條，向全體議員發出的(並上載立法會網站)。《勸喻性質的指引》關乎議員應如何處理個人利益及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但並沒有就違反該指引內任何規定應作出的懲處而訂明任何條文。

31 參閱《勸喻性質的指引》第 1 及 2 段。

32 參閱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4.45 及 4.46 段。

33 *Clark v Vanstone* [2004] FCA 1105 at [78] and [85], and *Lawrence v Attorney General* [2007] 1 WLR 1474, [2007] UKPC 18 at [25], [26] and [49]。

(b) 構成某職位出任人行為不檢的行為並非必屬刑事性質，亦不需要是在執行該職位的職務期間發生；

(c) 就職位出任人的行為而言，在釐定"行為不檢"的涵義時，會參考有關行為會否：(i)直接影響該人出任職位的能力；(ii)影響他人對該職位的觀感，以致本意是執行該職位的職務時，會被普遍視為舞弊、不恰當，或令執行該職位的職能所惠及的人或機構的利益受損；而不論是屬上述哪個情況，(iii)該職位本身會否因有關的行為而聲譽受損；及

(d) 在決定上述問題時，作裁決的有關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職位的職務性質，並研究該人的行為是否如此影響或損害其繼續出任該職位的能力，以至要把他罷免。

2.8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雖然這些案例並非關乎國會議員因行為不檢而被罷免，但在考慮《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中"行為不檢"的涵義時，上述普通法原則或許相關，因為香港的法院在詮釋《基本法》時，有責任應用根據《基本法》第八條予以保留的普通法。[34]

"違反誓言"的涵義

2.9 調查委員會察悉，"違反誓言"一詞在《基本法》中沒有界定。不過，有關的誓言明顯是指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6(d)條及附表 2 第 IV 部所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亦即是立法會誓言，這是由候任立法會議員作出承諾式的誓言，承諾"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

2.10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原訟法庭裁定，立法會誓言必須莊重、真誠地作出。根據普通法，誓言是宣誓人表達他會憑著良知，*忠誠*、*從實地*履行有關行為的一種見證形式。同樣，代替

[34] *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11。

誓言的誓詞代表宣誓人會按其承諾行事。具體而言，一項效忠或表達忠誠的誓言，代表宣誓人向特定政權及政府承諾及保證作出真誠效忠，並支持其憲法。目的明顯是要確保立法機關的議員承諾依循憲法程序行事；宣誓人須效忠憲法，並擁護國家的主權及完整。宣誓並非例行公事，誓言亦非只屬虛言，而是要在文字和精神兩方面遵守誓言。[35]

2.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第 3 段宣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雖然香港法例第 11 章第 21 條[36]就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而訂明後果，而且《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 條[37]亦訂明故意就誓言作出虛假陳述的罰則，但香港法例第 11 章及第 200 章均似乎沒有包含任何有關違反誓言後果的條文。調查委員會亦沒有找到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有任何特定的訴訟因由，導致須基於"違反誓言"而承擔民事責任。[38]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立法會議員如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e)條，該議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

35 區慶祥法官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主席*(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85 號)的判決，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 32 段(英文判詞)。

36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第 21 條，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及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

37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32 條，如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38 違反香港法例第 11 章的誓言或可解作*違反法定責任*，但單是違反法定責任並不會產生民事責任，但如能証明有關的法定責任是為了保障一群特定人士，而國會(就香港特區而言即是指立法會)的立法目的是授權有關特定人士就違反這些責任作出民事起訴，則有關的法定責任方可構成民事法律責任。如能確立行使公職權力的動機不正當或另有意圖，或某名不真誠的公職人員作出損害原告人的非法行為，則違反誓言的不檢行為亦可能構成*以公職身份作出失當行為*的侵權行為：*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20th Edition (2010) at 9-06 and 14-102。

2.12 "breach (違反)"一詞在字典的意思包括"the breaking or neglect of a legal or moral bond or obligation (不履行或忽略法律上或道德上的契約或責任)"。[39] 譴責議案附表第(4)段指稱周議員違反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調查委員會須考慮，若譴責議案附表第(1)至(3)段所指稱的事實獲確立(參閱第 1.1 段)，則該等事實會否構成周議員未能或忽略履行他"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的承諾。

關於議員與證人的溝通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2.13 《議事規則》並無任何規管議員與證人溝通的條文，但各委員會可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下釐訂本身的規則和行事方式，而各委員會所訂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可能不盡相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清楚就調查委員會委員與非調查委員會的議員之間的溝通訂明保密規定，禁止非調查委員會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曾經被傳召和將會被傳召以證人身份作證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會議以外與調查委員會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40] 然而，調查委員會留意到，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中並不存在這樣禁止與證人溝通的明文規定。

2.14 調查委員會選取研究的海外國會議院("選定的國會議院")[41] 的《議會常規》並未有訂明有關議員與證人溝通的規程。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委員會可靈活訂定方便其工作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但這種訂明的溝通規範似乎並不常見。雖然選定的國會議院未必有規範議員與證人溝通的《議會常規》條文，但議員或仍須受其他規則所規限。舉例而言，英國下議院的《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規定議員應持守誠實和正直的態度、按照公眾利益行事，以及對自己的決定和行為開誠布公。這樣的規定看來可以"排除委員會成員與受調查的證人暗地串通的行為"。[42]

---

39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2007), Volume 1, p.286。

40 首個調查委員會、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亦載有同樣的保密規定。

41 選定的國會議院包括英國下議院，以及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的眾議院。

42 英國下議院的議院及委員會小組海外辦公室(Overseas Office of the Chamber and Committees Team)所作的書面回覆。

2.15 至於證人方面，調查委員會察悉，選定的國會議院已有指引，載明證人在向委員會表達意見之前、期間或之後應如何接觸委員會。有關指引通常由議院或議院所屬的執行機構以書面形式發出。舉例而言，英國下議院發出的"證人向下議院轄下專責委員會提供書面或口頭證供的指引"(Guide for witnesses giving written or oral evidence to a House of Commons select committee)，列舉證人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時須注意的相關事項。該指引列明，委員會職員負責聯絡證人，為有關證人到委員會席前提供口頭證供作準備。若證人同意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便須將有關資料送交委員會職員。[43]

關於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藐視議會

2.16 調查委員會察悉，據厄斯金梅*(Erskine May)*所述，"下議院可將作出蓄意誤導的陳述的行為視作藐視"。[44] 英國下議院在 1963 年議決，某前國會議員因為在其作出的個人陳述中包含一些他其後承認屬不實的字詞，該議員被裁定犯了嚴重藐視行為。[45] 然而，藐視行為並不能作為取消下議院或上議院議員資格的獨立理由。[46]

2.17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據厄斯金梅所述，根據傳統做法和先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只要阻礙或妨礙國會議院履行本身職能，或阻礙或妨礙國會議員或職員履行其職責，或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此等結果的傾向，均可視為藐視，即使就此冒犯行為而言並無先例可援"。[47] 新西蘭眾議院的《議會常規》亦採用此一定義。

2.18 澳洲的《1987 年議會特權法令》亦有訂明藐視罪。該項法令第 4 條訂明：*"*任何行為(包括用語)不會對國會構成冒犯，除非有關行為對議院在自由行使其權力或職能方面或議員在

---

43 加拿大下議院亦有"證人到下議院轄下委員會席前作供的指引"(Guide for witnesses appearing before the House of Commons Committees)及"提交扼要資料的指引"(Guide for submitting briefs)，當中所載的指引與英國下議院發出的指引內容相若。

44 *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5th Edition, at p.307。

45 *Erskine May* (ibid.), at p.307。

46 *Erskine May* (ibid.), Chapter 3。

47 *Erskine May* (ibid.), at p.289。

自由地履行身為議員的職責方面構成、或意圖構成、或可能構成不當干擾"。這亦被視作構成藐視行為所須符合的驗證準則，而不論蓄意誤導議會或委員會的指稱是否已被確定屬實。[48]

對藐視行為的處罰

2.19 調查委員會察悉，基於自行規管本身事務的傳統，4 個選定的國會議院均擁有針對議員的行為作出處罰的權力，並訂有不同的罰則。[49] 可供使用的制裁手段，大部分沒有在選定的國會議院的《議會常規》內訂明，而該等國會議院亦鮮有行使處罰權力處罰蓄意誤導議會或委員會的議員。不過，調查委員會察悉選定的國會議院所採取與藐視有關的制裁手段的一些例子，包括道歉、譴責/訓誡/嚴厲譴責、罰款、暫停議員職務和開除議席。

2.20 在調查委員會察悉的例子中，調查委員會留意到，開除議員議席被認為是最嚴厲的方式以處分被認為已不適合履行議會職責的議員。此權力沿自先例和傳統，而非《議會常規》，故現代議會亦鮮有行使此權力。在 1947 年，英國下議院議員 Garry ALLIGHAN 由於向國會撒謊而被裁定嚴重藐視議院，繼而被開除議席。[50] 澳洲和新西蘭有關議會特權的法例已明文刪除議會開除議員議席的權力。[51]

海外國會議院曾處理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個案

2.21 選定的國會議院一般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視之為藐視議院的行為。調查委員會察悉，新西蘭眾議院的《議會常規》第 410 條列出 25 個藐視行為的例子，當中"蓄意試圖(以陳述、提供證據或呈請方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是可被議院視為藐視行為的例子之一。根據英國國會議會特權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Parliamentary Privilege)於 1999 年發表的報告，藐視行為涉及的範疇廣泛，多種不同的行為均可構成藐視。該報告臚列 19 種藐視行為以供參考，當中亦包括"蓄意

48 參閱 1995 年 8 月 30 日的眾議院議事錄，以及本報告附錄 2.4。

49 英國下議院於 1978 年議決，盡可能減少行使其作出處分的管轄權，並只會在信納確有必要時才會行使。因此，下議院對不少可被視為藐視的作為寬鬆處理，或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Erskine May* (ibid.), at p.289。

50 ALLIGHAN 撰文指稱，某些議員將不公開的議會黨團會議資料提供予報章以換取金錢。特權委員會(Privileges Committee)調查時發現，把有關資料出售給傳媒者正是 ALLIGHAN 本人及另一位國會議員。

51 參閱澳洲的《1987 年議會特權法令》第 8 條及新西蘭的《2014 年議會特權法令》第 23 條。

試圖以陳述、提供證據或呈請方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澳洲及新西蘭國會議院的行事慣例亦把蓄意誤導議院列為藐視行為的例子之一。

2.22 在選定的國會議院中，處理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指稱的機制大致相若。一般而言，議院可把有關指稱的投訴轉交一個委員會作進一步調查。如證明指控屬實，該委員會可向議院匯報，並且提出建議。

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驗證

2.23 調查委員會察悉，在選定的國會議院中，新西蘭眾議院對構成"蓄意誤導議院"行為的準則有較詳盡的描述。[52] 根據《新西蘭國會行事慣例》(*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有 3 項因素獲得確定才可證明有關指控屬實，該 3 項因素包括：

(a) 必須證明有關陳述誤導；

(b) 必須確定有關議員作出陳述時知悉有關陳述錯誤；及

(c) 在陳述時，該名議員旨在誤導議院。[53]

若假設某名議員本身知悉所陳述的事實，並以較莊重的方式陳述(例如在議會內發表聲明的方式)，則"較容易產生意圖誤導議院的推定"。鑒於上述行為性質嚴重，所需的舉證標準亦須與民事舉證標準看齊，即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基礎。[54] 在 1982 年，新西蘭國會至少有一宗援引該驗證的例子。[55]

---

52 在辯論時採用輕率魯莽的措辭及在其後發現官員答覆議員質詢時出錯等情況，均不足以達到確定議員是蓄意誤導議院所需的標準。同樣地，如誤導議院的行為不會產生任何後果或只產生輕微的後果，它們對議院而言會是瑣碎無聊，因而不值得議院關注。參閱 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 4th Edition。

53 新西蘭國會特權委員會(Privileges Committee)於 1980 年確定該 3 項因素。該委員會就一名部長在向議院陳述時誤導議院的指控展開調查，其後發現指控並不屬實。該名部長牽涉一宗關於某發展商獲批給政府貸款的公開聆訊，而該名官員的女兒及女婿持有該發展商的股份。

54 這是相對於刑事案以毫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的標準。

55 在該個案中，由於未達到舉證的標準，某議員誤導眾議院的指控不成立。

2.24 調查委員會察悉選定的國會議院就議員的行為進行調查的下述 3 宗個案，該等個案或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有參考價值。

英國下議院的拜爾斯(Stephen BYERS)案

2.25 英國下議院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於 2005-2006 年度就一位名為拜爾斯(Stephen BYERS)的議員誤導下議院或委員會的指控展開調查時，採用了類似新西蘭眾議院所採用的驗證準則。[56] 該項調查的主要焦點之一，是調查事件中該名身兼下議院議員的部長(即拜爾斯先生)在回覆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專責委員會(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轄下的運輸小組委員會一名委員的提問時有否蓄意誤導該小組委員會。[57] 在該個案中，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在決定某位議員有否故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a) 有關的陳述或證供是否不正確；及

(b) 是否蓄意作出誤導。

在決定有關議員是否蓄意作出誤導時，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的考慮包括：

(c) 有關議員是否有"明顯動機"作出誤導；及

(d) 若有關議員當時作出正確無誤的答覆，會否引起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的後果。

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該名議員"沒有明顯動機"蓄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因為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相信，"當時若作出正確無誤的答覆亦不會引起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的問題"。此外，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不認為該名議員

---

56 參閱英國下議院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的 Sixth Report of Session 2005-06。(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stnprv/854/854.pdf)

57 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專責委員會就處理一間陷入財困的私營鐵路公司的手法進行調查。該名部長被指向專責委員會轄下的運輸小組委員會表示他從未討論有關公司的具體應變計劃，因而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

有"政治盤算"而需隱瞞交通小組委員會。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 2.3**。

澳洲眾議院的湯姆森(Craig THOMSON)案

2.26 據調查委員會所知，較近期的一宗有關議員蓄意誤導議院的指控發生在 2012 年的澳洲眾議院。在決定某位議員有否故意誤導議院時，該議院的特權事宜及議員個人利益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Privileges and Members' Interest)在其調查中依照了類似新西蘭眾議院所採用的驗證準則。在該個案中，一名前眾議院議員(即湯姆森先生)被指就其盜竊指控向眾議院作出陳述時誤導議院。關於該項陳述是否與事實不符的問題，常設委員會參考了法庭的裁斷。至於該名議員是否知悉其陳述具誤導性及他是否意圖誤導議院的問題，常設委員會的考慮是：

(a) 該名議員是否明確地尋求向議院發言；

(b) 他對自己所提出的事項是否有親身認識；

(c) 他是否在正式的場合上作出陳述；及

(d) 他有多少時間決定是否作出陳述和考慮其措辭。

常設委員會作出結論指，該名議員確有誤導議院，並繼而確立該名議員是否藐視行為成立，當中常設委員會的意見是：

(e) "國會議員若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往往會令議院本來應得的尊重受到損害，以致妨礙議院行使職能"；及

(f) "在本次事件種種情況下，蓄意誤導議院均可能對議院行使權力或職能造成不當干擾"。

2.27 經考慮"應盡量避免"運用判定某人藐視議院的處罰權力這項原則，以及湯姆森先生本人在一段持續時間內已經歷種種困難情況後，常設委員會向議院提出兩項建議：(a)裁定有關議員藐視行為成立，及(b)建議對其行為作出嚴厲譴責。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 2.4**。

西澳洲立法議會的鮑勒(John BOWLER)個案

2.28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西澳洲立法議會就一名議員(即鮑勒先生)作出調查的個案。案件發生在 2004 年，該名議員把議會委員會一份屬享有保密特權的報告擬稿洩露予第三方，讓其提出意見，然後誤導委員會相信就報告擬稿上提出的建議是由他作出的。在該個案中，經修訂的報告擬稿電子複本的"追蹤修訂"功能揭示，部分修訂似乎是由該第三方作出的，而該第三方在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直接結果中有商業利益。發現該等修訂的議會職員就此向該立法機關的助理秘書提出關注，指出可能有違反特權的情況出現。此事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轉交程序及特權委員會(Procedure and Privileges Committee)處理。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行為形同嚴重違反程序和信任，並對委員會的妥善運作造成確實風險："議員從多個不同範疇搜羅資訊，以供在議院和委員會上進行辯論和提出修訂。他們無須述明是誰擬定有關修訂或協助他們確立觀點。然而，在此次事件中，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相信，假如鮑勒先生向經濟及工業常設委員會提出的書面意見是來自在該項調查中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尤其是以對報告作出修訂建議這種方式提出的時候，則該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有權預期他會先清楚交代此事。其他委員若知悉該等修改建議的提出者的話，他們便很可能會更審慎地研究該等建議。"。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結論是，該名議員的行為已讓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有機會以損害委員會或其他持份者的方式使用該份擬稿。

2.29 程序及特權委員會認為，該名議員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洩露報告擬稿)[58] 造成以下的後果：

(a) 導致立法機關本身和各個委員會的聲譽受損；

(b) 削弱公眾對議會有能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事務的信心；及

(c) 動搖了對個別議員能適當地代表西澳洲人民的信任。

[58] 委員會亦查究該議員被指涉及角色衝突一事，因為該第三方曾捐助該議員的競選經費。

該名議員最終被裁定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藐視立法議會的行為成立，並就其損害公眾對議會制度和程序的信任的行為而被譴責。他亦被取消在議會會期餘下時間內擔任任何議會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暫停其議院職務，為期 21 個會議日；且在停職期間不得進入議會範圍內。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 2.5**。

第 3 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周浩鼎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相關的證據及資料

3.1　調查委員會已檢視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至 17 段取得的證據及蒐集所得的資料，該等證據及資料關乎譴責議案附表所載周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檢視該等證據及資料的目的，是為履行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的責任，即確立詳載於附表的指稱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如有的話)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正如第 1.11 段指出，調查委員會已衡量每一項經檢視的證據及資料的重要性，而在衡量重要性時已考慮到每一項證據及資料的直接性和可靠性，以及作出其中論述的人士是否可信及是否有可能會出現任何偏頗。本章節重點闡述有助調查委員會考慮相關指稱事實的有關證據及資料。

周議員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的修訂建議

3.2　為了解譴責議案附表(參閱本報告第 1.1 段)第(1)至(3)段所指稱的事實的背景，調查委員會曾尋求專責委員會協助，向調查委員會提供以下兩份文件：

(a) 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內載表面上是由電腦使用者"CEO-CE"作出的修訂(**附錄 3.0**)；及

(b) 處理修訂建議的相關時序表(由接獲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至向專責委員會委員發出該文本)(**附錄 3.01**)。

3.3　調查委員會察悉，修訂建議是以印文本形式，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席上呈交，當中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各項修訂。[59] 修訂建議旨在修訂載列於 I –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II –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及 III – "利益衝突"之下的多項條文。

[59] 參閱本報告附錄 2.1。

3.4 調查委員會參考了修訂建議的內容，以研究譴責議案附表第(1)段所指稱的事實，即倘周議員提出的修訂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有關的修訂會否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若然，周議員有否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

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及紀要

3.5 譴責議案附表第(1)及(3)段所指稱的事實關乎周議員不恰當地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以及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虛假陳述的詳情。在考慮這些指稱的事實時，調查委員會不但參考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附錄 3.1**)，亦參考立法會秘書處就該次會議所製備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3.2**)(只備即場紀錄本)。[60]

3.6 關於周議員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專責委員會所作的陳述，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在有關會議闡述修訂建議時，曾作出以下發言：

> (a) "經過上兩次的會議，我亦回去很細心地研究，以及與一些委員談過。由於我知道有些委員在當初我們討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時候，都曾經提出了一些 concern，例如是否應該調查該份[UGL]協議孰真孰假，甚至乎當時手寫的更改，又是否真確的，是否由梁振英本人所做。我看到大家都希望知道更多這方面的情況。我回去再反覆思考後覺得，既然如此，不如我們 entertain 大家的想法，將這些都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但我亦 address 主席剛才的提問，因為有一、兩個問題，我知道你也想了解一下，就是在我今次的修訂中，亦加了少許部分，就是你特別提到的，例如第 I 段(f)這 part。我請大家留意

[60] 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網站相關錄影片段製備的。

一下，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一份公開聲明的真偽性及可信性。"。[61]

(b) "我今次在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內亦說清楚，希望大家屆時進行研究範圍時，也一併看看這份聲明，其實正正因為當時我記得，在上一次或上兩次會議中，也有些委員曾經提及，UGL 那份協議，甚至乎手寫的那些改動究竟孰真孰假、會否有作假成份。"。[62]

(c) "剛才提到第 II(c)項申報財產的原意，也許我再多說一些為何我會這樣修改。"。[63]

(d) "所以，主席，你注意到我如此去寫這項修訂，是有原因的。"。[64]

(e) "主席，我懇請你可否這樣做呢？如果我今天提出"原意"這字眼未能為大家接受，或許我自己再回去，再花些少時間，再就着第 II(c)項的內容，可能再有些 fine-tune，下次我再回來提出。"。[65]

(f) "我明白我明白.....剛才有議員提到，好像接受了我很多改動，但其實大家看回我這次的改動，當中有五、六項是我自己放棄的。我自己放棄，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我不想與大家爭論，如你所說，可以讓步的話我會這樣做，正如我已放棄了五、六項改動。主席，我自己作為這次修訂的起草者，在做這份工作時，我對某些事情，請原諒我，我是有一些的堅持。"。[66]

---

61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5 頁。
62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8 頁。
63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18 頁。
64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18 頁。
65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39 及 40 頁。
66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49 頁。

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謄本

3.7 正如第 1.23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邀請周議員確定他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謄本(載於附錄 1.19 及 1.20)所載的資料是否完整。周議員在其 2018 年 5 月 28 日致調查委員會的回覆中告知調查委員會，他在當時的階段不會就有關謄本作任何評論。[67] 周議員亦拒絕應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3.8 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陳克勤議員陪同會見傳媒，回應有關他處理修訂建議的查詢。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在會見傳媒期間作出以下發言：

(a) 就有關事件，周議員表示："就這件 UGL 的事情，我承認我處理是有政治敏感度不足，亦都在處理的過程裡面，導致公眾產生了……不好的觀感。我自己是 —— 是經驗不足，因為我是第一次參加[專責]委員會。這方面我導致到大家 —— 即是處理得不夠周全，而導致到公眾產生了不好的觀感，我就這件事致歉"。[68]

(b) 周議員表示："UGL[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這一份文件從來都是一份公開的文件，任何人士都可以從公開的渠道，看到和評論這份文件。梁振英先生是有聯絡過我，然後，他和我傾談過這份公開文件裡面的內容，而他是對這份公開文件的內容亦都有一些意見……他就將他的意見整合了[修訂建議]，交給我……我是考慮過，看過認為合適，再交給[專責]委員會作討論。"。[69]

(c) 關於修訂建議的來源，周議員表示："這一份文件，我在和梁振英先生傾談過程中，我是……不斷的反映我的意見，而他整合了那個意見出來，有他的意見亦有我的意見。"。[70]

---

67 參閱本報告附錄 1.23。
68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6 至 11 行。
69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22 至 28 行。
70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97 至 99 行。

(d) 周議員一再強調："我在這裡……再三重申，沒有隱瞞大家任何事情，我的處理亦都合符一切的規則和法律。"。[71] 他又表示："的而且確我沒有隱瞞大家，因為他[梁先生]交給我的這一份整合了的意見，我是如實地交給大家。而[專責委員會]主席…… 當時他問我："有個這樣的情況"，我都是如實交代。所以，基本上來說，我絕對沒有隱瞞過大家任何事情。"。[72] 他補充："我沒有任何說謊，先說清楚。因為我…… 因為…… 我就應該強調 —— 告訴大家知 —— 很簡單的，第一…… 這個意見我交了給他[梁先生]，即是和他傾談交流的過程當中，他是吸納了我的意見，然後整合了出來，對嗎？而他交回的這一份東西，我亦是如實 —— 就這樣就交了給[專責]委員會。我亦都沒有作任何刻意隱瞞，或者故意作任何 —— 任何說 —— 即是隱瞞大家說不是，或者不是他，沒有。其實就是那麼簡單，因為給他的就是那樣東西。"。[73]

(e) 就傳媒問到，當中有否涉及任何利益或梁先生有否就此作出任何承諾，周議員回應時表示："第一，絕對沒有任何 —— 牽涉任何利益衝突，甚麼收受利益 —— 這些一定要說清楚，絕對沒有。因為如果是那樣，就是違法了。"。[74]

(f) 當傳媒問及，考慮到梁先生是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象，周議員是否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梁先生曾接觸他，就此，周議員回應時表示："我承認……正正就是我自己是 —— 應早點提一提大家……我是有和梁先生有做過 —— 傾談過這份文件的內容，而應該早點跟大家 —— 再提一提大家，這份文件裡面……亦都包含了他的一些意見在內。如果我再早點同大家再提一提大家 —— 因為其實文件已有了，如果

71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46 至 47 行。
72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82 至 85 行。
73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120 至 127 行。
74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60 至 62 行。

我再提提大家 —— 再早點提提大家，我覺得會做得……周全一點。我在這方面……我認為我自己真的做得不夠周到。"。[75]

(g) 周議員又表示:"我在這方面,就是說 —— 應該早點對大家說，我有跟梁先生傾談過這份公開文件的內容，或者換轉來說，好像剛才有記者朋友提到，就應該提一提他，其實他如果有這個意見表達是沒有問題的，或許應該可能從[專責]委員會這個渠道……去做一個……往來，那可能會較為合適。在這方面…… 是自己是承認有做得真是不足的地方。"。[76]

3.9 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陳克勤議員陪同下再次會見傳媒，宣布他已致函專責委員會主席，表明他決定即時辭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在會見傳媒期間，周議員表示:"我這個決定是因為考慮到[專責]委員會日後繼續需要運作，和我希望平息這個政治紛爭"。[77] 周議員又表示："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首先向大家再次重申，我在處理 UGL[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當中絕對沒有任何隱瞞，沒有違規，亦沒有違法。一直以來，我只希望令調查可以完整和公正。"。[78]

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3.10 正如第 1.15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致函梁先生，請他確定政府新聞處就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會見傳媒所發布的談話全文(載於附錄 1.10 至 1.12)，是否完整記錄了他在會見傳媒期間就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主題所發表的談話內容。截至本報告發布為止，調查委員會未有接獲梁先生回覆，就上述談話全文的完整性提出意見。梁先生亦拒絕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任證人，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3.11 調查委員會察悉，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會見傳媒期間，曾回應傳媒就他牽涉入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

---

75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133 至 139 行。
76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177 至 183 行。
77 參閱本報告附錄 1.20 第 16 至 17 行。
78 參閱本報告附錄 1.20 第 4 至 7 行。

研究範疇所提出的多項問題。梁先生在該次會見傳媒期間的相關發言載述如下：

(a) 梁先生表示："首先，它那個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不是保密的，一直都公開，在網上有，而且我認為不需要保密。"。[79]

(b) 梁先生又表示："你在網上可以看到這個[專責]委員會擬議的，目前還是一個草稿的研究範圍，我覺得應該涵蓋過去那兩年多在香港社會上，只是香港社會而已，外國現在完全沒有人跟進這件事，提出的種種、無論我們認為它有道理或沒道理的一些問題，我覺得都應該包含在內。不想看到是甚麼呢？因為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它準備用超過一年時間，預計工作到明年六月份，研究一番後發覺原來原先的研究範圍並未涵蓋社會上有人提出的一些問題。到時候提出問題的人就繼續提出問題，我覺得這個不理想。所以我認為，一，[專責]委員會不需要保密；第二，[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應該擴大、應該完整、應該包含社會上至今過去那兩年，香港社會過去那兩年多，無論是有沒有事實基礎提出的問題都應該包含在內。"。[80]

(c) 就傳媒問到，梁先生使用其方法干預立法會的獨立調查，這是否恰當，梁先生回應時表示："不是，因為現在是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到最後是需要[專責]委員會決定他們的研究範圍有多闊、有多窄。"。[81]

3.12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早上出席行政會議之前，梁先生在會見傳媒時表示，他曾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並將其修訂交給周議員，他又解釋為何選擇把其修訂交給周議員，而不是由他本人將其修訂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察悉，梁先生在會見傳媒期間作出以下發言：

---

79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0 第 1 頁。
80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0 第 1 頁。
81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0 第 2 頁。

(a) 梁先生表示："我提出的那個修改文本就是把一些本來周浩鼎認為不應該調查的，或甚至他認為根本整個研究範圍都不需要，因為已有職權範圍，而這個意見不只是他有這個意見，另外有兩位建制派議員在會上都表示了意見，紀錄那裏可以看到的。我說不要緊，我們就用一個完整的及一個全面的方式來包含它。他後來同意了，因此我就說不如我將我的修改，如何把這些東西全部加進去提供給他，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這個文本現在在社會上亦被披露出來。"。[82]

(b) 梁先生又表示："我是一個所謂的被調查對象，我是完全有權利向立法會表述我對他們的擬議研究範圍及在它真的做這個研究的時候，向它提供有關事實的權利。"。[83]

(c) 對於傳媒問及，梁先生為何不把其意見呈交專責委員會所有委員，包括主席，梁先生作出回應時表示："我可以有很多個渠道做，但如果大家看那兩次的會議紀錄，三月三日和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紀錄，主要發言比較多的，以及我可以爭取到他的同意可以擴大那個範圍，使得[專責]委員會可以盡快定下研究範圍下來，繼續向前行，就是周浩鼎"。[84]

3.13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梁先生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會見傳媒時再次重申，"現在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仍在一個擬議階段，大家在立法會的網站是看到的，即是說還在一個草稿階段，這個草稿是公開的，大家都可以提意見。"。[85] 他補充說："我認為這個研究範圍必須是全面的，在研究過程當中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在二〇一一年跟 UGL 簽的那份離職協議中是寫明，我自己手寫的，前提是不可以有利益衝突。在社會上曾經有人質疑過這句說話是寫下去的，因為很關鍵，是不是後來加上去的，意思是是否偽造的。因此我提出的就是說，要在研究範圍中加入這一句，就是

82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1 第 4 頁。
83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1 第 6 頁。
84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1 第 6 頁。
85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2 第 2 頁。

要研究我寫這一句說話，不可有利益衝突這一句，是否偽造的，整份離職協議是否完整的，我覺得這些是關鍵的。"。[86]

證人的書面陳述書和第一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3.14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的書面陳述書，[87] 以及分別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舉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當中載列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經宣誓後所作的證供**(附錄 3.3 至 3.9)**(只備即場紀錄本)。為取得與調查相關和對調查有用的證據，調查委員會邀請份屬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證人在其書面陳述書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a) 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舉行前、後或在會議席上，周議員曾否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專責委員會或有關證人作出任何陳述；若有，其陳述的詳情為何；

(b) 若周議員從沒有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專責委員會或有關證人作出任何陳述，有關證人有否在任何時候留意到或意識到修訂建議並非由周議員本人作出；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及

(c) 有關證人有否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周議員或其代表提出查詢；若有，有關的查詢及周議員或其代表所作回覆(如有的話)的詳情為何。

3.15 正如第 1.19 至 1.22 段指出，調查委員會特別留意到份屬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證人負有保密責任，並曾研究與接收及使用證人在其書面陳述書及在閉門研訊中透露的機密資料有關的事宜，以及調查委員會可能須負上的保密責任。就此，為盡量避免調查委員會因誘使他人違反任何保密的合約責任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並為免給人印象，以為調查委員會有以任何方式誘使、慫恿或誘導證人披露機密資料，調查委員會除採取第 1.22 段提述的行動外，亦把夾附於本報告的書面陳述書及

[86]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2 第 2 頁。

[87] 有關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的書面陳述書的詳情，參閱本報告附錄 1.5 至 1.9。

逐字紀錄本內其認為包含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的部分遮蓋。

3.16 在考慮證人在其書面陳述書及在閉門研訊中提供的證供時，調查委員會參考了證人的以下發言：

<u>證人就周議員被指稱違反專責委員會委員應履行的職責所作的發言</u>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17 當梁繼昌議員被問到，他是否認為周議員有需要告知專責委員會，周議員向專責委員會呈交的修訂實為調查對象梁先生提出的，梁議員表示："我認為一定需要第一時間通知我們所有人，要通知主席，通知我們所有人，因為這是作為[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應有之義。"。[88] 他進一步表示："這些事情是不能夠只接觸一名委員商討，這對於整個[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是不公平的，亦對其他委員造成不公平，因為在同一項調查中，不可能有些委員知道較多事情，有些委員知道較少事情"。[89]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18 林卓廷議員認為，"周浩鼎議員作為委員會副主席，他應該要獨立行事，而他卻受一個被調查人士左右，協助被調查人士呈交一份由他[梁先生]草擬的文本資料，試圖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這樣他已經違背自己作為委員獨立行事應有的責任。"。[90]

<u>證人就事件存在角色衝突及/或利益衝突的指控所作的發言</u>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19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梁先生]作為一個被調查人士，用一種秘密的方式，透過[專責]委員會副主席試圖影響委員會就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甚至最終決定。這很明顯有一個很嚴重的角色及利益衝突，周浩鼎議員本人亦然。"。[91]

---

88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487 及 488 行。
89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490 至 493 行。
90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49 至 352 行。
91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133 至 136 行。

3.20 當林卓廷議員被進一步問到，在相關情況下會出現甚麼利益衝突，他表示："第一個就是，梁振英作為被調查人士，他去影響、試圖影響[專責]委員會針對他的調查的主要研究範疇。如果委員會的調查最後確認指控成立，當然，對梁振英先生的聲譽，以至其他政治上的情況，當然會對他有損害。所以，這對梁振英先生來說是很明顯的利益衝突。"。[92] 至於周議員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周浩鼎他是放棄了他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之一及副主席身份獨立行事這重要責任，而他此舉會令他在委員會陳述有關意見的時候，存在利益衝突，他在協助被調查人士，而他隱瞞這個資料。"。[93]

尹兆堅議員的發言

3.21 當尹兆堅議員被要求說明他在其書面陳述書上所寫"[i]f I had known that the Document [Proposed Amendments] was edited by CY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如果我早已知道該份文件[修訂建議]是由梁振英修訂或事前已經納入他的意見，我會即時拒絕接受該等修訂，因為當中涉及嚴重的利益衝突")，尹兆堅議員表示："因為這很明顯，我相信大家作為議員或從事公職的任何人也知道，如果該情況屬實，即我們現在懷疑的情況屬實，牽涉到任何議員與一個被調查對象私通或交流過，而我們又正在調查同一個對象的話，這是很嚴重的利益衝突。如果我早已知道的話，當然會覺得這很不恰當，亦不應接受該份文件"。[94]

3.22 對於有委員進一步問及，倘若其實周議員和梁先生碰巧有同一觀點，又或是周議員聽到梁先生提出的觀點後，覺得自己也有同一觀點，則周議員的行為(即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周議員沒有向專責委員會陳述其修訂建議包含梁先生的意見)會否變得可以接受；就此，尹兆堅議員回應表示他絕對不同意。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有兩個理由：第一，我們的調查對象本身是梁振英先生，而這個專責委員會當天所討論的事關重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就是第一步，究竟委員會的 scope，即調查範圍有多闊，以及調查甚麼。大家也知道，這是有可能直接影響調查結果，因為調查範圍不沾及的範圍，

92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37 至 341 行。
93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65 至 368 行。
94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124 至 128 行。

我們便不應該理會。如果是事關重大的或是與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而在制訂調查範圍時已沒有羅列的話，這將極有機會影響結果。所以，第一，我不覺得一個被調查對象可以有參與權。第二，作為[專責]委員會成員，無論是副主席或其他所有成員去接觸被調查對象，以我自己主觀感覺是極不恰當的。而他所給予的意見，無論你是否同意，與他接觸已屬錯誤，還吸納並認同他的意見，與他有所共識，繼而向委員會表達，這是另一錯誤。"。[95]

3.23 對於有委員問到，找出是誰主動聯絡對方討論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這一點有何重要性，尹兆堅議員回答時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無論是你無意中接觸他或他接觸你，如果有利益衝突，是絕對不恰當的，亦要逃避。所以我覺得，依我的個人意見，我先回答，我不知道誰先接觸，不過無論是誰先接觸也好，我覺得任何一個有能力的議員，應該有足夠的能力判斷這是不恰當的。"。[96]

<u>證人就修訂建議可能對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造成影響所作的發言</u>

朱凱廸議員的發言

3.24 當朱凱廸議員被要求闡述有何理據支持，倘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會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此項指控，朱議員就此表示："我的理解就是，周浩鼎議員是嘗試不讓專責委員會委員知道梁振英曾參與修改他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研究範疇的建議，他在此情況下提出建議，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如果專責委員會採納了他對研究範疇的修訂，其後整個專責委員會便會按照被調查人心目中所想的方向進行調查，而這本身是非常不恰當的。"。[97]

3.25 關於修訂建議對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的影響，特別是就 I(e)及(f)的修訂(參閱附錄 2.1)，即關乎澳洲傳媒公開的梁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的協議("UGL 協議")[98] 文本

---

95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160 至 172 行。

96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212 至 216 行。

97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136 至 140 行。

98 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擬備的 IN03/16-17 "資料摘要 – UGL 事件"第 3.1 段。

的真偽及完整性，以及 UGL Limited 發出的相關新聞稿[99] 的真偽及可信性，朱凱廸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認為將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都加進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結果會令專責委員會花極大量時間，就一些其實無需爭拗的部分進行研究。因為我相信專責委員會的時間是有限期的，可能導致的結果就是無法進入一些真正重要的部分，而只是着重研究聲明的真偽，並要尋找專家、證人，諸如此類，結果浪費很多時間。"。[100] 朱凱廸議員又告知調查委員會，上述修訂建議的整體效果是"把關鍵的部分推延到後來的部分，而結果可能是消磨所有時間，將所有時間花在瑣碎的地方上。"。[101]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26 對於有委員問及，若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客觀上會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梁繼昌議員回答時表示："我覺得是會影響我們專責委員會的進度，這點沒有錯。"。[102]

楊岳橋議員的發言

3.27 對於有委員問及類似第 3.25 段所提的問題，楊岳橋議員回應時表示："但客觀而言，羅馬數字 I(e)項，以及剛才提及的羅馬數字 III(c)項，如果[專責]委員會真的展開工作，當然可能需要多些工夫。其次，這也可能會引導我們的方向，去了解……究竟其原意、作用是甚麼；亦可能是給予一個方法，讓提供文件的人有機會解釋，也說不定。"。[103]

<u>證人就採納修訂建議會否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所作的發言</u>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28 當林卓廷議員被問到，以修訂建議的字面來看，修訂建議會否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林議員答覆表示確會如此。他繼而舉出下列例子，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

99 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擬備的 IN03/16-17 "資料摘要 – UGL 事件"第 3.4 段。

100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183 至 188 行。

101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212 至 214 行。

102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394 行。

103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53 至 57 行。

(a) "譬如 I(b)項說，'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我理解，'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一句，是周浩鼎的修訂，對不對？這亦是我們聽梁振英所說，他經常說，這是他當行政長官之前所簽署的協議，不是當行政長官之後才簽署的協議。這些其實跟梁振英的辯解不謀而合。"。[104]

(b) "譬如他[周議員]亦說，在 I(e)項，原本的研究範圍是看 UGL 跟梁振英的協議的性質和詳情等。但是，他特別要在主要研究範疇特別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這些句子很明顯是對梁振英有利，梁振英亦經常用這句說話辯解自己這份協議是沒有利益衝突。"。[105]

(c) "即《基本法》關於申報財產的條文的原意。他[周議員]根本做了很多事，要令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無法聚焦，而且還要做一些既不需要、亦查不到最終結果的事，或許是他認為可能對梁振英有利的事，又或是梁振英認為對自己有利的事。"。[106]

<u>證人就周議員有否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梁先生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以及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作的發言</u>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29 林卓廷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雖然他認為梁先生可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意見，供專責委員會考慮，但梁先生應該"公開跟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提出，不應該私下透過一個委員提出，而這個委員最終亦沒有在專責委員會表明，他[周議員]的修訂是聽了梁振英的意見而作出，或者.....甚至整份文件是由特首辦，經由梁振英的代表草擬並交予委員會，這會讓人覺得是一種隱瞞和串通。"。[107]

104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415 至 419 行。
105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421 至 425 行。
106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249 至 252 行。
107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558 至 562 行。

3.30 關於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此一指控，林卓廷議員表示："因為最終的文本[主要研究範疇]可能會以表決的方式通過，而我相信，因為我聽了在席各位議員的發言，民主派的議員是反對的，而建制派議員則是傾向支持為多，雖然有些人對個別的條款有保留，但我相信他[周議員]的大部分建議最終會獲得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專責委員會便要根據由梁振英參與草擬的研究範疇進行調查，如果直至調查的中後期才揭發，原來研究範疇的文件是由梁振英參與草擬或直接由其草擬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是不能繼續進行工作，因為市民大眾會覺得，我們是聽命於梁振英，以調查梁振英自己這一個嚴重的政治醜聞或指控，那麼，專責委員會還可以如何運作下去呢？"。[108]

楊岳橋議員的發言

3.31 當楊岳橋議員被問到，若有專責委員會委員被調查對象接觸，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意見，則他/她在處理此情況所應採取的正當做法為何，楊議員就此表示："第一點是不應該接觸，這是最好的做法。其次，我覺得不應該私下接觸，即使真的有接觸，亦必然要公開，以及與整個[專責]委員會接觸，我覺得這才符合專業和 integrity。"。[109]

3.32 至於有關周議員協助梁先生干預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此一指控，楊岳橋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如果他[周議員]公開交代了，或者應該這樣說，如果我們其他委員知悉，我們在席有委員曾與調查對象討論，甚至協助調查對象，即使不是協助他，而是共同提出一些擬議研究範疇的話，我相信會議不能繼續討論研究範疇，而應該討論相關委員這種做法是否恰當。而這件事本身，我相信亦會嚴重影響整個專責委員會的有效運作。"。[110]

108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284 至 293 行。
109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290 至 292 行。
110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336 至 341 行。

證人就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程序公義及破壞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所作的發言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33 當梁繼昌議員被問到，若他早知道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他在審視修訂建議時會否格外小心，梁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會"較為批判性地審視這些修訂，但在字裏行間，不論是誰提出的修訂，我也認為是有問題的，我也在會議上提出了。當然，對於梁振英為何會突然通過我們的委員提出修訂，我認為這要更加小心地去看，但我主觀地覺得，我對於這些修訂的疑問或提問，是不會有太大差別的。"。[111]

尹兆堅議員的發言

3.34 尹兆堅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你當然可以有自由透過正確、適當的途徑表達你的意見。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員會當時在公開會議上討論這個主要研究範疇時，如果梁先生，舉例來說，發出律師信，指他認為有些事情，委員會的處理、認知或信息不準確，他也可以表達意見。不過，主導權在我們這裏，在我們這裏作決定，對嗎？而不是如這次給我的感覺，我們被蒙在鼓裏，如果不是因為秘書處盡責，讓我們得悉最終的資料，我相信立法會的獨立專責委員會是會把那份文件當作真的是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又或不知道梁先生的角色存在，應該這樣說。我覺得對整個調查也是不公平的，也蒙騙了整個立法會。"。[112]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35 林卓廷議員表示："我不覺得應該要這樣聽從一個被調查人士所說的話。如果我們聽從的話，其實讓公眾有一種非常荒謬的印象，就是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是聽命於梁振英決定哪些事情要調查他、哪些事情不用調查他。假如是這樣，我們如何做一個獨立調查呢？單是這一點已經損害整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公正性。"。[113]

111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474 至 478 行。
112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281 至 291 行。
113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18 至 322 行。

證人就周議員有否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修訂實由周浩鼎議員本人作出所作的發言

毛孟靜議員的發言

3.36 毛孟靜議員在其書面陳述書中表示："周浩鼎更一度作失實陳述，蓄意誤導專責委員會和公眾相信該修訂由周浩鼎本人作出，行為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和正直忠誠。周浩鼎亦無視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時任行政長官的梁振英一人服務，任由行政長官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自主獨立。上述種種不當行為實屬行為不檢，及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詞中所述的「盡忠職守」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114]

朱凱廸議員的發言

3.37 朱凱廸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留意到周浩鼎議員在陳克勤議員陪同下公開見記者的時候，周浩鼎議員提到，他認為把那份有修改痕跡的文本寄到秘書處，正正證明他無意隱瞞專責委員會。我認為這個說法很可笑，因為實際上可能剛好相反，其實周浩鼎議員並不想讓專責委員會知道他曾與梁振英溝通，因為如果他想別人知道的話，便應該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公開說出來，但他沒有選擇這樣做。後來被秘書處揭發了他的文本經特首辦修改之後，他才公開說其實是刻意讓大家看到的。"。[115]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38 林卓廷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周議員]從來沒有提述過該份文件有梁振英參與，或者是在聽取梁振英或特首辦的意見後增添了內容。他一句也沒有這樣說過，反而不斷強調那是他的建議，是由他草擬的文件；但這並非事實，而這正是關鍵的隱瞞。所以，我覺得他是在欺騙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正常人也會有這樣的想法。"。[116]

---

114 參閱本報告附錄 1.5 第 4 段。
115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49 至 56 行。
116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190 至 194 行。

證人就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所作的發言

毛孟靜議員的發言

3.39 毛孟靜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最先想起的一個字，英文是一個字，'dishonesty'，中文是'不誠實'。最初他[周議員]裝作是他的個人意見，經人多番追問時，他才確認事實是梁振英修改他的說法或原先的那套文件等。"。[117]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40 梁繼昌議員表示："我聽到當時周浩鼎議員公開道歉時，表示自己是一名新任議員，可能不太有經驗等等。但作為一名從政者，對於這件事情，梁振英第一次接觸他，或與他商討時，我認為他便應該要如實向主席和秘書處報告，或是 send message 給所有委員，指梁振英先生接觸了他，他有一些 concern 想討論。我認為這樣是較為妥當的做法，而不是把這些東西放上來，然後說是他自己的改動。對於整件事，我現時或在我作書面陳述書的那一刻，我覺得周浩鼎議員的行為和誠信也有問題，即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和專責委員會成員。"。[118]

楊岳橋議員的發言

3.41 楊岳橋議員表示："當周議員嘗試 put forward 他這些建議，這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是 in good faith，如果是 come clean 的話，我會認為，這當然是每位委員也有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去 assist[專責]委員會。但是，如果他背後有其他人的意見在內，而原來這個人是我們的調查對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這是錯誤的。而如果他沒有 disclose，這便是錯上加錯的事情。"。[119]

117 參閱本報告附錄 3.3 第 126 至 129 行。
118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522 至 530 行。
119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74 至 79 行。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42 林卓廷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而周浩鼎不斷強調，表示這份文件是他本人草擬，他有他的堅持、是他的意思。這些全部都是謊話，他是在公開會議上欺騙我們其他委員……"。[120]

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就梁先生及周議員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所進行的調查分別發出的聲明

3.43 調查委員會察悉，廉政公署("廉署")和律政司於2018年12月12日就梁先生及周議員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進行的調查分別發出聲明(**附錄 3.10 及 3.11**)。根據廉署的聲明，廉署已就梁先生及周議員被指稱涉嫌觸犯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各項指控進行調查，有關指控包括梁先生及周議員被懷疑干預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廉署就有關調查結果，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向梁先生及周議員提出檢控而達致合理機會定罪。律政司在其同日發出的聲明中表示，有關周議員提交專責委員會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來自梁先生，這些修訂並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律政司補充，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嚴重至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亦沒有足夠的證據證實梁先生和周議員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律政司不對梁先生和周議員提出檢控的決定，是依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曾請周議員就廉署和律政司的聲明置評，而他對有關聲明沒有意見。調查委員會亦在毛孟靜議員的書面陳述書中察悉其意見認為律政司決定不對周議員提出檢控的理由屬極其荒謬和匪夷所思。[121]

120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603 至 605 行。
121 參閱本報告附錄 1.5。

第 4 章　確立事實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浩鼎議員的理據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4.1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在履行上述職責時，調查委員會已根據詳載於譴責議案附表的周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參閱第 1.1 段)，確定 4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並經審視第 2 及 3 章所載的相關證據和資料，以及應用第 1 章所討論調查委員會採納的舉證標準，考慮每一項指稱事實是否能獲得確立。調查委員會亦已根據如此確立的事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4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4.2　調查委員會已確定以下 4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a)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周議員曾否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繼而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若然，周議員上述被指稱的行為是否構成他未有履行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而事件是否存在角色衝突及/或利益衝突，及/或令人懷疑存在利益輸送(本報告第 1.1 段下譴責議案附表第(1)段)；

(b)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倘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有關的修訂會否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若然，周議員有否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本報告第 1.1 段下譴責議案附表第(1)段)；

(c)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修訂建議是否由梁先生或代表梁先生作出，或由其辦公室作出；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

周議員是否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以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修訂建議實由周議員本人作出；周議員是否至被揭發方才承認事實；以及周議員上述被指稱的行為有否違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本報告第 1.1 段下譴責議案附表第(3)段)；及

(d)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第 4.2(a)、(b)及(c)段所載周議員被指稱的行為，有否破壞立法會的尊嚴、自主和獨立，而任何此等破壞行為是否等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本報告第 1.1 段下譴責議案附表第(2)段)。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調查委員會須考慮

- 周議員曾否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繼而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

- 若然，周議員上述被指稱的行為是否構成他未有履行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而事件是否存在角色衝突及/或利益衝突，及/或令人懷疑存在利益輸送。

4.3 在考慮第一項事實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了解周議員是在甚麼情況下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以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當中包括周議員與梁先生就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及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討論的相關資料。由於周議員[122] 和梁先生[123] 選擇不提交書面陳述書，亦不出席調查委員會任何閉門研訊作供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調查委員會參考了周議員和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17 日及 19 日就事件分別會見傳媒時的發言內容。[124]

---

122 參閱本報告第 1.23 及 1.24 段。

123 參閱本報告第 1.15 段。

124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0 至 1.12 及 1.19 至 1.20。

4.4 正如第 3.8(b)至(d)段及 3.12(a)段所載，根據周議員和梁先生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分別會見傳媒期間的發言，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舉行之前，梁先生曾接觸周議員，並就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提供意見；在討論期間，周議員接納梁先生就文件中擬修訂的部分所提出的意見，同時亦有就擬議研究範疇表達自己的意見；其後梁先生把其意見及周議員的意見整合成為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所提出的修訂，繼而以電子形式把載有該等修訂的文件交給周議員；周議員認為有關修訂合適，並把文件(即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

4.5 依調查委員會之見，上文第 4.4 段提述周議員和梁先生的相關發言內容與上文詳述的第一項事實相符，即周議員曾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繼而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

4.6 至於周議員的上述行為構成他未有履行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事件存在角色衝突及/或利益衝突，及/或令人懷疑存在利益輸送此一指控，調查委員會察悉，有關的證人[125]認為，周議員身為專責委員會副主席，應就該身份獨立行事，因此理應避免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更絕對不應協助梁先生干預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把該等修訂建議(由梁先生提出的修訂)呈交專責委員會。依他們之見，周議員是違背了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事應有的責任。[126]

4.7 有關的證人[127]又認為，事件涉及嚴重的角色及利益衝突，就是梁先生作為調查對象，暗地透過周議員的協助，試圖影響專責委員會就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而周議員作為專責委員會副主席，卻忽視要獨立行事，在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時，未有如實說明修訂建議的來源。[128]

4.8 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見傳媒時曾再三強調，他沒有隱瞞任何事情，他處理修訂建議的手法符合一切的規則和法律。他又補充，他沒有牽涉任何利益衝突，

125 有關的證人是指梁繼昌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126 參閱本報告第 3.17 及 3.18 段。
127 有關的證人是指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128 參閱本報告第 3.19 至 3.23 段。

亦不存在收受任何利益的問題。他表示，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從來都是一份公開的文件，公眾可以看到和評論該份文件。不過，周議員承認，他應提醒梁先生，由梁先生本人向專責委員會提出其意見，可能會較為合適。就此，周議員承認自己在此事上做得不夠周到。[129]

4.9 正如在第 2.13 段所詳述，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並無任何規管議員與證人溝通的條文，而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亦沒有訂明任何具體規定，禁止委員與證人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以外有任何溝通。

4.10 調查委員會認為，雖然沒有具體規則和規定禁止專責委員會委員與證人私下溝通，專責委員會委員仍須遵從《勸喻性質的指引》，[130] 當中載有規定，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4.11 就此，調查委員會留意到，選定的國會議院的《議會常規》亦沒有規範議員與證人溝通的條文，但議員或仍須受其他規則所規限。舉例而言，英國下議院的《行為守則》規定議員應持守誠實和正直的態度、按照公眾利益行事，以及對自己的決定和行為開誠布公。這樣的規定看來可以排除委員會成員與受調查的證人暗地串通的行為。[131]

4.12 經考慮這些海外議會行事方式及立法會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後，調查委員會認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應履行獲整體社會普遍接納為公正及恰當的責任標準，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避免與證人(包括調查對象)作涉及披露專責委員會的機密商議工作的私下溝通。這是對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合理期望。另一方面，調查委員會認同，調查對象應有權直接向專責委員會，或是藉其主席或副主席，就調查範圍提出其意見及建議。依調查委員會之見，若在有關的私下溝通中所涉及的課題與委員會的機密議事程序有關，一如鮑勒個案涉及把議會委員會一份屬享有保密特權及機密的報告擬稿洩露予第三方，且讓其提出意見，而該第三方在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直接結果中有商業利益(參閱第 2.28 及 2.29 段)，若情況如此，則有關的委員便會被視為

129 參閱本報告第 3.8 段。
130 參閱本報告附錄 2.2 及第 2.6 段。
131 參閱本報告第 2.14 段。

未有履行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儘管曾作上述考慮，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周議員與梁先生討論的文件並沒載有專責委員會所作的機密觀察或商議工作，且是公開可在立法會網站取得並讓公眾查閱的文件。因此，調查委員會雖然認為周議員身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副主席，理應更注意公眾對專責委員會委員的期望，轉介梁先生直接向專責委員會提出其意見及建議，或是在專責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時，告知專責委員會部分修訂建議來自梁先生並獲他本人採納，但調查委員會並不認為周議員目前的個案足以引向一個調查結果，指他未有履行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4.13 按照字典的釋義，"conflict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是指"a conflict between the private interests and the offi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a person in a position of trust (受託出任公職的人的私利與其公職責任出現衝突)"。[132] 在考慮事件是否涉及利益衝突，即周議員與梁先生被指合作一事是否牽涉周議員的私利與其公職責任出現衝突，並令人懷疑存在利益輸送，調查委員會認為，鑒於指控嚴重，沒有足夠的證據讓調查委員會可在履行舉證責任時達到其採用的所需舉證標準，即*有關指控或批評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或批評的證據便須越有力*。具體而言，調查委員會並沒有取得證據，顯示周議員就事件可能獲輸送或獲得任何有形或無形的得益。鑒於上述的考慮及情況，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指控無法成立。

4.14 至於事件涉及角色衝突此一指控，調查委員會認為，若周議員以專責委員會委員身份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闡述修訂建議時，同時亦以副主席的身份擔任主持該次會議的議員，因而令自己處於或會無法獨立履行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職責此一處境，則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然而，調查委員會所得的證據顯示，周議員事實上並沒有在該次會議上(或在專責委員會任何其他會議上)擔任主持會議的議員。此外，專責委員會察悉，據周議員所述(參閱第 4.4 段)，周議員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考慮，是因為他本人的意見已納入修訂建議內，而他細讀後認為修訂建議合適。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副主席，有權就所調查的事宜提出自己的意見，而其意見可以碰巧與調查對象

132 "conflict of interest",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conflict%20of%20interest)。

的意見一致。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角色衝突的指控並不成立。

4.15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及考慮，調查委員會信納，第一項事實部分獲得確立。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能按所需的舉證標準確立下述事宜屬實：周議員曾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以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然而，就第一項事實下有指控提出，周議員上述被指稱的行為構成他未有履行其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而事件存在角色衝突及/或甚至利益衝突，及/或令人懷疑存在利益輸送，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u>調查委員會須考慮</u>

- 倘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有關的修訂會否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及

- 若然，周議員有否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

4.16 在考慮第二項事實時，正如第 3.3 及 3.4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參考了修訂建議的內容，協助其作出考慮。

4.17 有關的證人[133] (當中包括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倘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有關的修訂會對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有影響，因而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舉例而言，這些證人認為，關乎 UGL 協議文本的真偽和完整性以及 UGL Limited 發出的相關新聞稿的真偽和可信性的修訂，會令專責委員會花上更大量時間研究不容易處理的額外細節，把專責委員會原本用於調查核心議題的資源轉移，結果會拖延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工作，並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所作研訊的方向。[134]

---

133 有關的證人是指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及楊岳橋議員。

134 參閱本報告第 3.24 至 3.27 段。

4.18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一名證人[135]的發言，指修訂建議旨在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該名證人認為，以修訂建議的措辭來看，修訂建議明顯跟梁先生就 UGL 事件的相關事宜所作的辯解不謀而合。[136]

4.19 在聽取有關證人的意見時，調查委員會明白到那只是專責委員會個別委員的意見，並不代表專責委員會的集體意見。

4.20 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會見傳媒期間，梁先生表示，他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旨在涵蓋那些周議員在專責委員會先前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認為不應該調查的範疇。經周議員同意，梁先生以完整及全面的方式整合了有關意見，然後交給周議員。按梁先生所說，他之所以沒有把其修訂呈交專責委員會，是因為周議員是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發言比較多的一位，而梁先生也可以爭取其同意他對擬議研究範疇所提的意見。梁先生認為此舉可促使專責委員會盡快定下其主要研究範疇，並繼續向前行。[137]

4.21 正如第 3.43 段所載，調查委員會察悉，律政司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就廉署對梁先生及周議員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所作調查發表聲明，律政司在聲明中表示，有關周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來自梁先生，修訂建議並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就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此聲明只供作參考之用，並不能用以決定有待調查委員會確立的事項。

4.22 調查委員會認為，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一經確定，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便會有清晰的方向。依調查委員會之見，在此個案的情況下可以合理地推論，經周議員與梁先生討論並同意的修訂建議旨在引導專責委員會按他們所建議的範疇進行調查。

4.23 然而，調查委員會留意到，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其實並沒有決定是否採納修訂建議，至事件在 2017 年 5 月中被公開時，專責委員會仍未確定其主要研究範疇。有鑒於上述情況，再加上調查委員會的責任是找出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不能就一個假設情況作出推測，即倘若修訂建議獲

135 林卓廷議員。
136 參閱本報告第 3.28 段。
137 參閱本報告第 3.11 至 3.13 段。

專責委員會採納，有關修訂會否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並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換言之，這樣的假設論題屬猜測性質，並非調查委員會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確立的"事實"。就此，調查委員會備有修訂建議的複本。在檢視修訂建議的過程中，調查委員會察悉，修訂建議似乎並不旨在縮減調查範圍。很多時被刪除的部分都在修訂建議的其他地方再出現，而且通常跟原有措辭一模一樣。換言之，按專責委員會原本發布的主要研究範疇的文本擬調查的事宜，在修訂建議下亦同樣會調查。修訂建議基本上旨在擴闊而非縮減主要研究範疇。

4.24 由於上述指控未能確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需要進而考慮指控的第二部分，即周議員有否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

4.25 基於上述的調查結果及考慮，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項事實不獲確立。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u>調查委員會須考慮</u>

- 修訂建議是否由梁先生或代表梁先生作出，或由其辦公室作出；

-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周議員是否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以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修訂建議實由周議員本人作出；及

- 周議員是否至被揭發方才承認事實；而周議員上述被指稱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

4.26 在考慮第三項事實時，調查委員會首先需要信納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或代表梁先生作出，或由其辦公室作出。基於第 4.4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包括梁先生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見傳媒時(參閱第 3.12(a)段)承認修訂建議是由他本人作出，調查委員會認為，無庸置疑，這項事實的此部分獲得確立。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周議員曾向傳媒承認，他就有關事宜

的意見已納入修訂建議內，而且他認為修訂建議合適，然後才將之呈交。

4.27 調查委員會察悉，有關的證人[138]認為，周議員在2017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多次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專責委員會作虛假陳述，重複斷言修訂建議是由他本人作出。依證人之見，周議員的虛假陳述顯然是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修訂建議是由他本人作出。[139]

4.28 在2017年5月16日會見傳媒時，周議員解釋，他沒有說謊或隱瞞任何事情。他表示，他與梁先生討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期間曾提出自己的意見。其後，梁先生把有關意見整合成修訂建議(當中包含梁先生及他本人的意見)，並以電子形式把相關文件交給他。他認為修訂建議合適，繼而將該份電子文本如實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周議員亦清楚表明，在專責委員會主席問及修訂建議的來源時，[140]他並沒有隱瞞事實，而是承認梁先生有份作出修訂建議。周議員再三強調，他處理修訂建議的手法符合一切的規則和法律。[141]

4.29 正如第3.6段所載，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在專責委員會2017年4月25日會議上闡述修訂建議時，曾多次表示修訂建議是出自他的，他是修訂建議的起草者。

4.30 經考慮上文第4.27及4.28段所提述證人的發言及周議員的發言後，調查委員會認為以下觀點合理：若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某些資料有助他們確立其對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作出修訂的基礎，則他們不應不獲准從廣泛來源取得/接收該等資料。正如在鮑勒個案中，西澳洲立法議會的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察悉(參閱第2.28至2.29段)，"議員從多個不同範疇搜羅資訊，以供在議院和委員會上進行辯論和提出修訂。他們無須述明是誰擬定有關修訂或協助他們確立觀點"。依調查委員會之見，專責委員會委員無須陳述誰曾協助他們確立觀點或就文件擬定修訂。儘管如此，調查委員會留意到證人認為，就目前的個案，修訂建議包含調查對象的意見，因此專責委員會應早獲

---

138 有關的證人是指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139 參閱本報告附錄1.5至1.9及第3.36至3.38段。

140 在2017年5月16日會見傳媒期間，周議員沒有透露專責委員會主席是在何時問他修訂建議的來源。

141 參閱本報告第3.8段。

告知此一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此觀點可以理解，因為假若專責委員會其他委員早知道修訂建議的來源，他們很大可能會較為批判性地審視修訂建議。另一方面，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副主席，應有權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而在訂定其修訂的過程中，他應有權考慮任何人的意見，包括調查對象的意見，並應有權同意或採納該等人士的意見。依調查委員會之見，要考慮的關鍵問題是，按周議員透露，修訂建議包含他本人的意見及梁先生的意見，而且周議員認為從整體而言，有關修訂是合適的。此外，經考慮修訂建議的內容後，調查委員會認為，客觀而言，修訂建議並非大幅改動，以致對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作出根本及實質的修改。基於上述考慮及觀察，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似乎確實贊同梁先生的意見，因而在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討論及於該次公開會議上闡述修訂建議時，他已將修訂建議採納為他本人的意見。

4.31 有鑒於上述考慮，調查委員會不認為周議員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是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以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修訂建議實由周議員作出。由於上述指控未能成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需要進而考慮指控的另一部分，即周議員的行為有否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

4.32 至於周議員至被揭發方才承認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此一指控，調查委員會認為，要評定這項指控，調查委員會有需要知道周議員是於何時首次確認梁先生有份作出修訂建議、他是在事情曝光前還是曝光後作出此項確認，以及此事曾否被調查，而周議員是否在此事曝光之前一直拒絕承認。由於沒有證據或其他相關資料可讓調查委員會確定有關事實，因此調查委員會不能成立此項指控。

4.33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及考慮，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三項事實部分獲得確立。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能夠按所需的舉證標準確立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除上述之外，調查委員會未能確立第三項事實的其餘部分。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調查委員會須考慮

- 第 4.2(a)、(b)及(c)段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有否破壞立法會的尊嚴、自主和獨立；及

- 任何此等破壞行為是否等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4.34 要確立第四項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做法是參照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142] 即周議員曾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並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以及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的。

4.35 調查委員會察悉，自 2009 年起每屆立法會開始時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1)(d)條向全體議員發出的《勸喻性質的指引》，[143] 旨在就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立指導原則。調查委員會留意到，首項須予注意的事項是，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調查委員會又留意到，"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4.36 調查委員會亦有參考鮑勒個案，以協助其考慮第四項事實。正如第 2.28 段所描述，該宗個案關乎對西澳洲立法議會一名議員鮑勒先生所作的調查。該名議員把議會委員會一份屬享有保密特權及機密的報告擬稿洩露予第三方，讓其提出意見，然後誤導委員會相信就報告擬稿上提出的建議是由鮑勒先生本人作出的。經修訂的報告擬稿電子複本的"追蹤修訂"功能揭示，部分修訂似乎是由該第三方作出，而該第三方在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直接結果中有商業利益。鮑勒先生被裁定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藐視立法議會的行為成立，並就其損害公眾對議會制度和程序的信任的行為而被譴責。調查委員會從鮑勒個案中有以下觀察所得，包括：

---

142 參閱本報告第 4.3 至 4.15 段及 4.26 至 4.33 段。

143 參閱本報告附錄 2.2。

(a) 鮑勒先生純粹基於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而被裁定藐視議院的行為成立；

(b) 鮑勒先生的藐視行為罪加一等，是因為他知道在時機未成熟時發放資料，會直接令其私交好友得益，並明顯會影響兩間公司的商業利益；

(c) 在該宗個案中，議院並沒有就鮑勒先生的下述意圖而施加任何其他處罰：(i)將擬議修訂當作是出自他的，並將之呈交；(ii)隱瞞該等擬議修訂的真正來源；或(iii)誤導委員會/議院；及

(d) 換言之，在鮑勒個案中，並沒有指責鮑勒先生未有披露建議的來源或意圖就該等建議的來源誤導議院。反之，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在該宗個案中察悉，"議員從多個不同範疇搜羅資訊，以供在議院和委員會上進行辯論和提出修訂。他們無須述明是誰擬定有關修訂或協助他們確立觀點。"。

4.37 雖然周議員處理修訂建議的做法某程度上或許與鮑勒個案相似，但調查委員會認為，鮑勒個案所涉及的情況比周議員的個案嚴重得多，尤其是鮑勒個案中所涉的文件是一份機密的委員會報告擬稿，內載調查工作的觀察所得及結果，但周議員的修訂建議所修改的是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是已在互聯網上公開讓公眾查閱的文件，亦沒有內載專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或研訊中所作的任何觀察所得或商議內容。

4.38 正如在第 4.12 段指出，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理應更注意公眾對專責委員會委員的期望。調查委員會又認為，所有議員(包括周議員)應嚴格遵守《勸喻性質的指引》，確保議員的行為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儘管如此，調查委員會認為，立法會的尊嚴、自主和獨立不會因為某個別事件而遭破壞，而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其嚴重程度並不足以等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或令立法會蒙羞。正如第 3.8(a)段所述，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見傳媒期間談及他處理修訂建議的手法，當時他承認自己政治敏感度不足，並導致公眾對事件產生負面觀感，他就此致歉。依調查委員會之見，以上所描述周議員的行為雖然可能會

影響到公眾對議員的觀感，但其行為並不足以破壞公眾對立法會及整體議員的信心。

4.39 基於上述考慮，調查委員會認為第四項事實不獲確立。

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的意見

4.40 為了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就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應先考慮在譴責議案附表所作的以下兩項指控是否成立，即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即周議員曾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並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以及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是否：

(a) 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讀的立法會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及

(b) 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在考慮上述兩項指控是否成立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甚麼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確立其意見。

<u>《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u>

4.41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調查委員會留意到，《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沒有就"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作定義，而《基本法》或《議事規則》內亦沒有任何條文界定此兩詞。

4.42 調查委員會參考了不同的委員會過往曾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的涵義所作的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須就何種失當行為採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定的行動，是較為恰當的做法。首個調查委員會認為，"行為不檢"應涵蓋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但要制訂清晰的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行為不檢"並不容易。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是，按《勸喻性質的指引》所描述，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研究有關行為是否構成議員已觸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行為不檢"的考慮元素。[144]

4.43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庭案例就罷免公職人員所訂立的原則，是根據憲法的具體條文而制訂的。調查委員會察悉，就職位出任人的行為而言，在釐定"行為不檢"的涵義時，須參考有關行為會否：(a)直接影響該人出任職位的能力；(b)影響他人對該職位的觀感，以致本意是執行該職位的職務時，會被普遍視為舞弊、不恰當，或令執行該職位的職能所惠及的人或機構的利益受損;而不論是屬上述哪個情況，(c)該職位本身會否因有關的行為而聲譽受損。[145]

4.44 至於"違反誓言"一詞的涵義，調查委員會察悉，有關的誓言是指按香港法例第 11 章所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亦即是立法會誓言，是由候任立法會議員作出承諾式的誓言，承諾"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

4.45 根據原訟法庭，立法會誓言必須莊重、真誠地作出。根據普通法，誓言是宣誓人表達他會憑著良知，*忠誠*、*從實地*履行有關行為的一種見證形式。目的是要確保立法機關的議員承諾依循憲法程序行事；宣誓人須效忠憲法，並擁護國家的主權及完整。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146]

144 參閱本報告第 2.4 至 2.6 段。
145 參閱本報告第 2.7 及 2.8 段。
146 參閱本報告第 2.9 至 2.11 段。

第一項指控——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誓言

4.46 關於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誓言，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考慮有關行為是否構成周議員未有或忽略履行其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的承諾。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察悉，《基本法》、《議事規則》或香港法例第 11 章均沒有就"違反誓言"一詞作定義。

4.47 正如第 4.45 段所載，調查委員會理解，立法會誓言必須莊重、真誠地作出，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依調查委員會之見，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有可能會令公眾質疑他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與調查對象溝通後，是否有能力作出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引致公眾對事件產生負面觀感。然而，周議員的行為當中，經調查委員會確立為事實者，對於其所作承諾，即擁護《基本法》，或是效忠香港特區，又或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並無構成任何形式的影響或深刻影響。除此之外，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據周議員表示，修訂建議包含他本人的意見，亦獲他認為整體上是合適的，而該等修訂建議是對一份公開文件作出修訂的建議，採納與否須由專責委員會在公開會議經商議後決定。基於這些原因，調查委員會認為，以上所描述周議員的行為，並不足以構成他未能或忽略履行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香港法例第 11 章所作誓言中的承諾。

4.48 基於上述考慮，調查委員會不信納第一項指控成立。

第二項指控——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49 正如在 4.41 至 4.43 段指出，調查委員會理解，第 4.43 段所載"行為不檢"的涵義，僅關乎公職人員的行為而不是國會議員的行為，而由於《基本法》或《議事規則》均沒有就"行為不檢"一詞作定義，調查委員會需要就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

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確立其意見。

4.50 調查委員會雖然認同，構成"行為不檢"的因素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並且是調查委員會須予調查的事宜，但調查委員會亦贊同首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取消議員資格的懲處，只應在以下情況下才適用：議員犯下極嚴重的失當行為，而議員的失當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調查委員會亦同意，一如《勸喻性質的指引》所描述，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考慮某一特定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議員"行為不檢"的元素。調查委員會亦認為，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現行譴責機制並沒有就議員"行為不檢"訂明除取消議員資格外的替代處罰選項，調查委員會就第二項指控確立其意見時，必需極度審慎。

4.51 正如在第 4.38 及 4.47 段所解釋，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獲確立周議員的行為某程度上影響了公眾對議員的觀感。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承認，他在處理修訂建議時做得不夠周到，並且理應提醒梁先生，由他本人向專責委員會提出其意見，可能是較恰當的做法。儘管如此，鑒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事實下只有部分指控獲調查委員會確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基礎作出結論指周議員的行為嚴重至足以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調查委員會亦無法基於其調查結果而信納周議員的行為一如《勸喻性質的指引》所描述，令立法會的信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其調查結果不足以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4.52 基於上述考慮，調查委員會不信納第二項指控成立。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

4.53 基於以上所述，調查委員會不信納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及/或"違反誓言"。調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所確立的事實不足以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

縮寫及簡稱

6 名證人	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UGL 協議	澳洲傳媒公開的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的協議
《勸喻性質的指引》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內會	內務委員會
受調查的議員	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
周議員	周浩鼎議員
首個調查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修訂建議	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建議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專責委員會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	澳洲眾議院的特權事宜及議員個人利益常設委員會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第一封函件	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致周浩鼎議員的函件

第二個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廉署	廉政公署
調查委員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選定的國會議院	調查委員會選取研究的海外國會議院，包括英國下議院，以及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的眾議院
譴責議案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

1.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7 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7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7 位被提名人。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0.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 10 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選舉一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
填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委員席位空缺的程序

1. 選舉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沒有接獲填妥的提名表格，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 4 或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為 1 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 4 或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1 人(即為填補空缺而須任命的人數)，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1 位被提名人。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被提名人會填補該席位空缺。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行事方式及程序

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議事規則》第73A(2)條)。

調查步驟

在研訊舉行前整理資料

2. 調查委員會將首先邀請：

(a)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議案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及

(b) 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就譴責議案及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按上文(a)段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3. 調查委員會亦會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

會議及研訊

4. 就本行事方式及程序而言，凡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以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調查委員會會議，均稱為"研訊"。

5. 調查委員會將根據上文第2及3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會決定召喚誰人出席研訊作證。該等人選可包括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調查委員會認為可向其提供與調查相關和對調查有用的資料的任何人士。

6. 除第7段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會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73A(4)條)。

7. 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他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閉門舉行研訊(《議事規則》第73A(5)(a)及(b)條)。

8. 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的情況下，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均可申請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同樣，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在整個調查中均可要求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議事規則》第73A(5)(b)條)。該等申請或要求可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後、在有關人士出席研訊前或出席研訊後，或在研訊中提出。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申請或接納某項要求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將會蒐集的證據是否關乎私隱，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9.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地點舉行研訊。

10. 除舉行研訊外，調查委員會為考慮以下事宜而舉行的會議會閉門舉行：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度、研訊的支援安排、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

<u>證人</u>

11. 調查委員會會邀請證人出席研訊以供訊問和向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並獲立法會授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傳召權，可發出傳票命令證人出席研訊。只有經第9(1)條傳召在研訊席上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證人才會根據第382章第14(1)條享有與證人在法院所享有的相同的權利或特權。

12. 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應邀請或傳召證人出席研訊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的意見、相關研訊會閉門還是公開舉行，以及有關證人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13. 受調查的議員會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而他可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陪同人士

14. 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時，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可包括不多於 1 名法律顧問。在研訊期間，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進行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但證人在獲得主席許可下，可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研訊的進行

15. 調查委員會可要求受調查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他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有關的證人，該等證人可作出書面回應，而受調查的議員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6. 此外，調查委員會可要求證人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該議員可作出書面回應，而證人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7. 調查委員會進行研訊，目的是透過問答形式訊問證人，以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委員不應在該等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研訊通常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a) 主席於研訊開始時說明研訊的目的，並提醒證人其陪同人士的角色；

(b) 若決定證人應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主席將在展開訊問前，根據第382章第11條監誓；

(c) 主席會首先要求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其書面陳述書，並詢問他有否任何補充；

(d) 主席繼而會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e) 主席接着會讓委員向證人提問；及

(f)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有關，以及是否屬於調查範圍之內。

<u>為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而採取的措施</u>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條文的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程序。

19. 倘若與調查委員會調查主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調查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a) 調查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的發展情況告知調查委員會；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法律程序，他有權禁止作出該提述；

(c) 若調查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調查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

(d) 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置評；及

(e) 調查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設有陪審團的待決審訊的資料。

20.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除上文第19段所述任何適用的措施外，下列原則亦適用：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b) (a)項所指的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c) (a)項所指的待決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d) 在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a)項所指的妨害：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及研訊

21. 不屬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獲准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舉行的會議及研訊，除非他們以證人身份被傳召或獲邀出席研訊。倘研訊公開舉行，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以出席，但不可以發言，不論是向調查委員會發言或向證人提問。

提供逐字紀錄本

22. 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證人或受調查的議員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會先送交該人審閱及核正，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若研訊閉門舉行，向該等人士發送該等逐字紀錄本前，會要求他們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把擬稿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擬稿交回調查委員會。

23. 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如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他亦可要求獲提供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但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該等紀錄本複印、把紀錄本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交回該等紀錄本。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拒絕該等索取閉門研訊紀錄本的要求。

24. 若研訊公開舉行，公眾人士可在繳付立法會秘書處訂明的費用後，取得該次研訊經核正的逐字紀錄本副本。

擬備及發表報告

25. 調查委員會會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該等意見將記錄於報告內，而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予以考慮。

26. 在報告完成後，調查委員會將按《議事規則》第73A(12)條，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在報告快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會獲提供報告的預覽本，惟他們不得把報告公開，直至有關立法會會議開始為止。這項安排旨在讓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作好準備，回應公眾及傳媒的查詢。報告在提交立法會省覽後，將會公開發表。

保密規定

機密資料分類

27.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機密資料的使用

28.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只會在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的情況下，才會在公開研訊中披露資料來源。調查委員會作出該項披露前，可徵詢可能受該項披露影響的相關人士的意見。

29.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向證人取得的資料須小心審慎地使用，以免該名人士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如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應披露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的身份，則應盡可能不作有關披露。

申請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

30.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取證紀錄屬該報告的一部分，須載有調查委員會在閉門及公開研訊中取得的所有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可因應證人的要求，決定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所持的理由是有需要豁除該等資料以保護私隱，而這做法無損市民知悉調查委員會依據甚麼具關鍵性的事實提出意見的公眾利益。

議員與調查委員會委員之間的溝通

31.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及預計將會或曾經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到調查委員會席前的議員，不應在調查委員會會議以外與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

與傳媒的溝通

32. 經調查委員會批准，主席或副主席可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除主席或副主席外，其他委員均不獲授權處理關於調查委員會工作的傳媒查詢。

保密承諾書

33. 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的證人及其陪同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他們亦須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證據的過早發表

34. 《議事規則》第81條訂明，在調查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發表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證人的出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調查委員會任何委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1條，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其他事項

任期

35. 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議事規則》第73A(12)條)，或在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便須解散。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主席之職

36. 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調查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議事規則》第73A(6)條)。

會議法定人數

37.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議事規則》第73A(3)條)。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秘書即須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表決

38. 由調查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出席公開研訊的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表決。

39. 倘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秘書須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從而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73A(8)條)。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40.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3A(9)條)，惟該項決定性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議事規則》第79A(1)條)。

委任專家

41.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

調查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及會議紀要

42. 各次研訊的過程均會備存逐字紀錄本，並會按調查委員會的指示，為特定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至於其他會議，則會擬備會議紀要，該等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倘會議或當中部分的目的是研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則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的每一項建議修正案。如調查委員會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以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姓名(《議事規則》第73A(10)條)。

調查委員會報告

43. 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若旨在就譴責議案恢復進行辯論，須在報告中述明此目的。除該報告外，調查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任何與其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利益的披露

44.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 83A及 84 條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45.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調查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調查委員會恢復運作

46. 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譴責議案再引起的事宜(《議事規則》第 73A(12)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機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4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邀請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出席閉門研訊的名單

I.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

1. 毛孟靜議員
2. 陳志全議員
3. 朱凱廸議員

II. 受調查的議員

4. 周浩鼎議員

III. 出席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的委員 [1]

5. 謝偉俊議員 (主席)
6. 梁美芬議員
7. 馬逢國議員
8. 梁繼昌議員
9. 楊岳橋議員
10. 尹兆堅議員
11. 何君堯議員
12. 林卓廷議員
13. 容海恩議員

IV. 專責委員會秘書

14. 蘇淑筠女士
總議會秘書(2)2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

15. 梁振英先生

VI.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特別助理

16. 邱萍菲女士

[1] 黃國健議員缺席有關會議。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機密
CONFIDENTIAL

林先生：

就研訊提交的書面陳述書

就閣下 1 月 7 日的來函，本人有以下補充：

對於時任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周浩鼎，協助作為調查對象的梁振英干預及修訂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律政司認為這些修訂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故無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本人認為律政司的說法極其荒謬和匪夷所思，失禮國際社會，邏輯等同指由於考試作弊行為不影響考試進行，故作弊行為並無問題，作弊者亦不需受到懲罰。

周浩鼎無視角色衝突，明知故犯地協助梁振英主導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試圖串謀製造或對梁振英有利的調查結果，不但有利益輸送之嫌，做法亦違反程序公義，蓄意令專責委員會無法不偏不倚地執行其調查功能，已嚴重破壞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和正常運作。

周浩鼎更一度作失實陳述，蓄意誤導專責委員會和公眾相信該修訂由周浩鼎本人作出，行為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和正直忠誠。周浩鼎亦無視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時任行政長官的梁振英一人服務，任由行政長官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自主獨立。上述種種不當行為實屬行為不檢，及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中所述的「盡忠職守」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

毛孟靜
立法會議員

2019 年 1 月 14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Room 8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Tel：2856 1336　傳真 / Fax：2715 8020　電郵 / Email：contact@msmo.hk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WRITTEN STATEMENT is submitted by Hon Kenneth Leung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the "**IC**")

1. In response to the letter dated 28 February 2018 from the Clerk to the IC, I have the following points to make.

2. Mr. Chow and I graduated from the same universit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d we read the same subject, economics, although at different times.

3. Mr. Chow is also a solicitor admitted to practise in the Hong Kong SAR.

4. Although we belong to different camps with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ur similar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led to frequent conversations with each other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hamber.

5. After the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the "**Select Committee**") dated 3 March 2017, we took the lift together to return to our office on the upper floors.

6. During the lift ride I asked Mr. Chow if he had any idea of how to revise the major areas of study drafted by the clerk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I further asked if he could help brushing up the major areas of study and whether it could be done within a few days, I was quite surprised that he shrugged and told me that the re-drafting was quite complicated and he did not have any idea when it could be done.

7. During the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held on 25 April 2017, there were quite detailed discussions on Mr. Chow's amendments to item 1(f) and item III. During a short break during the meeting, I approached Mr. Chow. We had a private conversation and I asked if he could make a

revision within a few minutes to retain just the essential features to his proposed amendments. I further said lawyers could be able to make such changes within a very short timeframe. I was surprised when he told me that he could not do so and again he told me the matter was complicated and would take a bit more time. His response was definitely not I would have expected from an experienced solicitor.

8. The incidents cited in 6 and 7 indicate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may not be entirely under Mr. Chow's control.

9. Furthermore, Mr. Chow did affirm subsequent to the 25 April 2017 meeting that he had discusse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th Mr. Leung Chun-ying.

AND I make this statement solemnly believing the above to be true.

KENNETH LEUNG
30 April 2018

機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7

致: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證詞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本人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當開始進入第一個討論事項時 [redacted]

[redacted]畢竟梁振英先生屬委員會的調查對象，由他參與擬訂研究及調查的內容，並不合宜，[redacted]

[redacted]

2017 年 5 月 19 日續會，周浩鼎議員已經提出退出專責委員會一職，[redacted]

楊岳橋
公民黨
立法會議員(新界東)

2018 年 4 月 30 日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書面陳述書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機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8
(只備英文本)

4th May, 2018

Written Statement for Holden Chow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 Andrew Wan Siu-kin, presented a petition with Kenneth Leung to form a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henceforth referred to as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2nd November, 2016. I was appointed a member of the Subcommittee to Prepar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17th November, 2016 and a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24th February, 2017.

During the Select Committee's third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the discussion focused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oposed major areas of study"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henceforth referred to as "the Document") submitted by Mr. Chow.

I first saw the Document at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in a printed form, which showed no traces of edits by the subject of inquiry, Mr. CY Leung. I have also never checked the electronic copy of the concerned document beforehand. At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memb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were told by the Chairman, and it was also said so on the Document, that the Document was submitted by Mr. Chow, I therefore believed he was the one who proposed the amendments.

Furthermore, at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Mr. Chow had made multiple claims claiming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his own opinion. After re-watching the meeting's video recording[1], I would like to raise several examples where it is suggested, or even claimed by Mr. Chow himself, that he was the one who made those amendments.

[1] https://webcast.legco.gov.hk/public/zh-hk/SearchResult?MeetingID=M17040066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書面陳述書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1) At 00:07:41 when he was introducing the Document and explaining how the changes came about, he said, "So I went back and studied the matter further...and after thinking back and forth I think it would be better if....." in Chinese (我都返去好細心咁研究.....咁我再返去反復思考呢我就覺得，既然係咁，不如.....)

2) At 00:08:32 – 00:08:50 he continued to explain his point of view about the Document, his exact words were "so I've added some amendments to this Document ....." in Chinese (係我今次個修訂裡面呢，我都加左少少野.....).

3) At 00:12:38- 00:13:30 he was explaining his reason for and he claimed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UGL Limited was important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so he suggested other members to read the declaration in Chinese (我今次在擬議範圍講清楚，希望大家到時在進行研究範圍的時候，也要看這份聲明。……容許我亦要求，將 UGL 2014 年 10月9日的公開聲明可以放入研究範圍中.....)

4) At 00:32:20 - 00:32:26 when he was referring to the changes made in II.c of the Document, his exact words were "Let me explain my changes.....actually if you notice my wording in part c" in Chinese ("或者我都再講少少點解我咁樣改法..... 因為其實你留意到我 c 嗰度嘅寫法呢.....").

5) At 01:11:56 – 01:12:17, when discussing ab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t I.e. of the Document, he also said, "Sure, I accept the amendment, I referred it as the document the Australian media publicized because I want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I'm referring to that document.....I mentioned this amendment twice in previous meetings, I insist..... " in Chinese (接受，這幾個字我可以接受，我希望說清楚是澳洲傳媒公開那份，如大家有共識知道是說那份我可以接受……其實我過往都在 2 次會議中提過這改動，我希望可以堅持.....)

6) At 01:28:55, when he was explaining the intention of the addition of the words 'original intention' at II.c of the Document, he said, "If my proposal of the words 'original intention' is not agreed upo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maybe I will go

back, and spend more time on II.c, and fine-tune it further" in Chinese (如果我今日提出呢個「原意」，呢個字眼，呢樣野係未能夠為大家接受嘅，我或者我自己再返去，我再花少少時間，再就著呢個 2c 裡面，我再可能有啲 fine-tune)

7) At 01:31:03, he said, "Thank you Chairman for your suggestion, but given that this is an important issue, and I have a part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 need to do right by myself." in Chinese (謝謝主席你的建議，但因為事關重大，這份文件我有份寫，我覺得我要過到自己嗰一關)

8) At 01:43:23, his exact words were "As the one who drafted this Document..... Please forgive me for wanting to hold my ground regarding certain points/amendments. This is something important to me so I don't want to make a decision in haste. Maybe like what you Chairman suggested, for example, changing 'original intention' to 'interpretation'....." in Chinese (剛才我作為起草者，我對某些事有一些堅持，對我來說是重要 的事情，我希望不在倉促的時間作決定，就好似主席你剛才提的意見，舉例說，會不會是原意變釋意.....).

The examples above illustrate clearly that Mr. Chow claimed ownership of the amendments. He had claimed the changes were his, the wording was his, the proposal was his, the document was drafted by him therefore he refused to compromise, and that the words 'original intention' were suggested and added by him. CY Leung's role regarding the amendments was never mentioned.

In addition, during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when all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were discussing about the Document, they repeatedly referred them as the amendments "he [Mr. Chow] proposed"(00:38:34 喺周浩鼎議員提嗰個 II.c), and were "his efforts" (01:37:18 周浩鼎議員花左好多心機落呢份文件度), "his changes"(00:50:07 佢而家呢度就寫 I.f), "his additions"(00:39:27 佢將一啲唔需要嘅內

容加左落去). He never corrected other members' referral to the amendments as his nor suggested the amendments were mad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person.

Therefore, in response to (a) whether Mr. Chow had made any representation(s)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or myself as to the origin of the Document before, at or after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I would like to make it clear that I was never aware that the Document handed in by Mr. Chow was edited by CY Leung,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til [redacted]. During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I remember Mr. Chow claimed the Document contained his arguments and suggestions about the Select Committee. Although there were intensive debates after discussing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amendments, he claimed that he needed more time to amend the Document rather than amend it in the meeting[2]. Mr. Chow's rhetoric and insistence in including his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together with the fact that he was the one who submitted the document, had misled me into thinking the Document was his work. I saw no reason to question the origin of the work at that time.

[redacted]. If I had known that the Document was edited by CY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 CY Leung should not have interfered with the Select Committee by

[2] 尹兆堅憶述周浩鼎聲稱文件是他自己的論點，由他草擬；即使當時委員會內有激烈辯論，周都堅持不想修改文件，只表示如他認為有值得吸納的意見，需要時間回去作修訂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91288/%E6%A2%81%E6%8C%AF%E8%8B%B1ugl%E6%A1%88-%E5%B0%B9%E5%85%86%E5%A0%85-%E5%91%A8%E6%B5%A9%E9%BC%8E%E6%9B%BE%E7%A8%B1%E6%96%87%E4%BB%B6%E7%82%BA%E8%87%AA%E5%B7%B1%E8%8D%89%E6%93%AC

approaching any member in private[3]. If he would like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consider his opinion, he should have conveyed his opinion via a formal channel or attend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explain his opinion to all members not only discuss with Mr. Chow in private.

In response to (b), to my recollection, I have never made any enquiry with Mr. Chow or his representative(s) regarding the origin of the Document Mr. Chow submitted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In conclusion, in view of the points I raised in this statement, the rhetoric of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has therefore led me to believe the Document was written by Mr. Chow, and Mr. Chow alone. [redacted]. To my recollection, I have never made enquiries with Mr. Chow or his representative(s) regarding the origin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Mr. Chow submitted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If I am invited by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attend a hearing, I would make time for it, answer questions and/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 reserve the right to add more information to my written statement at a later time.

[3]對梁振英被指干預立法會運作　尹兆堅指有嚴重利益和角色衝突
http://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904215/



【梁振英UGL案】尹兆堅：周浩鼎曾稱文件為自己草擬

撰文：陳嘉敏　2017-05-16 09:18　最後更新日期：2017-05-16 11:21

立法會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UGL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爆出特首辦涉嫌干預調查風波，委員會成員、民主黨副主席尹兆堅今早（16日）稱，委員會副主席周浩鼎是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即上月25日前提交涉及的文件，又憶述周浩鼎聲稱文件是他自己的論點，由他草擬；即使當時委員會內有激烈辯論，周都堅持不想修改文件，只表示如他認為有值得吸納的意見，需要時間回去作修訂。

News article contained in footnote 3 of the statement

對梁振英被指干預立法會運作　尹兆堅指有嚴重利益和角色衝突

2017-05-16 08:09



1/1 對梁振英被指干預立法會運作，尹兆堅指有嚴重利益和角色衝突。

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被指收受澳洲公司UGL報酬事件的專責委員會，昨在立法會召開閉門會議，民建聯委員周浩鼎在會上承認梁振英曾主動接觸他，並提出修訂意見，梁振英被指干預立法會運作。民主黨尹兆堅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對梁振英沒有否認指控，他認為是非常嚴重，是行政干預立法會運作，指被調查者應該避嫌，應該是立法會議員提問時，梁振英可以提供

資料，而非梁振英主動提出。

他認為，梁振英直接左右調查範圍，有嚴重利益和角色衝突，對梁振英說法感到莫名其妙。他指出，如果梁振英想表達意見，應該他可以正式去信委員會，在公開和透明的情況下或會考慮接受他提出的建議。

他稱，調查委員會三次會議進度緩慢，主要爭議是調查範籌和目的，認為建制派議員是「雞蛋裏挑骨頭」，呼籲建制派不要拉布。

想睇最新消息，立即 like 頭條日報FB專頁！>>

識好 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機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9
(只備英文本)

Written Statement for Holden Chow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 LAM Cheuk-ting, was appointed a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henceforth referred to as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3rd February, 2017.

During the Select Committee's third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the discussion focused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oposed major areas of study"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henceforth referred to as "the Document") submitted by Mr. Chow.

I first saw the Document at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in a printed form, which showed no traces of edits by the subject of inquiry, Mr. CY Leung. I have also never checked the electronic copy of the concerned document beforehand. At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memb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were told by the Chairman, and it was also said so on the Document, that the Document was submitted by Mr. Chow, I therefore believed he was the one who proposed the amendments.

Furthermore, at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Mr. Chow had repeatedly claim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his own opinion. After re-watching the meeting's video recording[1], I would like to raise several examples where it is suggested, or even claimed by Mr. Chow himself, that he was the one who made those amendments.

[1] https://webcast.legco.gov.hk/public/zh-hk/SearchResult?MeetingID=M1704006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
Room910 ,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2509 0374　傳真 FAX：(852) 3543 0311　電郵 E-mail：Lcoffice@dphk.org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書面陳述書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1) At 00:07:40 when he was introducing the Document and explaining how the changes came about, he said, "So I went back and studied the matter further...and after thinking back and forth I think it would be better if...so I've added some amendments to this Document" in Chinese (我都番去好細心咁研究……咁我再番去反復思考呢我就覺得，既然係咁，不如……喺我今次個修訂裡面呢我都加左少少野)

2) At the 32nd minute when he was referring to the changes made in II.c of the Document, his exact words were "Let me explain my changes...actually if you notice my wording in part c" in Chinese ("或者我都再講少少點解我咁樣改法……因為其實你留意到我 c 嗰度嘅寫法呢")

3) At 01:12:00, when discussing ab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t I.e. of the Document, he also said, "I referred it as the document the Australian media publicized because I want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I'm referring to that document" in Chinese ("我講得好清楚係澳洲傳媒公開嗰份，我想講清楚係嗰份")

4) At 01:28:55, when he was explaining the intention of the addition of the words 'original intention' at II.c of the Document, he said, "If my proposal of the words 'original intention' is not agreed upo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maybe I will go back, and spend more time on II.c, and fine-tune it further" in Chinese (如果我今日提出呢個「原意」，呢個字眼，呢樣野係未能夠為大家接受嘅，我或者我自己再番去，我再花少少時間，再就著呢個 2c 裡面，我再可能有啲 fine-tune)

5) At 01:29:58, in the same discussion as point 3 above, he said, "You would've noticed, in this Document, I mentioned/suggested the words 'original intention' more than once" in Chinese (你留意到我呢，喺今次呢份修改入面呢，對於嗰個「原意」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
Room910 ,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2509 0374　傳真 FAX：(852) 3543 0311　電郵 E-mail：Lcoffice@dphk.org

嗰個字呢，其實坦白講我唔止提過一次）

6) At 01:30:14, again, he said, "I have added in 'original intention' as well" in Chinese (我都有加埋嗰個「原意」入去)

7) At 01:31:03, he said, "This document, I have a part in writing it" in Chinese (呢份野，我有份寫)

8) At 01:43:23, his exact words were "As the one who drafted this Document…Please forgive me for wanting to hold my ground regarding certain points/amendments" in Chinese (我自己作為喺呢個修改裡面嘅，作為起草者呢……我對某啲既野呢請原諒我我係有啲既堅持)

The examples above illustrate clearly that Mr. Chow claimed ownership of the amendments. He had claimed the changes were his, the wording was his, the proposal was his, the document was drafted by him therefore he refused to compromise, and that the words 'original intention' were suggested and added by him. CY Leung's role regarding the amendments was never mentioned.

In addition, during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when all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were discussing about the Document, they repeatedly referred them as the amendments "he [Mr. Chow] proposed"(00:38:34 喺周浩鼎議員提嗰個 II.c), and were "his efforts" (01:37:18 周浩鼎議員花左好多心機落呢份文件度), "his changes"(00:50:07 佢而家呢度就寫 I.f), "his additions"(00:39:27 佢將一啲唔需要嘅內容加左落去). He never corrected other members' referral to the amendments as his nor suggested the amendments were mad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pers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
Room910 ,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2509 0374 傳真 FAX：(852) 3543 0311 電郵 E-mail：Lcoffice@dphk.or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Therefore, in response to (a) whether Mr. Chow had made any representation(s)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or myself as to the origin of the Document before, at or after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I would like to make it clear that I was never aware that the Document handed in by Mr. Chow was edited by CY Leung,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until [redacted]. Mr. Chow's rhetoric and insistence in including his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together with the fact that he was the one who submitted the document, had misled me into thinking the Document was his work. I saw no reason to question the origin of the work at that time.

[redacted]

[redacted]. If I had known that the Document was edited by CY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 CY Leung should have never interfered with the Select Committee by approaching any member in private. If he would like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consider his opinion, he should have conveyed his opinion in writing and submit it via a formal channel, and not secretly asked Mr. Chow to submit the document prepared by the subject of investigation.

In response to (b), to my recollection, I have never made any enquiry with Mr. Chow or his representative(s) regarding the origin of the Document Mr. Chow submitted to th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
Room910 ,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2509 0374　傳真 FAX：(852) 3543 0311　電郵 E-mail：Lcoffice@dphk.or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Select Committee.

In conclusion, in view of the points I raised in this statement, the rhetoric of the meeting on 25th April 2017 has therefore led me to believe the Document was written by Mr. Chow, and Mr. Chow alone. [redacted]. To my recollection, I have never made enquiries with Mr. Chow or his representative(s) regarding the origin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Mr. Chow submitted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If I am invited by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attend a hearing, I would make time for it, answer questions and/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 reserve the right to add more information to my written statement at a later time.

Lam
LAM Cheuk-ting
30.4.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
Room910 ,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2509 0374　傳真 FAX：(852) 3543 0311　電郵 E-mail：Lcoffice@dphk.org

機　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10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在北京會見傳媒談話全文（二）（附短片）
＊＊＊＊＊＊＊＊＊＊＊＊＊＊＊＊＊＊＊＊＊＊＊＊＊

記者：特首，UGL委員會那裏為甚麼特首辦要指示周浩鼎去修訂文件？這樣做是否一個恆常做法？以及這樣做是否行政干預立法？

行政長官：首先，它那個擬議的研究範圍不是保密的，一直都公開，在網上有，而且我認為不需要保密。這個委員會開會不需要保密。這件事已經由（二〇）一四年底澳洲傳媒公開，澳洲傳媒事後沒跟進，澳洲執法機關、UGL董事局和英國的戴德梁行都沒跟進，兩年多之後，立法會組織一個委員會研究這些問題，根本不需要保密，過去亦沒有保密，我覺得應該開誠佈公。

你在網上可以看到這個委員會擬議的，目前還是一個草稿的研究範圍，我覺得應該涵蓋過去那兩年多在香港社會上，只是香港社會而已，外國現在完全沒有人跟進這件事，提出的種種、無論我們認為它有道理或沒道理的一些問題，我覺得都應該包含在內。不想看到是甚麼呢？因為立法會這個委員會，它準備用超過一年時間，預計工作到明年六月份，研究一番後發覺原來原先的研究範圍並未涵蓋社會上有人提出的一些問題。到時候提出問題的人就繼續提出問題，我覺得這個不理想。所以我認為，一，委員會不需要保密；第二，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應該擴大、應該完整、應該包含社會上至今過去那兩年，香港社會過去那兩年多，無論是有沒有事實基礎提出的問題都應該包含在內。舉個例子，在那份澳洲傳媒兩年多前公開的、我的離職協議內－－一份完整的合同來的－－裏面有手寫增加的一部分，就是說不能夠有任何的利益衝突。我覺得既然社會上有人曾經提過，說這個手寫加上去的部分是否事後加上，是否偽造，我認為委員會既然有一個研究範圍，研究範圍應該包括這份文件裏有沒有一些不真確的事情。我認為應該加進去。

記者：是否你覺得就可以用你的方法去干預立法會獨立的調查？

行政長官：不是，因為現在是擬議的研究範圍，到最後是需要委員會決定他們的研究範圍有多闊、有多窄。

記者：那你還修改了多少個議員的文件，我想問一下，過往是否都會這樣做？

行政長官：如果它有需要可以正式寫信給委員會，建議它應該擴大研究範圍，令它更加完整。

~~記者：香港想要做到「一帶一路」聯繫國家和通往內地~~這個「超級聯繫人」，那我想知道香港做哪些特別的舉措或項目？請你評價一下「一帶一路」？

行政長官：首先，香港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社會，不僅跟內地城市比，香港高度國際化，跟外面很多城市比，香港也是高度國際化。而且香港有幾個有優勢的產業，這個當然包括金融、包括貿易，包括我們的專業服務，還有香港這個社會很多民間團體和外面有長期的合作、來往，所以你把剛才我提出的高度國際化，我們金融是一個優勢部門、我們專業服務、我們貿易是我們又一個優勢部門等等，加起來就很好地配合國家提出的這五個「互聯互通」，尤其在資金、設施、政策、民生、貿易等等這五個「互聯互通」，可以很好的配合。

昨天我聽到很多外國朋友提出的一個意見，確實很對，就是一個社會要有比較好的發展，經濟有比較好的發展，必須有好的基本建設。但是他們提出銀行可以貸款，但是除了貸款之外，當地政府的資金來自哪裏？除了貸款部門自己也有些股本。

我提出的想法，香港有很好的經驗，就是我們修基本建設，有時候尤其是鐵路沿線有車站上空、車站上蓋、車站裏面、甚至有些時候車站下面去建地下商場，~~車站周邊它的房子漲價上升。上升的部分就是很好的股~~

本，很好的資金的一部分。香港有很好的經驗，香港很多很好的房地產都是在鐵路車站上蓋，用好這上空、周邊、地下等等。與會者對這個都感興趣。

我們國家有一個絲路基金準備增資一千億人民幣，那麼這些錢出去的時候要用的好，就必須要做得比較好的規劃，比較好的建造，還有比較好的管理。那麼香港在這個規劃方面有些是怎麼地盡其利，用好房地產的價值，然後在管理方面，效率有比較好的經驗。譬如說港鐵現在每天，每個工作天平均在香港承載人數是五百五十萬。現在港鐵在外面，不僅是中國內地，還包括澳大利亞、瑞典、英國這些西方國家，每天它承載的乘客人數也是五百五十萬。下去，在外面的業務發展會比在香港的業務更快，所以這些都是香港的優勢。

所以，昨天開完會吃完飯後回到自己房間，我把代表團的團員也請來，大家做了一個總結，談了大概一個多小時，談得非常好，大家都覺得基本建設，這個「設施聯通」，這部分會是第一個香港和國家一起「走出去」，和沿線國家一起合作的很好的一個方面。

另外一個就是「民心相通」，因為香港有大量的民間團體，不管是青少年團體、專業團體、宗教團體，他們在外面都有很長時間的交往、合作，這個效果也非常好。所以這個「民心相通」這部分，我們也有些特點。所以大家很受鼓舞。

昨天這個會議盛況空前，所以回去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要好好的了解昨天一天國家簽訂的協議，做的一些公布，讓我們回去做些具體詳細的規劃。

記者：梁生，想問一問，你是否認為你作為被調查的對象，由你和特首辦直接去修改了負責調查的議員他有關在調查範圍的文件已經是一種利益衝突？這個不是涉及是否保密的問題，而是你作為調查對象，對於調查者的工作是否一個干預？

行政長官：我回答這個問題後，我再看看有沒有「一帶

一路」的問題。跟着我們要趕去一個interview，我會答你這個問題。它是一個擬議的研究範圍來的。你別說是個擬議的研究範圍，就是在這個研究或調查過程當中，那個所謂被調查對象是更加有需要、有權利去表達他自己的看法。

~~記者：特首，香港社會，就是坊間，包括一些學者，對~~於你推動「一帶一路」一直有很多批評或負面聲音，那你怎樣回應這些聲音？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因為其實習主席特別強調普通人，就是「一帶一路」對於普通人、對於他們的益處。那你覺得香港在推動這個「一帶一路」建設過程當中，如何給香港普通市民帶來更大的獲得感？

行政長官：在香港，我們非常依賴媒體，所以我們盡量利用每一個機會。我前天離開香港機場來北京的時候，也花了比較長的時間向媒體介紹我們來此行的目的。要香港民眾感覺到「一帶一路」倡議給他們的事業發展機會，不管他個人也好、他這個企業也好，事業發展機會，我們通過媒體多做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我們希望學校的同學們也能夠多了解。作為媒體，這也是為甚麼今天我們請大家來，講講我們這方面一些體會、還有將來一些計劃、想法。

香港過去一直是一個開放式的一個社會，不管是對中國內地、對整個國際社會我們都非常開放。通過這個開放、通過國際合作、通過對話合作，我們取得這個社會發展、還有經濟發展動力，這個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們過去兩三年，我利用各種不同機會，我講「一帶一路」講得比較多、講得比較具體的是甚麼時候？就是去年一月份，我在二〇一六年的《施政報告》裏，我用了一個專章講特區政府對「一帶一路」的看法和我們的一些部署。那麼社會上當時是有一些懷疑，甚至用你的話——有一些批評。社會那個時候不理解，但通過我們過去年多的工作，尤其是我們蔡專員，「一帶一路」專員她上任之後她做的工作，現在社會對這個問題了解得多了，譬如這次來當然我們這個代表團人數比較多、規格比較高，這在社會上引起比較多的注意，好像沒有甚麼

~~批評。那麼下去我們就要做好這個準備的工作，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還是希望、也~~歡迎社會上各界多點~~提意見，我們眾志成城把這個工作做好。謝謝。~~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英文部分。）

完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7時08分

機　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11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附短片）

＊＊＊＊＊＊＊＊＊＊＊＊＊＊＊＊＊＊＊＊＊＊＊＊＊

以下是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五月十六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行政長官：大家早晨，我先講講「一帶一路」峰會的情況。「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昨日在北京閉幕。有統計顯示在論壇期間，一共有二百七十項成果，包括有很多與投資、貿易有關的決定，亦有我們國家宣布的一些重大決定。這二百七十項成果，如果有百分之十與香港直接有關，無論是基礎設施或貿易或資金融通，如果有百分之十與香港直接有關，這二十七項已經可以為香港未來的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提供很大的動力，所以下一步特區政府要做的是發揮好政府應有的功能和作用。我們要和各個中央部委仔細去了解這二百七十項成果有些甚麼與香港有直接、間接關係；有些甚麼香港可以幫忙；有些甚麼香港可以直接或間接得益。

同時亦想向社會各界呼籲一下，因為在去年一月份我的二〇一六《施政報告》中，我有個專章談到「一帶一路」給香港甚麼機遇以及特區政府有甚麼會跟進。當時可能社會上對「一帶一路」的認識還是比較少。在香港層面，「一帶一路」還是停留在一個概念階段，但是到了今日——當時社會上還有些質疑，我們是否真的要這麼緊張「一帶一路」——但到現在大家從傳媒報道可以看到，確實「一帶一路」這個主張已經成為一個現實，而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這個不是我們、我本人或香港單方面的說話，而是國家領導人在公開場合都這樣說，我們是一個「超級聯繫人」，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開放社會，我們有很多優勢產業等等。在這情況下，希望社會各界能夠與特區政府一起全面去研究在過去兩日，在北京宣布的一系列，無論是雙邊、多邊或我們國家的決策，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影響、甚麼機

~~遇。社會上很多智庫組織、很多金融機構、很多專業團體，各有各的研究和執行能力，我希望全社會能夠眾志成城，重視「一帶一路」為香港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和影響。~~

接着我想談談UGL這件事，UGL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調查的這件事。首先我想談談背景。我跟UGL簽的離職協議，是我離開我的前任公司戴德梁行、二〇一一年底簽的，是五年多、六年前的事。而在二〇一四年佔中期間，澳洲傳媒將整份離職協議製版刊出。之後那星期，他們亦公開撤回原先的一些指控。這件事或這份合同涉及到幾個方面，都是外國的上市大公司，包括澳洲UGL、英國DTZ以及英國皇家蘇格蘭銀行。在過去那兩年半時間，亦即是二〇一四年澳洲傳媒披露整份合同製版刊登出來後，我沒有收過任何上述公司任何查詢、投訴或追究。這是那個背景。

有人向稅局、香港稅（務）局，在兩年前投訴這件事，指我須要交稅，但這份合同全文刊登出來，香港很多會計師、很多稅務專家，從來沒有人說過我須要為這份合同哪個條款、哪筆款項要交稅。而我再重申一次，我從來沒接受過香港或外地的稅局任何的查詢，遑論說被人家調查。

在這個背景下，立法會最近決定——這是兩年多的事，經過這兩年多，外邊完全沒有動靜，香港稅（務）局完全沒動靜——在這情況下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不過大家要知道，在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是很容易的事，只要有二十個立法會議員同意就可以。七十個立法會議員當中有二十個同意便可以。在今日的立法會組成下，二十位泛民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我本人是輕而易舉的事來的。這個委員會，他們決定要調查到明年六月，即是再花一年多的時間來做調查。因此在未來一年多的時間裏，有人可以繼續說、可以不停說，說梁振英因UGL這件事仍然在接受立法會調查。所以我看待這件事，有兩個原則。一，便是要盡快完成這個調查。這件事不應該拖下去，我自己會全力去配合這個調查。第二個原則，便是這個調查範圍一定要

全面，否則委員會在一年後完成調查之後，又會有人出來說還遺漏了一些事情沒調查。因為這個委員會應該調查但它不調查，所以一年後會有人說你「放生」了梁振英，我不想出現這種情況。

最明顯的例子是甚麼？我認為應該在調查範圍或研究範圍中的，就是這個合同。因為澳洲傳媒製版刊登出來，大家可以看到是我親手加了一個「不可引起利益衝突」的條款進去，這個是關鍵來的。社會上曾經有人提出這個問題，說這一句、這麼關鍵的一句－「不可引起利益衝突」－這一句是否偽造，意思是原本的合同是沒有的，我是事後加上去，接着澳洲傳媒便刊登我事後加了的那個文本出來。我覺得這很關鍵。如果這個不在研究範圍內，一年後便會有人說，為何這件事、這麼關鍵的事為何不調查，你立法會根據的文本根本就是一個偽造的文本。社會上有人問過這個問題，因此我認為應該要在研究範圍內。

接着這個專責委員會開了兩次會，它於三月三日成立，在三月三日和三月二十九日開了兩次會。它很快確定了職權範圍，接着提出一個研究範圍，這個研究範圍到今日是議而未決的。我認為研究範圍要盡快定下來。有會議紀錄顯示－大家上網可以看到會議紀錄，我是十分關注這件事的－會議紀錄顯示周浩鼎在會上，三月三日、三月十九日這兩個會議上，他表示「沒有必要採納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因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就調查範圍提供足夠的指引」。他亦有問及《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向終審法院大法官的申報是否機密資料，接着又提出「UGL協議可能牽涉偽造（及／）或欺詐行為，但此事會超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當時提出這件事可能會超出這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我認為他提出這些觀點，無論有道理或沒有道理，重要的是甚麼？便是我剛才說的兩個原則。一，是要盡快，不要浪費時間在爭論，已經談過很多次會到今天依然未能夠定下研究範圍，要盡快完成這個調查；第二個原則，便是我們要涵蓋社會上曾經有人提出來的一些質疑，包括我寫下的那一句，說「不可引起利益衝突」那

句是否偽造。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向周浩鼎表示，我說：「你的說法無論有道理或沒有道理，不要堅持」。因此，一，有了職權範圍後，加一個研究範圍進去；第二，（《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向終審法院大法官申報的問題放進去，但是《基本法》的規定，不是向大法官申報利益，是向大法官申報財產，財產和利益是兩個概念來的；第三，便是偽造與不偽造的問題，我覺得都應該加進研究範圍裏，使得這個委員會完成它的調查後，所有社會上曾經提過的問題，包括那稅務問題（都完成調查）。稅務問題是很清楚的。過去兩年多，我沒有接受過任何稅局的查詢，我覺得都應該放在內。

因此大家看到的，我提出的那個修改文本就是把一些本來周浩鼎認為不應該調查的，或甚至他認為根本整個研究範圍都不需要，因為已有職權範圍，而這個意見不只是他有這個意見，另外有兩位建制派議員在會上都表示了意見，紀錄那裏可以看到的。我說不要緊，我們就用一個完整的及一個全面的方式來包含它。他後來同意了，因此我就說不如我將我的修改，如何把這些東西全部加進去提供給他，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這個文本現在在社會上亦被披露出來。在這裏我再多說一句，我認為這個（專責委員）會所做的所有東西可以在陽光下公開進行，不須要開保密會議。一如所料，會議裏同意保密，但一開完會就有人在會外，把一些本來須要保密的東西披露出來。這個我不介意的，但這個違反立法會守則，我認為立法會應該調查。我認為不須要保密，但立法會既然認為有須要保密，這個是立法會議員對這個專責委員會之間的一個協定來的。有人違反協定，而出來將這些東西披露出來。所以我完全不介意公開這些資料，同時我認為這個調查範圍應該涵蓋過去社會上兩年，無論是有道理、沒有道理，包括稅（務）這個問題、包括是否偽造文件這個問題，全部調查，但立法會有人違反那個保密協定，我認為立法會有須要調查。

記者：…有意見的時候不是你自己去公開你的意見，而是要透過周浩鼎以個人名義去做？

行政長官：周浩鼎同意他不要再在那些問題上，在會上提出來－是否需要有研究範圍、是否需要去研究文件有否偽造成分。我跟他說了，他同意了，於是我把它修改給他。

記者：想問這個修訂是否你自己一個做改動，或你這麼有意見會否考慮上專責委員會自己解釋？

行政長官：這個不是第一次我在立法會解釋這個問題，亦不是第一次在傳媒面前解釋這個問題。這件事，過去兩年多，香港很多人不斷炒作這件事，不斷找不同角度。其實兩年多前的事來的，到今日沒有任何外國公司、外國執法機構－我在這裏還要補充一句，我委托律師問過英國的執法機構，因為有香港人向英國執法機構作出投訴，而英國的執法機構很快便回覆我，說他們不會跟進這件事，無case。這件事我亦向社會報告過。所以過去那兩年多，所有我剛才所說的這些背景及資料、事實等等不是新的。而這件事是發生在澳洲的，我跟澳洲一間上市公司，一間大公司，簽署的一個離職協議。這個離職協議的合同，整個文本已經全部公開披露過，所以大家可以評論這件事到底背後有否一些違法、違規的行為。

記者：你自己說有權去給意見，就着調查範圍，但其實除了你還有甚麼人，以及其實這樣做是否不夠光明正大？

行政長官：不是，最關鍵因為周浩鼎在開那兩次會議時，三月三日、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時，他提出一些我認為他不需要堅持的一些想法，所以我和他商量，他同意我便將立法會應該調查的、全面的調查範圍我交了給他。

記者：你為甚麼有意見不直接向委員會說，要透過周浩鼎以他的名義去發出？

行政長官：因為他在會議上就這些問題提了很多意見。我認為他不需要……

記者：你為甚麼不選擇去信立法會表達你這些意見？而是將你一個修改了的文本交給一個建制派議員、私下交給他，成為了他的文件那樣去提出？第二就是泛民都有議員今日去廉署要舉報，就是說這件事裏有一些行為失當。你可否解答一下這兩條問題？

行政長官：我是完全有權利，大家今日可以看到，社會上都有人評論，我完全有權，一，向專責委員會提出我的觀點，這個亦是專責委員會公開它的會議、公開它的會議紀錄和公開它的擬議，即是它準備採納的那個研究範圍的原因。過去經常有，很多人就這件事、那件事向香港執法機關，尤其是廉政公署投訴。廉政公署做事是有板有眼的，他們做事巨細無遺地去調查。在這段期間，社會上就會有人可以說某某人他正在接受廉署調查，這個是另一個事例。

至於我是否教立法會做事這個問題，我是一個所謂的被調查對象，我是完全有權利向立法會表述我對他們的擬議研究範圍及在它真的做這個研究的時候，向它提供有關事實的權利。

記者：為甚麼不把你的意見公開給整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主席呢？

行政長官：我可以有很多個渠道做，但如果大家看那兩次的會議紀錄，三月三日和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紀錄，主要發言比較多的，以及我可以爭取到他的同意可以擴大那個範圍，使得委員會可以盡快定下研究範圍下來，繼續向前行，就是周浩鼎，好嗎？謝謝。

完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2時08分

機　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12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於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是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五月十七日）前赴北京前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記者：CY，想問問郊野公園現在是否繞過立法會的程序去做？~~

行政長官：我先說幾句。錢其琛副總理長期主持香港工作，在回歸前，他是預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然後是籌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主任，為香港的順利過渡、為特別行政區的順利成立，作出巨大的貢獻。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他繼續做主持香港的工作，為香港作為一個新成立的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同樣作出巨大的貢獻。他最近去世，因此我今次去北京的目的，就是向錢其琛副總理告別和代表香港社會問候其家人。

記者：叫房協去研究郊野公園邊陲地帶，這個做法是否繞過立法會？為甚麼會叫房協去做？還有其實有沒有諮詢過政府部門，又或者有沒有諮詢過市民究竟是否應該？因為你純粹在《施政報告》提出說應該在邊陲地帶、郊野公園，為甚麼不諮詢市民就去做？這樣做是不是故意繞過立法會？

行政長官：現在這是一個很初步、很初步的階段，如果真的發展這些低生態價值、低景觀價值的邊陲地帶的話，一定會根據有關法例，這些法例譬如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等等，屆時我們一定會走整個程序。

記者：但為何是要經、為何要委託這個機構去做？為何不是在政府內做？以及有否問林太的意見？其實會否是~~今屆政府任期已經來到最後階段，為何在現在這個時間~~

~~推出呢？~~

行政長官：我們是與林太（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商量過的。我們不失時機地去做這些工作。大家知道香港的土地是很短缺的，有很多人排隊上公屋等等。以及再重申一次，這亦是我在《施政報告》裏說的，如果我們用這些邊陲的、低生態價值的土地來建屋的話，只有兩個用途：一個是公營房屋，另一個是給老人家住的地方。房協過去一直很支持特區政府各個方面的房屋政策，所以找房協做是合適的。

記者：但橫洲，譬如那時前期研究工程，其實你都是去立法會拿撥款。為甚麼這次特別要找房協去做，是否因為怕引起社會很大反對聲音，立法會不批，所以便找房協呢？

行政長官：~~房協過去幾十年來，為香港社會在房屋問題上確實做了大量工作，我們應該重視房協的作用。~~

我在這裏說幾句UGL的事情，因為我剛才在車上看到有人質疑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留在這個專責調查委員會。首先我談談UGL這件事的背景，現在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仍在一個擬議階段，大家在立法會的網站是看到的，即是說還在一個草稿階段，這個草稿是公開的，大家都可以提意見。我認為這個研究範圍必須是全面的，在研究過程當中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在二〇一一年跟UGL簽的那份離職協議中是寫明，我自己手寫的，前提是不可以有利益衝突。在社會上曾經有人質疑過這句說話是寫下去的，因為很關鍵，是不是後來加上去的，意思是是否偽造的。因此我提出的就是說，要在研究範圍中加入這一句，就是要研究我寫這一句說話，不可有利益衝突這一句，是否偽造的，整份離職協議是否完整的，我覺得這些是關鍵的。如果立法會最後決定不作這方面的調查研究的話，我希望立法會和全香港社會不要再有人問，二〇一一年簽的那份協議是否後來加上那個不可以有利益衝突的條款。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今日有人質疑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在專

責委員會作為其中一個委員。大家都知道梁繼昌議員在三月一日公開對傳媒說，他說我梁振英不適合做全國政協副主席，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正在接受香港及外國的稅局調查，所以他認為，他已經知道有關我因為這份UGL合同引起的稅務問題，他已經有一個看法，而現在立法會的調查委員會擬議的研究範圍四個方面的其中一個方面，正正就是稅務問題。梁繼昌議員認為我過去兩年多來正在接受稅局調查，他認為我稅務是有問題的。因此，他在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我這四個方面，包括稅務問題那方面的時候，他已經沒有了一個公允性，他已經有了定見，甚至會是一個偏見，所以就這一方面來說，我認為他已經不適合做這個委員。

同時他在三月一日說那番話後，三月二日我向他發律師信，三月三日已經入稟高院，我控告他說我在稅務問題上那些說話是誹謗。他知道他現在已是一宗誹謗案的被告人，而那件事的本質就是稅務問題。這個稅務問題同時是立法會調查委員會四大研究範圍之一，所以他是有直接和重大的利益關係，他是有利益衝突的。我看過自從三月二日我入稟高院後，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梁繼昌議員至今在那幾次會議中都沒有申報他作為一件誹謗案的被告人這個身分。因此，他過去幾次會議已經出現了一個不申報的問題。下去，我會繼續關注梁繼昌議員，一方面作為這宗誹謗案的被告，他在三月一日亦已公開說我的稅務有問題，同時是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我會繼續關注他在立法會內，尤其在這個專責委員會內的發言。

完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58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CONFIDENTIAL

By hand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SC/16
電 話 TELEPHONE : (852)3919 32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852)2509 9055
電郵地址 EMAIL : select_lcyugl@legco.gov.hk

27 April 2018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Dear Mr LAM,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nvitation to be a witness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8 February 2018 inviting me, in my capacity as Clerk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Select Committee"), to be a witness an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facilitate its investigation work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CHOW Ho-ding.

Having considered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s invitation, I write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 view of the need to abide by the Select Committee's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 I am not at liberty to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ternal deliberations held or documents considered at closed meeting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b) the relevant dates and time in relation to the receipt/handling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oposed major areas of study"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submitted by Mr CHOW for discussion at

the Select Committee meeting on 25 April 2017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chronology of events provided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n 17 April 2018; and

(c) regarding Mr CHOW's representation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please kindly refer to the minute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25 April 2017 (**as attached**). The proceeding of the meeting was captured as Webcast recording which is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s I have no further information to provide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Yours sincerely,

(Josephine SO)
Clerk to Select Committee

Encl.

c.c.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Chairman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 *without enclosure*

備註：
有關本信件(b)及(c)段分別提及的文件，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3.01 及 3.1**。

機密
CONFIDENTIAL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獲邀出任調查委員會證人的議員/人士的回應
Responses of Members/persons invited to be witnesse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獲邀出任證人的議員/人士 Members/persons invited to be witnesses		同意出任證人並出席研訊 Agree to be a witness and attend hearing (附件 Annex)	提供書面陳述書 Written statement provided (附錄 Appendix)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 Members initiating the censure motion			
1.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 **(I)**	✓ **(1.5)**
2.	陳志全議員 Hon CHAN Chi-chuen	× **(II)**	×
3.	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dick	✓ **(III)**	×
受調查的議員 Member under investigation			
4.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IV & V)**	×
出席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所舉行的會議的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the Select Committee") who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held on 25 April 2017			
5.	謝偉俊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 **(VI)**	×
6.	梁美芬議員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VII)**	×

獲邀出任證人的議員/人士 Members/persons invited to be witnesses		同意出任證人並出席研訊 Agree to be a witness and attend hearing (附件 Annex)	提供書面陳述書 Written statement provided (附錄 Appendix)
7.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 (VIII)	×
8.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 (IX)	✓ (1.6)
9.	楊岳橋議員 Hon Alvin YEUNG	✓ (X)	✓ (1.7)
10.	尹兆堅議員 Hon Andrew WAN Siu-kin	✓ (XI)	✓ (1.8)
11.	何君堯議員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 (XII)	×
12.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 (XIII)	✓ (1.9)
13.	容海恩議員 Hon YUNG Hoi-yan	× (XIV)	×
專責委員會秘書 Clerk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14.	蘇淑筠小姐 Miss Josephine SO	× (Appendix 1.13)	✓ (1.13)
前任行政長官 The former Chief Executive			
15.	梁振英先生 Mr LEUNG Chun-ying	× (XV)	×
前特首辦特別助理 Former Special Assistant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6.	邱萍菲女士 Ms YAU Ping-fei	× (XVI)	×

機密
CONFIDENTIAL

附件 I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1 August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本人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sign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
I **shall not**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備註：
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並無夾附於本報告。

簽 署 Signatu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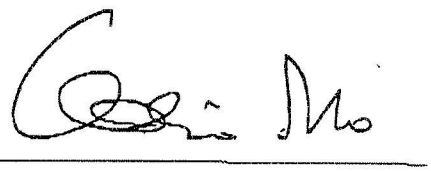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日 期 Date : 6-7-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II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1 August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本人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sign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現決定不出席研訊) 4-1-2019
I **shall not**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待有確實研訊日期及詳情，再作確實決定

簽 署 Signature : 陳志全

姓 名 Name : 陳志全議員 Hon CHAN Chi-chuen

日 期 Date : 17-8-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III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1 August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Mr Desmond LAM
立法會道1號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調查委員會秘書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林蔭傑先生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本人**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sign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
I **shall not**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備註：
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並無夾附於本報告。

簽 署 Signature : 朱凱廸

姓 名 Name : 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dick

日 期 Date : 31/7/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IV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25 July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本人**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並一併交回已簽署的附錄II(保密承諾書)及經填妥的附錄III (陪同出席研訊人士名單)。
I **shall**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herewith the signed Appendix II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and the completed Appendix III (list of accompanying persons at hearing(s)).

☑ 本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
I **shall not** attend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日 期 Date : 25. 7. 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V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Monday, 14 January 2019)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第I部分 Part I : **出席研訊**
Attendance of hearing

☐ 本人**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並一併交回已簽署的附錄II(保密承諾書)。
I **shall** attend the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herewith the signed Appendix II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 本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
I **shall not** attend the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第II部分 Part II : **提交書面陳述書**
Submission of written statement

☐ 本人**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I **shall** submit a written statement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 本人**不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任何書面陳述書。
I **shall not** submit any written statement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周浩鼎議員
Nam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日　期
Date　　：14-1-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將書面陳述書夾附於此回條一併提交。
Please attach the written statement to this reply slip for submission.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附件 VI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FFICE OF PAUL TSE WAI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謝偉俊議員辦事處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PAUL TSE WAI CHUN

日　期
Date : 3 MAY 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謝偉俊 Paul W. Tse

2 May 2018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Dear Desmond,

R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8 February 2018.

As you may be aware, at the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your letter), a decision was made not to release members from the usual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required of all memb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In the premises, whilst I am willing to be a witness and to render full co-opera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t might be virtually impracticable for me to do so.

Taking all factors into consideration, regrettably, I have to make the difficult decision of declining the invit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Yours sincer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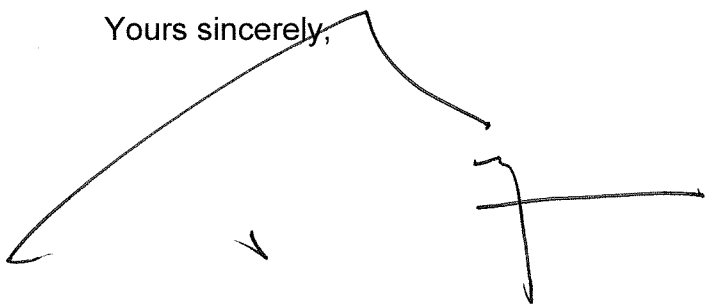

☐
RM. 714,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714室
電話 TEL : 2509 0088　傳真 FAX : 2509 0388

☐
FLAT 9, G/F, KWAI LEUNG HOUSE,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牛頭角下邨貴亮樓地下9號室
電話 TEL : 8108 4466　傳真 FAX : 3568 1004

☐
FLAT 1, G/F, WANG CHIU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WANG TAU HOM, KOWLOON
九龍橫頭磡橫頭磡邨宏照樓地下1號室
電話 TEL : 8206 4466　傳真 FAX : 3547 0179

電子郵件 E-MAIL : paultse@paultse.org

附件 VII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梁美芬

姓 名 Name : 梁美芬

日 期 Date : 2/5/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VIII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馬逢國

姓 名 Name : 馬逢國

日 期 Date : 21-3-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IX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備註：
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並無夾附於本報告。

簽 署 Signature : [signature]

姓 名 Name : KENNETH LEUNG

日 期 Date : 26/ 3/ 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X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備註：
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並無夾附於本報告。

簽 署 Signature : 楊岳橋
姓 名 Name : 楊岳橋
日 期 Date : 28 MAR 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XI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備註：
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並無夾附於本報告。

簽 署 Signatu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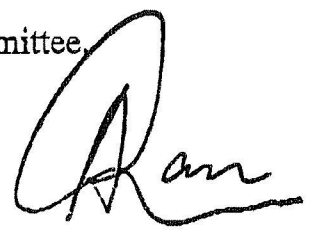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 Wan Sin Kin

日 期 Date : 2018/3/15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XII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鍾寶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何君堯

姓 名 Name : 何君堯

日 期 Date : 09-03-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附件 XIII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備註：
已簽署的保密承諾書並無夾附於本報告。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LAM CHEUK TING
日 期 Date : 28.2.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XIV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March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Mr Desmond LAM
立法會道1號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調查委員會秘書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林蔭傑先生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Eunice

姓 名 Name : Yung Hoi Yan

日 期 Date : 30 April 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件 XV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28 February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the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the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signature]

姓 名
Name : [signature]

日 期
Date : 2018.2.2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附件 XVI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2 May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
Being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一併交回載於附件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shall**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the enclosure.

☑ 本人**不會**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
I **shall not** be a wit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邱萍菲

日　期
Date : 19-4-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錄 1.15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17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Mr Desmond LAM
立法會道1號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調查委員會秘書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林蔭傑先生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譚實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第二次閉門研訊
Second closed hearing

☐ 本人會出席於2019年4月29日早上舉行的調查委員會第二次閉門研訊(確實時間待定)。
I **shall** attend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scheduled for the morning of Monday, 29 April 2019 (exact appointed time to be fixed).

☐ 本人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第二次閉門研訊，但請安排其他日子。
I **shall** attend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n some other day to be scheduled.

☑ 本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第二次閉門研訊，原因如下：
I **shall not** attend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另有要事。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日 期 Date : 17-4-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機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16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17 April 2019)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Mr Desmond LAM
立法會道1號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調查委員會秘書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林蔭傑先生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第二次閉門研訊
Second closed hearing

☐ 本人會出席於2019年4月29日早上舉行的調查委員會第二次閉門研訊(確實時間待定)。
I **shall** attend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scheduled for the morning of Monday, 29 April 2019 (exact appointed time to be fixed).

☐ 本人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第二次閉門研訊，但請安排其他日子。
I **shall** attend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n some other day to be scheduled.

☑ 本人**不會**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第二次閉門研訊，原因如下：
I **shall not** attend the second closed hear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dick
日 期 Date : 17/4/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機密
CONFIDENTIAL

供證人參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負責確立由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所載若干與研訊有關的事項

2. 2019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研訊是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進行，請留意以下事項：

(a)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6 至 8 段，以及《議事規則》第 73A(4)及(5)條，由於周浩鼎議員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今天的研訊(及其後任何研訊)將以閉門形式舉行。

(b)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7 段，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c) 閣下已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3 段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或披露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作出或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文件，以及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在調查委員會同意下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閣下亦承諾會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宜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或披露，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d)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2 段，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閣下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會先送交閣下審閱及核正，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若研訊閉門舉行，向閣下發送該等逐字紀錄本擬稿前，會要求閣下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把擬稿或其中任何部分披露或作公開用途，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擬稿交回調查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CONFIDENTIAL

By hand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IC/1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1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978 7569

8 December 2017

Hon Holden CHOW Ho-ding
Room 610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CHOW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Under Rule 73A(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the captioned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IC") is responsible for establishing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motion moved by Hon Claudia MO to censure you for misbehaviour and breach of oath ("the censure motion" in **Appendix I**)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7 June 2017, and giving its views on whether or not the facts as established constitute grounds for the censure. The membership of the IC is in **Appendix II**.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a)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C (**Appendix III**), the IC has invited Hon Claudia MO (mover of the censure motion), Hon CHU Hoi-dick and Hon CHAN Chi-chuen (Members who jointly signed the censure motion) to provide in writing information in support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lleged misbehaviour and breach of oath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to the censure motion. The above three Members have replied to the IC that they have nothing further to provide at this stage.

Under paragraph 2(b)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the IC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respond in writing to the censure motion and provide any information which you consider may assist the IC in carrying out its work. Upon receipt of your written respons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IC will decide if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hearings. Where hearings are to be conducted, the IC may invite you and other persons to give evidence. Any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may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eport to be tabled by the IC in the Council under RoP 73A(12).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the IC has instructed the Clerk to the IC to ga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censure mo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e have prepared, among other information, the transcripts of your meetings with the media on 16 and 19 May 2017 based on the relevant video recording clips which are openly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i-Cable News. I am directed by the IC to seek your confirmation on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transcripts in **Appendices IV and V** (Chinese version only) insofar as your meetings with the media mentioned above are concerned.

We would be grateful if we could receive your respons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as well as your views on the aforesaid transcripts, if any, **by Friday, 5 January 2018**.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me at 3919 3103 or Ms Connie HO at 3919 3110.

備註：
本信件的附錄I及II所述資料分別參閱本報告第1.1及1.6至1.8段。本信件的附錄III至V分別指本報告**附錄1.3, 1.19和1.20**所載的文件。

Yours sincerely,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ncl.

c.c.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Chairman of the IC) – *without enclosure*

機　密
CONFIDENTIAL

周浩鼎議員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所提修訂建議會見傳媒

以下是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所提修訂建議與陳克勤議員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1. ***陳克勤議員：***

2. 就 UGL 這件事有少少回應和澄清，我將時間交給周浩
3. 鼎。

4. ***周浩鼎議員：***

5. ……各位傳媒朋友，不好意思，要你們等。首先，我知
6. 道大家很關心 UGL 調查委員會的事態發展……就這件 UGL
7. 的事情，我承認我處理是有政治敏感度不足，亦都在處理的
8. 過程裡面，導致公眾產生了…… 不好的觀感。我自己是
9. —— 是經驗不足，因為我是第一次參加調查委員會。這方面
10. 我導致到大家 —— 即是處理得不夠周全，而導致到公眾產
11. 生了不好的觀感，我就這件事致歉…… 然而，我亦都想藉
12. 今日這個機會，作一些基本的回應。

13. …… 首先是，UGL 的調查委員會剛剛在昨日開始了閉
14. 門的會議。由於閉門會議的決定和規則就是不能透露任何的
15. 會議內容，但當然我是見到，昨日到今天早上泛民的 4 位議
16. 員 —— 是參加這個委員會的議員，不斷的作一些公開的回
17. 應，甚至乎是……有可能是牽涉到 —— 有機會洩漏了一些
18. 內容。我想 —— 對這件事 —— 第一，我感到非常遺憾他們
19. 有這樣的情況。同時間，我知道 —— 因為他們對我本人是
20. 有一些抹黑，我是必須要藉今日這個情況和機會作出澄清和
21. 回應的。

22. 首先…… 是跟大家說得很清楚：UGL 調查委員會的研
23. 究範疇這一份文件從來都是一份公開的文件，任何人士都可
24. 以從公開的渠道，看到和評論這份文件。梁振英先生是有聯

絡過我，然後，他和我傾談過這份公開文件裡面的內容，而他是對這份公開文件的內容亦都有一些意見…… 他就將他的意見整合了，交給我…… 我是考慮過，看過認為合適，再交給委員會作討論。在這裡我想跟大家說得非常清楚，我從來沒有隱瞞過大家任何東西。

我的處理亦合符一切的規則和法律。在這裡，這兩點我沒有任何的隱瞞，沒有任何的 —— 犯上任何的規則和法律。這兩點是必須要說得非常清楚的。亦都要在這裡跟大家說的是，我過去對於 UGL 的調查委員會的研究範疇我自己是有很多意見的，因為我看到這個研究範疇草擬出來的，和我們在公開看見的事實都有不相符的情況。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對研究範疇是有很多意見的。對我來說，最重要的宗旨，就是這研究範疇是必須要是完整和公正，和要與公開的事實相符。否則的話，將來出來的調查…… 是會出現偏頗和不公正的情況。而由此可能顯生出來的後果，甚至對我們立法會的工作，亦會有相當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調查委員會 —— 我對這個研究範疇 —— 我在過去有很多意見。梁振英先生他和我傾談這份公開文件的內容……他的意見告訴了我，而我亦交流了我的意見，然後他整合了再交給我，我再交給委員會去作討論。其實這個事件 —— 交代就是這樣。

我在這裡……再三重申，沒有隱瞞大家任何事情，我的處理亦都合符一切的規則和法律。對於……4 位泛民議員指控我，說甚麼所謂 "打韝通"，這些完全是抹黑的指控。我必須要藉今天這個機會作出澄清和回應。

記者：

我想問問，你會不會辭去 UGL 調查委員會的職務？第二，梁振英何時和如何接觸你？梁振英用甚麼理由說服你接受他說要研究的範疇？他當中有沒有任何利益或對你承諾甚麼？

周浩鼎議員：

第一，就是對於任何 —— 現在 —— 的朋友的建議，即

包括如何處理我是否繼續留在委員會，我都仍然會聽和會考慮。我對這個位置其實亦沒有甚麼留戀，只不過大家明白，閉門會議仍在進行當中，我亦都尊重委員會。

至於剛才你提到的問題…… 第一，絕對沒有任何 —— 牽涉任何利益衝突，甚麼收受利益 —— 這些一定要說清楚，絕對沒有。因為如果是那樣，就是違法了。我已經再三強調，我的處理是合符一切的議事規則，合符法律，沒有半點任何的違法，這個要說得很清楚…… 我想第一重點是，剛才我已經說過了，梁先生有聯絡我，然後他和我傾談這份公開文件。至於你說所有的一切 —— 其他的 details…… 因為閉門會議仍然在進行中，我基本上…… 不會在這裡作任何的透露。

記者：

但你說沒有隱瞞，為何不可以透露，卻又和 CY 傾談那些內容？

周浩鼎議員：

可否多說一次？

記者：

即是，為甚麼…… 你說閉門會議的內容不能透露，但你又可以和 CY 傾談，但傾談之後，又可以不告訴公眾。這是甚麼邏輯，可否講解一下？

周浩鼎議員：

…… 或者…… 其實很簡單的。第一，我再三強調，就是現時我對大家所作的回應，基本上亦都 —— 不會是閉門會議裡面的內容，因為我也要遵守那些規則。很簡單回應大家剛才的問題，即是 —— 的而且確我沒有隱瞞大家，因為他交給我的這一份整合了的意見，我是如實地交給大家。而

主席…… 當時他問我："有個這樣的情況"，我都是如實交代。所以，基本上來說，我絕對沒有隱瞞過大家任何事情。更重要的就是，更重要的就是…… 我承認…… 我可能 —— 有些朋友就說，應該早點告訴大家 —— 即是，這個…… 可能亦都有…… 梁振英先生的一些意見在內。我明白，可能我所謂 —— 剛才我說我可能處理得不夠周全的地方，就或者我應該再提一提大家有這樣的情況。但我亦都要強調，我其實沒有隱瞞大家的。(雜聲)…… 一個…… 一個一個來。

記者：

可能你說你沒有隱瞞，但文件可見是"CEO-CE"，即是梁振英改的。但上個月的會議你是不只一次在公開會議說，該文件是你自己寫的。你說"你自己寫"這句話是不是謊言？

周浩鼎議員：

我可以作一個很簡單的回應。第一，這一份文件，我在和梁振英先生傾談過程中，我是…… 不斷的反映我的意見，而他整合了那個意見出來，有他的意見亦有我的意見。整合了出來，然後就成為那份文件，其實就是這麼簡單。所以，其實我自己已經再三向大家交代了，我有我的意見…… 在內，亦都 —— 這一份文件出來已經是全面反映我的一些想法在內。

記者：

即是原則上，你覺得一個受調查對象參與了你作為一個委員去 —— 交上去的研究範疇的這件事，原則上是沒有錯，只是你沒有對大家說清楚？

周浩鼎議員：

……應該這樣說…… 就是說，既然這份文件從來都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評論，包括梁振英先生，他自己有他的意見。亦正如我剛才多番強調：第一，研究範疇我為何都有意見？因為我看到如果與公開事實有不相符的地方，我認為將來是會影響調查的完整性，所以我自己覺得，這個…… 必須要…… 聽聽大家的想法，其實就是這麼簡單。

115. *記者：*

116. 是否任何人的意見都可加入委員會內？

117. *記者：*

118. 為何你在會議上說是你自己寫的？是否說謊？

119. *周浩鼎議員：*

120. …… 我沒有任何說謊，先說清楚。因為我…… 因
121. 為…… 我就應該強調 —— 告訴大家知 —— 很簡單的，第
122. 一…… 這個意見我交了給他，即是和他傾談交流的過程當
123. 中，他是吸納了我的意見，然後整合了出來，對嗎？而他交
124. 回的這一份東西，我亦是如實 —— 就這樣就交了給委員
125. 會。我亦都沒有作任何刻意隱瞞，或者故意作任何 —— 任
126. 何說 —— 即是隱瞞大家說不是，或者不是他，沒有。其實
127. 就是那麼簡單，因為給他的就是那樣東西。

128. *記者：*

129. 因為他是個調查對象，所以必須要做的行為 —— 你覺
130. 不覺得應該是你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你有 —— 即是你有接
131. 觸過梁振英？

132. *周浩鼎議員：*

133. …… 我承認…… 正正就是我自己是 —— 應早點提一提
134. 大家…… 我是有和梁先生有做過 —— 傾談過這份文件的內
135. 容，而應該早點跟大家 —— 再提一提大家，這份文件裡
136. 面 …… 亦都包含了他的一些意見在內。如果我再早點同大
137. 家再提一提大家 —— 因為其實文件已有了，如果我再提提
138. 大家 —— 再早點提提大家，我覺得會做得…… 周全一點。
139. 我在這方面…… 我認為我自己真的做得不夠周到。

140. *陳克勤議員：*

141. 這個亦都是 ……

142. *記者：*

143. 即是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和被調查對象去溝通是沒有問
144. 題？

145. *周浩鼎議員：*

146. 只要是要令到個調查真正是公正去進行，那是沒有問題
147. 的。例如，很簡單，如果我們在法律界…… 在個案件要進
148. 行一單官司之前…… prosecution 和 defence —— 即檢控和辯
149. 方都要傾談好個 brief facts, agreed facts, 就是那個大家都同意
150. 的案情撮要。這個是要傾談的…… 所以……

151. *記者：*

152. …… 但那個類比是錯的 —— 那個類比是錯的，因為法
153. 官和陪審團 —— 法官和陪審團是不會接觸證人的……

154. *陳克勤議員：*

155. …… 我想說幾句。即是…… 我們都認為…… 周浩鼎在
156. 這件事上可以做得好一點。因為他在將電郵發出去給大家的
157. 時候，應該要說明那個文件是有梁振英先生的一些意見在
158. 內。事實上我們亦都相信，周浩鼎沒有在這件事上作任何隱
159. 瞞。如果他是隱瞞的話，他就不會將電郵原本 —— 原本本
160. 地…… 發出去。他可以用其他方法，包括列印出來，或者
161. 用其他方式表達，對嗎？

162. *記者：*

163. 但你怎麼可以接受一個被調查對象的意見？但為何你可
164. 以接受一個被調查對象的意見 —— 因為你們委員會是調查
165. 他的，如果是這樣的話…… 那公信力何在 —— 整個委員
166. 會……

167. *記者：*

168. …… 還有，你剛才的比喻是錯的。因為你不是

prosecution，你是法官和陪審團。陪審團如果接觸到證人或被告，是妨礙司法公正的。

記者：

還有，過往立法會的做法都是以委員會的名義去索取 —— 即是被調查人士的意見，而不是一個委員私下去接觸的。

周浩鼎議員：

…… 正正就是 —— 其實可以一次過回答你們幾位的問題。正正就是我自己也覺得…… 我在這方面，就是說 —— 應該早點對大家說，我有跟梁先生傾談過這份公開文件的內容，或者換轉來說，好像剛才有記者朋友提到，就應該提一提他，其實他如果有這個意見表達是沒有問題的，或許應該可能從委員會這個渠道…… 去做一個…… 往來，那可能會較為合適。在這方面…… 是自己是承認有做得真是不足的地方。

記者：

你沒有提及梁振英這一點，沒有提大家梁振英加了意見在內，這件事你本身需不需要負責？

周浩鼎議員：

Sorry，對不起，你可否多說一次？

記者：

即是你剛才說覺得應該在會議上提醒大家，有梁振英的意見在內，你承認有疏忽，而這個疏忽，你覺得你本身需不需要付上一點責任？

周浩鼎議員：

…… 我剛才已經說了，是我自己在，就如你剛剛提

195. 及，而我亦再三說過，我應該是早點…… 在委員會再提一
196. 提大家，就這東西，我和梁振英先生傾談過一些內容，然後
197. 告訴大家。其實那東西已經存在，只不過 —— 即是我應該
198. 再早一點提一提大家，這方面可能我自己有做得不足的地
199. 方。謝謝大家。

(完)

Source: i-Cable News
資料來源：有線新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5 November 2017

周浩鼎議員就辭去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職務會見傳媒

以下是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就辭去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職務與陳克勤議員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1. ***陳克勤議員：***

2. 就 UGL 調查委員會，有幾句說話想向大家交代一下。

3. ***周浩鼎議員：***

4. 各位傳媒朋友，大家好。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首先向大
5. 家再次重申，我在處理 UGL 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當中絕對沒
6. 有任何隱瞞，沒有違規，亦沒有違法。一直以來，我只希望
7. 令調查可以完整和公正。

8. 我是考慮到委員會日後的運作，亦希望盡快平息今次政
9. 治紛爭，所以我已經去信委員會的主席，即時辭去調查委員
10. 會委員的職務。在此，多謝大家一直以來對我的關心。

11. ***陳克勤議員：***

12. 或者我們回答兩個問題。

13. ***記者：***

14. 你沒有犯規的話，為何要辭去這個職務？

15. ***周浩鼎議員：***

16. 我再三重申，我這個決定是因為考慮到委員會日後繼續
17. 需要運作，和我希望平息這個政治紛爭，所以我作出這個決
18. 定。我再三重申，我的處理是沒有違法，沒有違規，亦沒有
19. 任何隱瞞。

記者：

是否覺得泛民議員譴責你的時候，會拖累其他建制派議員？

周浩鼎議員：

我已經再三重申，我作出這個決定是因為我考慮到委員會日後的運作，和我希望盡快平息今次政治紛爭，所以我作出這個決定。

陳克勤議員：

答一條英文問題。

記者：

Why didn't you make the decision early? Why did you have to wait until today? Did you succumb to any other pressure asking you to resign after the initial decision not to resign?

周浩鼎議員：

I think I have duly considered. And I come to my conclusion that this is an appropriate time to make this announcement and make this decision.

陳克勤議員：

我想已經差不多了，謝謝。

(完)

Source: i-Cable News
資料來源：有線新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5 November 2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CONFIDENTIAL

By hand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IC/1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1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978 7569

20 March 2018

Hon Holden CHOW Ho-ding
Room 610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CHOW,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I refer to my letter dated 8 December 2017 to you in respect of the captioned subjec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b) and 3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captioned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the IC has, via the above letter, invited you to respond in writing to the censure motion moved by Hon Claudia MO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7 June 2017 ("the censure motion"), to provide any information which you consider may assist the IC in carrying out its work, and to confirm whether the transcripts (enclosed in Appendices IV and V to the letter dated 8 December 2017 ("relevant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video recording clip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i-Cable News contain a complete record of your meetings with the media on 16 and 19 May 2017. However, the IC has not yet received your respons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IC's investigation work in relation to the censure motion, we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complete the reply slip in the **Appendix** and return it to the undersigned **by Tuesday, 10 April 2018**, failing which the IC may proceed with its investigation in such manner as it may deem fi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n the above matter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3919 3103 or Ms Connie HO at 3919 3110.

Yours sincerely,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ncl.
c.c.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Chairman of the IC)

備註：
回條並無夾附於本報告。有關本信件第 1 及 2 段所提及的信件(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8 日)，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CONFIDENTIAL

By hand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IC/1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1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978 7569

17 May 2018

Hon Holden CHOW Ho-ding
Room 610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CHOW,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On the instruction of the captioned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C"), I write again to invite you to respond to the IC's requests as stated in my first letter to you dated 8 December 2017 and repeated in my second letter to you dated 20 March 2018.

Subsequent to the issuance of the above two letters, the IC has not received your respons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the IC's requests, as follows –

(a) response in writing to the censure motion moved by Hon Claudia MO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7 June 2017;

(b) provision of any information which you consider may assist the IC in carrying out its work; and

(c) confirmation on whether the transcripts (enclosed in Appendices IV and V to the letter dated 8 December 2017) of the relevant video recording clip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i-Cable News) contain a complete record of your meetings with the media on 16 and 19 May 2017.

The IC would like to once again invite you to cooperate with the IC's investigation by responding to the IC's requests. In this regard, please complete the reply slip in the **Appendix**, and return i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f any, to the undersigned **by Thursday, 7 June 2018**. Please note that if the IC does not receive any response from you by the date as indicated above, the IC may proceed with its investigation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3919 3103 or Ms Connie HO at 3919 3110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require more time to respond to the IC's requests.

Yours sincerely,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ncl:
c.c.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Chairman of the IC)

備註：
回條並無夾附於本報告。有關本信件第 1 段所提及的信件(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8 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1.18 及 1.21**。

機密
CONFIDENTIAL

附錄 1.23

致 譴責周浩鼎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 ：

本人收悉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信件。本人現階段不會提供就譴責議案的書面回應及其他資料。就信件內回條第 II 部份所述的資料內容，我不作任何評論。



周浩鼎立法會議員

2018 年 5 月 28 日

備註：
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致函周浩鼎議員(本報告**附錄 1.22**)，邀請他在隨附於該函件的回條的第 II 部份，就他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本報告**附錄 1.19 及 1.20**)內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提供意見(如有)。

附錄 1.24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25 July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本人**不選擇**調查委員會的研訊公開舉行。
I **do not elect** that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be held in public.

☐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5)(a)條及《行事方式及程序》第7段，本人**選擇**調查委員會的研訊公開舉行。
I **elect** that the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be held in public pursuant to Rule 73A(5)(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7 of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Name :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日 期
Date : 25.7.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附錄 1.25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9 November 2018)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Part I : 第I部分 **<u>其他證人的建議</u>**
<u>Proposal of additional witness(es)</u>

☑ 本人**不會**建議其他證人。
I **shall not** propose additional witness(es).

☐ 本人**建議**邀請下列人士出任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I **propose** to invite the following person(s) to be witness(es) for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s consideration : #

姓名 Name	聯絡方法 Contact details	理由 Reason(s)

……/P.2

Part II : 第II部分 **<u>就2018年11月15日函件夾附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的書面回應</u>**
<u>Written response to the witnesses' written statements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15 November 2018</u>

☑ 本人**不會**就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回應。
I **shall not** respond to the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the witnesses.

☐ 本人就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的回應如下：#
My response to the written statements submitted by the witnesses is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姓名
Name :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日期
Date : 28-11-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reply slip with the sheet(s).

附錄 1.26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Thursday, 24 January 2019)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19年1月17日函件夾附毛孟靜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的書面回應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on Claudia MO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17 January 2019

☑ 本人**不會**就毛孟靜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回應。
I **shall not** respond to th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on Claudia MO.

☐ 本人就毛孟靜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的回應如下：#
My response to th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on Claudia MO is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周浩鼎議員
Name : Hon Holden CHOW Ho-ding

日 期
Date : 29 - 1 - 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reply slip with the sheet(s).

附錄 1.27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Wednesday, 19 June 2019)

檔 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closed hear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不要求**調查委員會向本人提供其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I **do not request**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provide me with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its closed hearings.

☑ 本人**要求**調查委員會向本人提供載有下列證人所提證據的閉門研訊逐字紀錄本；就此，本人現一併交回已填妥的保密承諾書。
I **request**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o provide me with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its closed hearing(s) containing the evidence given by the following witness(es), and in this regard, I now return the completed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閉門研訊日期 Date of closed hearing(s)	2019年2月26日 26 February 2019	2019年4月29日 29 April 2019
出席證人 Attending witness(es)	☐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 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dick	☑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 楊岳橋議員 Hon Alvin YEUNG ☐ 尹兆堅議員 Hon Andrew WAN Siu-kin ☐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 **全部**上述 6 名證人 **ALL** of the above six witnesses	

簽 署
Signature : _____

姓 名 周浩鼎議員
Name : Hon Holden CHOW

日 期
Date : 19-6-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閉門研訊時間表

<u>第一次閉門研訊</u>

日期　：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證人　：　毛孟靜議員
朱凱廸議員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u>第二次閉門研訊</u>

日期　：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證人　：　林卓廷議員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正午12時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12:00 noon, Friday, 26 June 2020)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20年6月24日信件夾附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24 June 2020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
I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如下：#
My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日　期
Date ： 26 - 6 - 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sheet(s) together with this reply slip.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正午12時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12:00 noon, Friday, 26 June 2020)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20年6月24日信件夾附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24 June 2020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
I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如下：#
My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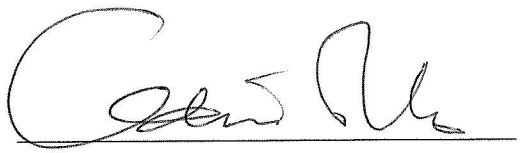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日　期
Date　：26.6.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sheet(s) together with this reply slip.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正午12時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12:00 noon, Friday, 26 June 2020)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20年6月24日信件夾附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24 June 2020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
I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如下：#
My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dick

日　期
Date　：　24-6-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sheet(s) together with this reply slip.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正午12時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12:00 noon, Friday, 26 June 2020)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20年6月24日信件夾附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24 June 2020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
I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如下：#
My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日　期
Date　：　24/6/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sheet(s) together with this reply slip.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正午12時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12:00 noon, Friday, 26 June 2020)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20年6月24日信件夾附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24 June 2020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
I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如下：#
My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楊岳橋議員 Hon Alvin YEUNG

日　期
Date　：　24.6.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sheet(s) together with this reply slip.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正午12時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12:00 noon, Friday, 26 June 2020)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20年6月24日信件夾附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24 June 2020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
I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如下：#
My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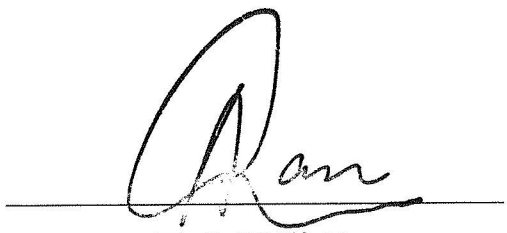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　尹兆堅議員
Hon Andrew WAN Siu-kin

日　期
Date　：　2020/6/26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sheet(s) together with this reply slip.

機密
CONFIDENTIAL

回 條
REPLY SLIP

(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正午12時或之前交回)
(Please return on or before 12:00 noon, Friday, 26 June 2020)

檔號	Ref	:	CB1/IC/16	
傳真號碼	Fax No.	:	2978 7569	
致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Mr Desmond LAM Clerk to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就2020年6月24日信件夾附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appended to the letter dated 24 June 2020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沒有意見**。
I **have no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 本人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的有關部分的意見如下：#
My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draft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re as follows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署 Signature	:	
姓　名 Name	: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日　期 Date	:	26 JUN 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夾附於此回條一併交回。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and return the sheet(s) together with this reply slip.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3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IC/16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八次閉門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4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條研究報告
(立法會——主席的報告
CB(1)690/19-20(01)至(05)
號文件

立法會——郭榮鏗議員的報告)
CB(1)321/19-20(01) 號文
件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所訂，他和郭榮鏗議員("郭議員")分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報告，以供研究。秘書代表主席向調查委員會簡單介紹主席的報告，該報告由以下各章節組成：

(a) 第 1 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並載列與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有關的重要事項；

(b) 第 2 章：闡述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並提供參考資料，說明關於議員與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c) 第 3 章：載述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周浩鼎議員("周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相關的證據及資料；及

(d) 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指稱事實能否確立所作的考慮，以及載列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 由於郭議員未有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向調查委員會簡單介紹郭議員的報告。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主席建議從他的報告開始，繼而是郭議員的報告，順次序研究這兩份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主席把"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由於 3 名委員(即廖長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決贊成及 1 名委員(即涂謹申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因此該議題獲得通過。鑒於調查委員會已同意採納主席的報告作為討論的基礎，即成為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主席沒有再就郭議員的報告提出任何待議議題。

4. 秘書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按《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所訂，雖然調查委員會採納主席的報告作為討論的基礎，但郭議員的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修正案。

審議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

5. 委員同意逐段審議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並且同步審議中、英文本。秘書向委員逐段講述報告擬稿。

第 1 章

6. 第 1.1 及 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 1.3 至 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 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 1.10 至 1.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 1.1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 1.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 1.16 至 1.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 1.19 至 1.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 1.23 至 1.2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 1.27 及 1.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第 1.28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的次數將於稍後作更新。

16. 第 1.2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周議員及有關證人會否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就第 3 章的相關部分提出意見，將於稍後作更新。

17. 第 1.30 至 1.3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第 1.31 及 1.32 段的相關部分，即調查委員會研究主席的報告及郭議員的報告，將於稍後作更新。

第 2 章

18. 第 2.1 及 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 2.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 2.4 至 2.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 2.7 及 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 2.9 至 2.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 2.13 至 2.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 2.16 至 2.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 2.19 及 2.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 2.21 及 2.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第 2.23 至 2.2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 3 章

28. 第 3.1 至 3.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 3.5 及 3.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 3.7 至 3.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 3.10 至 3.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 3.14 及 3.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關於第 3.15 段，秘書告知委員，夾附於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書面陳述書(參閱附錄 1.7 至 1.9)及逐字紀錄本(參閱附錄 3.6 至 3.8)中的陰影標示部分顯然內載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而考慮到專責委員會決定(按專責委員會主席先前所宣布)，不會寬免就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商議內容的保密規定，因此，若調查委員會同意，該等陰影標示部分會被遮蓋。秘書請委員考慮是否有意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把任何該等資料納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

34. 涂謹申議員表示，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或會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後予以公開。若然如此，而假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早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予立法會，調查委員會便無需要把有關資料遮蓋。涂議員建議調查委員會向專責委員會查詢其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

日期。副主席表示，若專責委員會已明確同意調查委員會把有關的機密資料納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或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載該等資料而該報告又早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發表，才應該將該等資料納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由於專責委員會已決定不會寬免就其閉門會議商議內容的保密規定，調查委員會應將夾附於報告的有關書面陳述書及逐字紀錄本內的相關資料遮蓋，除非內載該等機密資料的專責委員會報告，在調查委員會敲定其報告內容之前，已提交立法會並因而已予發表。委員表示贊同。

35. 第 3.16 至 3.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 3.19 及 3.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 3.21 至 3.2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 3.24 至 3.27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 3.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 3.29 至 3.3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 3.33 至 3.3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 3.36 至 3.3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 3.39 至 3.4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 3.4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該段的相關部分，即周議員會否就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分別發出的聲明提出意見，將於稍後作更新。

第 4 章

4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第 4 章所載用以評定指稱事實的調查結果及考慮。主席察悉涂議員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第 4 章，並表示調查委員會應繼續逐段研究第 4 章。

46. 第 4.1 及 4.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47. 第 4.3 至 4.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 4.6 至 4.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 4.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0. 第 4.14 及 4.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51. 第 4.16 至 4.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 4.20 及 4.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3. 第 4.22 及 4.2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4. 第 4.24 及 4.2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55. 第 4.2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6. 第 4.27 至 4.2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7. 第 4.30 及 4.3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 4.3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第 4.3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60. 第 4.3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 4.3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2. 第 4.36 及 4.37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 4.38 及 4.3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的意見

64. 第 4.4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5. 第 4.41 至 4.4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 4.44 及 4.4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一項指控——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誓言

67. 第 4.46 至 4.4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二項指控——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68. 第 4.4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 4.50 及 4.5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0. 第 4.5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

71. 第 4.5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調查委員會已於會上完成逐段考慮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主席表示，除涂謹申議員外，所有在席的委員均贊同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所載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b)條，把"將該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由於 3 名委員(即廖長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及 1 名委員(即涂謹申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因此該議題獲得通過。

73. 主席告知委員，經主席同意並在有需要時，秘書可對調查委員會報告作行文及編輯上的修訂。經更新/修訂的部分稍後會送交委員傳閱，以供參考及確認。

(*會後備註*：調查委員會報告的經更新/修訂部分(中、英文本)已於2020年6月30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1)827/19-20號文件)。由於在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正午12時的作覆限期之前並沒有收到委員的意見，相關經更新/修訂部分被視為獲調查委員會確認。)

周議員及其他有關證人就調查委員會報告(第3章)的相關部分提出的意見

74. 應主席之請，秘書告知委員，他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5段，把調查委員會報告第3章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即毛孟靜議員、朱凱廸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置評。

75. 秘書表示，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在接獲第3章相關部分以供置評之前，須先簽署相關的保密承諾書，而他們須在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或之前向秘書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主席表示，他會決定是否召開會議以考慮周議員及有關證人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

(*會後備註*：調查委員會報告(第3章)的相關部分中文本已於2020年6月24日送交周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分別回覆稱他們就調查委員會報告第3章有關部分沒有意見(立法會CB(1)827/19-20號文件)。)

其他事項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76. 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將於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其報告。按照《議事規則》第40(6A)條的規定，並視乎立法會主席是否

經辦人/部門

批准，就譴責周議員的議案恢復辯論一事，將會納入2020年7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7月2日

周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

附錄 2.1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ａ）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ｂ）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ｃ）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 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ｄ）UGL協議中”按UGL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UGL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此一條款（”該條款”）的背景、原意、性質及效力； ~~及~~

（ｅ）在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文本中，上文第(d) 段所述~~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出修改~~（即，以手寫方式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此修改的真偽，由誰人作出，~~修改及~~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修改~~後的效力；及

(f) UGL就該協議在2014年發出的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

II. 《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d~~e~~)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 及

(e~~d~~) 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III. 利益衝突

(a) 在UGL完成收購DTZ及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協議的全部或部份條款是否依然有效，若只是部份條款有效，哪些條款有效；以及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b)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或已完成的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c)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UGL協議向UGL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UGL在2014年發出的聲明指梁先生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此等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若梁先生有向UGL提供服務或協助~~有~~，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d) UGL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及

(b) 若上文第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機 密
CONFIDENTIAL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1.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3.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4.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5.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6.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2009年6月

英國下議院就一名議員蓄意誤導議院所作調查的摘要

下議院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將一項特權事宜交付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處理，該項事宜關乎議員兼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拜爾斯(Stephen BYERS)被指在 2001 年 11 月向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專責委員會轄下的運輸小組委員會作供時涉嫌誤導議院。

2. 爭議點是拜爾斯被問及是否曾就某間瀕臨倒閉的鐵路公司的前途進行內部"討論"時所作的答覆。這件鐵路事件其後在 2005 年演變成法律糾紛。在 2005 年 10 月進行的法院聆訊中，拜爾斯告知法院，他在運輸小組委員會上就曾否"討論"一事所作的證供"並非真確"。拜爾斯在法院聆訊過後向下議院作出個人聲明，承認先前所作證供"在事實上不準確"，並為該等"不確事實"向議院道歉。他表示，他"並非蓄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而是"因無心之失"才會作出有關證供。

3. 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進行調查時獲下議院秘書提供意見，指出關於有證人因故意誤導下議院或專責委員會而構成藐視行為的投訴，委員會必須證明有關證人的發言或證供並不正確，並且是蓄意作出誤導，方可裁定投訴成立。就此而言，該委員會認為拜爾斯"似乎並無明顯動機蓄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接納拜爾斯的解釋，即"當時若作出正確無誤的答覆亦不會引起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的問題"，委員會並不認為"有理據證明拜爾斯先生另有理由而必須向運輸小組委員會隱瞞的政治盤算"。

4. 有鑒於此，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得出結論："儘管拜爾斯先生現已承認其所作答覆實屬不確，但根據議會秘書闡明的定義，本委員會認為有關藐視行為的指控並不成立。基於本委員會查看過的證據，本委員會相信拜爾斯先生並沒有如指稱所述般向運輸小組委員會說謊"。委員會亦相信拜爾斯無法記起他向運輸小組委員會作出有關答覆的原因，但"他應在其個人聲明中向議院述明此點"及"毫無保留地道歉"。故此，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建議拜爾斯再次道歉。拜爾斯在 2006 年 2 月 1 日發出個人聲明，向下議院道歉。

澳洲國會眾議院就一名議員蓄意誤導議院所作調查的摘要

前眾議院議員湯姆森(Craig THOMSON)被指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就其盜竊指控向眾議院作出陳述時誤導議院。議院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過議案，將此事轉交特權事宜及議員利益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Privileges and Members' Interests)("常設委員會")處理。在作出轉交至調查報告發表期間，湯姆森被控涉及刑事案件，並須出席相關的法院程序。[1]

2. 據 2016 年發表的調查報告所述，常設委員會依照新西蘭眾議院採用的驗證準則來確定湯姆森有否誤導議院。關於湯姆森所作陳述是否與事實不符的問題，常設委員會參考了法庭的裁斷，結論是其陳述與法庭的裁斷有所抵觸。關於湯姆森是否知悉其陳述具誤導性及他是否意圖誤導議院的問題，常設委員會認為：(a)他明確地尋求向議院發言；(b)他對他所提出的事項有親身認識；(c)他是在正式的場合上作出陳述；及(d)他已有相當多時間決定是否作出陳述和考慮其措辭。故此，常設委員會認為"有關情況的性質如此正式和蓄意，會令人更傾向作出是有意誤導議院的推定"。常設委員會亦察覺不到有任何證據可推翻有關推定。

3. 常設委員會作出湯姆森在其陳述中確有誤導議院的結論後，再考慮其行為是否符合《1987 年議會特權法令》(Parliamentary Privileges Act 1987)就藐視行為訂明的驗證準則，即"有關行為對議院在自由行使其權力或職能方面是否構成或可能構成不當干擾"。常設委員會認為，"國會議員若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往往會令議院本來應得的尊重受到損害，以致妨礙議院行使職能"，而"本次事件種種情況均可能對議院行使權力或職能造成不當干擾，從而構成藐視議院的行為"。[2]

4. 經考慮"應盡量避免"運用判定某人藐視議院的權力這項原則，以及湯姆森本人在一段持續時間內已歷經種種困難情況後，

---

1 湯姆森其後被控涉及多項刑事案件(包括他在 2002 至 2007 年擔任某工會秘書期間從工會內盜竊)，常設委員會遂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暫停調查工作。當屆國會任期結束後，調查工作在 2013 年 8 月 5 日中止。此事在法庭於 2014 年 2 月裁定湯姆森多項盜竊罪名成立後再次交付常設委員會處理，而案件的司法程序則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結束。

2 請參閱調查報告第 16 頁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House/Privileges_and_Members_Interests/Completed_inquiries/44) (只備英文本)。

常設委員會向議院提出兩項建議，即(a)裁定湯姆森藐視行為成立，及(b)建議對其行為作出嚴厲譴責。議院在2016年5月4日議決通過常設委員會的建議。議院其後透過向湯姆森發出一封由議院秘書簽署的個人函件，對其作出嚴厲譴責。

西澳洲立法議會就一名議員的行為作出調查的摘要

西澳洲立法議會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將一項特權事宜轉交程序及特權委員會(Procedure and Privileges Committee)，以調查某名議員在另一項由經濟及工業常設委員會(Economics and Industry Standing Committee)("常設委員會")就礦業資源事宜所作調查中涉及的行為。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旨在查究該議員涉及披露常設委員會的機密報告擬稿，並修改報告的指稱。程序及特權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亦查究該議員被指涉及角色衝突一事，因為有相關持份者曾捐助該議員的競選經費。[1]

2. 據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所述，立法議會議員鮑勒(John BOWLER)在 2004 年亦有擔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他在未獲常設委員會授權下將主席的報告擬稿轉交前立法議會議員格里爾(Julian GRILL)，而格里爾本身是受薪說客，亦是鮑勒的私交好友。格里爾繼而將主席報告擬稿轉交一名與常設委員會所作調查有關的主要持份者。該持份者[2]直接對主席報告擬稿作出修改，然後透過電郵將經修改的擬稿交還給鮑勒。鮑勒其後將經修改的擬稿交予常設委員會主席馬克瑞(John MCRAE)。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揭露該持份者的公司當時正涉及一宗尚在進行的法律糾紛，而且該公司在常設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直接結果中有商業利益。

3. 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其後進行的調查發現，一名負責處理主席報告擬稿的議會職員透過"追蹤修訂"功能，發覺有多方人士曾修改主席報告擬稿。該等修改分別被標記為由該持份者和辨識為"MP"的人士所作出，而"MP"是發給所有立法議會議員的手提電腦中的標準辨識符號。上述職員就此向該立法機關的助理秘書提出關注，指出可能有違反特權的情況出現。

4. 經調查後，確定該等修改中有部分是由該持份者利用其電腦直接作出的。該持分者其後在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調查中作供時證實了此事。將主席報告擬稿洩露予該持分者的鮑勒亦承認他知道持分者曾修改主席報告擬稿。

---

1 因應反貪污及犯罪公署(Corruption and Crime Commission)揭發該受調查議員鮑勒曾洩露委員會機密報告擬稿，立法議會於是展開調查。

2 持份者的公司當時正與另一間公司發生法律糾紛，而常設委員會在 2004 年正是針對該另一間公司關閉某個礦場作業的行動進行調查。

5. 在議定供立法議會作出的建議時，程序及特權委員會認為鮑勒的行為形同嚴重違反程序和信任。

> *"議員從多個不同範疇搜羅資訊，以供在議院和委員會上進行辯論和提出修訂。他們無須述明是誰擬定有關修訂或協助他們確立觀點。然而，在此次事件中，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相信，假如鮑勒先生向經濟及工業常設委員會提出的書面意見是來自在該項調查中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特別是以對報告作出修訂建議這種方式提出的時候，該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有權預期他會先清楚交代此事。其他委員若知悉該等修改建議的提出者的話，他們便很可能會更審慎地研究該等建議"*。[3]

6. 總括而言，程序及特權委員會認為鮑勒的種種行為，包括洩露調查報告擬稿，以及收取在調查結果中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持份者提供選舉捐款，已導致立法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立法議會本身的聲譽受損，削弱公眾對議會有能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事務的信心，更動搖了對個別成員能適當地代表西澳洲人民的信任。因應上述各點，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建議立法議會對鮑勒採取下述行動：(a)裁定鮑勒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藐視立法議會的行為成立；(b)就鮑勒作出損害了公眾對議會制度和程序的信任的行為，對他提出強烈譴責；(c)取消他在議會會期餘下時間內擔任任何議會委員會委員的資格；(d)暫停其議院職務，為期 7 個會議周或 21 個會議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及(e)命令他不得進入議會範圍內，直至其停職期屆滿為止。立法議會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通過了採納該等建議的議案。

[3] 請參閱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報告第 23 至 24 頁(只備英文本)。

Hon Holden CHOW Ho-ding's document (in Chinese and Word format) showing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oposed major areas of study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ostensibly made under the computer user name "CEO-CE"[Note]

周浩鼎議員以中文及Word格式提交的文件顯示表面上是由電腦使用者"CEO-CE"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所作的修訂建議[註]

1.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a)
就第 I (a)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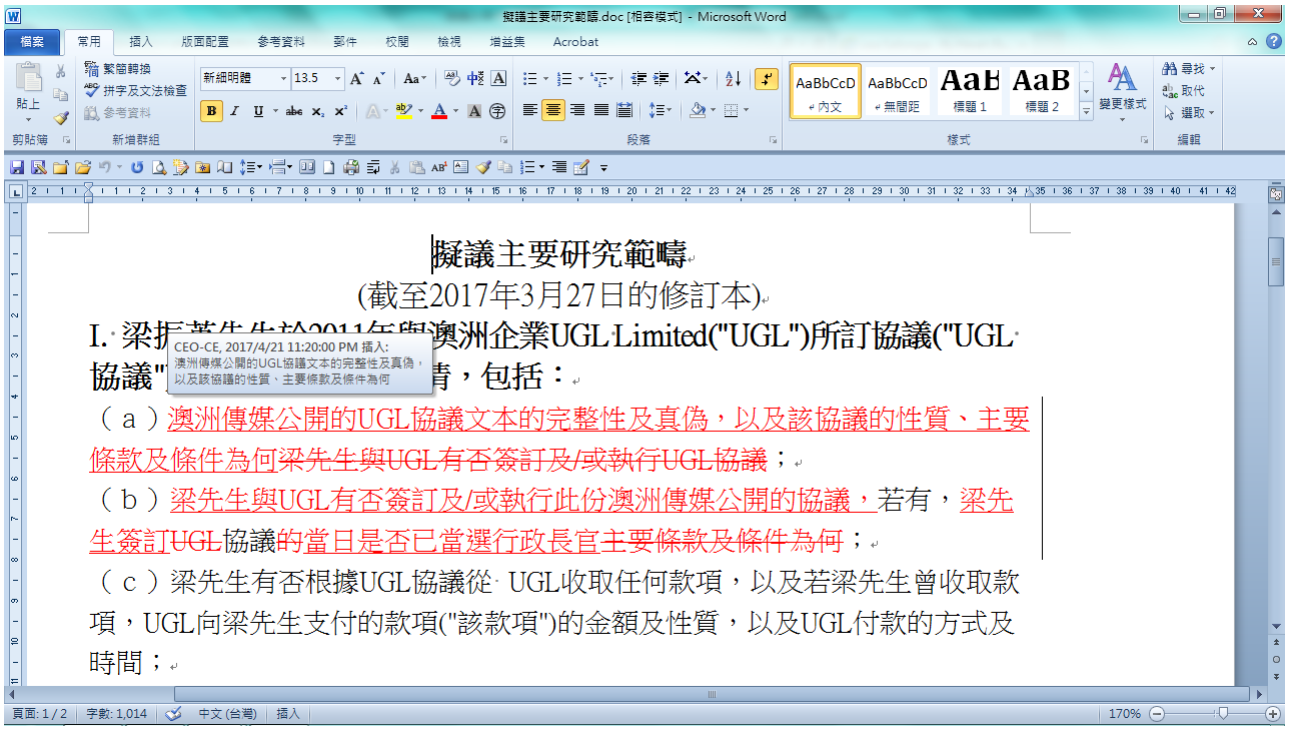

2.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a)
就第 I (a)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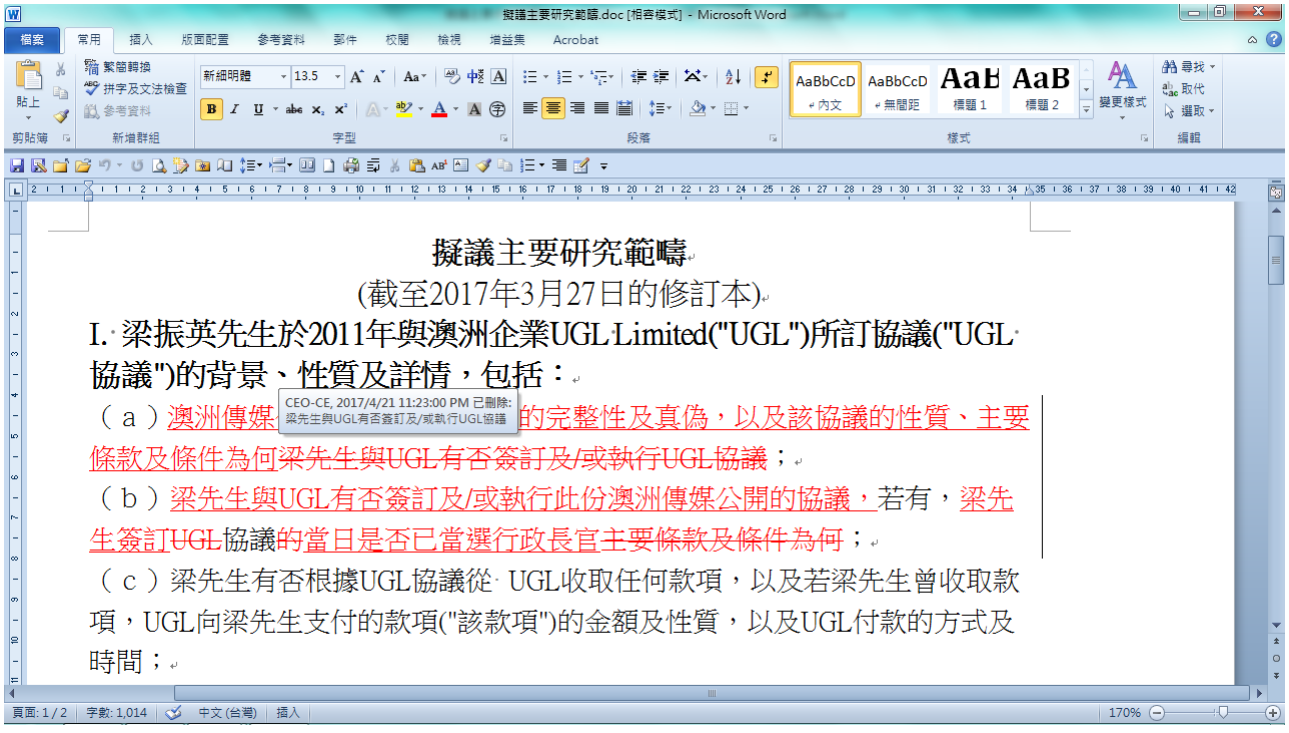

3.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b)
就第 I (b)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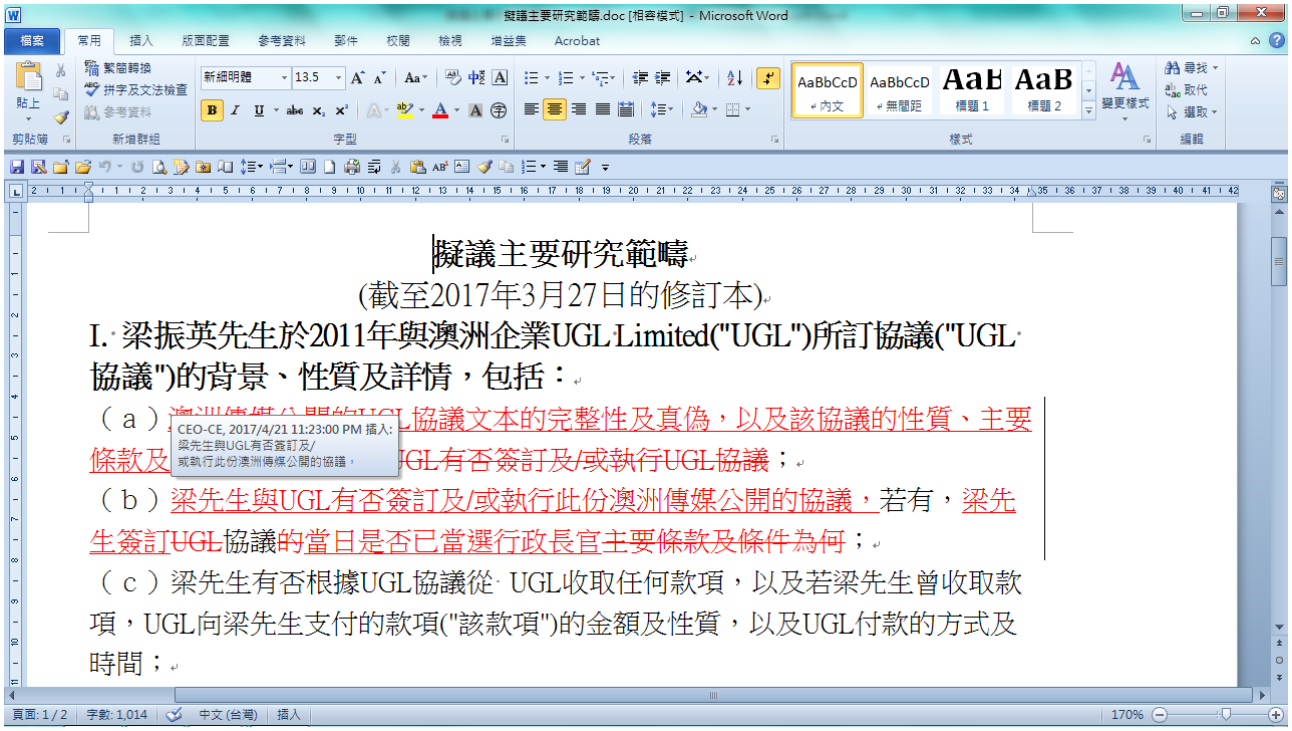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doc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Word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a）~~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CEO-CE, 2017/4/21 11:23:00 PM 插入:
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
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

（b）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c）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 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4.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b)
就第 I (b)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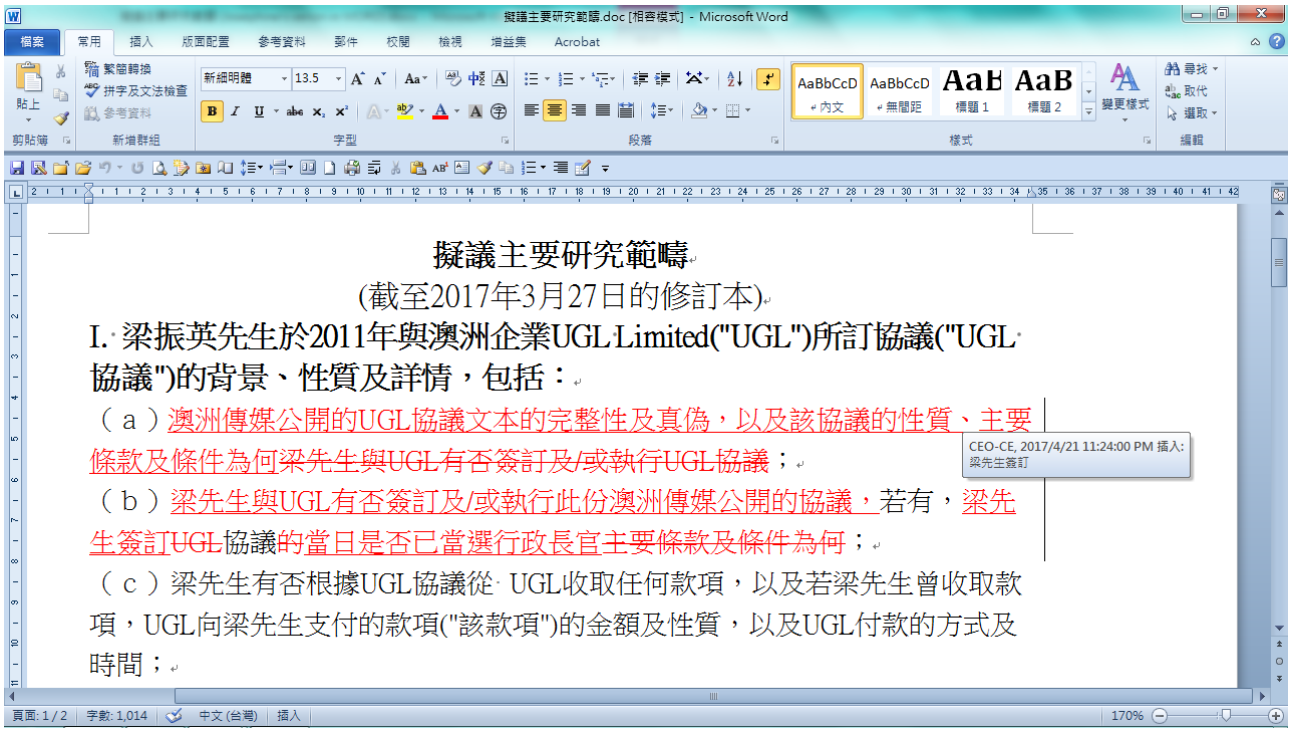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doc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Word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a）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CEO-CE, 2017/4/21 11:24:00 PM 插入:
梁先生簽訂

（b）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c）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 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5.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b)
就第 I (b)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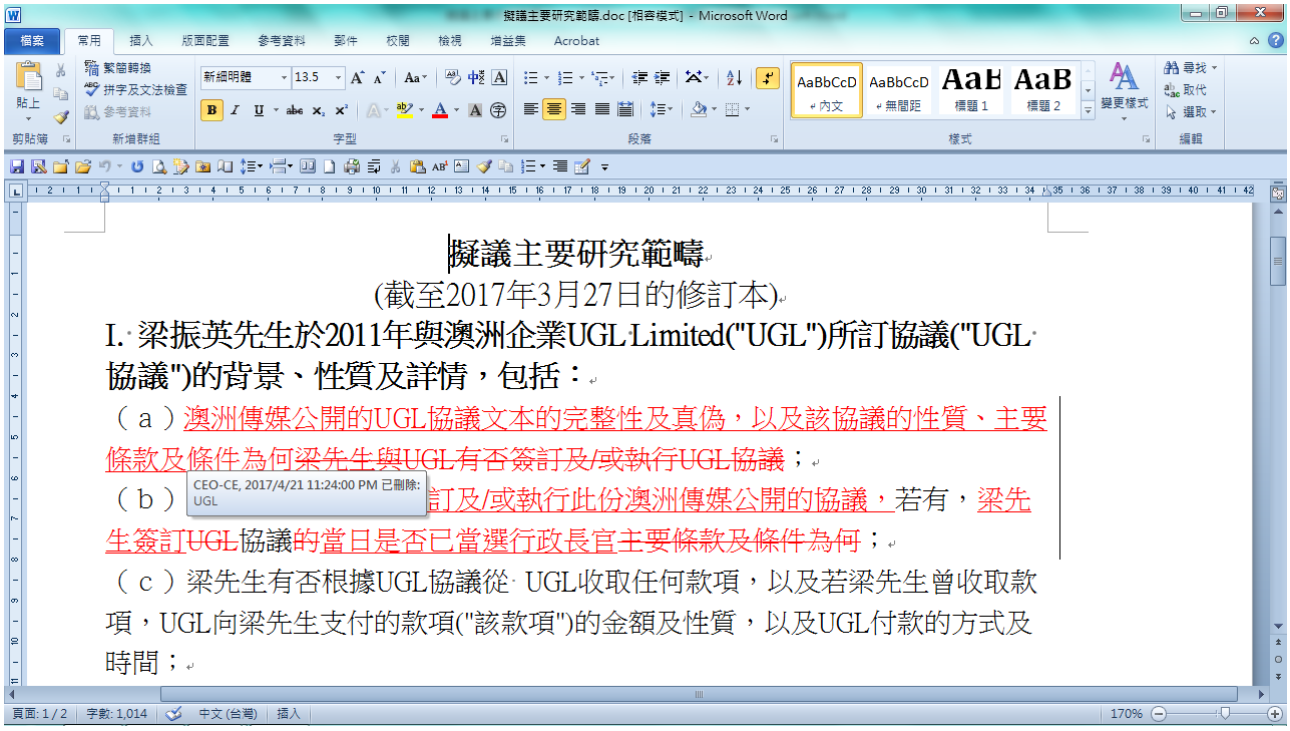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doc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Word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a）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CEO-CE, 2017/4/21 11:24:00 PM 已刪除: UGL

（b）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c）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6.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b)
就第 I (b)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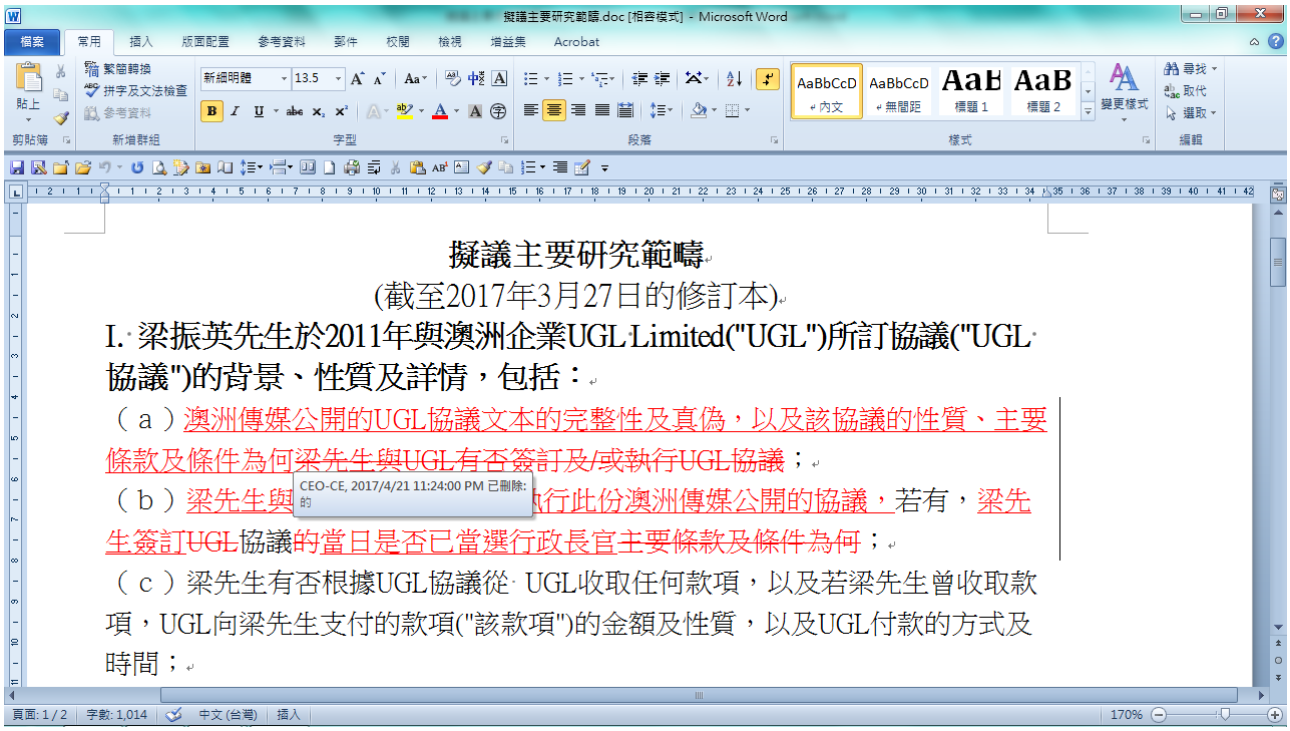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doc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Word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a）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CEO-CE, 2017/4/21 11:24:00 PM 已刪除: 的

（b）梁先生與 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c）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7.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b)
就第 I (b)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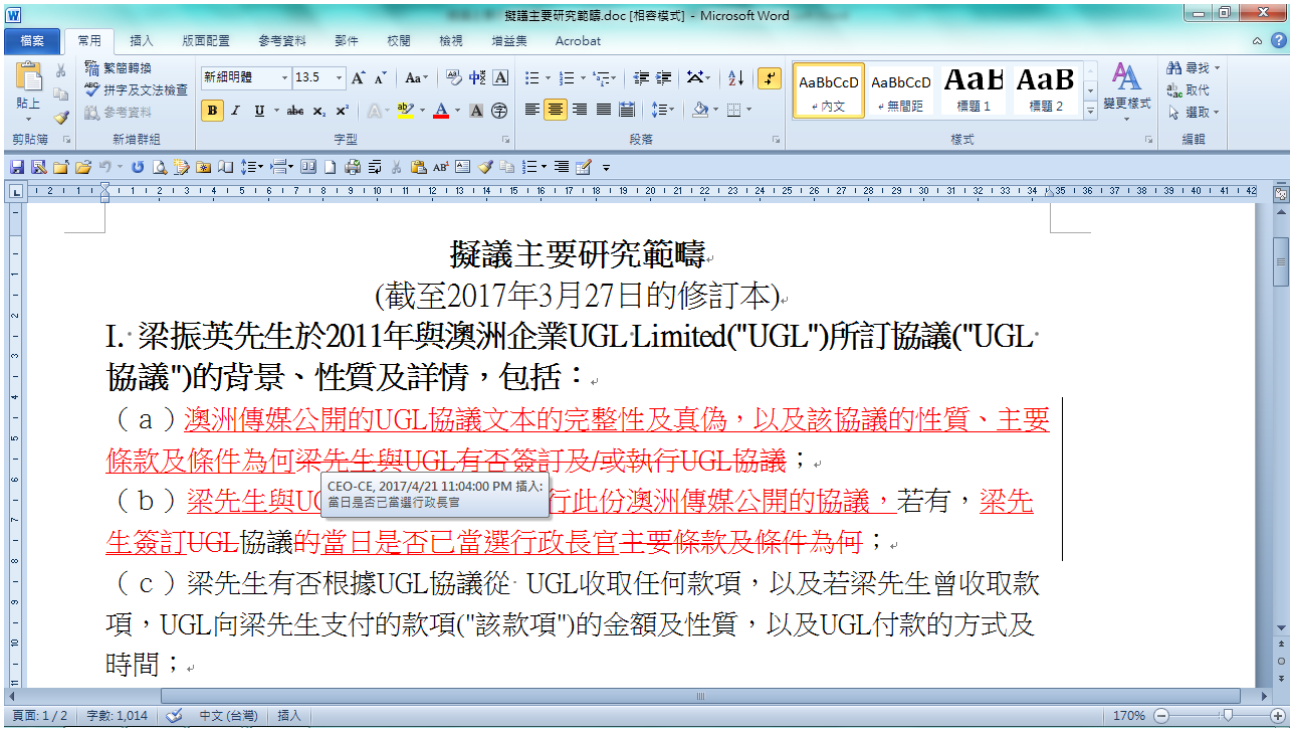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a）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CEO-CE, 2017/4/21 11:04:00 PM 插入:
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

（b）梁先生與UG...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c）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8.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b)
就第 I (b)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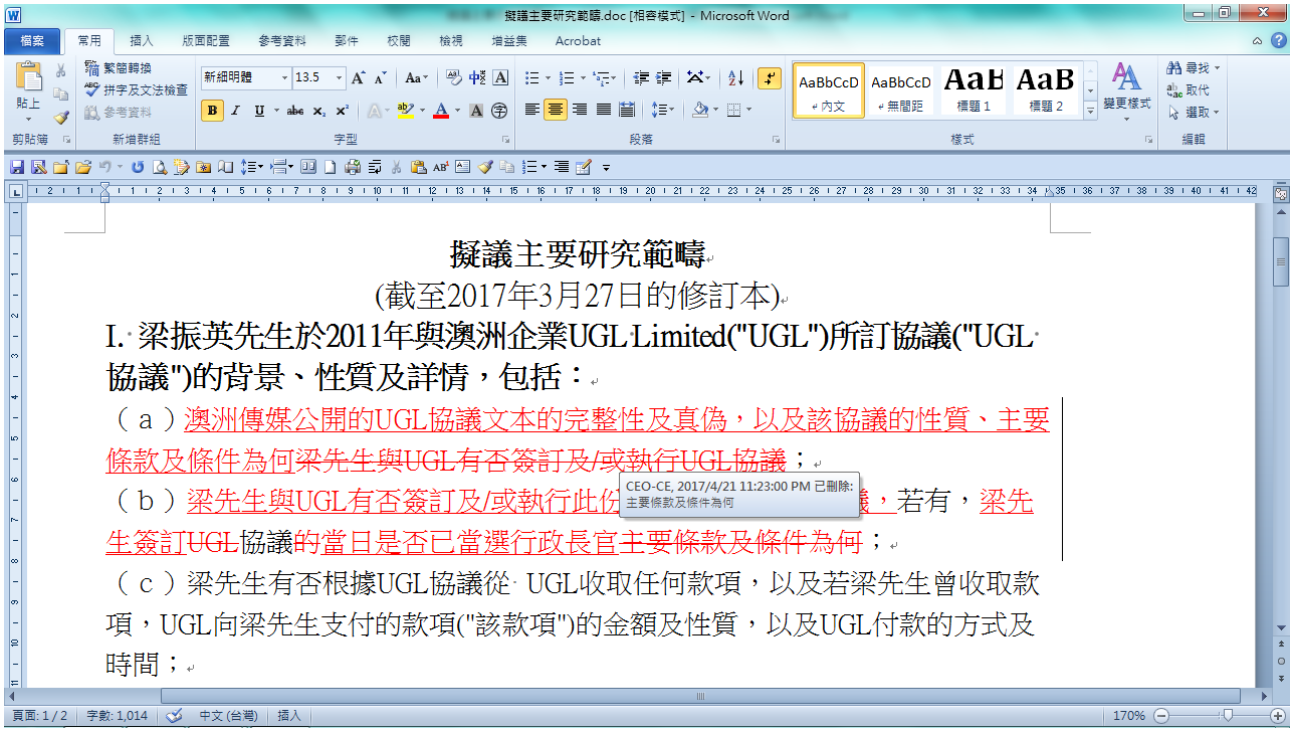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a）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CEO-CE, 2017/4/21 11:23:00 PM 已刪除:
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b）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議，若有，梁先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c）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9.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d)
就第 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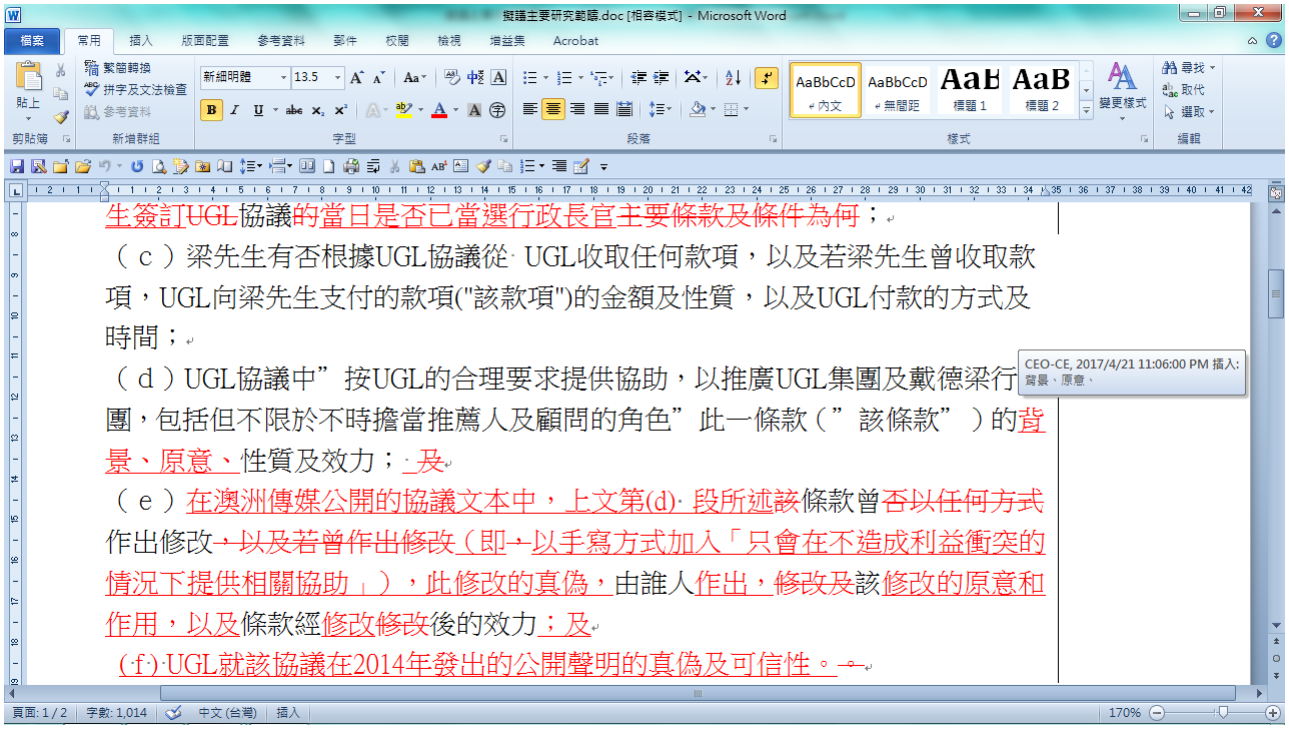

10.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d)
就第 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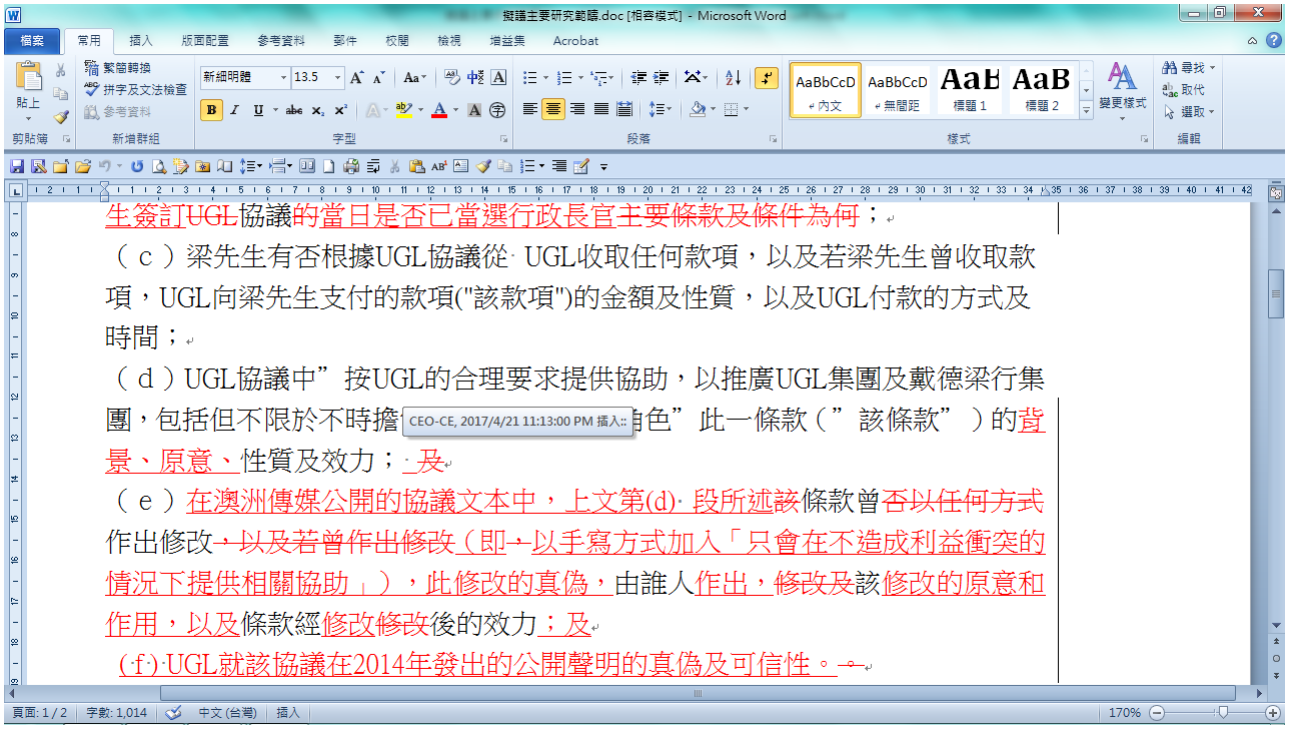

11.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d)
就第 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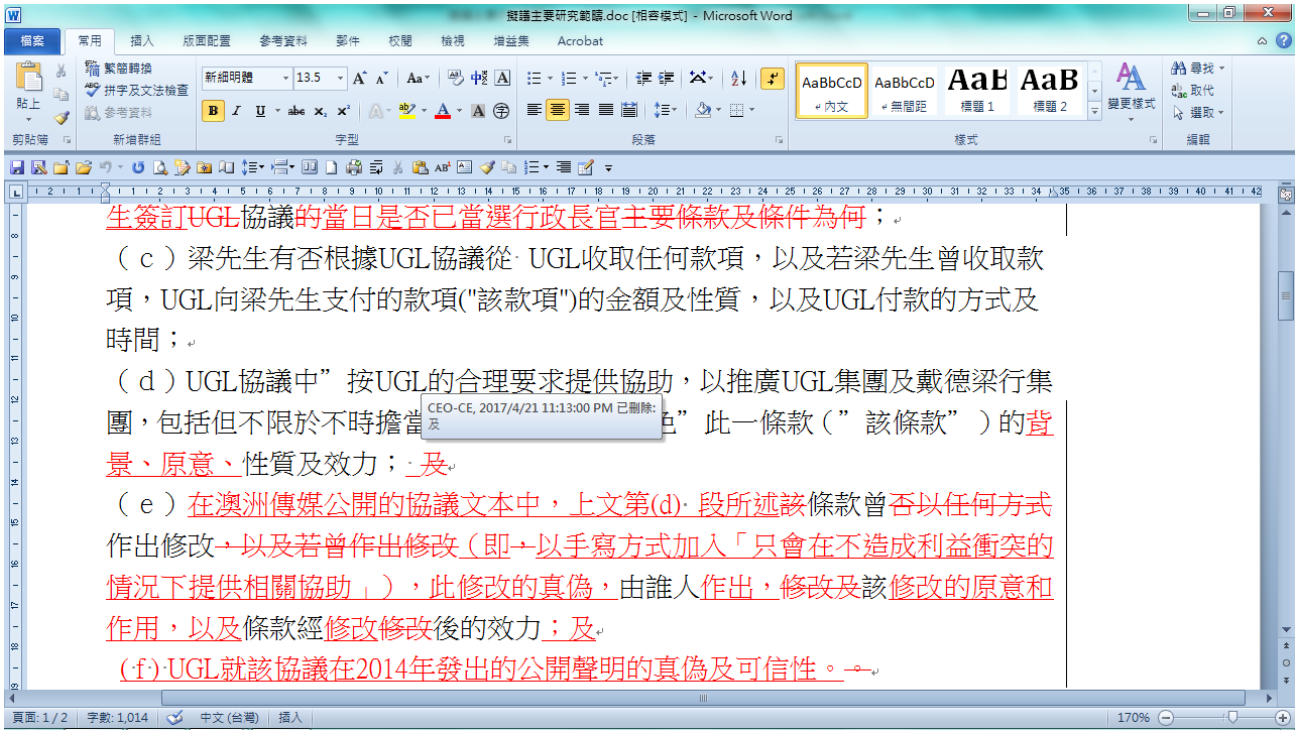

12.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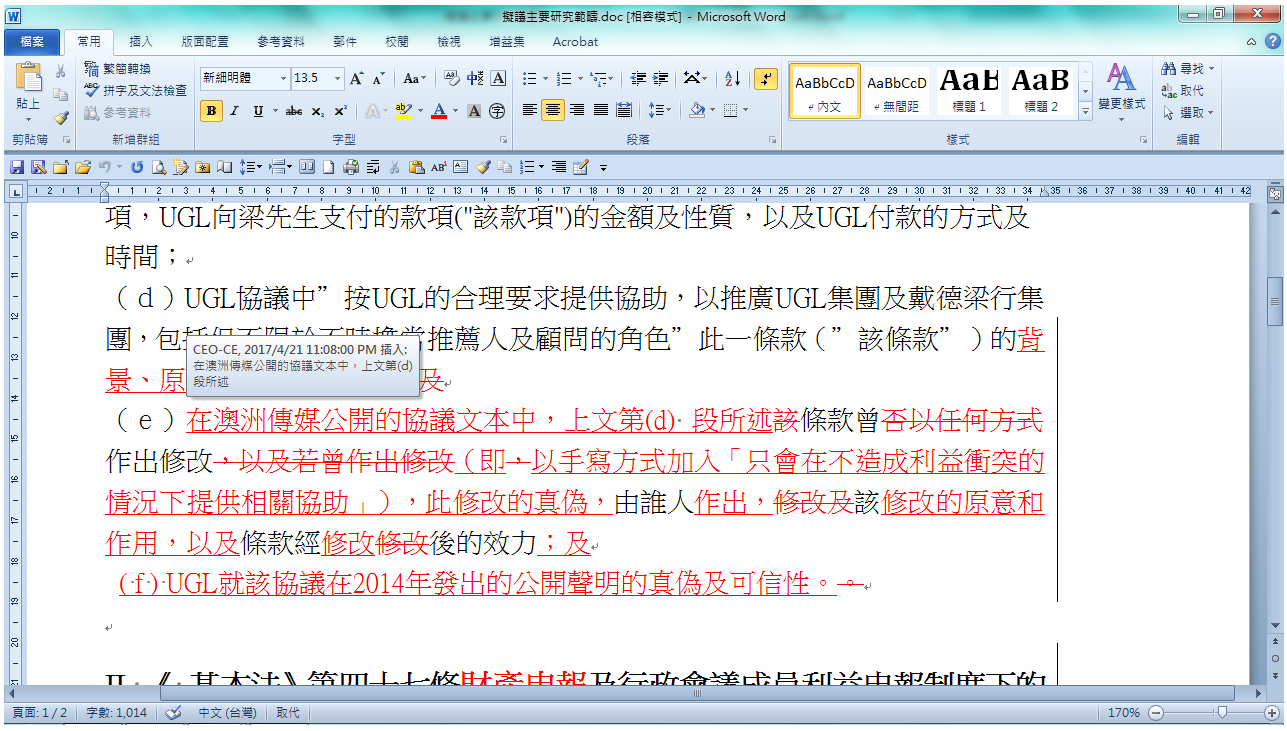

13.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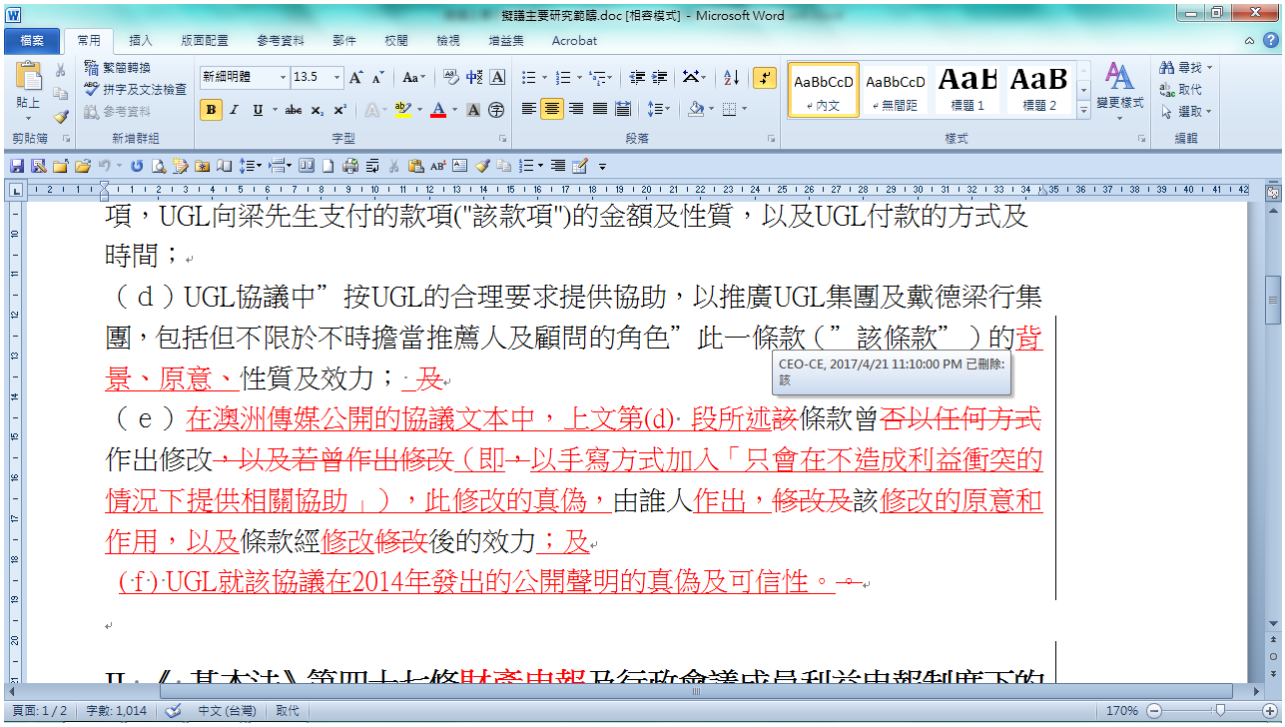

14.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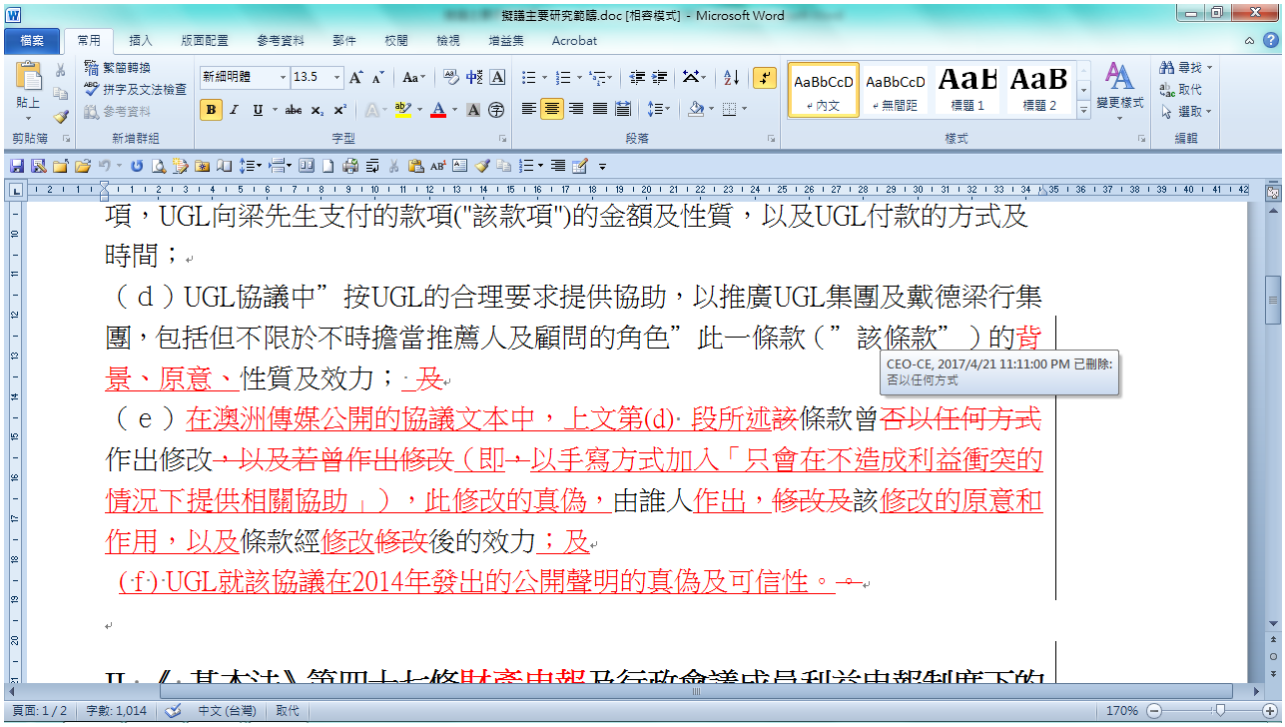

15.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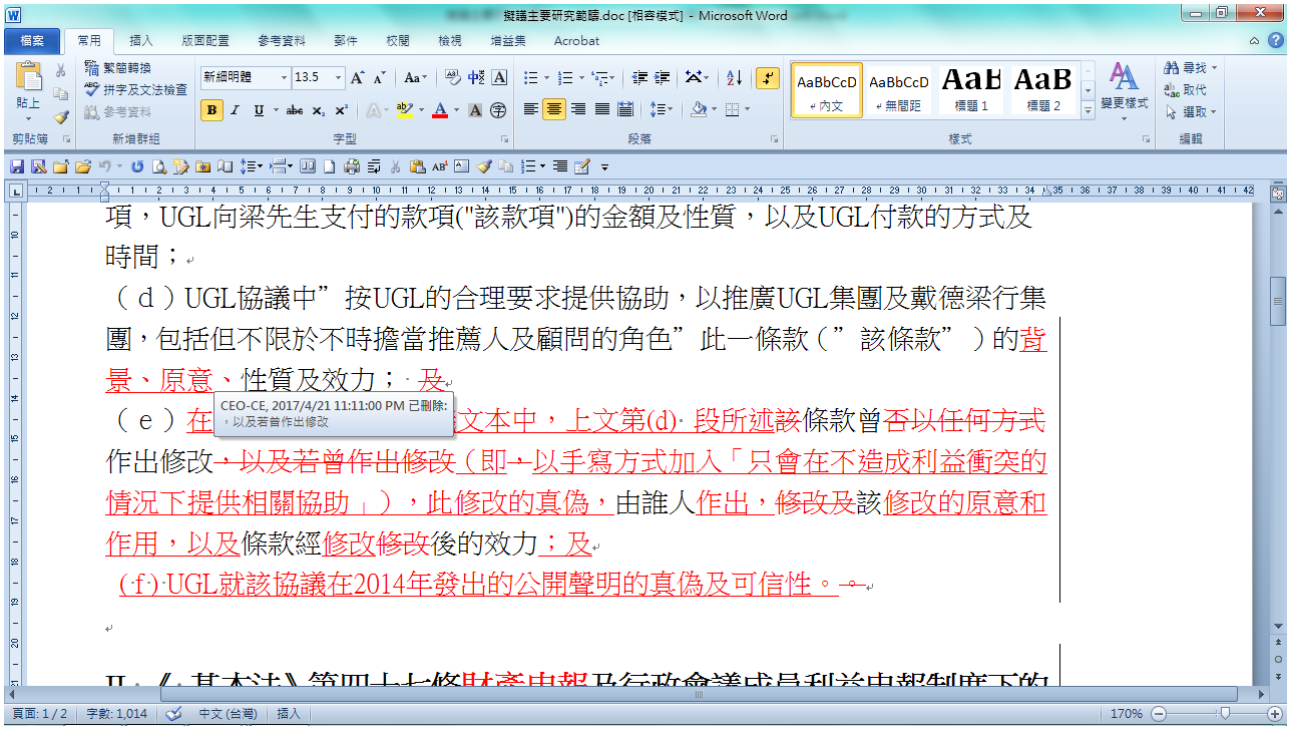

16.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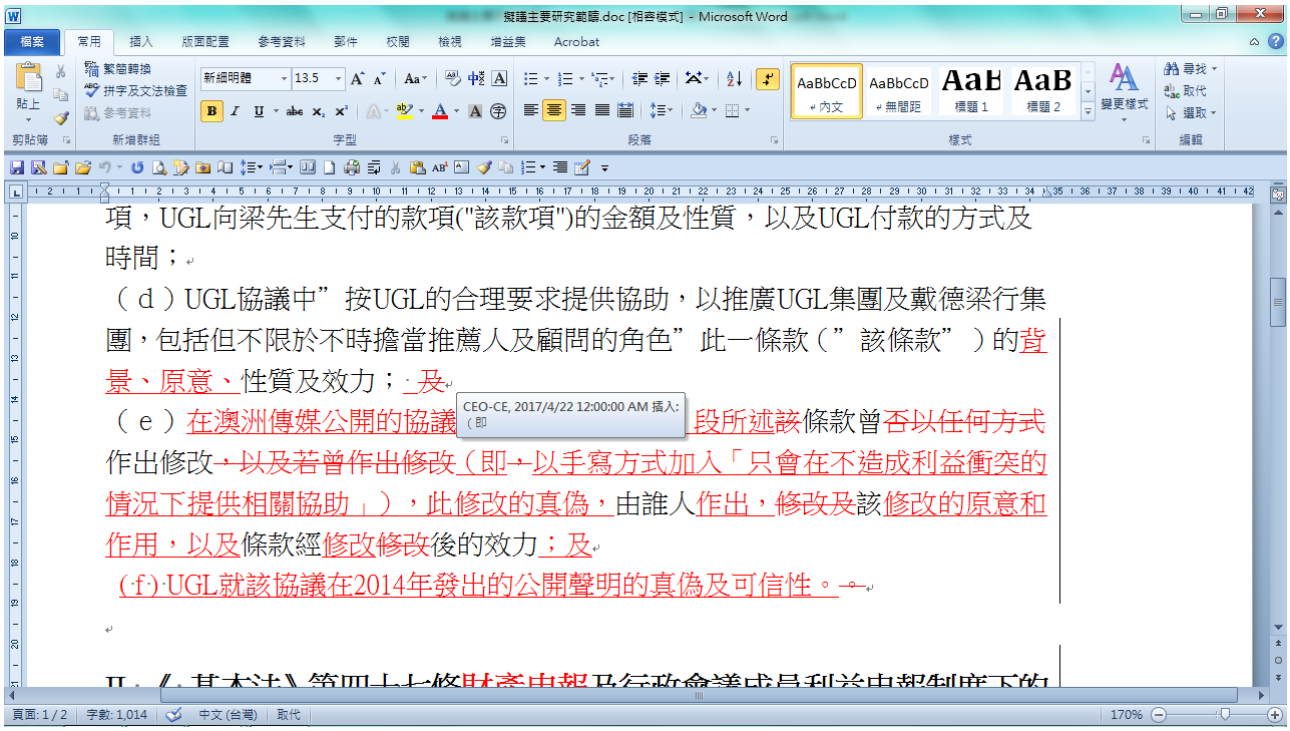

17.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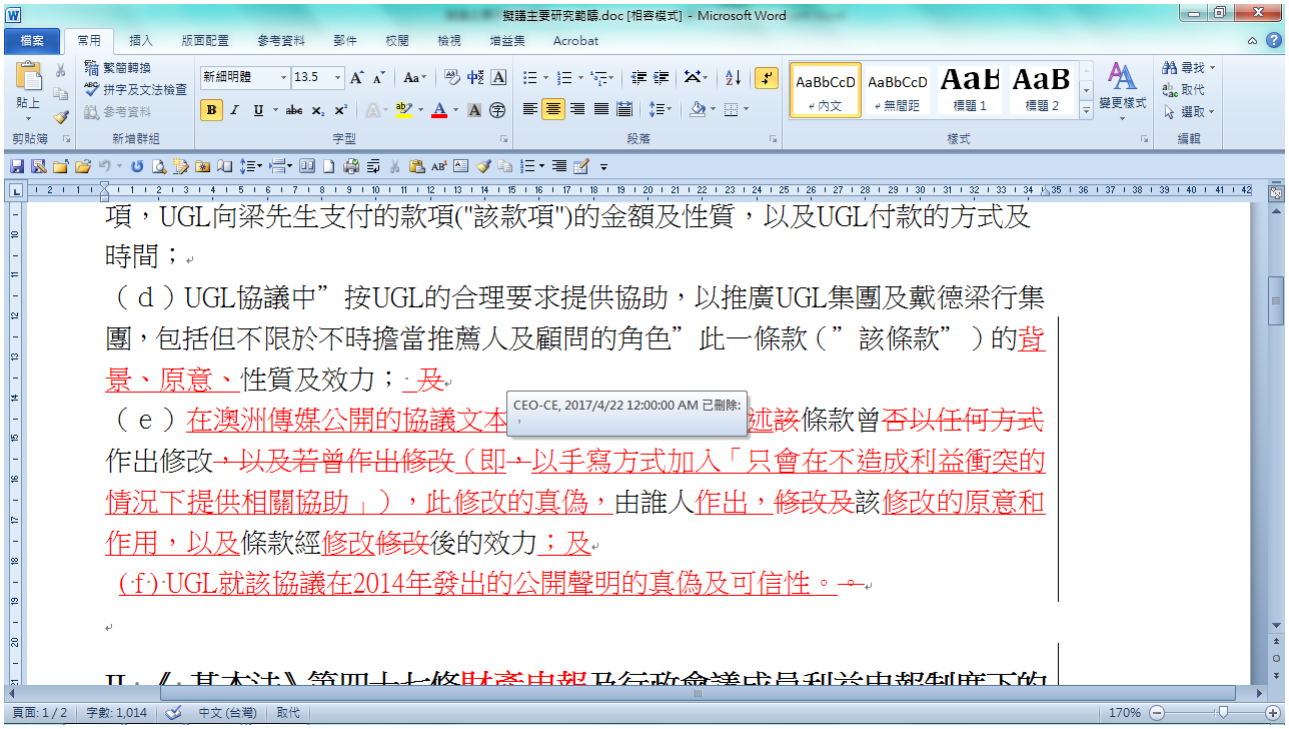

18.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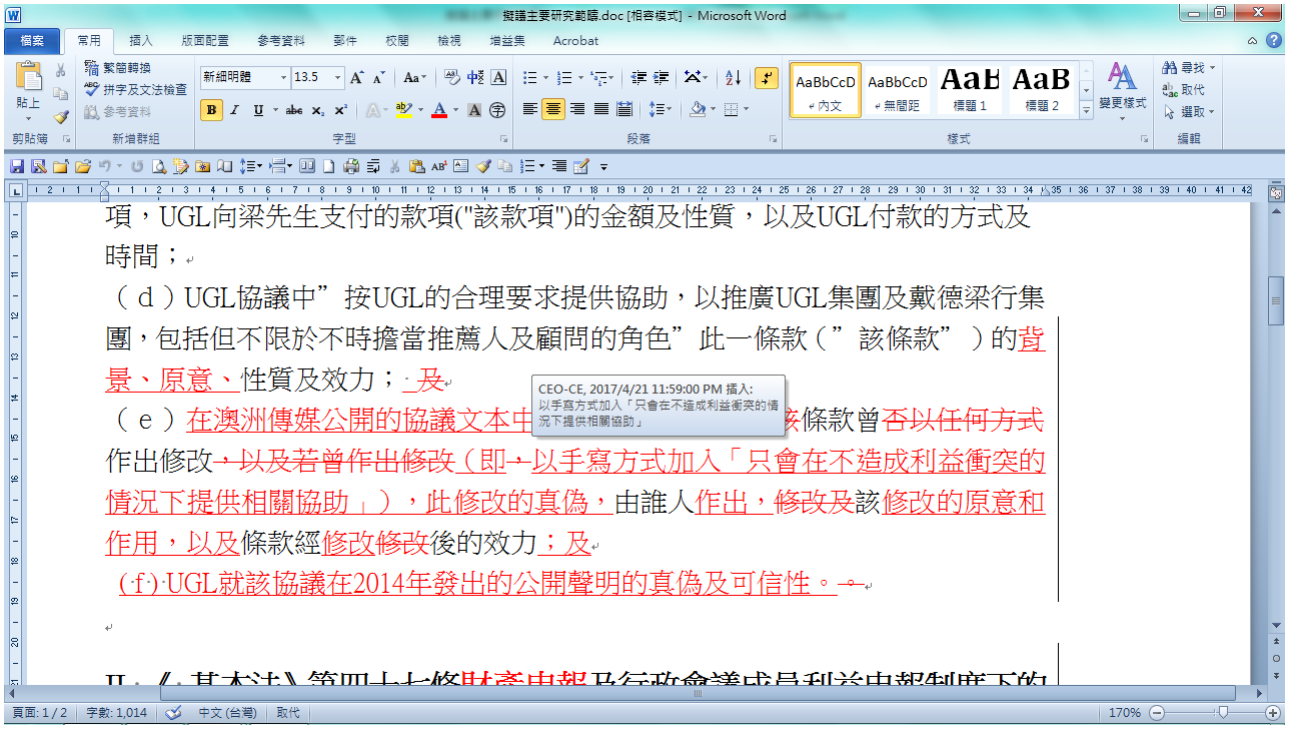

19. Formatting amendment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作格式化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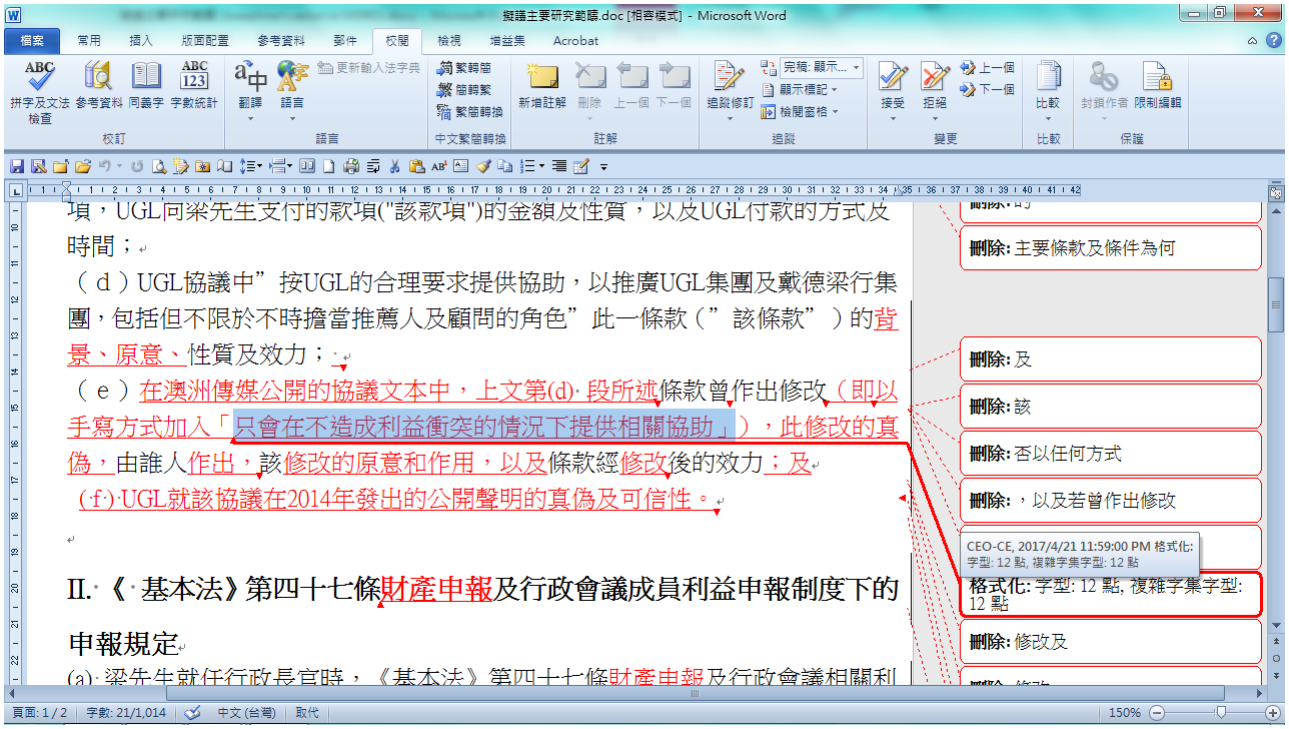

20.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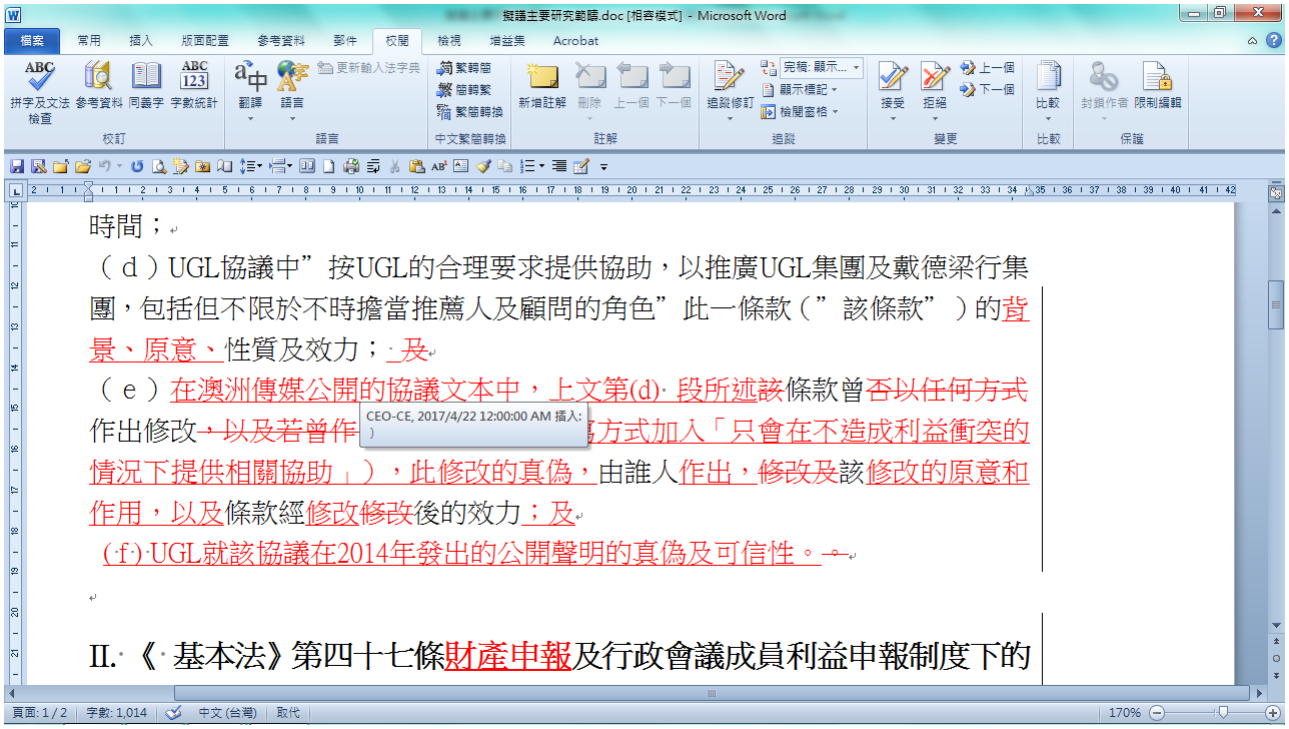

21.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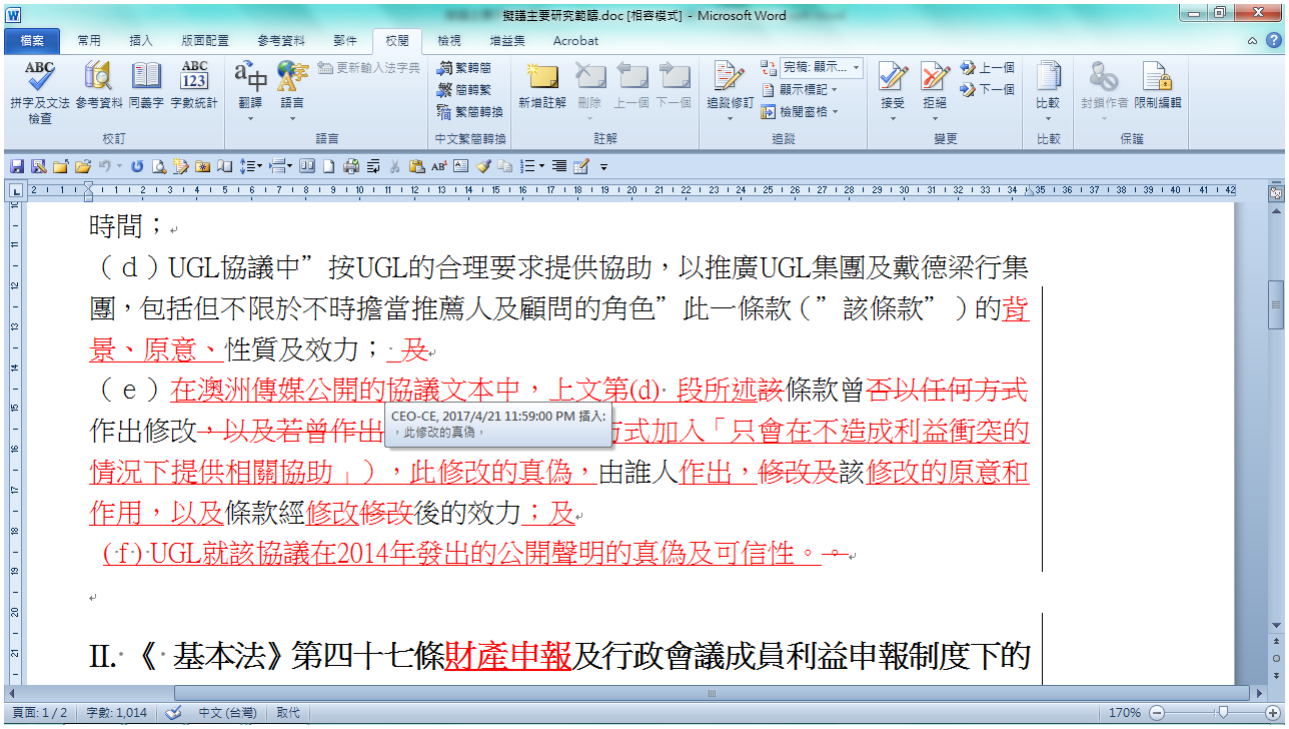

時間；

（d）UGL協議中”按UGL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UGL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此一條款（”該條款”）的背景、原意、性質及效力；及

（e）在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文本中，上文第(d)段所述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出~~[CEO-CE, 2017/4/21 11:59:00 PM 插入: ，此修改的真偽，]~~方式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此修改的真偽，由誰人作出，修改及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修改~~後的效力；及

(f) UGL就該協議在2014年發出的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

22.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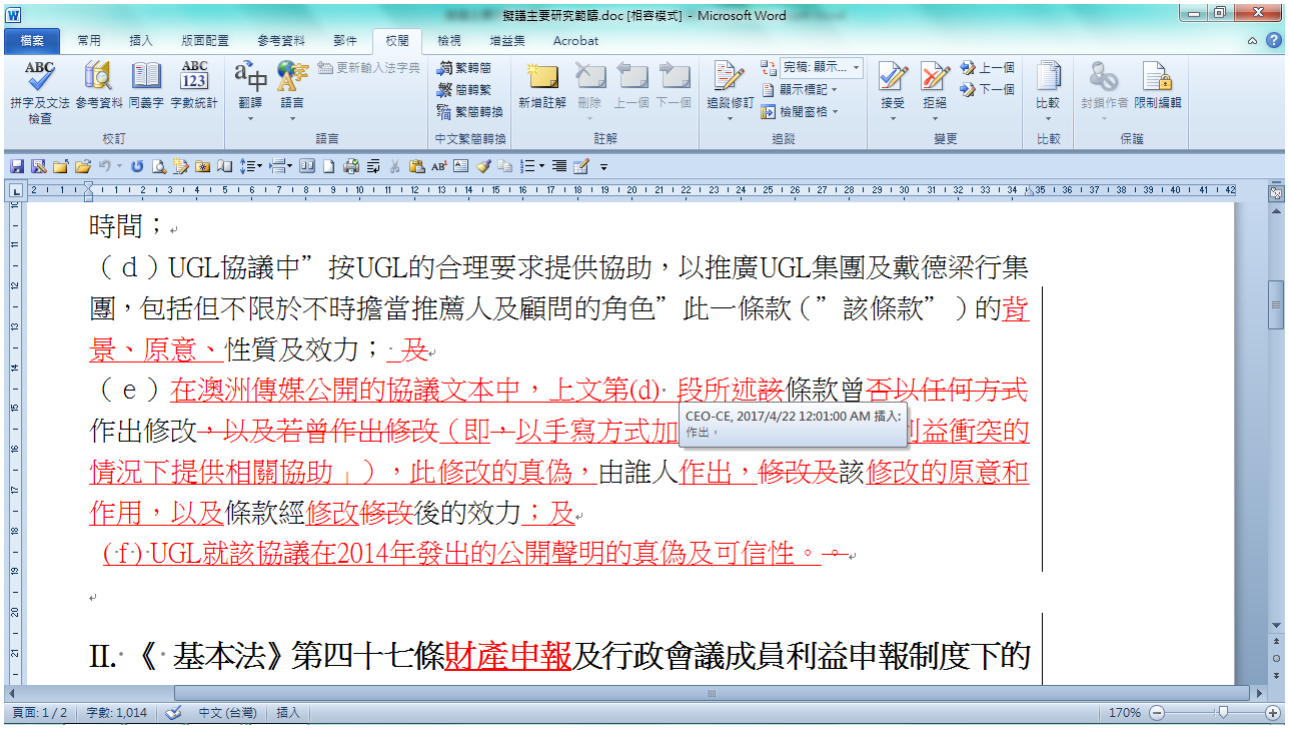

時間；

（d）UGL協議中”按UGL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UGL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此一條款（”該條款”）的背景、原意、性質及效力；及

（e）在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文本中，上文第(d)段所述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出修改（即，以手寫方式加~~[CEO-CE, 2017/4/22 12:01:00 AM 插入: 作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此修改的真偽，由誰人作出，修改及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修改~~後的效力；及

(f) UGL就該協議在2014年發出的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

23.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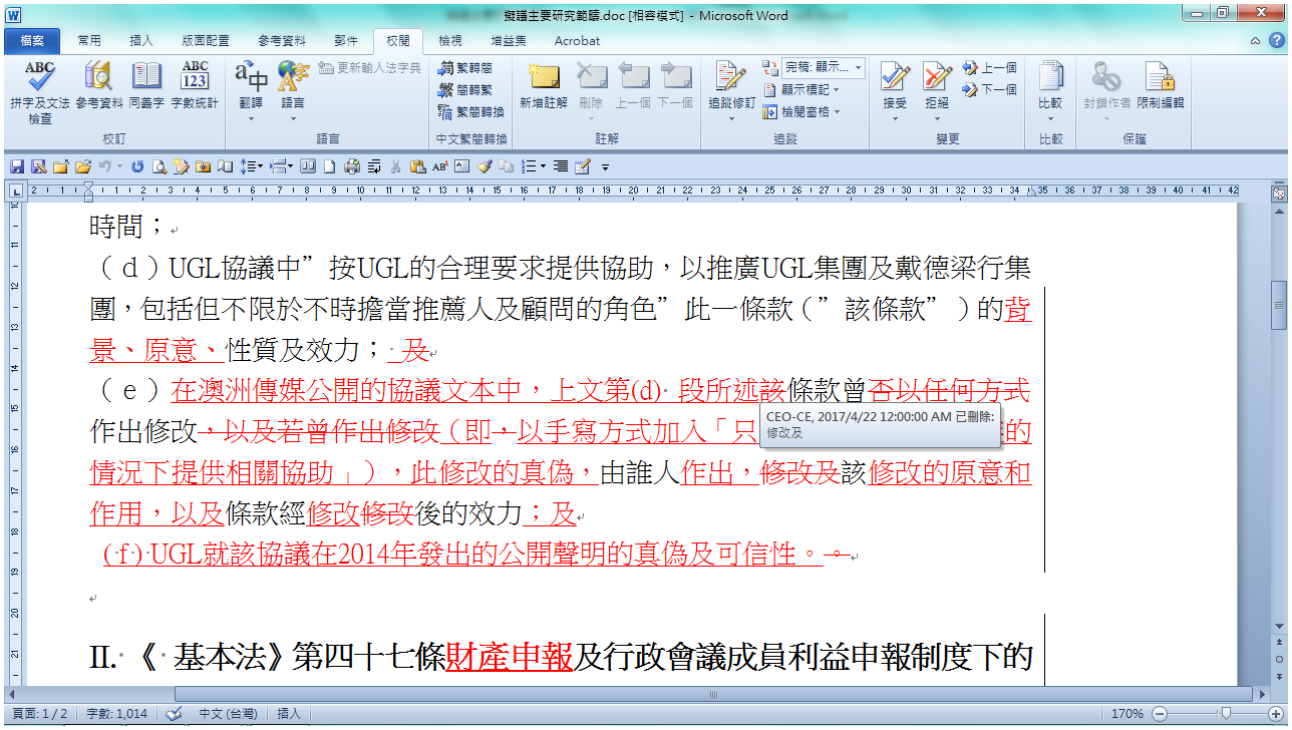

24.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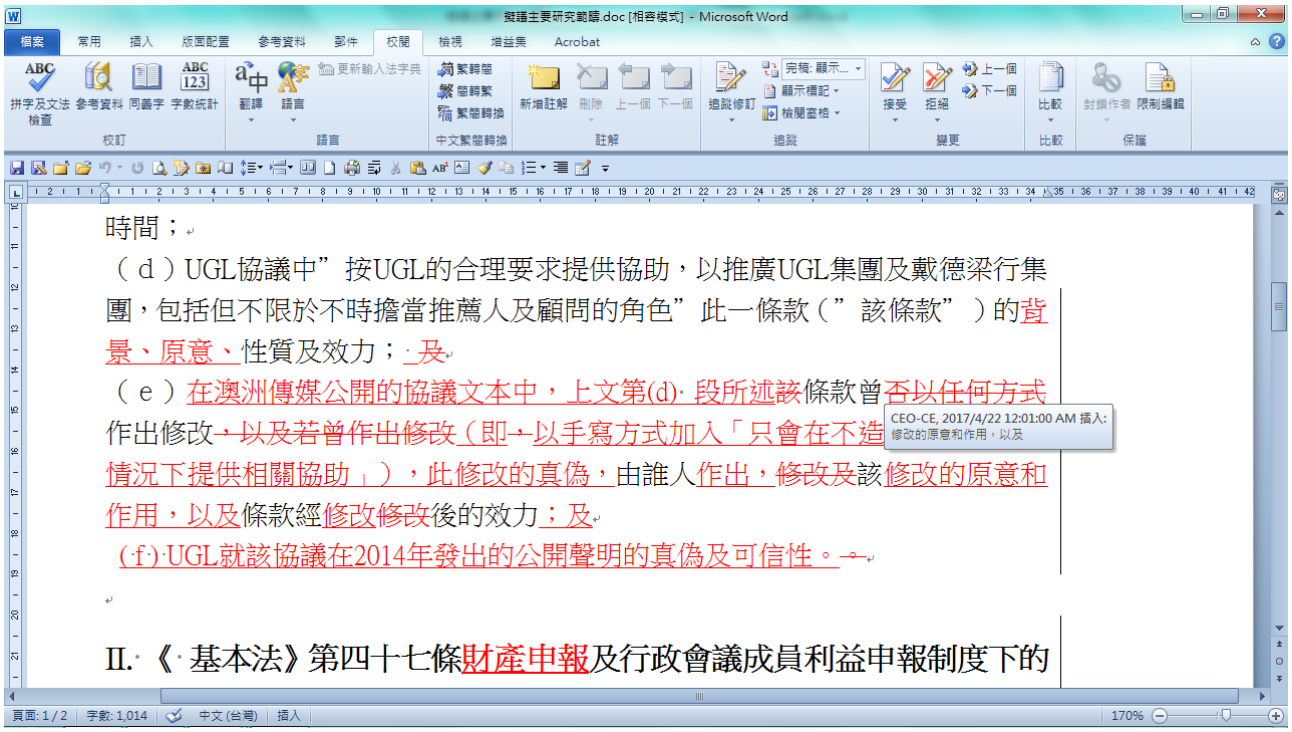

25.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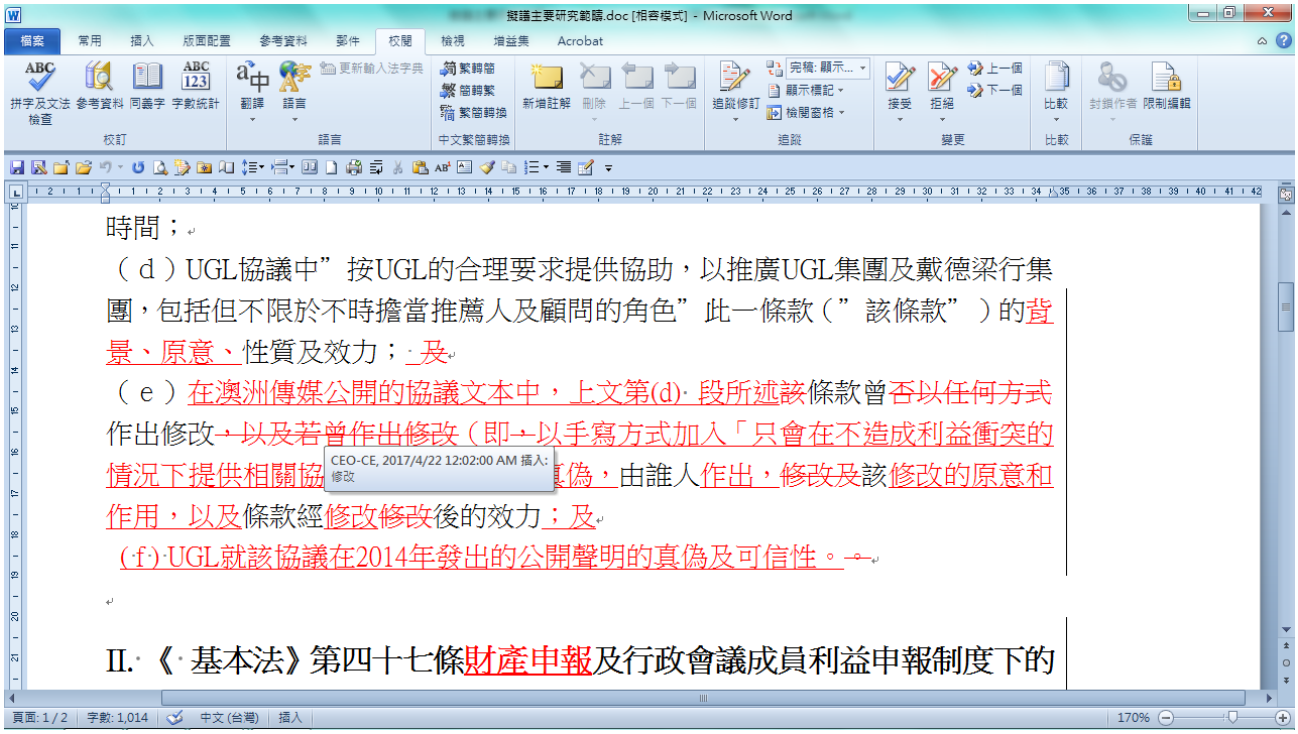

26.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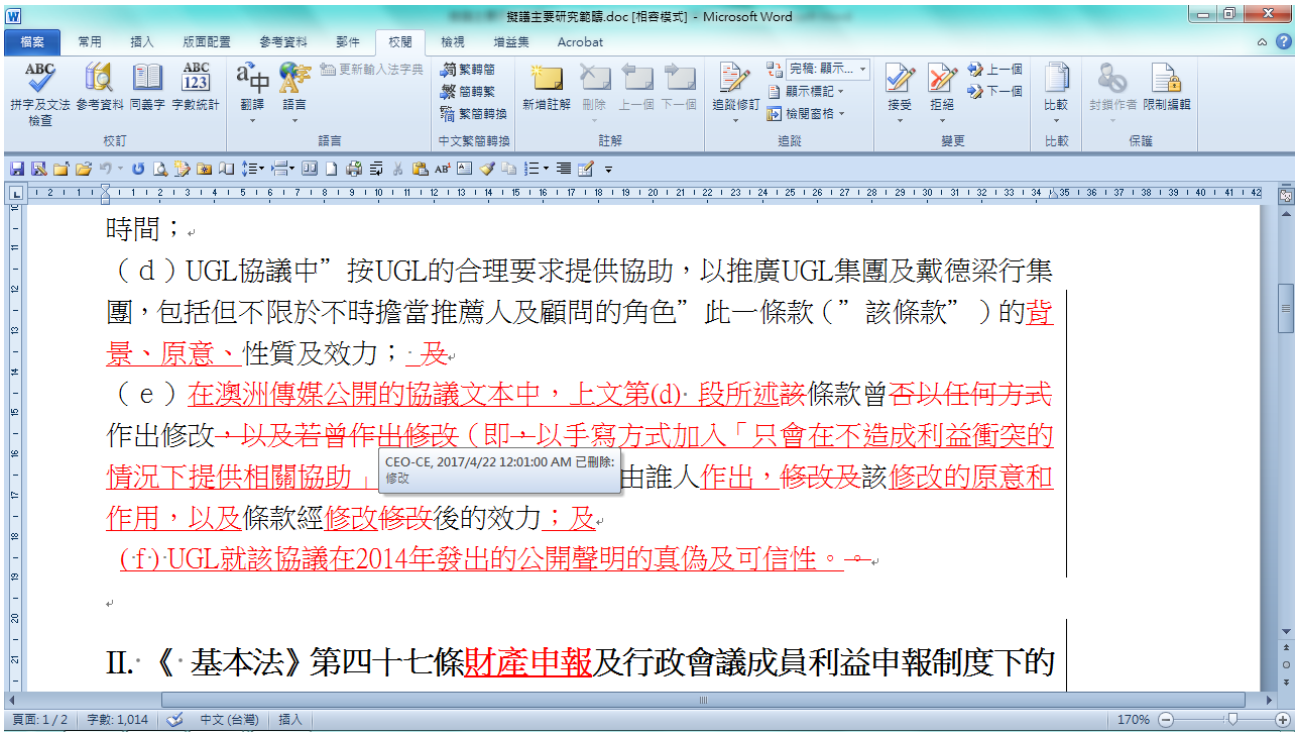

27.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 (e) and addition of item I (f)
就第 I (e)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及新增 I (f)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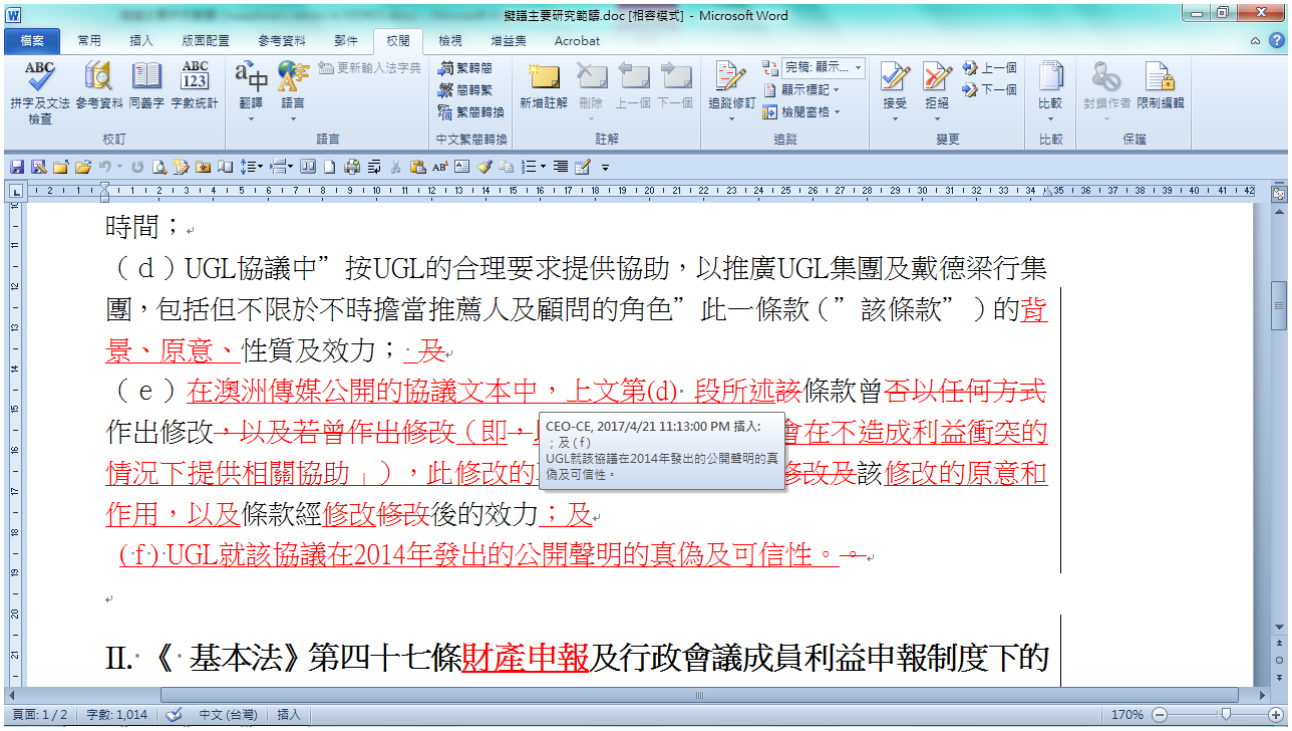

28. Formatting amendment to the newly added item I (f)
就新增第 I (f) 項所作的格式化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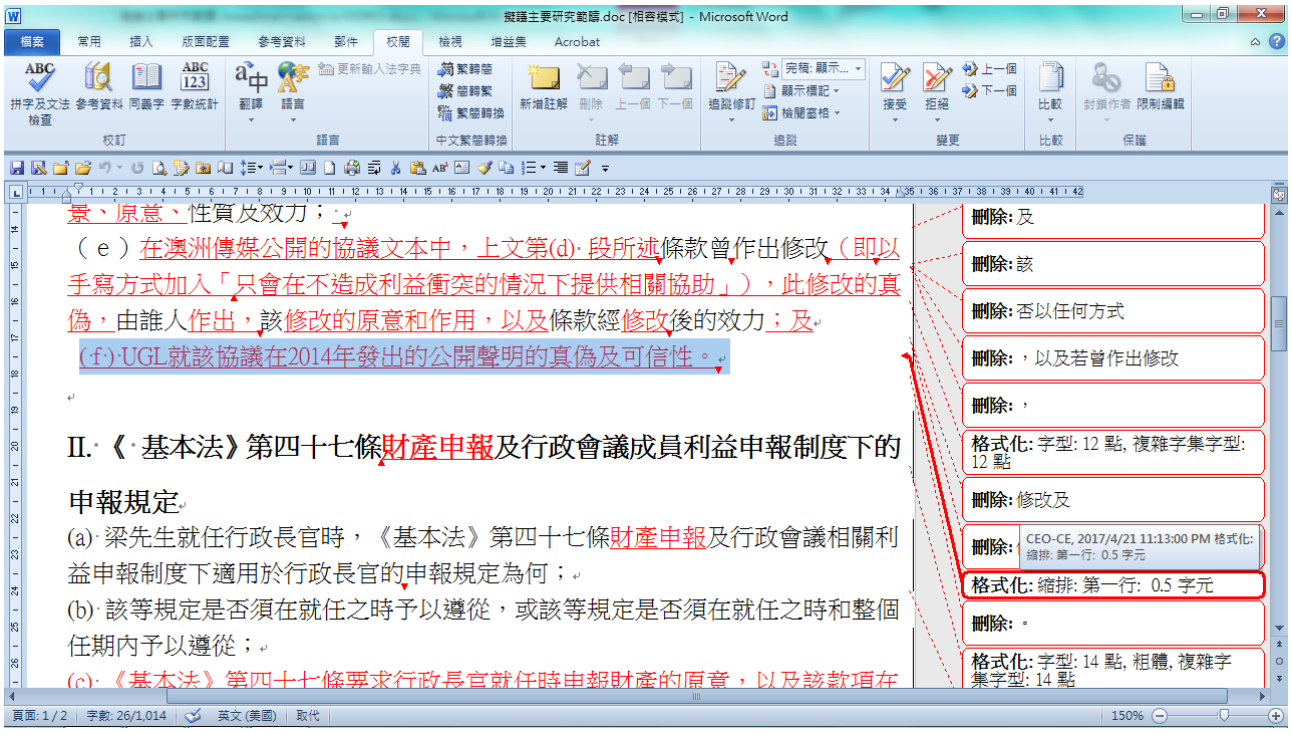

29. Amendment to the newly added item I (f)
就新增第 I (f) 項所作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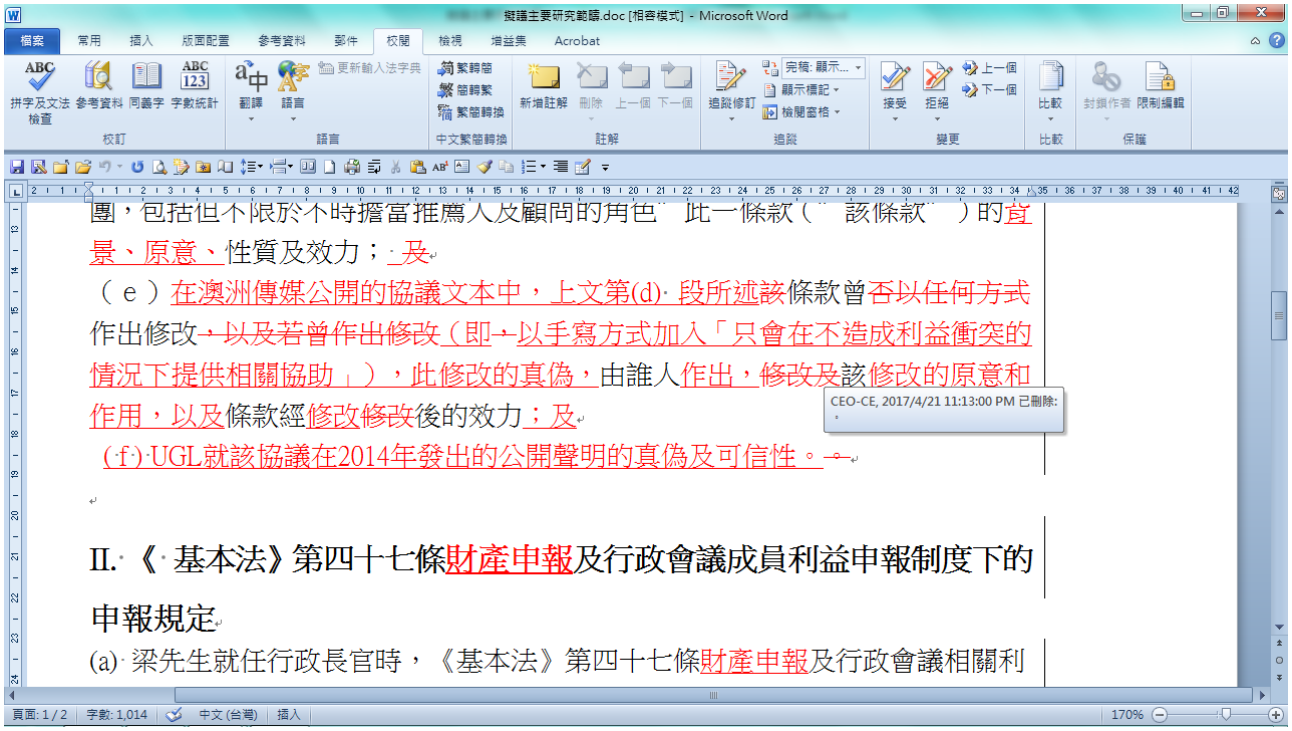

30.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
就第 II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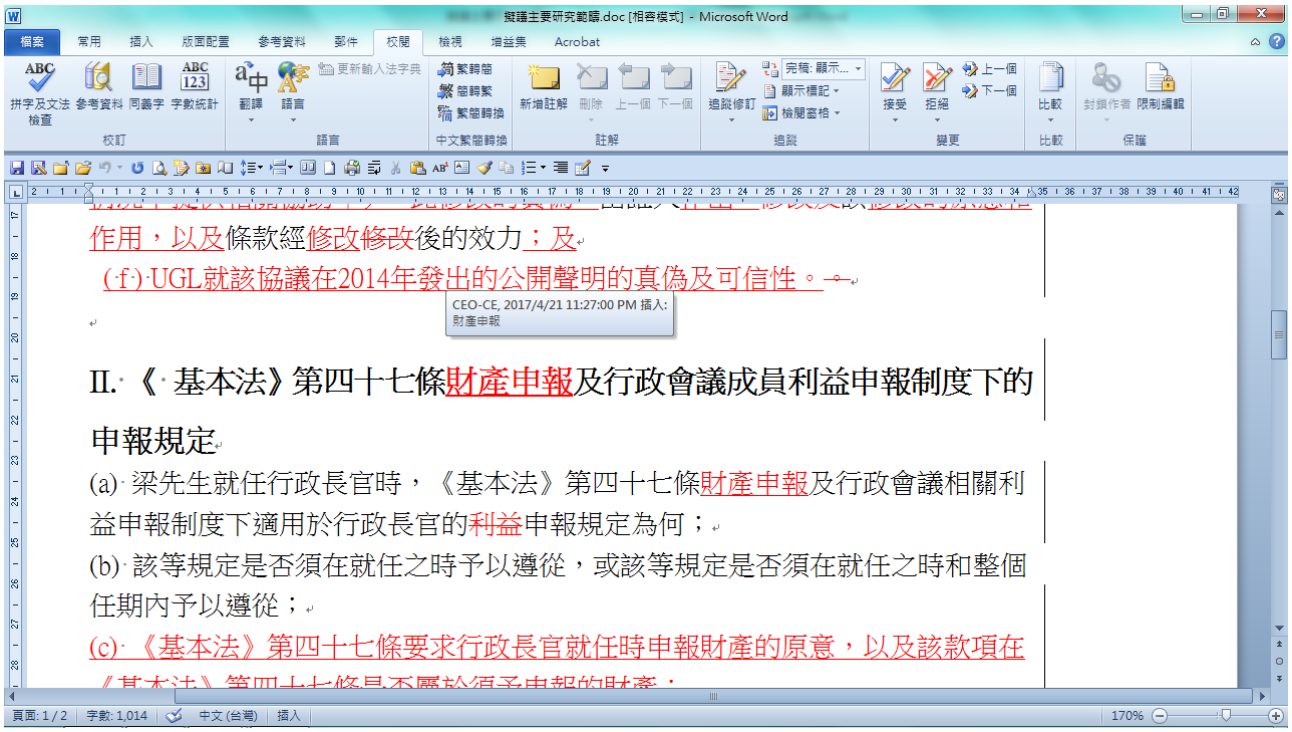

31. Formatting amendment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
就第 II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作格式化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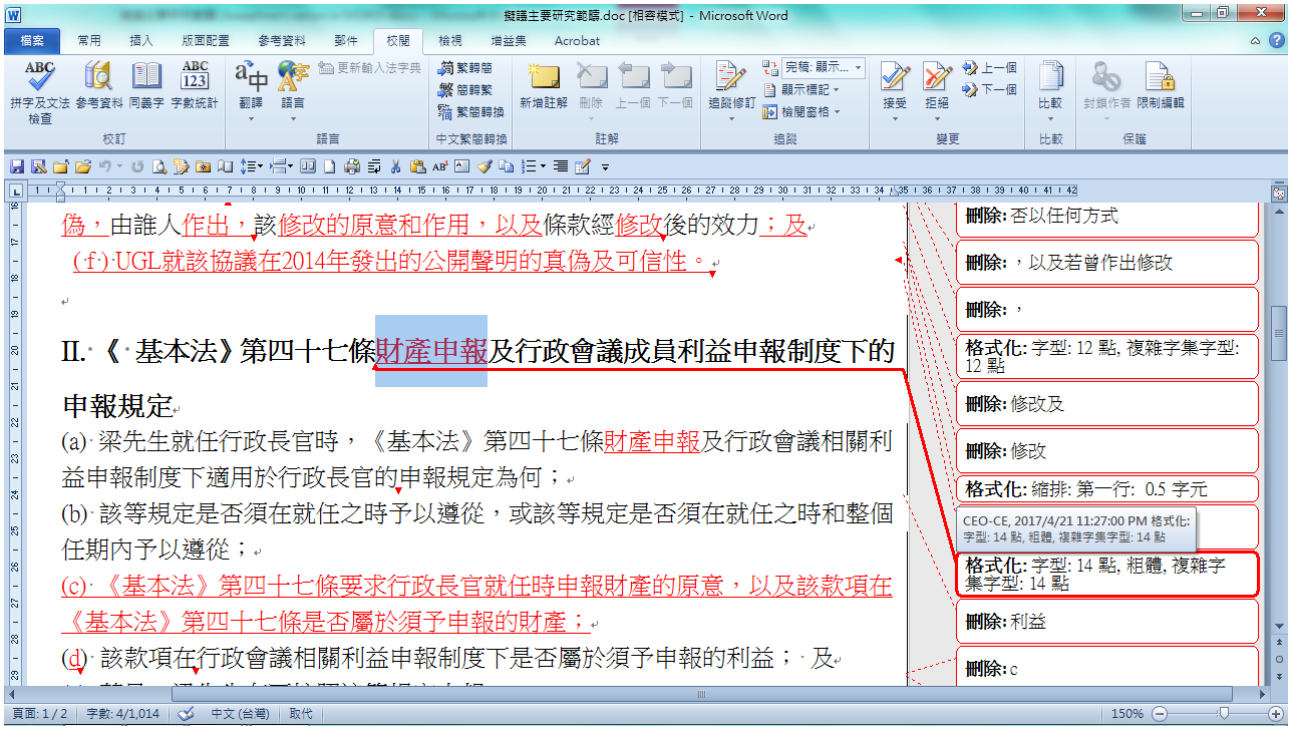

32.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 (a)
就第 II (a)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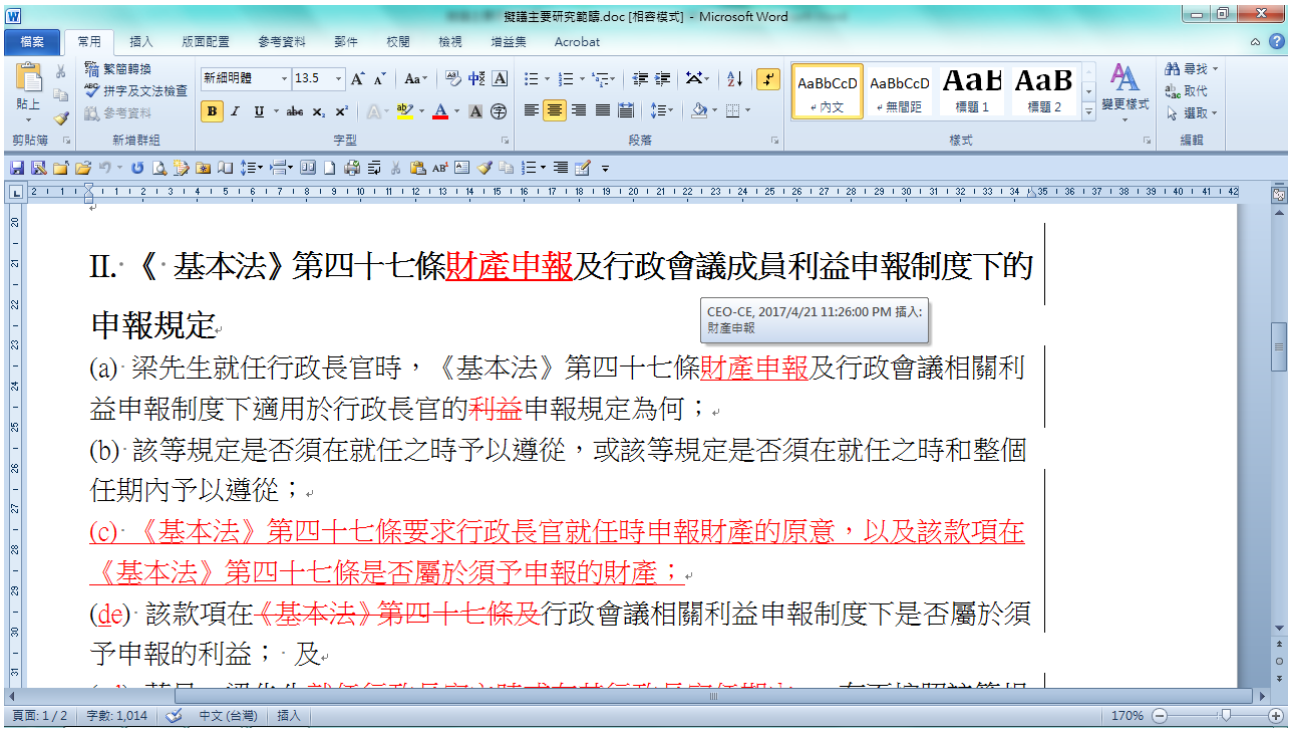

33.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 (a)
就第 II (a)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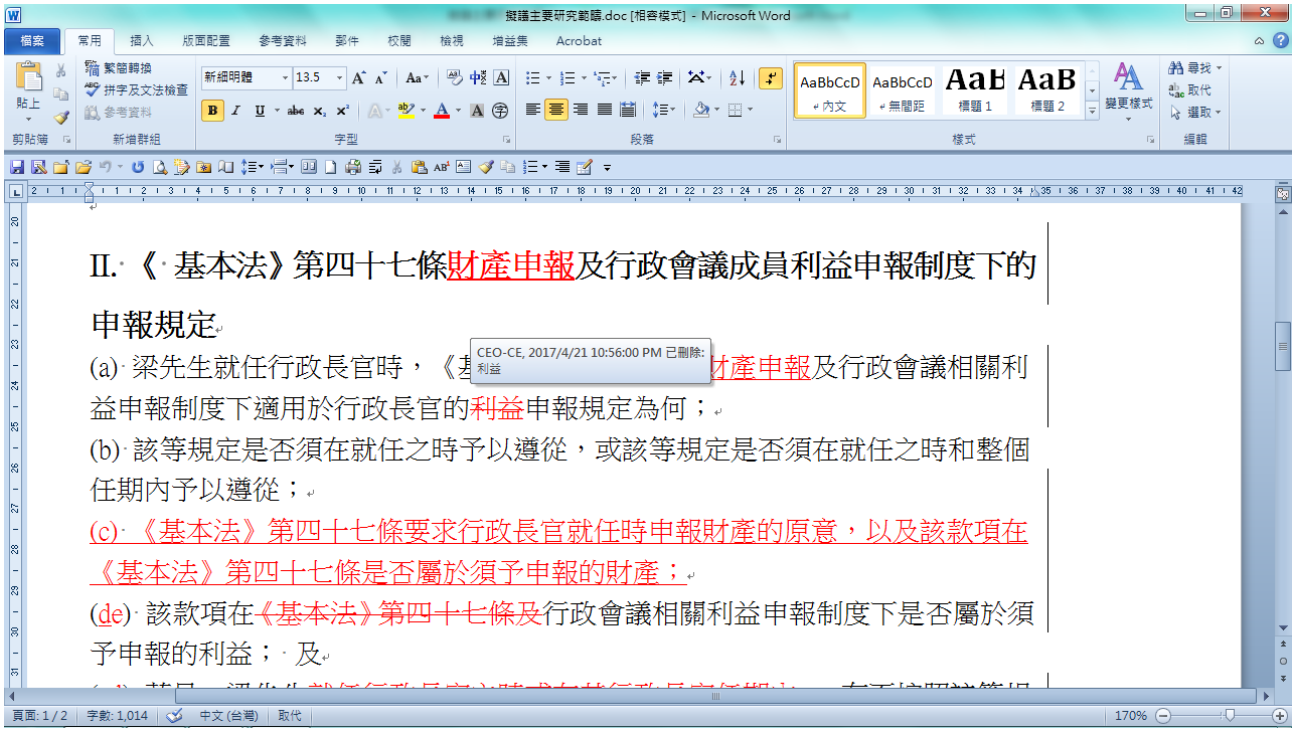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CEO-CE, 2017/4/21 10:56:00 PM 已刪除: 利益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de)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34. Addition of item II (c)
新增第 II (c)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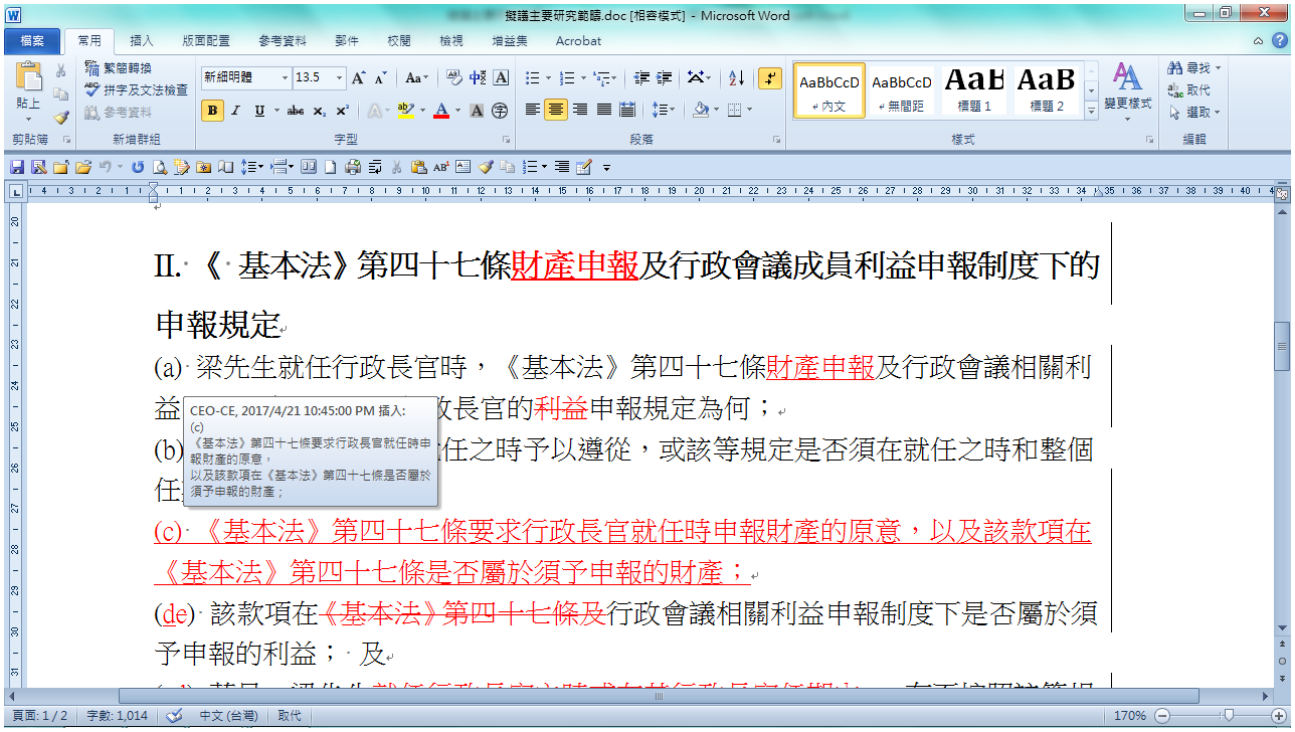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CEO-CE, 2017/4/21 10:45:00 PM 插入: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de)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35.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c)
就原來第 II (c)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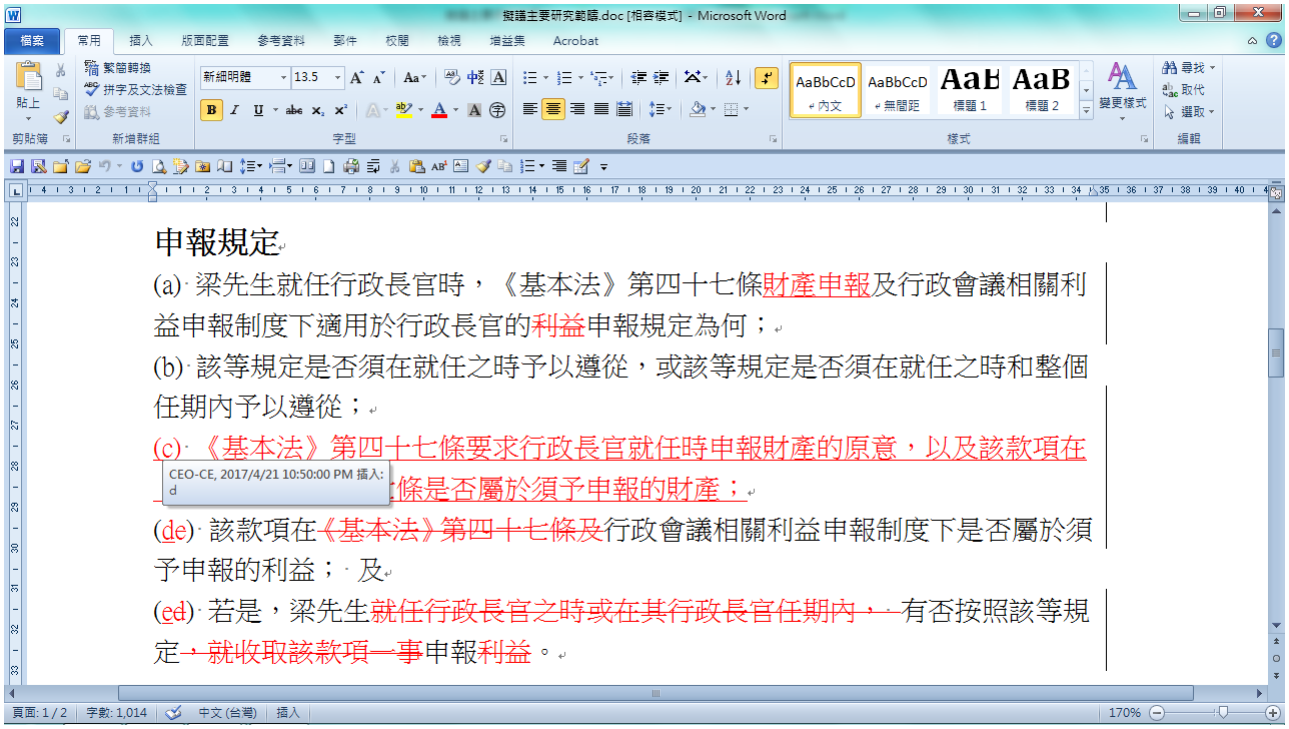

申報規定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財產申報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

CEO-CE, 2017/4/21 10:50:00 PM 插入:
d

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de)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 及~~

(ed) 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頁面: 1 / 2 | 字數: 1,014 | 中文 (台灣) | 插入 | 170%

36.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c)
就原來第 II (c)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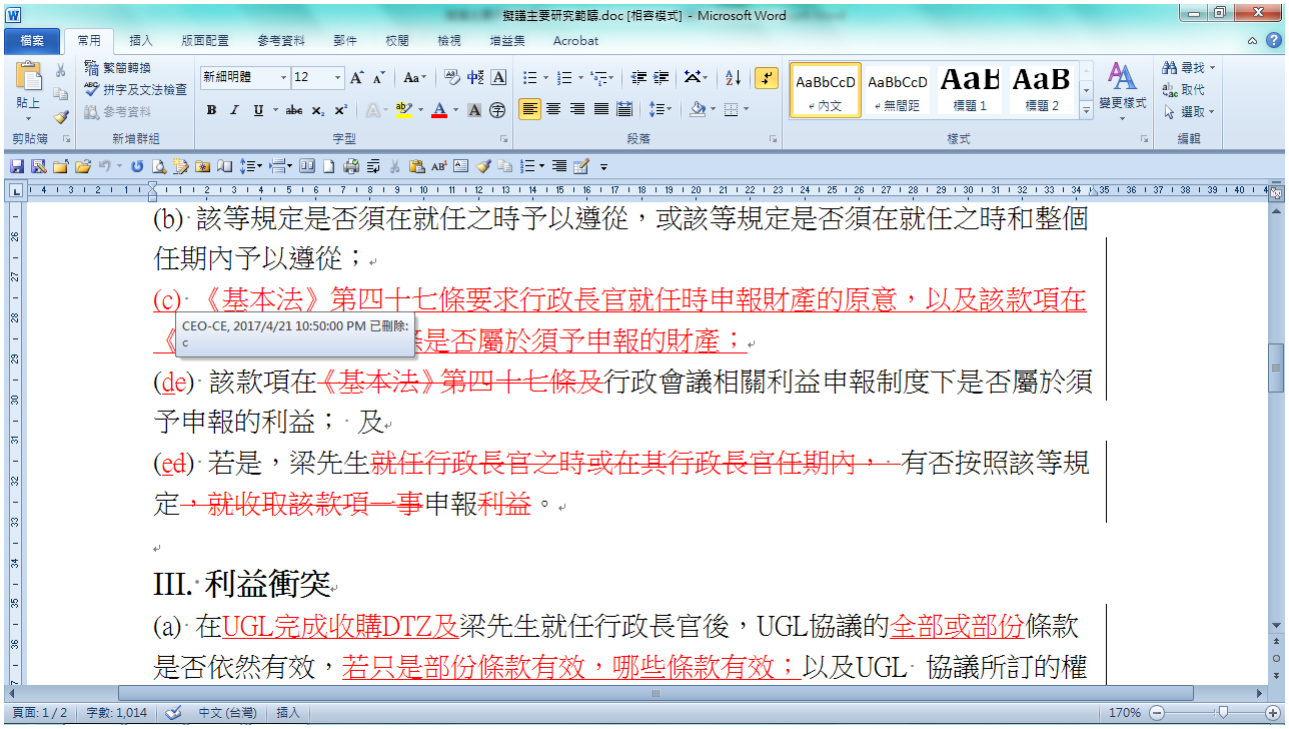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

CEO-CE, 2017/4/21 10:50:00 PM 已刪除:
c

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de)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 及~~

(ed) 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III. 利益衝突

(a) 在UGL完成收購DTZ及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協議的全部或部份條款是否依然有效，若只是部份條款有效，哪些條款有效；以及UGL 協議所訂的權

頁面: 1 / 2 | 字數: 1,014 | 中文 (台灣) | 插入 | 170%

37.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c)
就原來第 II (c)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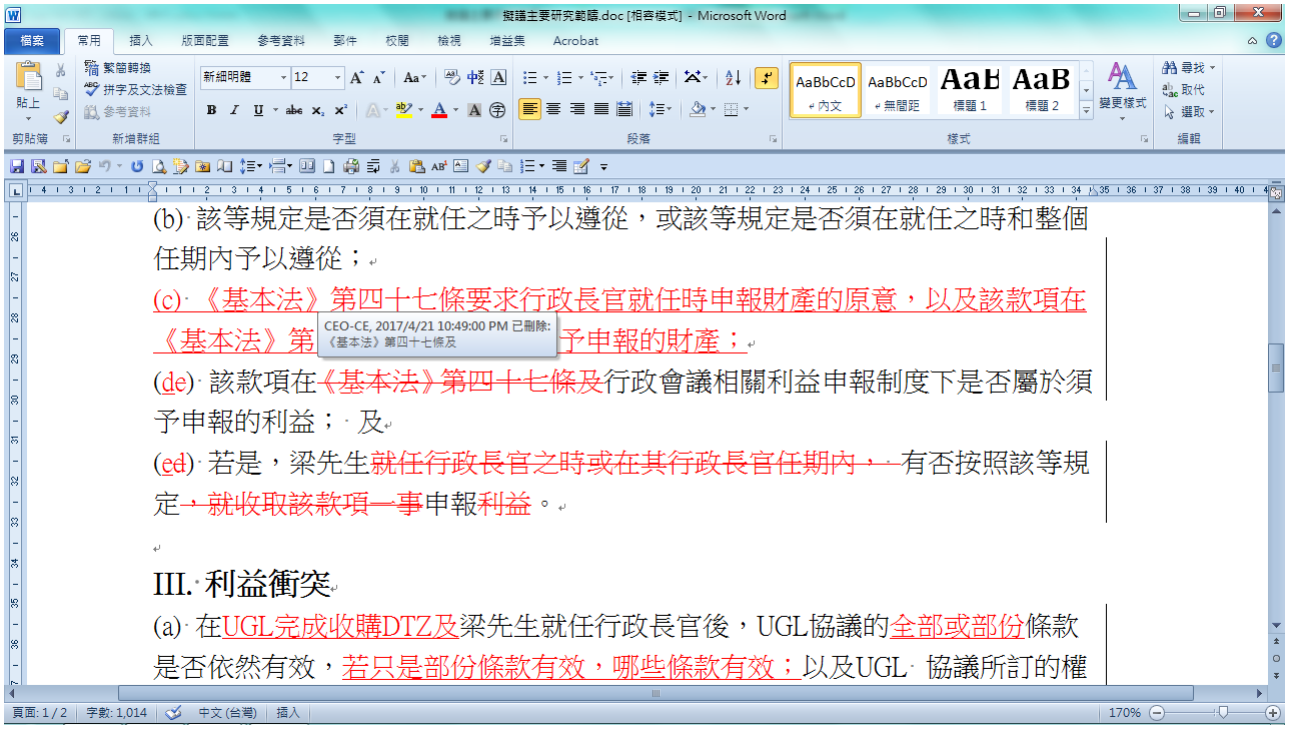

38.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d)
就原來第 I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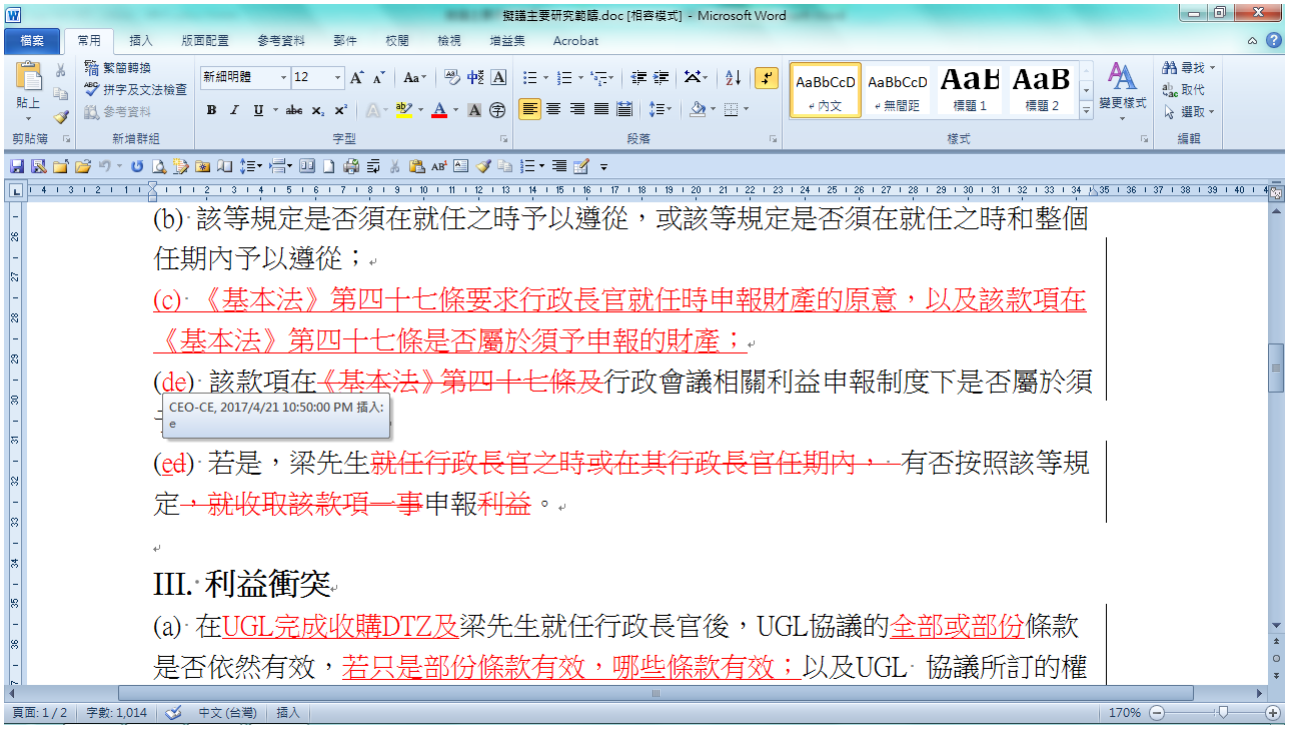

39.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d)
就原來第 I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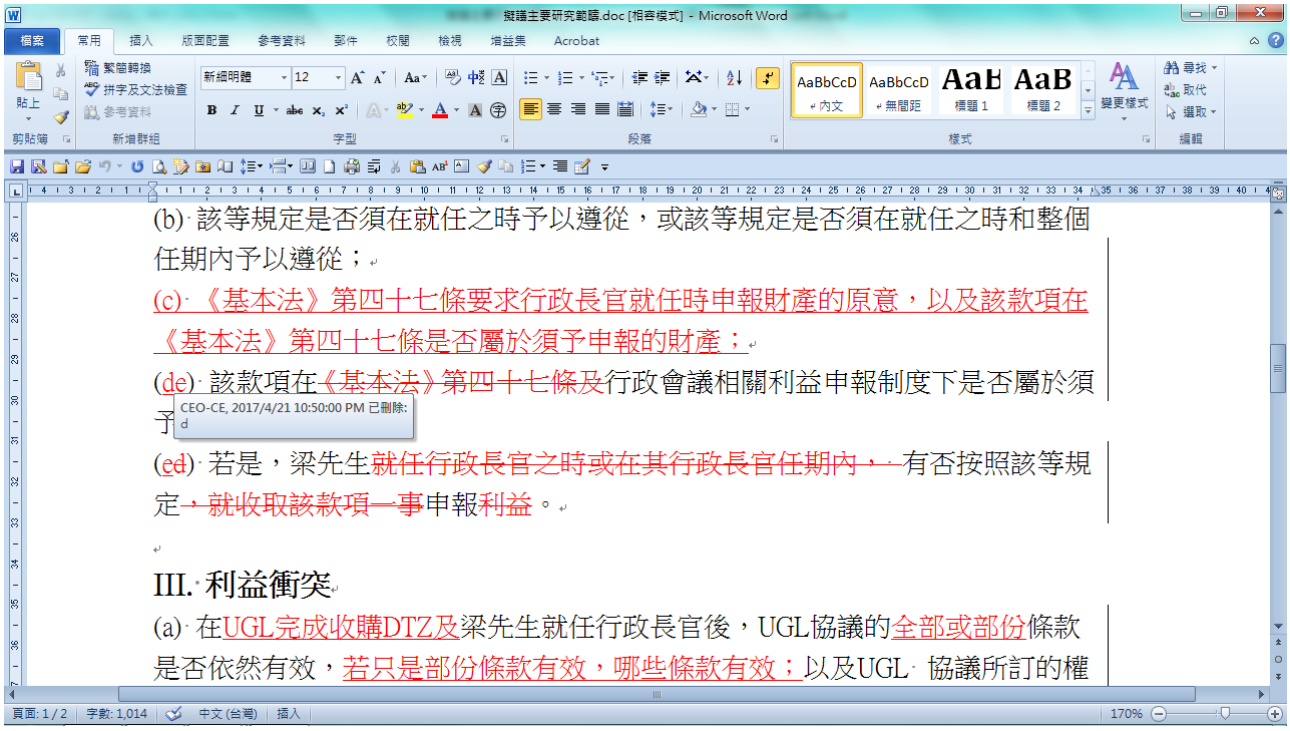

40.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d)
就原來第 I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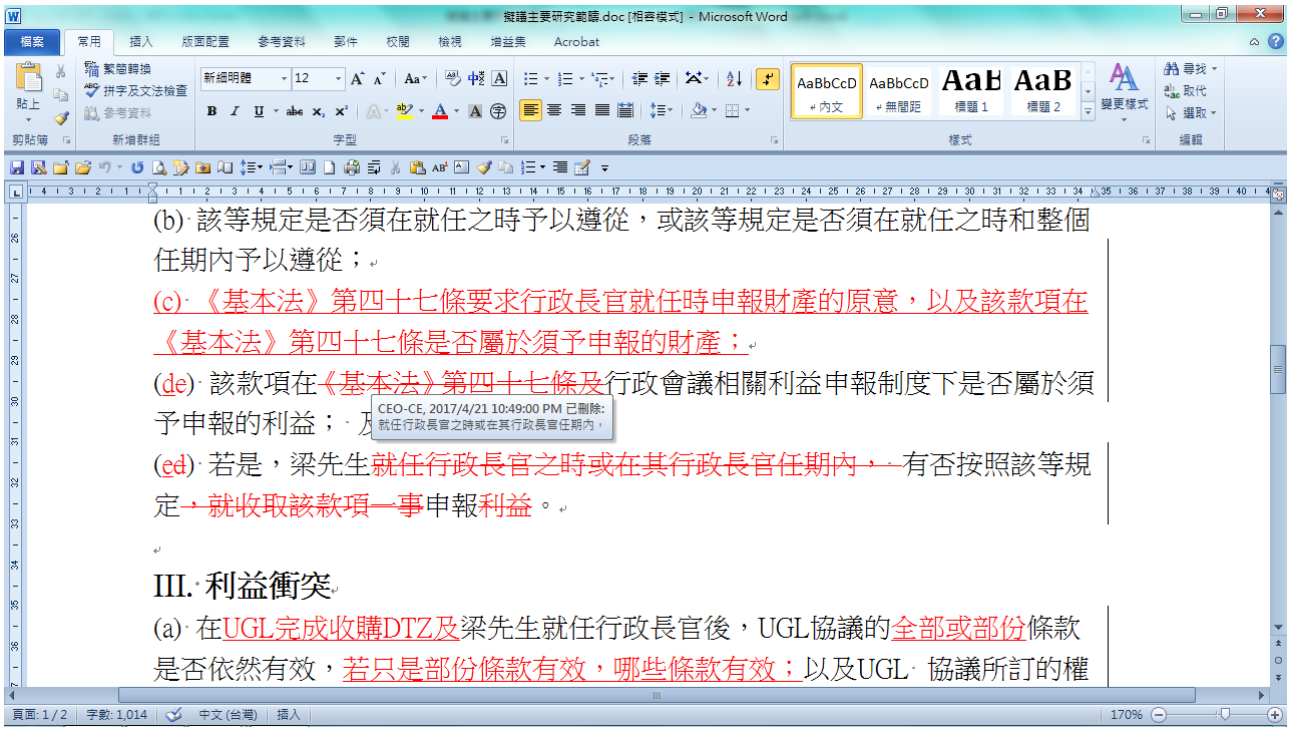

41.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d)
就原來第 I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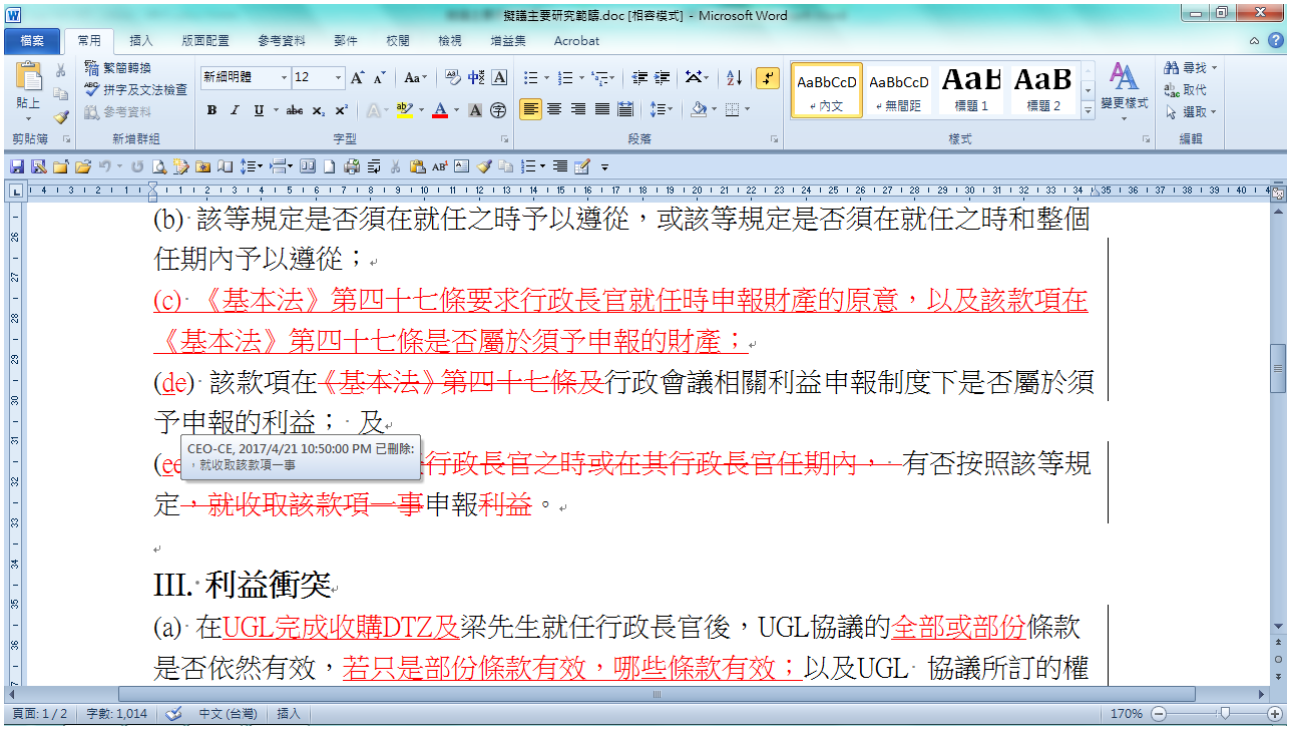

42. Proposed amendment to original item II (d)
就原來第 II (d)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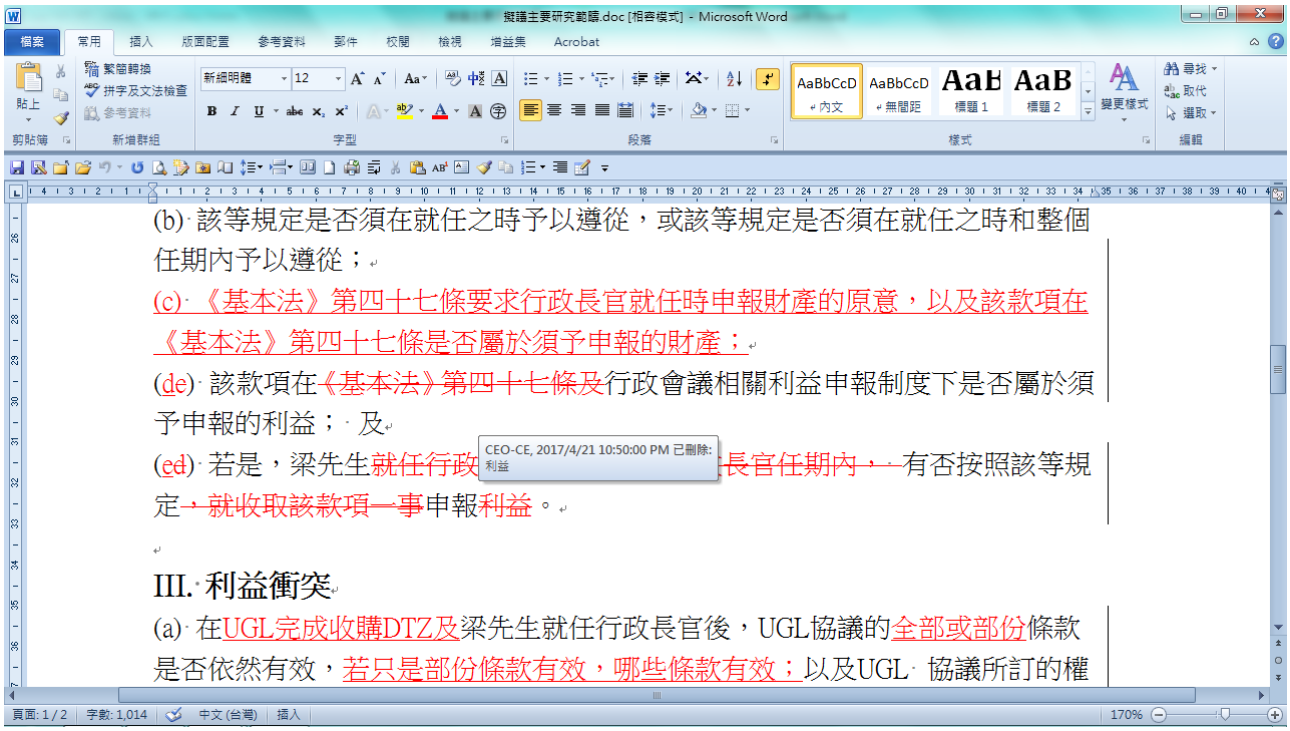

43.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I (a)
就第 III (a)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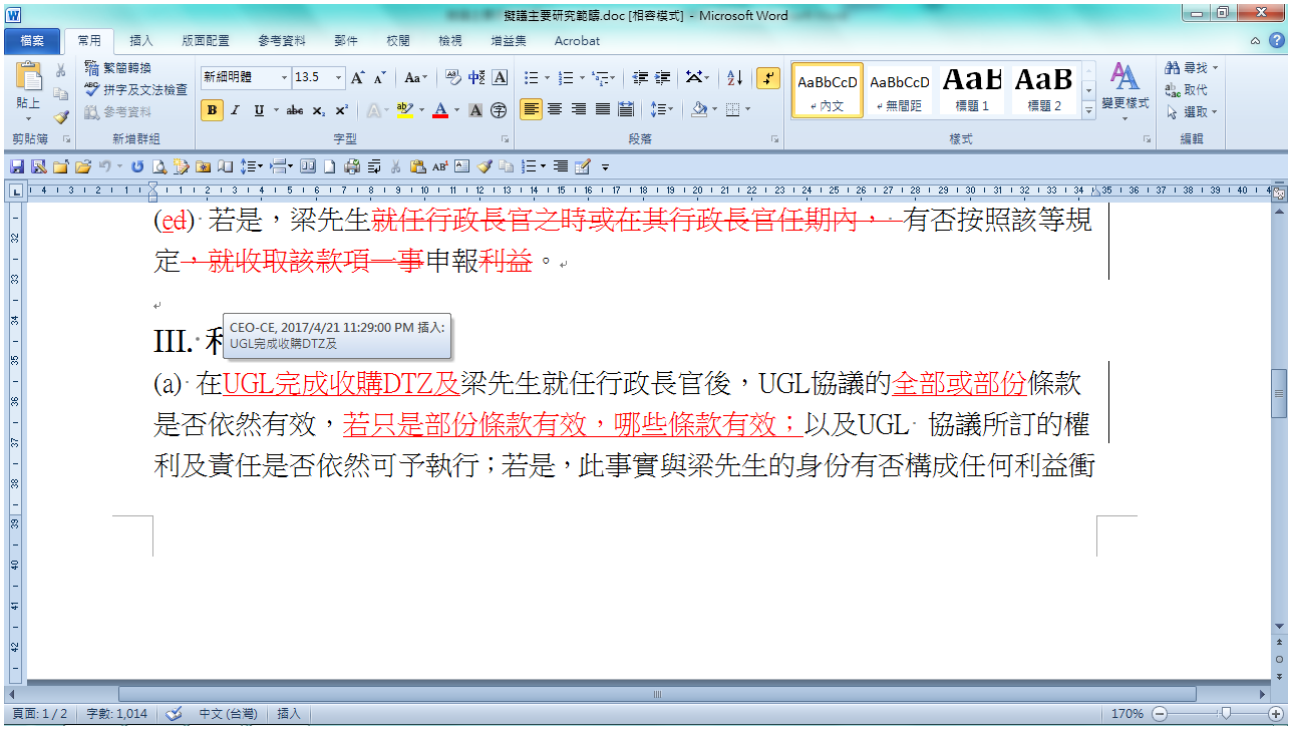

44.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I (a)
就第 III (a)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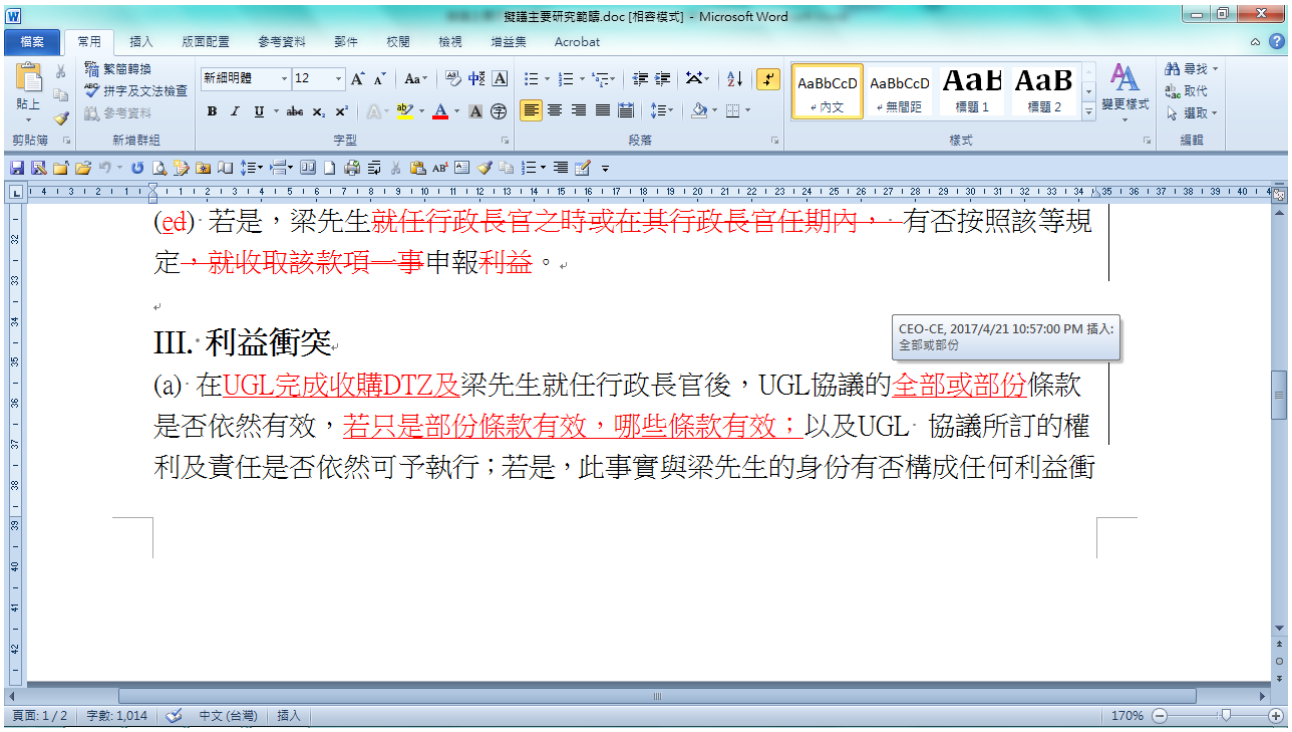

45.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I (a)
就第 III (a)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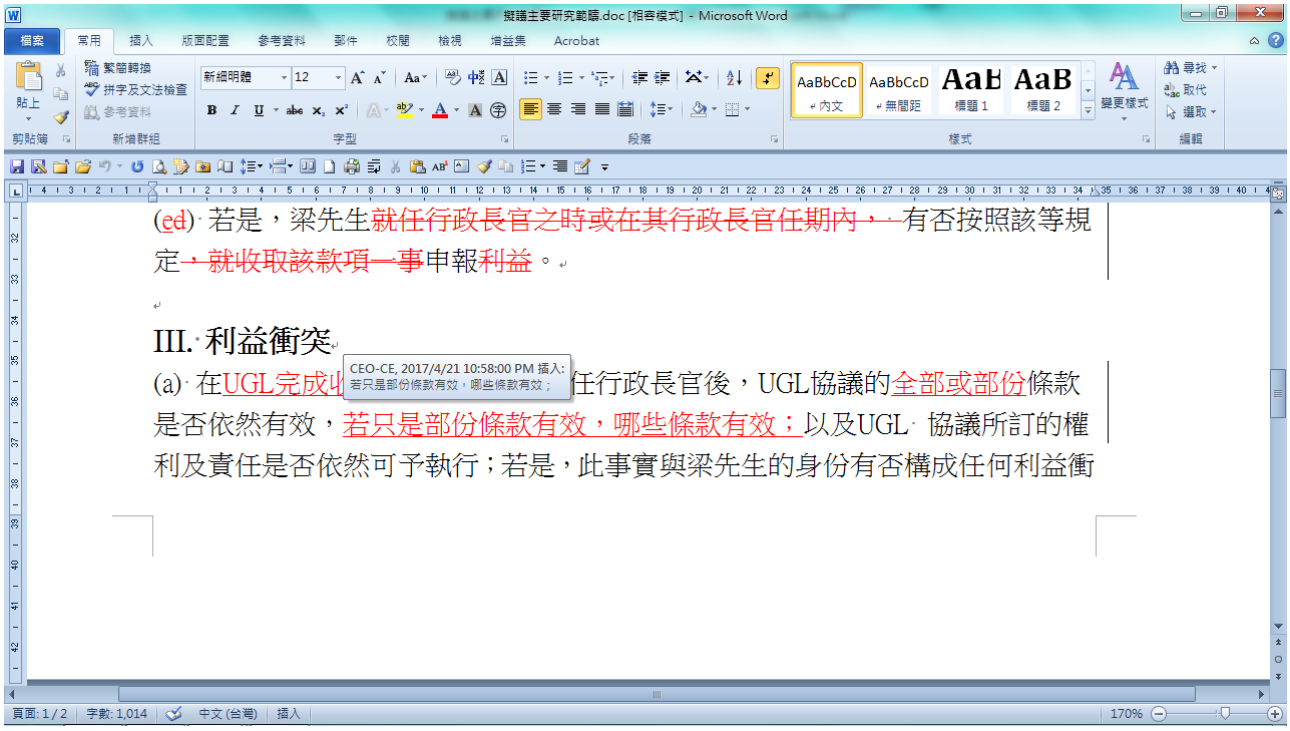

46.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I (b)
就第 III (b)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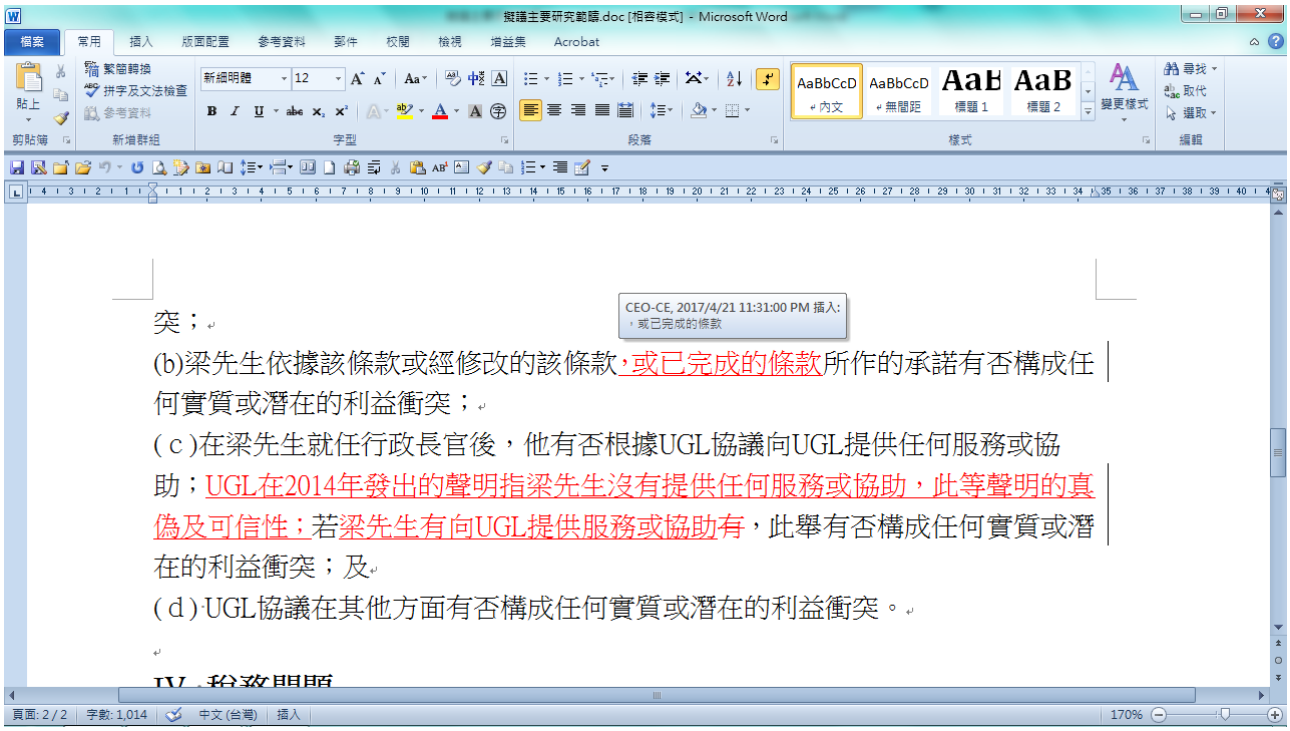

47.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I (c)
就第 III (c)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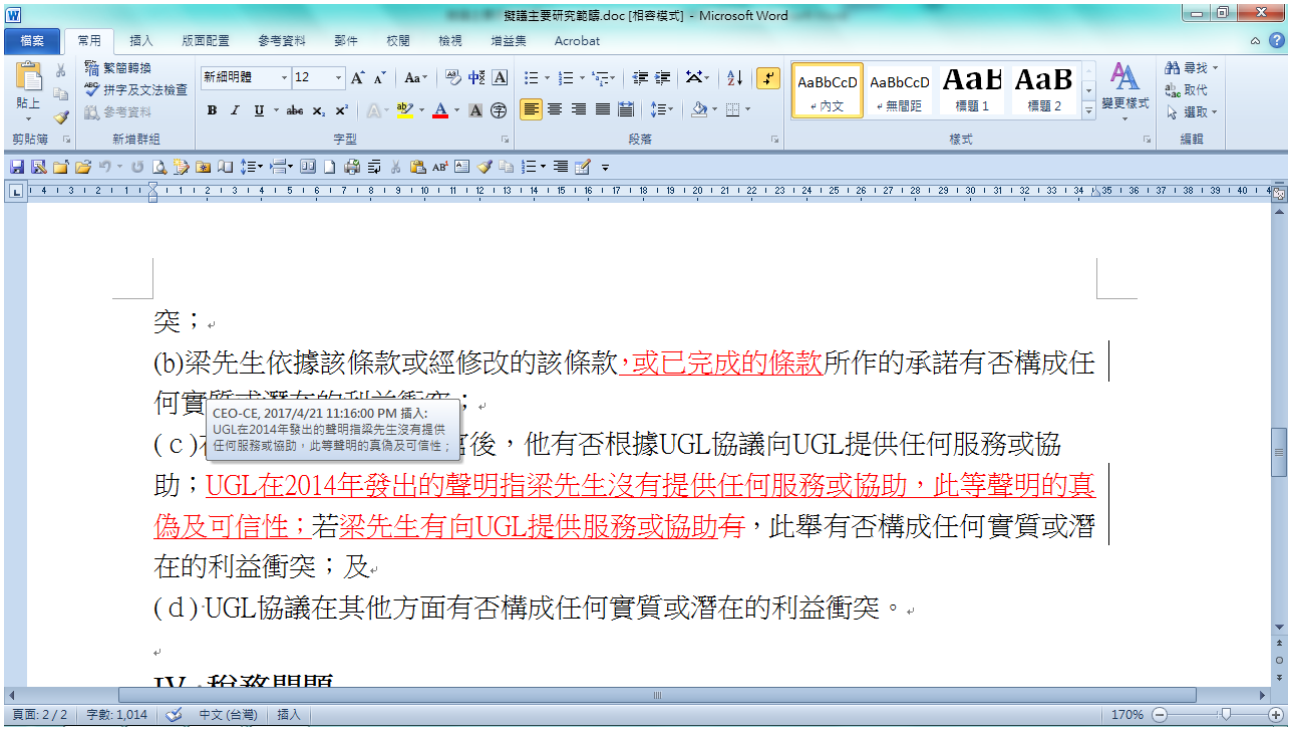

48.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I (c)
就第 III (c)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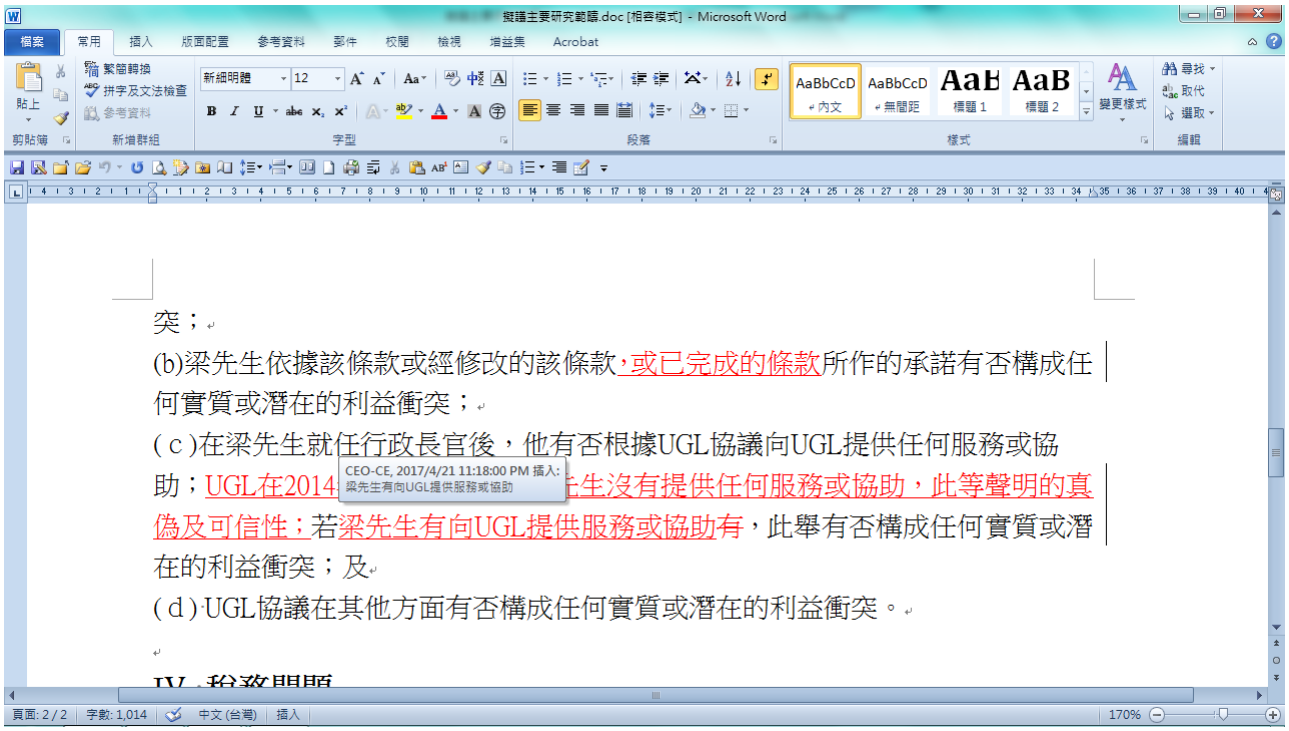

49. Proposed amendment to item III (c)
就第 III (c) 項所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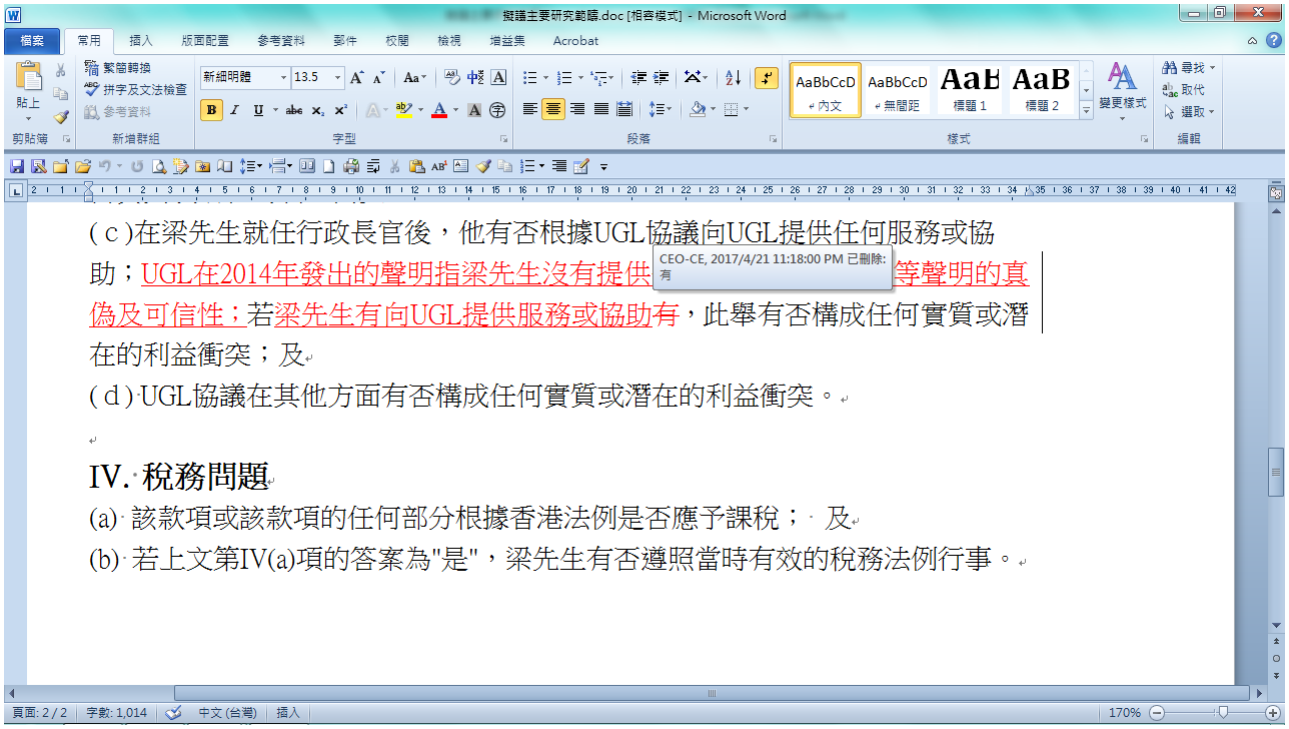

註： 本文件是立法會秘書處根據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的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製備的

機密
CONFIDENTIAL

處理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的相關時序表
(由接獲修訂建議至向專責委員會委員發出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

日期/時間	內容
24.4.2017 (星期一) (中午約 12 時)	主席透過其助理通知秘書： (a) 周浩鼎議員將於同日稍後時間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向主席提交修訂建議；及 (b) 待主席辦事處收到修訂建議，會轉交秘書處。
24.4.2017 (星期一) (下午 2 時 46 分)	秘書處透過電郵收到主席辦事處轉交的文件。該電子版本文件載有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的修訂建議。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為中文本，以"Microsoft Word"格式及"標明修訂"模式擬備。 主席透過其助理向秘書發出指示，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在會議當日(即 4 月 25 日)於席上提交。
25.4.2017 (星期二) (下午 5 時至 6 時 45 分)	專責委員會舉行會議。秘書處在會議席上向委員提交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即有顯示"標明修訂"及以彩色編印的列印文本)。 委員在會議上考慮及討論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12 時 40 分)	秘書處按一貫程序及做法，在會議翌日，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即周浩鼎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以列印文本及電子版本(即以"Microsoft Word"格式及"標明修訂"模式擬備的版本)的方式發送給委員存檔，電子版本以電郵發出。 秘書隨後收到秘書處一位職員電話，獲告知若開啟電郵夾附的電子版本文件，並將電腦滑鼠的游標移至修訂建議上，會顯示出"CEO-CE"為修改人及修改日期/時間等資料。

機密
CONFIDENTIAL

日期/時間	內容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12 時 44 分)	秘書指示下屬經電郵系統收回(recall)該電郵，以便確認經電郵發出的電子版本與周浩鼎議員提供予主席辦事處的版本為同一版本。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秘書向助理秘書長 2 報告事件。 助理秘書長 2 隨後向主席匯報事件。
26.4.2017 (星期三) (下午 5 時 02 分)	秘書處經確認電子版本為同一版本後，以電郵重發載有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的文件的電子版本(即以"Microsoft Word"格式及"標明修訂"模式擬備的版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3 日

機　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6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5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0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

專責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審議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擬備的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專責委員會審議。

(*會後補註*：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專責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285/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察悉，周浩鼎議員建議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 項及第 I(e) 項(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附錄)作出以下修訂：

(a) 在第 I(d)項的"性質及效力"之前加入"背景、原意、"；及

(b) 在可按需要作進一步修改的前提下，把第 I(e)項改為"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若

有，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

4. 委員亦討論周浩鼎議員就加入新訂第 II(c)項提出的修訂建議。

(應周浩鼎議員的要求，並經委員同意，主席命令將會議暫停 10 分鐘，讓委員討論周議員提出把新訂第 II(c)項納入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暫停，並於下午 6 時 09 分恢復。由於委員未能就修訂達成共識，主席再命令將會議多暫停 5 分鐘，讓委員進一步討論周議員的建議。會議於下午 6 時 13 分暫停，並於下午 6 時 22 分恢復。)

(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5. 由於委員對周浩鼎議員就加入新訂第 II(c)項所提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建議把此事付諸表決。然而，部分委員反對以表決方式決定專責委員會對此事的立場，此事未能在 15 分鐘的延長會議時段內處理。

6. 由於部分委員反對再延長會議，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6 日

附件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5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2 - 000238	主席	致序辭。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000239 - 000518	主席	主席扼述委員之前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及 29 日會議上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所作的討論。	
000519 - 00570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擬備的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專責委員會審議。委員就周議員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何君堯議員認為： (a) 經研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所提述的相關參考資料及之前的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同時考慮到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非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一部分，他原則上不反對專責委員會採納某些主要研究範疇；及 (b) 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合乎邏輯，而且在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 周浩鼎議員認為： (a) 有需要就 UGL Limited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公開聲明"Response to media speculation"("該公開聲明")進行調查，包括該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有需要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申報財產規定背後的立法原意進行調查。 尹兆堅議員認為： (a) 他看不到該公開聲明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何關連； (b) 就第 I(a)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不屬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c) 專責委員會沒有必要調查《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背後的立法原意。 梁繼昌議員反對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特別是擬議新訂第I(f)項及對第III(c)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他認為周議員應解釋，其修訂建議當中哪些建議屬必不可少。 林卓廷議員認為： (a) 周浩鼎議員應解釋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每項修訂建議的需要； (b) 他較傾向採納由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本(載於立法會CB(2)1078/16-17(01)號文件附錄)，認為無須再作修訂； (c) 專責委員會沒有必要調查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UGL Limited所訂協議("UGL協議")的性質；及 (d) 在第III(a)項加入"全部或部份"的建議屬不必要。 梁美芬議員認為： (a) 有需要在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過程中就該公開聲明進行調查；及 (b) 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申報財產規定背後的立法原意，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相關。 楊岳橋議員認為，周浩鼎議員就第I(a)項提出的修訂建議會把專責委員會調查UGL協議的焦點，轉移至由澳洲傳媒機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開的據稱是UGL協議的文本("據稱是UGL協議的文本")。 主席認為： (a) 關於周浩鼎議員就第I(a)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無必要研究據稱是UGL協議的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 (b) 至於擬議新訂第I(f)項，雖然該公開聲明可能是其中一份與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相關的文件，但該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不屬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c) 專責委員會沒有需要調查《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申報財產規定背後的立法原意，除非條文有歧義或涵義不明確。委員可考慮刪除擬議新訂第II(c)項中"《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一句； (d) 擬索取的資料清單屬專責委員會將於日後會議上考慮的事宜；及 (e) 委員可考慮刪除周議員就第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中"在澳洲傳媒公開的"的字詞。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認為： (a) 雖然在調查梁振英先生有否遵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時，有需要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但若《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涵義清晰，現階段無需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背後的立法原意； (b) 該公開聲明的真偽可能不屬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及 (c) 沒有必要調查據稱是UGL協議的文本的真偽。在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過程中，有必要研究梁先生與 UGL Limited 之間有否訂立此協議；以及若有，專責委員會有必要向有關方面索取經簽署的協議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周浩鼎議員要求，委員同意暫停會議10分鐘，讓委員討論周議員提出把新訂第II(c)項納入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	
會議暫停			
010957 - 01145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周浩鼎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採納其就第I(d)項及第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擬議新訂第II(c)項。他理解到，他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所涵蓋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可納入專責委員會研訊的提問方向。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若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期間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涵義並不清晰，即使沒有擬議新訂第II(c)項，專責委員會亦可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背後的立法原意。若在現階段採納擬議新訂第II(c)項，不論《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涵義是否清晰，專責委員會都必須研究其背後的立法原意。 主席建議刪除周浩鼎議員就第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中"在澳洲傳媒公開的"的字詞。周議員表示同意。	
會議暫停			
012402 - 012440	主席	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	
012441 - 01480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林卓廷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繼昌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周浩鼎議員重申其立場，認為專責委員會應採納其就第I(d)項及第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擬議新訂第II(c)項。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周浩鼎議員就第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可改為"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由於就第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所引述的手寫字句原文為英文，有關中文譯本或需一併作進一步修改。 委員察悉，周浩鼎議員建議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I(d)項及第I(e)項(立法會CB(2)1078/16-17(01)號文件附錄)作出以下修訂： (a) 在第I(d)項的"性質及效力"之前加入"背景、原意、"；及 (b) 在可按需要作進一步修改的前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把第I(e)項改為"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若有，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 主席、周浩鼎議員、林卓廷議員、梁美芬議員、楊岳橋議員、梁繼昌議員、尹兆堅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 (a) 應否把擬議新訂第II(c)項中的"原意"改為"原意/釋義"；及 (b) *佩珀訴哈特案*(*Pepper v Hart [1992] 3 WLR 1032*)在法規釋義方面的應用。 由於委員對周浩鼎議員就加入新訂第II(c)項所提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建議把此事付諸表決。然而，部分委員反對以表決方式決定專責委員會對此事的立場，此事未能在15分鐘的延長會議時段內處理。 主席建議再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但部分委員反對再延長會議時間。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6月6日

機密
CONFIDENTIAL

附錄 3.2
(只備即場紀錄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舉行的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Meeting on Tuesday, 25 April 2017, at 5:00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Chairman)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Hon Holden CHOW Ho-ding (Deputy Chairma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楊岳橋議員	Hon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Hon Andrew WAN Siu-kin
何君堯議員,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容海恩議員	Hon YUNG Hoi-y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黃國健議員,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蘇淑筠小姐	Miss Josephine SO
總議會秘書(2)2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 2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 2	Miss Flora T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2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	Miss Joyce CH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Mr Ray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7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2)2	Miss Michelle TANG Council Secretary (2) 2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Miss Emma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2
黎佩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0	Miss Cally LAI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10

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

主席：有足夠法定人數，是時候可以開始會議了。多謝大家出席。

大家記得我們最先是在上次 3 月 3 日提出我們的研究範疇，然後在 3 月 29 日亦就有關的範疇再作了一次討論，但似乎仍然有一些意見認為，我們需要各自各作出某程度上的修訂。現在，我在上次會議之後至 4 月 24 日下午，收到周浩鼎議員就有關的研究範疇所作出的一些比較多的修訂，大家桌上應該看到這份修訂案的版本。

我讓大家開始討論之前，或者先容許我提一提大家，大家記得我們有一份 Terms of Reference，我們有 3 根支柱。初步來看，根據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周浩鼎議員的最新版本有幾個課題我們需要特別關注，看看是否屬我們的研究範疇之內，包括第一，最重要的是關於第 I 段(f)，有關 UGL 就該協議的公開聲明的真偽性和可信性方面。這似乎與我們的調查範圍沒有若干或足夠的關連性，甚至超出了範圍。希望周浩鼎議員就此表達意見、研究一下。

第二是關於第 II 段(c)，即有關《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這個恐怕，我們不是基本法委員會或者是我們任何一個有意改革《基本法》的委員會所需要做的工作，我們這個委員會是否真的需要研究該原意呢？這是否屬於我們的調查範圍之內呢？希望大家，特別是周浩鼎議員，要留意這一點。

第三點想指出的是，關於澳洲傳媒公開的 UGL 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這可能亦是我們不需要研究的。調查澳洲傳媒的文件、聲明的完整性和真偽性，恐怕亦與我們原先的調查範疇有若干的出入。就這三大點，我希望周浩鼎議員你再行三思，在適當的時候，或許你可以作出適當的修訂。

我現在暫時未有機會聽取其他委員的意見，或者我先聽聽委員發言，特別是何君堯議員從北京回來，希望你舟車勞頓之餘，亦可以就我們現時的課題先表達一下，就整體的研究範疇、這個方式，是否屬一個可接受的方式？然後我們再進入下一步，就是研究範疇在字眼上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修訂，好嗎？

如大家不介意，或許我先聽聽何君堯議員的意見，因為我還未有機會與他溝通過。

何君堯議員：多謝，多謝。

多謝主席，經過上次會議至現在，我有機會省覽了上次我們提過的參考文件，我亦有機會看過以往幾份調查報告，一般來說都有研究範疇，所以從原則上來說，我是接受這個模式的，加上上次已說明這份研究範疇只是協助本委員會推行調查工作和研究報告，而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的一部分，在這個基礎之下，原先的 wording，我也不太計較，因為這只是 pointing the directions，讓我們考慮，所以我沒有特別大反對。如果日後有需要澄清的話，譬如好像周浩鼎議員今日將某些字句或範圍再引申出去，如果是有必要、有利於我們調查的話，而又不違反 Terms of Reference 的原則下，我們都可以在這方面有多一點彈性。所以，就這方面來說，我較早前的顧慮，現在相對是比較輕鬆一點和釋除了。多謝。

主席：多謝何君堯議員，讓我們少了一些顧慮，現在我們的大方向都是用這個研究範疇的方式。至於字眼上，或者先請周浩鼎議員，因為你比較勤力，做了很多工夫；先了解一下你的看法，或者我剛才提到的幾點，就你提出的修訂.....

周浩鼎議員：明白，明白，了解，了解。是的，了解。主席，多謝。

首先感謝秘書處當初用了很多工夫和時間 draft 這份主要研究範疇。經過上兩次的會議，我亦回去很細心地研究，以及與一些委員談過。由於我知道有些委員在當初我們討論研究範疇的時候，都曾經提出了一些 concern，例如是否應該調查該份協議孰真孰假，甚至乎當時手寫的更改，又是否真確的，是否由梁振英本人所做。我看到大家都希望知道更多這方面的情況。我回去再反覆思考後覺得，既然如此，不如我們 entertain 大家的想法，將這些都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但我亦 address 主席剛才的提問，因為有一、兩個問題，我知道你也想了解一下，就是在我今次的修訂中，亦加了少許部分，就是你特別提到的，例如第 I 段(f)這 part。我請大家留意一下，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一份公開聲明的真偽性及可信性。其實，為了方便各位委員，我亦 prepare 了這份 copy，可以派給大家。我也想請大家看一看，因為這份文件都比較重要，我可以傳給大家，可以嗎？可能也要給主席看看。

主席：我有了，亦已看了。

周浩鼎議員：有了，看到了。

主席，容許我有少許時間談談這個背景。因為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UGL 發出了一份公開聲明，這份聲明大家現在都在手上了。我在這裏很簡略地說一說。這份聲明主要是因為 UGL 要駁斥一些，因為當時已經傳出一個傳言，就是指梁振英先生非法地可能收受了所謂的 5,000 萬元，然後幫它做一些服務，可能是

收賣他。由於有了這個報道，UGL 亦非常義正詞嚴地發出了這份公開聲明，第一是駁斥傳媒的一些不正確指控，特別當中值得提到的是，再三強調 UGL 協議其實只不過是說清楚在完成 DTZ 交易之後，梁振英先生不會進行任何所謂挖角，或與 UGL 本身有競爭的行為。所以，我們在這份聲明中再三看到 non-compete、non-poach agreement，說得很清楚的。我特別想提到的是，這份公開聲明甚至乎再三提到，當時簽署這份合約的時候，即進入這份 UGL 協議的時候，的而且確連 UGL 自己也沒有想過，他會成為行政長官，所以，就這裏來說，對不起.....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聽周浩鼎議員說了一大段有關 UGL 聲明的內容，其實我們現在談的是職權範圍，為甚麼你說得這麼 detailed，提到當中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UGL 如何駁斥？這是我們之後聆訊要處理的問題.....

周浩鼎議員：不是，明白。

林卓廷議員：你這麼快便提到這些內容，我覺得已超越了我們今次議程的討論範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明白林議員的 concern。

主席：由於我們現在.....首先第一，我們很高興已有共識會採用這份研究範疇；第二，現時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一些修訂建議，我們要研究是否應該接受還是不接受，在這情況之下，恐怕我們難以避免要聽多一點點他就其修正案提出的理由，所以我在這方面用多了一點耐性或讓他多些申述他的理據。希望大家可以給予多一點耐性，我多聽.....

周浩鼎議員：是的。

主席：現在聽他的發言，並不等於我們接受了剛才周浩鼎議員所說的就是事實，只不過我們希望聽到他說出他的理據，為何他這樣提出修正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希望周浩鼎議員.....

主席：由於.....對不起.....

林卓廷議員：.....進到他的結論，好嗎？

主席：我已經收到你的信息。但由於他花了好一些時間去做，我希望稍為尊重他，給他多一些空間、時間解釋他的建議，好嗎？

周浩鼎議員：好，也多謝林議員提出這個觀點，但容許多給我一些時間，我只是想說，因為這份公開聲明是 UGL 為了.....始終對於企業是一個比較.....如果是面對嚴重的指控，也要 defend 自己的聲譽，所以當時發出了一份非常義正詞嚴的公開聲明。

我今次在擬議範圍內亦說清楚，希望大家屆時進行研究範圍時，也一併看看這份聲明，其實正正因為當時我記得，在上一次或上兩次會議中，也有些委員曾經提及，UGL 那份協議，甚至乎手寫的那些改動究竟孰真孰假、會否有作假成份。由於我聽到委員有這樣的想法，於是我便想，如果我 entertain 這件事，即大家接受要有這樣的 challenge，容許我也說，將 UGL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這份義正詞嚴的公開聲明可以納入研究範圍之內，主要就是看看公開聲明的真偽和可信性，其實也是讓大家比較容易知道真相而已，所以我也懇請主席能夠接受.....

主席：我也明白你用心良苦。當然，聲明是否真是義正詞嚴，屆時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判斷。但由於 UGL 本身並不屬我們的調查範疇，其發出的聲明或內容的真偽性，嚴格來說，已經不屬我們的職權範圍。雖然我們審議時，一定離不開翻看 UGL 的聲明或其他任何包括行政長官自己的聲明，甚至其他任何人曾經就這件事作出的評論，如果跟我們的職權範圍有關連性，我們可能也有機會查看。所以，我們或許未必需要將 UGL 放在這麼高的調查地位，仿如是職權範圍甚或研究範疇的其中之一。這是我的初步看法，如果大家有其他意見，歡迎提出。我想並不需要.....特別是聽到我們的法律意見，剛才在會議前與我溝通過，法律顧問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再表達他的個人意見，即就

UGL 這一段，第 I(f)段似乎是 outside scope 的，如果大家有其他意見，或者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我們再作判斷，好嗎？

有沒有其他委員就周浩鼎議員的建議，特別是就我剛才說的幾件事可能會 outside scope、超出範圍以外的問題表達意見？

尹兆堅議員先舉手的，謝謝。

尹兆堅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你剛才的總結跟我的第一點十分類似，主席十分英明。我看不到這份 UGL 聲明跟我們制訂的範圍如何構成邏輯關係。如果是，倒過來說其實是十分危險的，有種"倒果為因"的邏輯狀態。主席已經總結了，我不說太多，但我覺得這樣做不太恰當。

更重要的另一點是，我不知道這是否可予容許的程序，我覺得有時候有些會議的討論，可以比較輕鬆地接受，但今天這種情況——我固然讚賞周浩鼎議員為委員會的調查做了一些工夫，但這樣"飛紙仔"的形式，還要根據他的表述，用這個他突然提出來的文件作為一個基礎，以 justify 他就研究範圍提出的一些修訂，我覺得十分奇怪，主席；而且我覺得不太恰當，縱使我不知道這份文件最後會否.....秘書處可能也會透過周浩鼎議員的協助，日後我們討論時有機會使用也說不定，但我覺得這樣做是危險的，因為我不知道稍後會否有些助理看到，他們十分踴躍，不管是在網上或哪裏找到一些 source，數位同事接着又拋出一堆東西，這樣我覺得整個進程便會有些風險。

主席：或許我先提醒一下，這份文件本身秘書處曾經提供給大家.....

尹兆堅議員：知道，明白。

主席：.....已經有的，而不是"飛紙仔"或突然提出來的東西。

尹兆堅議員：第三個，我想問是否可以直接就周浩鼎議員的修訂提出一些意見？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不反對，當然可以。

尹兆堅議員：可以了吧。我就會覺得.....剛才主席提到第一點.....已經很多人可能問(a)項是否屬於我們的職權範圍之內。尤其是我注意到當中有幾項關於判定真偽、可信性方面，我覺得比較麻煩。第二是(b)項方面，這是我的個人意見，沒有冒犯性，我不太明白為何修訂相比原文的(b)項更準確，因為最少邏輯上，我覺得不太說得通。譬如建議修訂，即周浩鼎議員的修訂，"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但那份所謂協議的內文，即相關內容、主要條款、條件等，卻沒有了。我感到十分奇怪，最少根據我的邏輯思維，這即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在討論甚麼呢？我就此提出這個意見，至於其他方面，還

有些零碎的意見，但我這一刻不說了，先提出這些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或者你爭取時間，先消化一下再提出。我接着請梁繼昌議員發言。

梁繼昌議員：如果要討論周浩鼎議員的改動，如果逐項討論的話，可能要多討論三至四個月。

我想最簡單，而且主席你亦已表達意見，我只想 make 兩個 point。第一，譬如第(I)(f)項，周浩鼎議員寫"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真偽及可信性....."，這個根本不是我們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因為 UGL 並非一個主體，對於第(I)(f)項我是反對的。

同樣的理由，第(III)(c)項最後一段又是說"UGL 在 2014 年發出的聲明指梁先生.....有否提供協助，此等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基於同等理由，我覺得不適合存在於研究範疇之內，因為 UGL 並非我們這個 Select Committee 要 inquire 的主體，當然可能很多同事也有意見，不過，我想主席也會認為這個是不適合的。多謝。

主席：好的，多謝梁繼昌議員。請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同事在表達意見時，不要這麼快便用一些有明顯傾向的形容詞，譬如用"一個義正詞嚴的聲明"來表述一些文件，如果是這樣，我恐怕電視機前面的市民看到，以為有些議員已經對一些文件的真偽或內容有先入為主的看法。

當然，周浩鼎議員準備這麼多資料，我是感謝他這麼努力，但我看來看去，其實有很多寫法，基本上跟秘書處的原意.....我看不到如何能夠令事情變得更加清晰，反而譬如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第(I)(f)項，我不知道為何無故要這樣子寫入聲明，難道其他聲明也要逐樣加入討論嗎？

我想我們修訂秘書處建議的研究範疇，應該是有一些必需性的內容才要處理，否則，如果看不到意思有甚麼分別，反而可能會令事情變得複雜，這樣是否好事呢？我想請周浩鼎議員具體提出(a)項、(b)項、(c)項.....逐項說出有甚麼問題，令你要提出這樣的修訂呢？你的理據為何呢？

主席：我想在我請周浩鼎議員回應之前，先聽聽其他已經舉手的委員表達對整件事的初步看法，好嗎？梁美芬議員已經舉手了，多謝。

梁美芬議員：是的，主席，首先，我想我們開始有多一點共識，起碼首先在研究範疇方面，大家其實拉近了。

嚴格來說，我想大家曾經參加這麼多委員會，我自己這樣看，老實說，修改版和原有版本分 3 個部分。我首先說第一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明白他為何這樣修改，大家如果細心點看，我想他 address 問題的側重點有不同的，誠然，我認為.....但我要經秘書處和主席方面清晰一下，其實大家，包括剛才梁繼昌議員提出，第(I)(f)項似乎是不應該討論的範圍，我個人看來，是否現時這些問題應該也有機會在日後.....第一，大家仍然有機會建議文件，我相信我們.....秘書處已提供一個 bundle，上次也說過，bundle 也是大家在公開的平台找回來的，我們可能還有一些可以用來 admission 的，即提出供大家共同考慮，我相信包括剛才周浩鼎議員提出的 UGL 文件，我個人認為應該屬於相關的。

當然，我們屆時決定文件，大家還可以討論一下 rules 的，即哪些我們仍然可以增加，我認為不是現在 fix 了這一疊便是這一疊的。我想了解清楚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我看到委員的討論，似乎是不加入便不會討論。我看並不是這樣子的，應該是即使現在沒有加入，將來也有機會在第二個階段，在大家共同確定文件的 list.....表列，而且還有其他文件我們覺得現在是 relevant 的便要加入，是不是這樣呢？首先我想確認這件事。

主席：我當然絕對同意梁美芬議員所說的，現在只是討論 area、範疇，至於具體文件，屆時一定會有些原來有關連.....有 relevance 的一定會加入，所以我們不會錯過這份 UGL 聲明，屆時我們要決定究竟它的內容是甚麼、是否真實或是否義正詞嚴等。我們屆時會再決定，好嗎？

梁美芬議員：對了，多謝主席，因為我聽得出，即使包括尹兆堅議員提出的觀點，似乎令大家覺得，如果——我只是說 if——不加入第(I)(f)項，其實不是指現在不加入，以後也 exclude.....

主席：百分之一千是正確的.....

梁美芬議員：不是的吧？應該在第二個階段，我們討論哪些文件 relevant 時，可能還會有更多其他現時未知而可能會再找到的聲明，它的真偽性等，我們可能覺得是應該要 ascertain 的。

第二個是這樣的，第二是說《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我反而覺得應該可以屬於有相關性的。因為，即使原本的內容也有特別提到第四十七條的申報制度，而申報制度的內容，我也有興趣更加了解究竟當天第四十七條申報財產的原意為何，而我相信我們是會就這方面有更多討論。所以，我覺得即使把它放進去也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你也知道，《基本法》也是會考慮立法原意的，而我們也會有機會，如果當看到會有這個討論時，我認為這部分便應該可以放進去，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如果大家有共識，這便並非有很大的爭議性。

主席：當然，我同意，我們看每一條《基本法》條文時，自然要了解條文為何，在有需要時，如果有條文不清晰，我們更加需要考慮有關條文的原意。當然這便是去到一個分水嶺，就是究竟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我們是只看演繹，抑或也會看原意，

當中的比重為何等，是有很多爭拗的。可是，或多或少也是需要這樣做，但至於要在範疇中訂下這是我們需要研究的方向，就此，也許我亦要問法律顧問，剛才你也有提出意見，你認為這一點有否問題呢？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首先，說一下就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當然，在我們的職權範圍也有提到梁振英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制度的規定。所以，就着他有否符合相關申報規定，我們是會研究的。而當中一個必然含意是，我們首先需要研究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是甚麼，才可以作出決定，究竟他是否符合條款的申報規定。

可是，正如主席所說，其實應否在調查時研究相關條文的原意呢？這可能要到進行調查時，才可以進一步決定。因為，正如主席所說，如果該條文的字面意思清晰，我們可能未必需要研究其原本的原意為何。即是說，如果我們看到一些條文是適用時，如果覺得有機會有不清晰之處，我們便有機會要需要看一看其條文原意，以協助如何演繹相關條文。可是，正如主席剛才所說，其實在日後的調查過程中，大家在討論的過程少不免也可能需要談論到其原意。至於這份文件的"主要研究範疇"是否真的有需要有其中一點說明是會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呢？這一點便可以交由委員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也許我插一句話，不好意思。例如我們研究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要求有何背景和原意，當初的要求是所謂何事，我們

在有需要時或許也有可能要了解一下，但這並非我們的研究的主要針對範圍。如果沒甚麼爭議，我們並不需要去到那麼遠。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有所為，亦有所不為，在時間限制下，如果不是很緊張或很有矛盾的，我們便未必需要翻箱倒篋地去看某件事。當然，如果有爭議性時，在無法避免下，我們便可能要看回其原意。就此，相信大家作為法律界，也很清楚在香港的情況下，演繹法律是該如何進行。

對不起，梁美芬議員，我打斷了你。

梁美芬議員：是的，因為我反而覺得，在第 II(c)項的原意方面，第一，它本身也是想了解法律本身，因為我們現時的主題也是在討論第四十七條。我們當然很明白，過往談到立法原意時，在 Common Law、在中國的立法原意上，可能會有些不同，屆時大家也可以就此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其實談到原意時，我覺得它本身並非帶有很大 loading。所以，如果我本人調查這宗案件時，我便認為第四十七條的原意是可以放進相關範圍的，這便是我的意見。

主席：多謝你的意見。

梁美芬議員：因為，我覺得在處理《基本法》的問題上，其實立法原意是值得看一看的，以作為一些參考資料或作為我們

reference 的資料。我覺得在我們搜集資料時，是應該可以包含在內的。我發表了我的意見了。

在第 III 部分，即是(c)項方面，其實也是提到聲明的部分。我看到這部分.....也許聽一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吧，其實我們調查時，亦有機會這樣查核，即是有否提供任何服務。那麼，如果有機會討論到該聲明，它也會作為需要討論的文件。就此，我認為在文件的部分上，大家是有機會討論，這份文件是應該放進去的，因為實質上也已經找出來了，也許又會再有其他文件。

老實說，我覺得來到現時這階段，我也是想盡快找到共識，讓大家可以開始工作。所以，大家看一看這部分的堅持點在哪，我個人看到，在第 2 點的原意上，其實始終也會討論到這問題，我認為可以包含在內。至於第一、第三點，也許亦聽一聽大家的意見如何，大家有多堅持，我是沒有很大意見的。我認為對我而言，無論改或不改，其實日後我們調查時，也會涉獵到這些範圍，這是經驗之談。大家是可以拿着這些字眼，屆時是可以這樣詢問，也是會有這種情況出現。

主席：也許我代秘書處澄清，第一，其實我們在下次會議時，也會就有關文件的名單及證人名單作詳細討論；所以，大家就任何文件是否有需要放進去，一定可以有充分機會進行探討及辯論。第二，剛才有意見反映，告訴我原先秘書處的行文是較合乎秘書處的一貫做法，而現時經周浩鼎議員的專業修訂後，這可能是一個很細心的律師工作，但卻與以往秘書處的工作，在 style、式樣上有些不同，我沒有說誰對、誰好或誰錯，純粹便是款式有些不同，所以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

如果暫時沒有其他有初步建議，我們便可以邀請周浩鼎議員就你的建議、就剛才有意見邀請你就秘書處原先的版本，指出有甚麼地方認為一定無法接受，一定需要用你的版本才恰當，我們便聽一聽吧。因為，似乎有兩種說法，一種是說秘書處的版本——包括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提到——其實兩個也是沒有所謂的，可能亦未必需要作那麼大的修改。周浩鼎議員，也許請你就有關查詢回應吧，謝謝。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你給予我時間再說清楚更多事情。因為，剛才提到第 II(c)項申報財產的原意，也許我再多說一些為何我會這樣修改。因為.....其實你也留意到我在(c)項的寫法，就是說要看《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筆款項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以申報的財產。其實，要判斷這筆款項是否屬於《基本法》要求他申報的財產，在某程度上與當初訂立《基本法》時，其原意究竟是否真的想把這件東西納入進去，是有莫大關連的。所以，主席，你注意到我如此去寫這項修訂，是有原因的。

當然，我明白，剛才亦聽到法律顧問指出，其實大家也是做律師這行業，也明白 literal approach 這回事，如果我們的字句中是 plain meaning，沒有爭拗，我們便未必一定要看回當中的原意，這一點我是明白的，因為大家也做過那麼多 case，行家一定明白。只是在今次的 UGL 調查中，我亦即管提出一下，想方便大家理解，亦可以更好地判斷究竟梁振英先生在收取這筆款項時，他是否在這個 scope 中，即屬於所謂要他申報的財產。特別是，對於他一開始為何在就任時便申報財產，而《基本法》

第四十七條並非說他要在"就任的那段時間"申報，而是在"就任時"申報財產，這當中可能也是有原因的。

主席：為了收窄分歧，如果在第 II(c)項中，如果我們刪除了它的開首，即有關原意的部分，而一開始便提出"該款項是《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需要申報的財產"，你是否接受這做法呢？因為，有關原意這部分，如果有機會沒有分歧及爭議，我們便無須了解太多它的原意；但如果有需要時，我們自然也要研究原意為何。如果你認為在字面或釋義上有爭議的話，屆時是不會沒有機會讓你研究原意的。

周浩鼎議員：明白。主席，是否介意我提出一項建議？因為，其實大家現時坐在這裏，也是想盡快想辦法達到共識，然後大家便可以開始工作。

主席：謝謝。

周浩鼎議員：那麼，我也想收窄範圍，我聽到剛才有同事提到第 I(f)項，我是聽到的，就是林議員的看法。我有一個想法是，關於第 I(f)項方面，即使今天沒有寫出來，即是就 2014 年 10 月 9 日 UGL 發出以駁斥一些指控的公開聲明而言，如果這份聲明沒有納入我們今天的研究範圍，但我亦同意梁美芬議員所說，希望委員可以同意一點，就是將來我們要決定哪些文件需要作

為 evidence 來考慮時，我都希望 UGL 在 2014 年發出這份如此重要的公開聲明也會在考慮之列。

主席：一定會，相信沒有任何議員會對這一點有異議。

周浩鼎議員：那麼，至於.....

主席：在這個基礎上，你是否可以放棄第 I(f)項？

周浩鼎議員：如果大家可以接受我剛才的說法，就是將來當我們開展研究時所要查看的文件，也一定會包含這份文件，老實說，我認為作出一些讓步是可以接受的。我也是想大家可以取得共識，讓大家可以向前行。

主席：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楊議員可能有些意見。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 practical 一些。因為，如果是 for 我們之後的 investigation，其實周議員他所作的版本，例如第 I(a)項，他已經假設我們只能夠研究澳洲傳媒公開的 UGL 協議文本。可能非洲、南非的某一個傳媒可能都會有，我們就不能研究的了。

所以，我反而覺得應用回秘書處這個 open-ended 的原版本，該版本的第 I(a)項是，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或執行這份協議。這就是 open 的，來自任何 sources 我們都應該看，當然亦包括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及的，當然也會研究它的真偽及可信性，即如果別人隨意"生安白造"，我們當然不會 entertain。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已經處理了周浩鼎議員的希望，就是對每一份協議的真確性及可信性，我們是一定會處理的。我的建議是，周議員的第 I(a)項，我認為不應該接受，是應該用回秘書處原本的版本，是應該 open-ended 的。

主席：OK。這樣吧，我個人來說，我同意楊岳橋議員所說的，其實基本上.....秘書處原先的版本已經可以處理這個問題，特別我都同意關於有一個特別的指引，關於澳洲傳媒這方面，除非將來我們有可能性，是涉事人士拒絕提供任何文件，令我們被迫只用這份文件，這個可能性當然不會完全抹殺，但我相信暫時現階段未必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覺得用澳洲傳媒公開 UGL 協議的版本這種說法，暫時來說其實沒有必要，亦不恰當，但我亦尊重周浩鼎議員提出了一種想法。我反而想集中把一些大家已經有共識的，例如在第 I(f)項，那是否可以馬上刪除呢？然後我們稍後把譬如關於《基本法》原意，又或是剛才楊岳橋議員所說關於澳洲傳媒方面，我們會逐一處理。我相信爭議都是這幾點，除非大家覺得寧願全部看完，覺得修改都是浪費力氣，寧願不如用回秘書處那一份，這是另一種想法、另一種說法，我們可以討論一下，但現階段我未聽到如此強烈的一個聲音。或許我們給予周浩鼎議員多一點時間，再把一些所謂比較有問題的盡量收窄少許，好嗎？謝謝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在我剛才說的意見中，我想重申，我覺得周浩鼎議員提及的第 II(c)項是好的，我自己會支持第 II(c)項的那種寫法，清晰列明我們的方向，包括了如果有這樣的資料，是可以體現到我們有更多資料，就是第四十七條的立法原意。所以，我想表達，這個我是清楚的。

主席：這個意見已經很清晰的了，再一次謝謝你。

梁美芬議員：是的。

主席：是，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仔細閱讀了周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草擬的研究範疇所作修改，給我的感覺就是：第一，他把一些本來很簡潔的內容複雜的表述；第二，他加入了一些不需要的內容。其實我的看法是，即主席你剛才提過的，是否應該用回秘書處的原文呢？我覺得是應該用回秘書處的原文，其實原文本身已經不作任何前設、用字十分客觀，是過往秘書處傳統的

專業用語，亦符合我們委員會職責範疇內容的研究範疇。現在加上去的話，每個字也要辯論。主席，例如第 I(a)項的"該協議的性質"，每個人看到協議的性質都不同，有些人可能說是"黃金握手協議"，有些人可能說是"枱底交易協議"，這些都不是我們主要想調查的東西。我們主要是想看看合約的內容是甚麼，他有否因為這份合約而有甚麼得益，而這些得益是否有作申報利益，申報與否又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實整件事就是這麼簡單，為何把它變得這麼複雜呢？我真的不明白，周浩鼎議員。

主席：OK。我想大家撇開一些比較重的形容詞或感覺的表達，我完全同意林卓廷議員所說，秘書處的文件是非常簡潔、專業的，我在此亦代表秘書處多謝你的意見，亦多謝秘書處。事實上他們都做了很多工夫，他們傳統、慣性地做的很多文件，都是用一些比較中性的文字、中性的表達方式。

周浩鼎議員，我希望你不要介意我這樣的 comment，因為這可能由於你始終是一個新的委員、新的議員，可能你很有心想改善很多東西，但秘書處以往的做法，為了盡量避免政治爭議，在草擬上都慣常用一些政治中立的術語或表達方式。在這裏，如果你覺得未合乎你的標準的話，我很抱歉，但這正正是秘書處在所謂要統合眾多政治背景的人士要求的情況下，他們盡可能是這樣做。

林卓廷議員：主席，你快要把我想說的話都說出來了。

主席：不好意思，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不要緊。主席，我說完這一點就交給其他同事。因為當中他提及了很多"性質"、"背景"、"原意"等字眼，其實令到好像現在不知.....我打個譬喻，可能未必這麼好，是否想找一些人說說《基本法》最初是怎樣立法、意思是怎樣，是否要人大常委會釋法呢？我覺得是令事情複雜化。

再者，例如在第 III(a)項中關於 UGL 協議方面，原本是"UGL 協議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他又要加上"全部或部分"；我們調查這東西的時候，屆時就會知道是全部還是部分，還是完全無效的，對嗎？我覺得他寫出來根本真的是有點畫蛇添足。周浩鼎議員，我明白你的努力，但我覺得是令整個討論複雜化。

主席，到了今次會議，我們已經討論了 3 次，如果繼續這樣，今次作了大幅改動，下次又是這樣，又再討論，我覺得我們的委員會將很難開展工作，亦會給予公眾一種觀感，是否有意或無意拖延整個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這並不是過往的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傳統，就一個職權範疇、一個演繹出來的研究範疇，居然要花這麼多時間辯論。謝謝主席。

主席：OK，我先聽完尹兆堅議員的說法。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有兩點，有一些林卓廷議員已指出了，我就從簡了。我先不估計其他同事的動機，這是不恰當的，但

純粹就調查或邏輯思維而言，你越加入一些條件或 variables，有時候越難看到事情的真象，因為我們要吻合很多.....尤其如果是一些不必要的條件。

而我覺得很奇怪，例如剛才林卓廷議員都說，我們如何判別真偽、可信性等，我覺得有些真的是畫蛇添足。具體舉出一個例子，我們不會基於一份我們不相信或我們肯定它是錯或假的文件而作出任何判斷，主席，所以這是很自然生成的，我們一定會這樣做。我覺得如果我們花很多時間爭拗，在不同的委員之間說這份是真還是假。我預期到未來的會議，大家都可能想像到是怎樣的。這裏有這麼多項真偽、可信性，我很擔心，我不估計大家同事有甚麼想法。

第二，我肯定周浩鼎議員很努力，努力背後的原因有很多，但起碼表象就讓我們覺得.....有些同事經常說泛民"拉布"，我覺得今次很厲害地完美演繹到怎樣可以技術地讓一些簡單的問題技術化，我不說是刻意複雜化，但我覺得很多是不必要的。

我舉出一個例子，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甚至這可能有機會是越權的。主席，你可能要判定一下。例如在第 II(c)項，我們委員會的職能竟然是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即"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資產"的原意，我以為我們在召開人大會議，或是基本法草委的成員坐在這裏討論。你明不明白問題在哪？我覺得這根本不是我們應該 concern、關注的東西，主席，這亦是我們沒有能力關注的東西，如果加入了這些條件，我就想到我們在討論這個範疇的時候，就會空轉很久。我們作為一個非恰當的人物，在這裏各抒己見，而委員會在未來大半年就會在這

樣的狀態存在下去。我很擔心，所以我希望主席作出英明的決定，恰當地處理事情。

主席：是，我想大家剛才亦聽到梁美芬議員一再重申她的要求，亦聽到我初步或法律顧問剛才所說，一般來說，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就《基本法》條文的演繹方式，而周浩鼎議員都是接受的，我想或許我們到適當的時候再決定怎樣處理，好嗎？

請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周浩鼎議員.....我不估計他的背景、動機、原意，亦不想估計他的背景、動機、原意。我看他的行文，其實因為他是一位律師，所以把研究範疇中很多行文變成為法律文件。主席，我想這是你都同意的。

為了這個委員會可以順利進行工作，我請周浩鼎議員.....其實我是懇求他看看秘書處準備的版本及他自己的版本，他可否就他修訂的版本，指出一些他認為.....再經過我們眾多委員討論之後，是必不可少的改動呢？你現在大概有 10 項改動，周議員，請你可否花少許時間指出，或許你想過之後，你認為哪些是必不可少的一些改動呢？這樣會符合這個委員會的利益，因為我們都想大家在有共識之下，有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向和研究範疇，並向這個方向推進。謝謝。

主席：多謝梁繼昌議員。因為剛才尹兆堅議員要求我作一個判斷，我都盡可能希望不需要我作判斷，而是希望大家可以把範圍收窄。我們亦再一次.....林卓廷議員剛才曾經要求，梁繼昌議員亦再要求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原本比較簡潔的版本，有沒有甚麼是你覺得非加入，你便不能夠接受的？我們會再考慮一下，否則，我們可能會傾向採用原本的方式，這樣更少爭議、且中立一點。

在請你解釋之前，剛才何君堯議員舉手.....

周浩鼎議員：何君堯議員，是，何議員。

主席：不如先聽他說完，好嗎？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其實很簡單，最初我也很擔心那些字句會越拉越多，已經有 Terms of Reference 作為起步點，我根本不用看範疇。不過，經過一輪的腦交戰後，我想這些根本不是 Terms of Reference，而是一個指引。

現在建基於無論是 drafting，drafting 即字句起草的優與劣，見仁見智，我不太擔心。實際上，我看到 Holden 現在想帶出來的，仍然是否跌回原本的 Terms of Reference 的範圍呢？他所說的都是圍繞着 UGL 協議，不過說要看看那些性質和主要條款，以及那些條件。我覺得既然會看 UGL 協議，便一定會欣賞和了解協議內的 gist 和 spirit 是甚麼，所以一定會看 nature，我覺得

沒有問題。你說 drafting、wording 怎麼寫結論，但他的含義是看看 UGL，他想 elaborate 多一點，我看不到有違背，即就第 I(a)項來說。

而第 I(b)項，譬如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或執行此份協議……即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與他原本……即都是說同一件事，簽訂這份文件時，他上任了沒有，即是說得上是拉長版本，我不認為是甚麼一回事。

好了，說回剛剛這份文件，浩鼎拿出來的這份"Response to Media Speculation"，10 月 9 日這份文件，本身是我們的參考文件第三十四份，現在寫的是第 I(f)項："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我覺得看得一件事的時候，我們自然會想想這些是"堅"還是偽，我覺得不會拉得太遠。我們要考慮 authenticity，是否需要扯得那麼高，所謂的 text 是甚麼，我不是說那些，但我們要考慮這些是"堅"或"流"的意思，很 broad brush 順帶一提，我不認為有害。

說到 II，Roman II 下面，第(c)項看起來與原意有何關係？實際上，我們現時看究竟 application of Article 47 內的範圍是甚麼，是資產還是有些 contingent 的 interest 呢？那些是如何計算？因為我也不太清楚。但是，當提到原意時，如果我看 Article 47 的原意，我覺得亦不是太離譜，我覺得如果是有利調查委員會可以參考多丁點，加入是無害的，反正這不是我們的 Terms of Reference 的一部分，亦沒有超出我們的 Terms of Reference 的範圍。時間由大家把握，我覺得 Holden 加入的，不會怎麼 repugnant 或 totally extraneous，好嗎？多謝你。

主席：很多謝何君堯議員，似乎他到訪北京後回來的看法，與他之前的立場有點不同。因為最初他比較着重用職權範圍，原本的三點支柱，不希望有職權範圍再引申，所謂"僭建"——是你當時的說法。現在不但連範疇增加了，因為周浩鼎議員的說法的而且確是僭建加僭建，當然我們要考慮現時的範疇.....對不起，我希望沒有.....

何君堯議員：不，我完全.....我首先覺得，我接受了，這不會是僭建，亦不會對我們有影響性，只是幫我們做事而已。所以，如果它是僭建的話，浩鼎加入去的是僭建以外，當然.....

主席：再多加數層僭建。

何君堯議員：但是，現在我接受了，這根本不是僭建，亦不會影響我們的思維的意思而已。

主席：或許我請.....法律顧問舉手，我請法律顧問補充一下。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或許有兩大點可能告訴議員以作考慮，第一點，主要是關於澳洲傳媒公開那份協議那一點。我看到周議員的第 I(a)項、第 I(b)項及第 I(e)項也有提及這一點。其實議員也可以考慮一下，傳媒所公開的那份協議孰真孰

假，在現階段都不應該是我們這個委員會的調查方向。下一步，正如主席所說，我們下一次會議都會研究索取甚麼證物，以及找甚麼證人。其實我們的方向會是索取一份真正是梁先生和 UGL 簽訂的正式協議的文本回來。所以，從秘書處的角度，傳媒所公開的那份協議究竟是真或假，在現階段其實不是很相關的。主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議員剛才提及到，第 I(f)項和後面的第 III(c)項也提到 UGL 在 2014 年的聲明的真偽和可信性。主席，這一點我們的關注比較大，因為那份聲明孰真孰假，其實不應該是我們的調查範圍。理論上，即使完成調查後，我們也不會作出判斷說委員會裁定這份聲明是真或假，這其實亦有少許不是我們的調查方向。

有些內容可能在調查過程中議員會關注到，譬如究竟梁先生有否根據協議提供服務等事情，其實都是聲明內容的一些重點，那些都可能在調查的過程當中，議員會藉着傳召證人，看其他證供可以作出判斷。

但是，至於聲明孰真孰假這一點，其實似乎委員會未必需要.....最低限度在現階段而言，無須就着這份文件作出判斷。謝謝主席。

主席：或者容許我插言半分鐘，我現在是第九年擔任議員，我亦犯下不少錯，以往對於法律顧問的意見並非很多時候完全接受。不過，唯一一點我可以與大家分享的是，他的中立性或專業性，其實我是非常接受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在堅持自己的

想法的同時，或許可以稍為放開一點，看看可能比較客觀或很有經驗的法律顧問處理這些調查委員會時，他們的出發點或他們的想法，我相信會有裨益。

楊岳橋議員剛才舉了手，第二次，謝謝。

楊岳橋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想再花時間在剛才大家已經完全討論的事，因為我亦完全認同法律顧問剛才所說的，我寧願留時間稍後有需要再作進一步討論。

主席：好的，多謝。

周浩鼎議員，我想再將時間交給你，不過，我希望你聽到大家剛才的意見後，能否聚焦地說說，哪些你一定.....說得坦白點、粗俗點，哪些你一定"不收貨"呢？哪些一定堅持要的？我們盡量收窄範圍。否則，我也傾向.....聽了幾位委員後，加上秘書處和法律顧問之前與我的一些溝通後，我也覺得似乎秘書處的版本是比較實際可行、簡潔、中性、持平少許的版本，沒有那麼多猜測性，或許有很多可能未必要.....我們要浪費太多精力時間來處理的問題放入我們的研究範圍。我希望聽畢你的看法後，我們再作判斷，好嗎？

周浩鼎議員：主席，其實我正正很尊重大家委員的意見，我能否要求給我大約 10 分鐘，我與委員商討一些事情，因為正正回

應你的問題，即是關於哪些是我一定堅持，哪些我可以退讓的。可否要求給我 10 分鐘？

主席：絕對可以，我想沒有委員會反對這一點，大家也可以休息 10 分鐘。好的，我們 10 分鐘.....

周浩鼎議員：好的，10 分鐘。多謝，多謝。

(會議暫停 10 分鐘)

(會議恢復)

主席：我們夠時間 resume 再開始會議，我想聽聽或者大家有否收窄範圍的可能性？謝謝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好，謝謝主席。經我們剛才與部分委員討論過，有以下一些妥協，希望委員能夠考慮。我堅持第 I 項中(d)及(e)的改動，即是第 I(d)及 I(e)項；然後是第 II 項的 II(c)，即"《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那部分。其餘那些，我都是可以作一些讓步，跟隨秘書處的做法。

但是，我都提出一個少少的要求，就是其他那些我放給大家，即跟隨秘書處的做法不再改動的那一些，我都希望稍後大

家在調查的時候.....因為我都知道秘書處可能都會有些 draft question 去問，屆時是否可以，即問問題的時候，是否可以循這些方向去問，主要是這樣。所以，簡單而言，我只是希望第 I(d)、I(e)及 II(c)項，是我堅持留低的改動，其他的我都可以根據秘書處的 drafting，讓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或許這樣，先答你的第二個問題.....

周浩鼎議員：是。

主席：我相信你一定不需要擔心，你問問題，其實你現時所有加進去的東西，一定有機會讓你問，所以你不需要擔心。反而是你堅持那 3 點，或許公道起見，都容許我們一些原本傾向不接受或傾向接受秘書處多些的同事們，有機會作一個回應。這樣可能會較好.....

周浩鼎議員：是，好的，讓他們考慮一下。

主席：甚至可以公開討論。

周浩鼎議員：是。

主席：不過，初步關於你.....譬如第 I(e)項的"在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文本中"，你是否介意將"澳洲傳媒公開"的 reference，那些是不需要堅持下去.....

周浩鼎議員：OK，好，接受。主席，這幾個字我可以接受。因為我說得很清楚，是澳洲傳媒公開那份，我想說清楚是那份，但如果大家有共識知道是說那份，OK，我接受，但你知道，後面那些"以手寫方式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其實我過往都在兩次會議提過這個改動，所以我都希望保留。

主席：好。另外，我亦在剛才那幾分鐘時間有用地跟法律顧問溝通過，了解對於第 II(c)項，《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的關注是怎樣，這可能牽涉到我們在調查時需要搜集的文件或方向，或者請法律顧問補充一下這一點，為何他覺得原意方面仍有少許問題出現？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其實這一點純粹是從委員會運作的角度出發，供議員參考，因為如果是在主要研究範疇加入這一點的話，那下一步——正如剛才主席所說——我們便會有證人名單及索取文件的名單。如果在研究範疇已包括原意這一點在內，我們必然在傳召證人或索取文件時，都要朝着這個方向——即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在這個時候已經會.....即要索取很多文件等。但是，如果不放在這個範疇，正如我剛才所說，便會按情況，視乎實際需要進行研究。即是說，

如果我們看《基本法》第四十七條這項規定，當時梁先生有沒有符合，那必然我們都會研究一下，究竟第四十七條本身的規定是甚麼了。如果在研究這項規定時有任何的情況，我們發覺有需要看原意，例如可能覺得它不清晰等，才會進一步研究這方面的範疇，即是去索取文件等。在運作的角度來看，便會有這一點的分別了。謝謝主席。

主席：即是有一些，我們可能未必需要打開那道門，我們便不要打開，還是我們早已預計那道門後面有東西，我們預先打開而已。我尤其擔心，如要看原意，可能要傳召當年有份參與的草委、籌委，很多文獻也要拿來看，變成我們一開始便要看所有這些東西。我們是否需要這樣做呢？我只是從工作範疇和重量方面擔心而已。

或許這樣好嗎？我明白為何林卓廷議員有些意見，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純粹是提一提這方面，或者雙方都可以再用多幾分鐘休息時間，就剛才周浩鼎議員.....很多謝你那個.....

周浩鼎議員：又休息，休息多 10 分鐘，好嗎？10 分鐘，10 分鐘，你們先 consider 一下，你們 consider。

主席：多幾分鐘.....我們互相討論，好嗎？由於我們今天 6 時 30 分結束，亦有少許其他事項要處理，5 分鐘，好嗎？5 分鐘，我們一定要嚴格地 5 分鐘回來，我們要處理了它。謝謝。

(會議暫停 5 分鐘)

(會議恢復)

主席：Holden.....are you ready? 3 分鐘好了，3 分鐘，真的是 3 分鐘。

(會議暫停 3 分鐘)

(會議恢復)

主席：多謝大家再次盡最後努力，希望可達成共識。在重新開始之前，我要處理兩件事，第一，會議可能需要延長 15 分鐘，大家沒有反對的話。第二，我亦就我們現在.....因為多次要中止會議，對現場在觀看的朋友致歉，大家可能未習慣這種做法，但法庭上經常就一些字眼，可能在商妥後，便不用再在公開場合上爭拗，這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希望大家.....不好意思。

好的，我理解到似乎有再進一步收窄，不過仍有些少問題。哪位同事負責匯報你們的溝通結果？好的，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多謝你，亦多謝同事剛才花了時間討論，現在 3 點當中，坦白說，有一些他們接受，但有一些他們不接受，我對於第 II(c)項的寫法，即"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我都是堅持的，我覺得這個的而且確是重要的。所以，我再三懇請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如接受這個，其實我們已可向前行，只是希望這樣，主席。

主席：好的。我理解到，第 I(d)項大家沒有甚麼爭議，即加入背景原意。第 I(e)項方面，除了說不要了.....已接受秘書處的版本，對嗎？

周浩鼎議員：是的.....不是，第 I(e)項方面的意思是，"澳洲傳媒公開"這幾個字是不需要的，因為如果大家均在說那份協議。但往後所寫的"以手寫方式加入，是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接下來，"只修改的真偽....."一直下來至"修改的原意及作用"等，這些當然是要的。因為我剛才聽到主席你說，不要"澳洲傳媒公開"這幾個字而已，對嗎？

主席：多謝你。

周浩鼎議員：是的。

主席：除了"澳洲傳媒公開"這幾個字外，我理解到，就假設性一定有更改方面，周浩鼎議員現時的版本是有前設性，假定一定

有修改過，原先秘書處的版本比較中性些，沒有假定有任何修改。不過，我想聽聽，因為法律顧問就這方面.....原則上我們可以這樣做，不過，法律顧問認為有我們需要留意的地方或他們的建議，希望大家也可以聽聽，看看能否解決這問題，好嗎？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其實就第 I(e)項這一點，正如主席剛才提到，如果議員接受第 I(e)項的相關修改，秘書處在草擬上可能也會有些建議，或許我很簡單地讀一讀，可能會改成"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接着就跟從周議員的說法，即以手寫方式加入，接着括起一段文字。因為這段文字，議員也記得，其實原文是英文，如果議員真的接受這段文字的修改，在會後我們可能也需要回去看看，以往在大會的 Hansard，即正式的中文寫法是怎樣，或許也要看看翻譯部同事就着那些英文會否有甚麼意見。由於我們在上文改為曾否修改，故我們建議，議員可以考慮"此修訂的真偽"這數個字可否刪除，之後的就可以照跟。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就這項建議，大家有沒有甚麼問題？如否，我傾向讓秘書處再盡最後努力，再修訂那些字眼。

梁美芬議員：fine-tune 一下.....

周浩鼎議員：唔。

主席：我想應該可以 fine-tune.....

周浩鼎議員：這方面我沒有問題，剛才聽到秘書處讀出的只是稍微修改，其他的也是接受我們所寫的情況。

主席：好的。多謝你。現在反而最有問題的是第 II(c)項，是有原意，或是沒有原意呢？我相信到了這情況，我們必須要很簡單.....因為現在似乎看不到有甚麼可以妥協的階段，或許我們在這方面，就加入原意或不加入原意作一個表態，好嗎？我想，如果大家不介意，我們很簡單地.....

周浩鼎議員：主席，主席。我有一個想法，我即管徵求委員的同意。

主席：好的。

周浩鼎議員：我們都是想做好件事，我相信現時在座的所有委員都是一樣。能否這樣呢？主席，因為的而且確對於"原意"這字詞，這裏的確有幾位委員接受，有幾位委員未必可能這一刻接受，如果你說，我們今天想強行以 vote 來處理，老實說，其實第一，因為原來大家盡量可以的話，我們都避免用這方式。主席，容許我這樣說，過往我們曾經.....有試過數次的討論，我們最後都盡量避免了這情況。主席，我懇請你可否這樣做呢？如果我今天提出"原意"這字眼未能為大家接受，或許我自己再回

去，再花些少時間，再就着第 II(c)項的內容，可能再有些 fine-tune，下次我再回來提出。但是，我們現時在最後.....主席，容許我這樣說，我們現在只是收窄至這方面而已。

主席：好的。

周浩鼎議員：即其實也是一大進步。

主席：或許這樣好嗎？周議員。我們建議將"原意"改為"釋義"，如果有釋義存在，你自然要看字面的解釋，如果解釋不清楚，自然就要看原意，這已經符合香港一般處理《基本法》條文的做法，這樣會否令你稍為釋懷，亦不需要在這方面有太大爭議？亦不需要再"留手尾"，因為釋義涵蓋了.....如果字面真的清楚就不用了，但字面不清楚，就一定要看原意，大家是行家都已經清楚知道有關方法。

周浩鼎議員：主席，容許我說.....對不起，多謝你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你留意到我在今次這份修改中，對於"原意"這字眼，其實坦白說，我不只提出一次，如果你有留意的話，我相信主席你一定有留意到。對於每一項修改，包括梁振英先生在手寫的修改中，我也有加入"原意"，因為我個人認為，這份協議的性質、背景或每項更改所牽涉的原意，均對我們的調查有相當大的.....

主席：《基本法》的原意.....

周浩鼎議員：不是的，我只是解釋為甚麼我會用"原意"這字詞，容許我這樣說，就算剛才有同事 challenge，為甚麼我一開始會說這份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背景等等，但其實我認為這些事項，當我們在調查時，為甚麼會發生這件事情，為甚麼有 UGL 協議，為甚麼會衍生至這樣，其實這些全部都有關係。所以，解釋了為何我對這字眼這麼堅持。容許我只是在這裏說，主席，我先多謝你提出的建議，但因為事關重大，我個人認為，這份文件我有份撰寫，我個人亦認為，我也要先"過得自己"那一關。容許我能否.....現在你提出這項建議，坦白說，即使我和同事委員均需要商討。正如你所說，好像法庭般，老實說，有些問題未能商妥，我們仍要再討論，不過，主席，我已經提出建議，如果大家未能在這刻接受"原意"這字眼，我寧願，或者給予我多些時間，我自己回去再作改動，然後再回來這裏。

主席：好的。由於你的立場仍然未願意放棄"原意"這字詞，恐怕我需要聆聽其他委員就這情況的最新看法，好嗎？我想可能要多花些時間，這也是迫不得已。林卓廷議員先舉手的。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認為公眾是期望我們的委員會有效率地開展我們的工作，找出事實真相，盡快向公眾提交報告，以供他們閱覽。就一個字眼來說，如果周浩鼎議員再三堅持，其實我們不如表決，否則拖延一次又一次，我不認為這是對公眾負責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其實本來沒有這些的，現在又.....即每次討論便有新的不同情況。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達成共識，如果表決，我個人看到，日後可能仍有很多表決的機會，視乎你們認為是否需要就這件事表決。因為我相信，其實現時仍未"入肉"，其實仍未"入肉"，對嗎？直接來說，根本未去到.....可能在某些問題上，大家有所差異。說真的，我認為其他不是有很大的必要，我特別建議周浩鼎議員，其實有一些在問題上詢問便可，他也接受。但是，我支持他提出的"原意"。我今天看時認為.....其實真的很堅持不要"原意"的同事，我認為他們可能 imagine 了很遠，其實"原意"本身.....剛才法律顧問所說的話，的確正是我在考慮的，我認為如果可以參考當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一些文件，那些文件有機會.....你不用 call 哪位 witness，我認為不需要的，如果有.....我不知道第四十七條有沒有，其實我沒有.....所以你說當中是否有很多東西，其實我完全是比較中立看待這方面的問題。不過，我相信對於"原意"這字詞，可能有一些人會較為抗拒.....

主席：不是的。會否你較我更為熟悉？因為就《基本法》條文，香港一向去到終審法院時處理的方法都是先看字面解釋.....

梁美芬議員：沒錯。

主席：如果清楚，我們便不需要再往下層看，再看原意，初時的立法動機等事項，而是在未能解決時才會這樣做。這方法，你認為不能在今次的情況運用？

梁美芬議員：我只是看到.....其實我最初也很不明白為甚麼要這樣堅持。基本上，如果據我的理解，今天即使不寫，日後也一樣可以要求找出來，即這一向是我們的 practice，即使往後.....例如我堅持的其中一項是要找回那些文件，我不可以只看這些，其實我仍有權利要求這樣做，大家有權提出來討論。

主席：好的。

梁美芬議員：其實周浩鼎議員也花了很多心思，我和大家溝通時也以這種態度。秘書處花了這麼多心思，我們亦尊重。所以，去到這一點上，大家是否誇大了將要發生的事呢？我真的如此在想。如果可以令他較為"順氣".....今日這樣.....你是否明白我說甚麼？

主席：我明白你在說甚麼。

梁美芬議員：其實可能並非如我們所想般有這麼多東西涉及其中，不如讓他回去細想，是否剛才有些建議.....釋義或其他建議。同時，秘書處是否要求 fine-tune 一些字眼？在這種情況下，

在現時來說，盡量在"原意"以上，會否有另外一些字詞，令大家可以接受呢？周浩鼎議員。

主席：對不起，或許我這樣做，好嗎？因為我知道仍有 3 位議員舉手想發言，不過在請你發言前，或許我提議，既然秘書處需要 fine-tune 第 I(e)項的字眼，在第 II(c)項中，如果我們將原先的爭議，用"原意/釋義"作暫時的版本，待將來.....

梁美芬議員："原意/釋義".....

主席：下次我們用.....

梁美芬議員：即有"原意/釋義"，對嗎？

主席：因為我們始終有一個版本.....

梁美芬議員：他保留了"原意".....

主席：這樣會否解決了你們的困難或解決其他議員的顧慮？

梁美芬議員：Stroke，一條斜線.....

主席：斜線。

梁美芬議員：秘書處願意嗎？

主席：現在暫時未定案，但在這兩項中取其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相信，如果將來.....

主席：反正下次我們也要看回.....

梁美芬議員：對的，秘書處 fine-tune 了的.....

主席：我留待"原意"和"釋義"，到最後版本時看看能否再嘗試溝通，不用迫大家.....

梁美芬議員：留待下一次，可以嗎？

主席：因為我看回現時的數字，即使進行表決，可能也是 tie 來的，是一種倒退，我希望貫徹大家的共識，盡可能少.....將來有很多機會進行表決.....

梁美芬議員：未"入肉"……

主席：我希望將表決的時間減至最低、最少，貫徹原來的善意，希望大家盡可能達成共識，好嗎？三位舉手的同事，有甚麼是你們覺得需要……OK，不要緊，楊岳橋議員，你先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小律師訓練班，我相信並同意周浩鼎議員在這份文件上花了很多功夫，而我們也表達了相應善意接受了兩項半接近 3 項他所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是接納的。我們只是針對一個字眼，而這字眼正如主席剛才建議可改用"釋義"，因為這是法律。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用的便是"釋義"，這便是 interpretation 的意思，搞這麼多"原意"做甚麼？Legislative intent。現在不是搞 academic，不是學院，不用集合眾人慢慢解釋當天如何訂立這條條例，若屆時沒有人回應，是否需要"問米"呢？我覺得現在是浪費時間，今天已是第三次會議了，如今還打算拖至第四次會議，我不希望大家有一個錯誤印象，剛才秘書處同事建議 fine-tune 第 I(e)項，大家已經同意第 I(e)項整條條文，只是修改字眼。然而，剛才主席說的方法，即用"釋義"或"原意"則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我們是否又要犧牲下一次的開會時間，花半小時或 45 分鐘，甚至 1 小時再辯論是"原意"還是"釋義"？主席，這就是我覺得我們現在在浪費時間的問題。

主席：很多謝你.....或者責任完全在我身上，因為我希望盡可能爭取共識，但我願意接受你的批評。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如果用"釋義"這字眼，當然符合普通法，但我希望周浩鼎議員看回 1992 年 *Pepper v Har*t，House of Lords 的 decision。其實，就"釋義"而言，如果在立法條例的字面上看不見有任何有意思的字眼，House of Lords 的 decision，那 7 位 Lords 的 decision 便指，我們返回 legislative history to aid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這亦正是梁美芬議員說我們要回到《基本法》legislative history 取回 reference。這個 decision 是一個 landmark decision，那個 composition of House of Lords 也是很強勁的 7 位 Lords，包括 Lord Keith、Lord Bridge 及 Lord Mackay。但是，我希望周浩鼎議員花一小時看看這個 decision，如果他覺得"釋義"一詞 as used by the Honorable Chairman is acceptable, can he make a decision as earlier as possible？我希望他能看看這個 decision。

主席：請尹兆堅議員，謝謝。

尹兆堅議員：主席，你剛才提到大家釋出善意，我相信從這數次會議中，公眾也看到我們並非是為爭論而爭論。但是，我覺得，今天有多位同事都提到大家是非常有善意，有善意至一個程度令會議原地踏步，有善意至我們基本都同意了，現在只有兩個字是未能同意的。相反，我希望周浩鼎議員能明白多一點，釋出多一些善意。我不同意再拖延，因為已拖延甚久，原因似

乎大家都有目共睹，其實已到了鑽牛角尖的地步，我不會形容為無聊，但確實有點鑽牛角尖了。

剛才周浩鼎議員建議不如待他回去後再思考一下，主席，我即時便認為這是不恰當的，感覺好像把這件事 outsource 了給他做，如果主席你容許，便會很奇怪。固然他奮身為大家辦事，可能有他值得讚賞的地方，但很抱歉，我不太讚賞這種做法，因為實際上已用了很多時間，我亦看不見 outsource 這件事給他做，讓他再有機會在第四次會議時討論，那修訂版本能保留他想用的"原意"且大家也能接受，這是沒有保證的，主席，我很擔心這種狀態會無限期持續下去。

主席，首先我讚賞你剛才的建議，你用"釋義"的說法是很恰當的。第二，我期望主席這次容許我們用表決方式解困，否則這個 tie 將會永遠存在。

主席：好的，容許我再一次就着我在處事過程中可能令大家不耐煩，承認責任在我身上，因為我希望大家在開始時盡量有更多共識。第二，其實，我們討論的只是研究範疇的方向，還未涉及報告本身，如果現階段已就這兩個字有那麼大爭議，我相信我們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說不定三年半也不足夠。我希望盡可能平衡爭取共識的議員，以及我們要有效地處理會議，或者達到要有進度這最低限度。如果大家未能同意，包括我剛才建議的較為中性的字眼"釋義"都無法同意，我傾向將這項議案交由周浩鼎議員提出，要求修改"原意"這字眼處理秘書處的原文，然後我們表態，我不想繼續糾纏下去了，好嗎？

周浩鼎議員：主席，請容許再給我多一些時間.....

主席：我們的時間不多了.....

周浩鼎議員：我明白我明白.....剛才有議員提到，好像接受了我很多改動，但其實大家看回我這次的改動，當中有五、六項是我自己放棄的。我自己放棄，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我不想與大家爭論，如你所說，可以讓步的話我會這樣做，正如我已放棄了五、六項改動。

主席，我自己作為這次修訂的起草者，在做這份工作時，我對某些事情，請原諒我，我是有一些的堅持。我亦明白，如果這事對我比較重要，我不希望在倉促的時間內作出決定。坦白說，主席，你剛才提到的意見，舉個例子，可否是"原意/釋義"這樣呢？其實這也是拋出意見讓大家參考，我們最後已收窄至這範圍了。在這數次會議中，無論如何我們的確是有爭議，但我希望各位委員明白，我們已經將所有爭議收窄，收窄至最後這範圍了。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容許我們做一件事，如果用剛才的"原意/釋義"，我們還能再決定，我覺得大家能更好地處理事情。坦白說，我們的會議.....

梁美芬議員：可能我們會有第三個 description.....

周浩鼎議員：其實，可能我們會找到第三個 description，但是，主席，我只是不希望現在就在兩分鐘內作出決定而已。主席，我懇請你能考慮我這個想法。

主席：我一直都樂意接受你的懇請，不過，到了某個時間，"釋義"已經 cover 了"原意"，我覺得我們無謂再就這些字眼召開會議討論。我不能不接受楊岳橋議員所說的，即第 II(c)項中"原意"與"釋義"之間的分歧，似乎與第 I(e)項有所不同。原則上，我們同意了第 I(e)項的方向，純粹修訂草擬的字眼。

時間所限，我們只剩餘 1 分鐘，我希望大家快速地表態，例如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動議，即改動"原意"這字眼，大家是否接受呢？請簡單表態，好嗎？

周浩鼎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是否有話要說？

主席：對不起，可能你要說得快一些，因為我們的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覺得無須如此介懷，為甚麼呢？最初是你們告訴我這不是 Terms of Reference，現在你們卻開始緊張了，每個字你們都很執著。但我卻是非常簡單的，如果你認為這不是 Terms of Reference，而是一個方向，我把"原意"考慮在

內又有甚麼問題？"原意"還是"釋義"是沒問題的，*Pepper v Hart* 根本是.....

主席：＂釋義"包括了"原意"，如果釋義.....

何君堯議員：不要緊，如果是"釋義"包括"原意"，"原意"又包括了"釋義"，便等於.....

主席：＂原意"不包括"釋義".....

何君堯議員：不要緊，"原意"不包括"釋義"，這表示"釋義"已被收窄，既然如此，我覺得.....

楊岳橋議員：那麼你說服周浩鼎議員吧。

何君堯議員：No.....我覺得一併考慮原意是完全沒問題的，因為我們現在正是考慮 Article 47。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家繼續為一個字而堅持爭論是不必要的，我會 go for 如果你認為這是沒有約束性的，那麼你就容許他再想想吧，對不對？

主席：我剛才已表達了我的意見，我傾向在這次會議上就那兩個字來個了斷。我再將這個 motion put forward，便是周浩鼎議

員建議把"原意"放在第 II(c)項，把它視之為一項動議。贊成這項動議的議員請舉手。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先澄清一件事，一開始說不會表決，現在卻要進行表決。你剛才說"釋義"包括"原意"，我覺得，首先我們要 for the sake of the record，這是不一定的，只是你個人意見。如果"原意".....

主席：如果"釋義"在字面上不清晰時，便要看回"原意"，但是，若"釋義"是清晰的，根據香港的普通法，根據多個.....

梁美芬議員：OK，我不想在今天跟你辯論《基本法》，但"原意"是有 specific meaning 的，OK？

主席：對不起，不如這樣吧，如果大家仍希望有多些討論時間，在大家都不反對的情況下，我可以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梁美芬議員：我要走了.....

主席：如果有任何人反對，會議便會馬上終止。

梁美芬議員：我想最後不是由主席決定第四十七條的"釋義"是否包括"原意"，OK？

主席：對不起，梁議員，我想澄清，有沒有人反對會議延長 15 分鐘？

周浩鼎議員：我反對，主席，對不起，我反對。

主席：好的，那麼終止會議吧。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翻譯及傳譯部
2017 年 11 月 15 日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5 November 2017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一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26 分至 2 時 54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

毛孟靜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主席：

Hello，你好。

毛孟靜議員：

Hello, hi guys. 我坐這裡？

主席：

Yes，請坐。

Ms Claudia MO:

Mr President or Chairman, I still couldn't quite understand why I, as the sort of plaintiff or complainant, would now become a witness. They tried to explain all that to me, but I just couldn't get it. But, anyway … OK.

主席：

不要緊，我們都是…… all we try to do is，讓你今天在一個 closed door hearing，讓你 present 你的 facts 出來給我們而已。

毛孟靜議員：

我本來說不用出席的，我不就有書面 submission 了嗎？

主席：

我們也有程序，確認你給我們的陳述書是……

Ms Claudia MO:

OK… sure.

主席：

證供……

毛孟靜議員：

……還要宣誓，很嚇人，"DQ"的啊！

廖長江議員：

其實 plaintiffs 有時候也需要在法庭上提供 evidence 的。

毛孟靜議員：

真的嗎？

主席：

或者我們可否提早兩分鐘開始？

Ms Claudia MO:

Sure, sure.

主席：

好的，首先，歡迎你.....

毛孟靜議員：

多謝。

主席：

.....今天出席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毛孟靜議員：

是。

主席：

今天第一件事，你收到我們給你看的，關於我們的程序，關於我們的 terms of reference，全部已經有了。你有沒有問題需要問？沒有。至於你剛才問了關於 witness 那些問題，我則無法回答你。

載於**附錄**

另外，你需要，第一，要宣誓。你是以非宗教儀式宣誓.....

毛孟靜議員：

Yeah. 好。

備註：
本逐字紀錄本的附錄指本報告**附錄 1.17** 所載的文件。

主席：

.....我為你監誓，麻煩你，可否.....

毛孟靜議員：

讀出來便可以？

主席：

是的，請站起來.....

毛孟靜議員：

要站起來的？

Chairman:

That's what I was told.

Ms Claudia MO:

I, Claudia MO, solemnly, sincerely, and tru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the evidence I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Thank you. 我想請問你，就你提交給我們的陳述書，你現在能否確認這是代表你給我們的證據，今天在這裏作出的，好嗎？

毛孟靜議員：

是，你是指 2019 年 1 月 14 日，我發給調查委員會的那份.....

主席：

是的。

毛孟靜議員：

.....那封信？對的。

主席：

就是在 WS(6)/CM 那一份。

毛孟靜議員：

Right，是，對。

主席：

OK，如果確認，那我想請我們的 Legal Adviser 向你講解關於 confidentiality 的 issue，好嗎？

毛孟靜議員：

好的。

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主要是提醒證人無須向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 UGL 專責委員會的保密責任所限制的任何文件和資料。如果向調查委員會作證時有機會透露這方面，即受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若有任何疑問，你可能需要自行徵詢法律意見；如果當中涉及任何法律風險，你可以向你的律師徵詢意見。

Ms Claudia MO:

Wow, right.

主席：

我們今天邀請你出席研訊至 2 時 50 分。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7 條，我可以先問你問題，但是，因為亦有其他委員發問，我便讓他們提問。我開始讓你先作證，就你那份.....你是否需要加減你寫給我們的內容，這是你需要說的，好嗎？

毛孟靜議員：

好。

主席：

有沒有甚麼需要補充.....除了你那份陳述書，你便讓我們.....

毛孟靜議員：

沒有，我只是重複一句，我覺得 ICAC 所說的不再繼續調查或沒有證據起訴的理由非常可笑，就是說周.....他叫甚麼名字?一時間.....周浩鼎，周浩鼎的行為並不影響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但是，其實任何人.....

主席：

這個我們會決定.....

毛孟靜議員：

.....也可以作個比喻：這不就是作弊。是，確認他是作弊，但作弊是不要緊的，因為沒有影響那場考試的運作。真是沒有邏輯！

主席：

我們今天.....或許誰要發問問題，請先舉手。是，Dennis，接着是.....有沒有其他？陸議員，接着，副主席。OK，暫時每人 4 分鐘，好嗎？

毛孟靜議員：

好。

主席：

Dennis。

郭榮鏗議員：

首先，很多謝毛孟靜議員出席我們的調查委員會。我想了解一下整件事，即你對於他如何影響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我希望你有更詳細的闡述，令我們可以更理解你的指控。

毛孟靜議員：

是，我最先想起的一個字，英文是一個字，"dishonesty"，中文是"不誠實"。最初他裝作是他的個人意見，經人多番追問時，他才確認事實是梁振英修改他的說法或原先的那套文件等。有何意圖呢？其意圖便是想影響專責委員會將來進行的審查，在進行查詢時，對有關範圍或內容、一些細節有所修改。我覺得他這樣是非常不誠實的舉措。

主席：

Dennis。

郭榮鏗議員：

主席。除了認為他是不誠實之外，你認為他的做法還有甚麼其他潛在問題呢？即是與他的議員身份，或者他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本來甚至是副主席，你認為他的做法有何不妥？

毛孟靜議員：

這個不誠實並不是純粹我們每個人間中也會說的無傷大雅的謊言，英文所謂的"white lie"，為保護其他人。這是關乎一個立法會議員應有的 integrity.....中文是甚麼？

主席：

誠信。

毛孟靜議員：

誠信，一個立法會議員的誠信。他如果在這件事上可以這樣做，有這樣的表現，那麼將來任何其他事，他也可以有類似的表現，這樣是不可信的，是違反了他宣誓時所說的盡忠職守、為香港特區服務。我們更看到有一項是關於藐視立法會，他完全傷害了立法會的獨立地位。《基本法》已訂明.....不，沒有訂明，《基本法》指香港的司法是獨立，沒有訂明立法機關是百分之一百獨立，但是，現代人倫社會、人文社會——"文"是文章的"文"——應有的一套理念，立法會是獨立運作的。

主席：

是。

郭榮鏗議員：

我不用盡我的所有時間了。

主席：

不要緊，可以繼續問。接着是陸議員。

陸頌雄議員：

多謝主席。我看到毛議員的陳述書內，她的描述是指周浩鼎一度失實陳述，蓄意誤導專責委員會和公眾相信周浩鼎的修訂是他自己作出的。當然，周浩鼎和調查對象是有溝通的，這是他自己也覺得不太理想的地方，即以我理解，周浩鼎自己有公開這樣說。但是，你如何判斷他有失實的陳述、蓄意的誤導呢？

主席：

毛議員。

陸頌雄議員：

因為中間的邏輯，我覺得推斷的跨度，我自己看來，中間有沒有一些毛議員能夠提供更客觀的理據，證明你的判斷呢？

毛孟靜議員：

所有這類陳述.....

主席：

或者讓他先問完。

陸頌雄議員：

是的，謝謝，我就這個問題而已。

主席：

讓他先問完，待我 address 你，你才回答他。

陸頌雄議員：

你跳至結論的位置，那個跨度，我覺得中間應該需要較多客觀的理據來判斷，因為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是非常客觀、公正，不是一種主觀、直覺，或"明眼人也看到"，並不是以那些角度來判斷問題.....

主席：

讓她先回答，好嗎？毛議員。

陸頌雄議員：

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

多謝主席。這個問題是令人發笑的。明明看到有一個人，一手拿走了屬於我的東西，但我當時拎轉了面，所以我不知道，但有人看到他這個行為，警察拘捕他，指控他偷竊，然後你反過來說："你主觀認為他偷了你的東西，他其實只是借你的東西看看吧了"。這是完全不必要的問題，但我仍然很樂意回答，雖然回到我剛才一開始時所說的一套想法，便是我現在來投訴，怎麼反過來變成好像我被審一樣？但是，不要緊，失實陳述.....

主席：

不是被審，我們只是索取更多資料.....

毛孟靜議員：

不，這是主觀感覺而已，主席。失實陳述，就這一事，如果仍然有人不同意，認為他是誠實陳述，我也無話可說。你問為何一跳便跳至"蓄意誤導專責委員會和公眾相信他的修訂.....blah blah blah....."，你們有否找周浩鼎來解釋？他的意圖是甚麼呢？唯一的意圖便是這個，the only intent, any right-minded person can form in a head，便是這個。你說："你這樣很主觀"，那麼客觀地，你告訴我他是"貪得意"嗎？他半夜與梁振英私通是純粹大家在玩網上修改文件的技巧嗎？真是胡說八道。

主席：

陸議員。

陸頌雄議員：

我沒有補充，因為我聽不到毛議員有何客觀或具體的新資料提供。多謝主席。

主席：

有沒有跟進？

陸頌雄議員：

沒有了，謝謝。

主席：

沒有。接着是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多謝主席。作為這項議案的推動者，我相信議案推動者也有向調查委員會提供證據的責任。翻看毛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是非常豐富.....

毛孟靜議員：

Sorry，內容是？

廖長江議員：

非常豐富。

主席：

豐富。

毛孟靜議員：

豐富，abundant。

廖長江議員：

需要一些時間向毛議員請教，我亦不排除，因為只有 20 分鐘，我亦不排除將來仍然需要一些時間向毛議員請教，希望她能夠抽出時間作出配合。

毛孟靜議員：

不要那麼客氣。主席，請副主席不要那麼客氣，怎敢要他請教我？

廖長江議員：

不，千萬不要這樣說。For the record，我也想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是調查，關於周浩鼎議員在"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中的某些行為和事件。我想確認一下，毛議員並不是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對嗎？

主席：

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不是。

廖長江議員：

OK。

毛孟靜議員：

是不准的，推動者是不准加入.....

廖長江議員：

據我所知.....

毛孟靜議員：

.....專責委員會的。

廖長江議員：

.....專責委員會的討論和文件也是保密的。我也想確認一下，毛議員，關於這個事件的資料也可能是依靠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口述給你聽，或是傳媒的報道所得知的，對嗎？

主席：

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百分之一百是來自新聞界。

廖長江議員：

新聞界，即是.....

毛孟靜議員：

是，已經報道了。

廖長江議員：

.....是傳媒的信息所得知？

毛孟靜議員：

是。

廖長江議員：

你便草擬了一份議案，有關違反誓言的詳情亦有載列在你的議案內。關於第(1)項"不當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當中的內容，我也想諮詢一下。

毛孟靜議員：

好的。

廖長江議員：

這裏提到周浩鼎議員"進一步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我想問一問.....

毛孟靜議員：

是。

廖長江議員：

.....你的"干預調查"所指為何，以及你有何證據提供予這個委員會，指他是干預了調查？

主席：

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恐怕我的證據便是大家手上已經有，便是經被確認梁振英曾經修改的那份文件，你們的調查範圍.....

廖長江議員：

我想英文是"major areas of study"。

毛孟靜議員：

我不是與你對話，我跟主席說。

這是一種不誠實，以及有串謀味道的做法。因為梁振英自己後來也承認，我記憶中，他從來沒有否認。我亦非常遺憾，似乎你們未能請他前來作證人。

若說還有甚麼特別的，即是你們已經有而.....不，若說只是我有而你們沒有的證據，那麼我便沒有了。

主席：

不是，我們的問題不是我們有而你沒有，或我們沒有而你有的資料。但是，今天我們請你提供資料給我們，你有哪些資料？這些資料是甚麼資料？是怎樣取得資料.....

毛孟靜議員：

不就是完全來自新聞界的。

主席：

她回答了。那些資料有很多是公開的，對嗎？

毛孟靜議員：

是，全部公開的。

主席：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是新聞界的，你指的是哪一方面的資料呢？可否再具體一點？

主席：

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這個我要.....

廖長江議員：

即關於"干預調查"。

毛孟靜議員：

我知道。我要翻查資料，但當時並非有人獨家，是超過一家新聞界機構一齊有報道。我自己作為記者出身，超過一家的說法也算是 verified 了。我有再等的，還有第三家、第四家，也是說類似的東西，我就有了一個整體印象。

主席：

你可否協助我們.....這些資料，如果你是有的話.....有沒有一些是書面或報紙各方面，你有沒有在這裏.....

毛孟靜議員：

沒有實體的東西，我的新聞來源很多均來自網上，甚至主要是我的手提電話。

主席：

OK，好的。

廖長江議員：

是。

毛孟靜議員：

但是，當然，我的助理會打印一些新聞報道出來，我樓上的辦公室應該有一個 file，那便是全部 print 出來，我在這裏..... 我們看到的東西。

主席：

如果有的話可否給我們嗎？如果可以的話.....

毛孟靜議員：

如果有，我要找一找.....是。

主席：

謝謝。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即暫時來說，你暫時未能提供關於"干預調查"這一項的具體例子，是嗎？

主席：

是。

毛孟靜議員：

何謂"例子"呢，主席？

廖長江議員：

即你的資料。

毛孟靜議員：

不是，現在這宗個案本身是個案，我並非跟你說甚麼例子，即之前，我看不到.....

主席：

你有便有，沒有也不要緊，他只是問你而已。

廖長江議員：

是的。

毛孟靜議員：

哦.....不是，但怎可能叫我提供例子呢？我沒有例子。

主席：

不是.....他.....你剛才你有那些.....

毛孟靜議員：

不是，那些是證據，我並非說例子.....

主席：

OK。

毛孟靜議員：

.....例子是用作比較的，主席。

主席：

對。

廖長江議員：

是，其實.....主席，我是否.....

主席：

你繼續。

廖長江議員：

.....時間未到，是嗎？

主席：

未到。

毛孟靜議員：

那為何計時又會剩餘"零"？

廖長江議員：

OK，如果時間已到的話，我唯有稍後再問。

主席：

稍後再問，好的，稍後會給你時間。接着是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託主席問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是。

黃定光議員：

你並非那個 UGL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我想知道，有關"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及方向這份文件，是保密的，還是可以在網上公開的呢？

主席：

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為何要問我 UGL 的問題呢，主席？

黃定光議員：

不是 UGL.....那個專責委員會的名稱是"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毛孟靜議員：

是，那個專責委員會，我是沒有參與的，主席。

黃定光議員：

簡稱"專責委員會"吧。你不是其 member.....

毛孟靜議員：

是的。

主席：

這樣.....

黃定光議員：

.....那我想問，有關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及方向這份文件，是不是保密，還是可以在網頁上查閱的呢？

毛孟靜議員：

我用常識理解，就應該是保密的，但你問是否應該在網上可以看到，我真的不知道，除了是新聞界的報道。但是，我亦要再重申，尤其我是記者出身，很多所謂"保密"的東西，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大家是可以另作考慮的。正如港大學生會曾經有一位年輕人，是會長馮敬恩.....

黃定光議員：

我無需要你舉其他例子，我只針對現在這個事實。

毛孟靜議員：

主席，我可否繼續陳述我自己的意見？不可以嗎？

主席：

可以……給她機會說。

毛孟靜議員：

對。港大學生會……

主席：

……你可否盡快回答他？

毛孟靜議員：

……是，不，我的意思是，為何我理解……

主席：

即他問你的問題很簡單……

毛孟靜議員：

……是。

主席：

……你知道這個 UGL Select Committee……

毛孟靜議員：

是。

主席：

……你是一名議員，你在 LegCo 提出來，接着在 House Committee 成立了……你看到了一些資料……你就這樣回答黃議員。黃議員問你問題，你……

毛孟靜議員：

即不可以自己描述自己的心態？

主席：

.....不是，你可以。

毛孟靜議員：

他就是不准嘛！那你究竟准許嗎？

主席：

那你要回答他是關於.....與 Hong Kong U 無關。

毛孟靜議員：

不是，但我是說該事件，現在我真的有例子引述。

主席：

好的，讓你說，請你回答。

毛孟靜議員：

是，譬如港大學生會有一位年輕人——當然是年輕人——會長名叫馮敬恩，他把.....應該是校董會.....不知是.....總言之，是.....他作為學生.....

主席：

我申報利益，我是 Hong Kong U 校董會委員。

毛孟靜議員：

.....我也是，我也申報。這是在我之前的事，他應該是將保密的會議內容報了出來，但對我來說，就該宗個案，是公眾利益凌駕一切，所以我不會怪責年輕人違反了秘密協議，這是我的.....

主席：

即他問你，這個是秘密協議.....即他.....

毛孟靜議員：

以我理解，應該是秘密"啲"。因為我沒有參與，故此我沒有特別留意着。

主席：

好的，黃議員，你繼續問。

黃定光議員：

如果你是不基於確實是保密或不保密的話，那你又怎會覺得有勾結或甚麼行為呢？如果是不保密的話.....或甚至正如你說，香港大學馮同學這個例子，是基於公眾利益下，你就可以贊成一切議程或會議守則所需要的東西都可以違反？

主席：

或許這樣，你這樣問她又.....即關於她的證據方面，她正正給你.....你問她.....是.....你剛才.....

黃定光議員：

因為我問她的問題，她也問非所答，我亦要問.....她.....

毛孟靜議員：

是答非所問。

黃定光議員：

.....答非所問.....答非所問，那我便要再問那些.....

主席：

或許可否這樣，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是。

主席：

他問你，在你知道了這個 Select Committee，第一，你是否了解這些是保密的。你回答他說，你不清楚，答案是這樣而已，對嗎？但是，你.....

毛孟靜議員：

不是，我說，按我理解，應該是保密的。

主席：

.....應該保密，OK。或許繼續問，好嗎？

毛孟靜議員：

是。

黃定光議員：

如果是保密，那為何你又並非專責委員會委員，從何會得知道這些信息，作出投訴呢？是否傳媒有報道，於是你便根據傳媒的證供、傳媒的報道而作出投訴呢？

主席：

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

主席。

主席：

是。

毛孟靜議員：

我當了 30 年新聞傳媒工作，真的甚少有人這樣跟我說："是否報紙說的你便相信，新聞界說的你便相信"；雖然我亦不會說新聞界百分之百永遠正確，但新聞界是現代社會——尤其是網上新聞.....

主席：

你剛才回答了.....因為有一些.....

毛孟靜議員：

.....你先讓我說完吧！

主席：

是。

毛孟靜議員：

是一個現代社會的第五權——如果不說第四權——行政、立法、司法、新聞界及網上新聞，現在是有五權。你如果把新聞界的東西全部當作"得啖笑"的話，那整個現代社會的架構可以"冧檔"。我看到有這樣的新聞，不止一家，不止第二家，第三家、第四家、第五家，一直數下去，最少為數一打；然後我就有一個印象；然後周浩鼎自己承認，然後梁振英自己不否認；然後你問我，為何你有這種印象呢？.....主席。

主席：

印象是你的專利.....

毛孟靜議員：

對。我的印象就是這樣的.....

主席：

你已回答他了。黃議員，你有沒有其他.....

黃定光議員：

主席，即我理解，毛議員的印象，就是憑印象；第二，我亦覺得.....

毛孟靜議員：

這並不公道，主席，甚麼"憑印象"？

黃定光議員：

不，是你自己說的.....

毛孟靜議員：

那個.....

黃定光議員：

你自己說的。

毛孟靜議員：

.....不，那麼你加上我那一句，我說："梁振英沒有否認"、"周浩鼎自己承認"。

主席：

我們慢慢說。

毛孟靜議員：

甚麼叫"印象"？就這樣.....

黃定光議員：

這裏不是拍檯的地方，毛議員。

主席：

大家.....我們.....或許這樣.....

黃定光議員：

你為何在這裏拍檯？

主席：

毛議員.....

黃定光議員：

請你出來是作證的。

毛孟靜議員：

你不要在這裏岔開，你造作不堪，你沒有睡着，我已很高興。

黃定光議員：

另外，無論一權、二權、三權、四權、五權，或數至數十權，我覺得我們做人也要憑事實，不論哪個權，即使是甚麼特權說的話，若不是事實，我未經調查，我也不會相信。

主席：

這是你.....

郭榮鏗議員：

這不是一項問題。

毛孟靜議員：

是的。

黃定光議員：

是她說的，她提到第幾權。

毛孟靜議員：

現在你說 Q&A，主席，你說是答問環節.....

黃定光議員：

.....但她憑甚麼印象.....

毛孟靜議員：

.....他在此自己發表廢論。

主席：

你讓我.....你讓我.....

黃定光議員：

.....你發泄完卻不讓我發泄？

毛孟靜議員：

你真是有沒有搞錯！

黃定光議員：

你才有沒有搞錯！

主席：

可否讓我 run 這個 meeting，好嗎？

毛孟靜議員：

主席，我一定要加一句。

主席：

是。

毛孟靜議員：

你說要憑事實。那麼"周浩鼎承認"，是否事實？

主席：

我們.....

毛孟靜議員：

"梁振英沒有否認"，是否事實？

主席：

.....這個.....即你陳述你要說的話.....他.....

毛孟靜議員：

OK？

主席：

.....我們是.....

毛孟靜議員：

這些一定要記錄在 minutes。

主席：

.....actually，全部已 recorded。

毛孟靜議員：

OK。

主席：

不用擔心。我們只是問你問題，你回答他，無需要.....

毛孟靜議員：

是的，主席，你說，有人問，我就回答，但他是在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席：

我們盡能力.....不要緊，我們這是第一次.....不要緊，我們給你機會解釋。現在你已解釋了.....

毛孟靜議員：

我為何要解釋自己？

主席：

不是，不是解釋.....

毛孟靜議員：

我又真的想不通。但是，不要緊，繼續。

主席：

.....既然你容許我們，我們便提問，我們有責任.....

毛孟靜議員：

不是，我來這裏，主席，我真的要順帶說，我是給你和副主席面子而已。

主席：

多謝你。

毛孟靜議員：

本來.....真的。

主席：

很多謝你，很多謝你合作。黃議員，繼續問。

黃定光議員：

我沒有問題。費事。

主席：

沒有問題。好的，接着.....

毛孟靜議員：

費事。

主席：

.....時間.....或許可以有少許時間讓你一併提出你那些問題，好嗎？

廖長江議員：

好的。其實，我也想解釋，我們在席的——至少我本人是——並非有心要為難毛議員，但因為議案涉及比較嚴重的指控，對那位——雖然他選擇不出席，但也要對他公平，所以就每一項指控，在我們作一個結論前，我們也要看證據。我們只是希望你能夠提供到多少證據給我們便提供，所以我們要提出這些問題。

毛孟靜議員：

明白。主席，我從不知道原來那位疑似被告選擇不出席。

主席：

這個我們會跟着規則行事。

毛孟靜議員：

那麼我也是，如果預早知道，便選擇不出席，費事"睬你"，anyway。

主席：

多謝你支持，多謝你支持。

好，我們時間已到，或許我們將來.....

毛孟靜議員：

好。

廖長江議員：

我相信，將來才算。

主席：

.....我們將來如果有問題，我們請你回來再解釋，好嗎？因為能協助我們調查這件事。

毛孟靜議員：

Ah-ha。

主席：

由於我們現在時間已到，我們將會.....或再要邀請你.....

毛孟靜議員：

好的。

主席：

.....看你的時間.....適合與否.....

毛孟靜議員：

你們繼續？我以為你們已結束。是一直繼續，是嗎？

主席：

是的。

毛孟靜議員：

OK，sure。這些要還給你。

主席：

麻煩你，多謝你，毛議員。

Ms Claudia MO:

OK, thank you.

主席：

多謝你。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二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56 分至 3 時 18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

朱凱廸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主席：

多謝你，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是。

主席：

.....今天出席閉門聆訊。我們今天的聆訊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邀請你今天來到閉門聆訊。我知道你沒有陳述書提交給我們，我想問你現在有沒有需要提交陳述書，還是你會就這樣作證？

朱凱廸議員：

我沒有，主席。

主席：

沒有。那麼，在開始之前，我先請法律顧問發言，我們待他發言後才宣誓好嗎？

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提醒證人無須向本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 UGL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及文件。如果在各方面有披露這方面資料的問題或疑問，證人可以先徵詢自己的獨立法律意見。

主席：

是。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剛才已給你一份文件，是關於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如果沒有問題，我們請你宣誓。請你站起來，我們為你宣誓的.....

載於**附錄**

朱凱廸議員：

本人，朱凱廸，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備註：
本逐字紀錄本的附錄指本報告**附錄 1.17** 所載的文件。

主席：

好。我們安排了 20 分鐘時間給你，我們會提問問題。我們現在開始。是。有沒有委員舉手？

你是否需要先陳述？你沒有陳述書，你有沒有需要向我們解釋為何你會這樣做？你的證供是甚麼？

朱凱廸議員：

主席，關於這件事情，我了解的方式主要是透過 5 月 15 日開始的主流輿論的報道，因為我並不是那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之後，我同意毛孟靜議員在 6 月 7 日的議案中的各項內容。我沒有其他補充，我歡迎各位同事提問。

主席：

或許我第一個問你，你的資料來自哪裏？除了你所說，你從報紙各方面取得資料之外，有沒有一些較實在的消息可以與我們分享呢？

朱凱廸議員：

我不知道是否算是實在，因為實際上，那份顯示特首辦修改的文本其實都已透過主流傳媒公開了，而那份文本並不是我們現時在立法會網站上專責委員會的資料中可以看到的，而相關的資訊都是透過主流傳媒知悉的。這件事情，例如為何要召開 5 月 15 日的會議，就是因為立法會秘書處留意到特首辦曾經參與改動在 4 月 25 日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那份文件，而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亦認為有需要就此召開會議來討論。

及後，我留意到周浩鼎議員在陳克勤議員陪同下公開見記者的時候，周浩鼎議員提到，他認為把那份有修改痕跡的文本寄到秘書處，正正證明他無意隱瞞專責委員會。我認為這個說法很可笑，因為實際上可能剛好相反，其實周浩鼎議員並不想讓專責委員會知道他曾與梁振英溝通，因為如果他想別人知道的話，便應該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公開說出來，但他沒有選擇這樣做。後來被秘書處揭發了他的文本經特首辦修改之後，他才公開說其實是刻意讓大家看到的。我作為一個議員，從他公開的發言中了解到這些信息。我認為毛孟靜議員的譴責議案是合理的，當中幾個觀點都是成立的。

主席：

好，多謝你。其他人有沒有問題？是，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周議員.....sorry，朱議員。我想確認一下，根據你剛才所述，由 5 月 15 日開始，你根據主流傳媒的報道，聯合動議這項議案。我當然 assume 你看過這項議案的措辭及其附表所載列的詳情。就此，你可否確認一下？

朱凱廸議員：

我確認。

主席：

朱議員。

廖長江議員：

是。詳情涉及一些比較嚴重的指控，你是否同意這些指控？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我同意。

廖長江議員：

是，OK。我想問你關於詳情第(1)段的問題，就是"不當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你提到，他"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本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

我想問"親手修訂"這一點，即是由梁振英先生親自修訂，由他 draft 的。我想問你，你為何有這樣的看法，以及你從傳媒聽到甚麼？可以提供一些證據，讓我們考慮這個指控是否成立嗎？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是，謝謝主席。關於第(1)段的字眼"親手修訂"，這個附表的內容不是我草擬的，但我同意其意思，因為我從傳媒所公開的資料中看到，CE 的 CEO 作為修訂人，參與修訂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研究範圍。我的理解就是，如果那個修訂是由"CEO-CE"作出的話，梁振英特首一定是過程中的最終決定人。而作為最終決定人這個身份，我認為使用"親手修訂"的字眼是恰當的，因為"親手修訂"的意思，當然不是找一支筆在文件上寫才算是親手修訂，而是當他指示特首辦的人員按他的意思進行修訂的話，便是"親手修訂"的意思。

廖長江議員：

Sorry，未完結的，是嗎？

主席：

你問吧。

廖長江議員：

多謝，那個答案很 helpful。我想問，接着你表示，把這份修訂文本"供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試圖妨礙及扭曲公開研訊的調查方向"。我想問你，"調查方向"所指的是甚麼，以及他如何妨礙及扭曲調查方向？你可以提供甚麼證據來支持"妨礙及扭曲調查方向"這個指控？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是，謝謝主席。據我的記憶，"CEO-CE"的修訂是涉及幾個部分的……

廖長江議員：

主席，如果這是比較 helpful 的話，可以先告訴我們調查方向所指的是甚麼。

主席：

好。

朱凱廸議員：

若論如何影響到調查，我回看我手上的文件夾第(4)部分，即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主要研究範疇的(e)項，我留意到 CE 的 CEO 就(e)項作出了一項具體的修訂。對我來說，這項修訂把問題進一步瑣碎化，即是原本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於需要討論的範圍，本應已有一些基礎，大家都沒甚麼爭拗的了。但是，經過"CEO-CE"參與修訂之後，令本身一些不需要爭拗的部分都成為爭拗的範圍。據我的理解，這會令專責委員會浪費更多時間討論一些不是最關鍵的部分。

廖長江議員：

所以你.....

主席：

讓他.....因為.....

廖長江議員：

我只是跟進這一點，很簡短。其實我們說的是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據我從文件中理解，當時還未有一個調查方向，仍在討論研究範圍。我這樣說，據你的理解，是否對呢？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我的理解就是，周浩鼎議員是嘗試不讓專責委員會委員知道梁振英曾參與修改他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研究範疇的建議，他在此情況下提出建議，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如果專責委員會採

納了他對研究範疇的修訂，其後整個專責委員會便會按照被調查人心目中所想的方向進行調查，而這本身是非常不恰當的。

主席：

接着是 Dennis，Dennis 之後是阿涂。

郭榮鏗議員：

你是否知道，周浩鼎議員本人其實曾經公開承認過，自己曾就修改調查範圍的文件與梁振英聯絡？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謝謝主席。我透過主流傳媒的報道所理解，梁振英有主動聯絡周浩鼎，但其實我並不能確定到底是哪一個聯絡哪一個，聯絡過程有多長，以及細節如何。

郭榮鏗議員：

你面前有梁振英修改過的那份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對嗎？

朱凱廸議員：

其實現在我沒有。

郭榮鏗議員：

可否給他一份？

朱凱廸議員：

我只是憑記憶，如果.....

郭榮鏗議員：

憑記憶就不是太好。請給他那份文件。

主席：

是否 CB(2).....

郭榮鏗議員：

CB(2)1285.....

主席：

.....1285/16-17(01)。

郭榮鏗議員：

你有那份文件？

朱凱廸議員：

是的，我有這份，即是以紅色字修改過的.....

郭榮鏗議員：

OK。

朱凱廸議員：

.....但是我理解應該不是全部都有標明"CEO-CE"的.....

郭榮鏗議員：

那我想問，就文件中的(e)及(f)項，你看到紅色字加了進去，即是就協議本身的真偽及可信性，都加了進去。那你認為這會如何影響調查的目的及方向呢？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謝謝主席。我認為將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都加進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結果會令專責委員會花極大量時間，就一些其實無需爭拗的部分進行研究。因為我相信專責委員會的時間是有限期的，可能導致的結果就是無法進入一些真正重要的部分，而只是着重研究聲明的真偽，並要尋找專家、證人，諸如此類，結果浪費很多時間。

郭榮鏗議員：

即你的意思是梁振英或周浩鼎是知道，專責委員會根本沒可能斷定那份協議本身的真偽，所以他刻意加進去，以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對嗎？

主席：

這很 lead in，Dennis，你可否問.....

郭榮鏗議員：

Leading question 並無問題，我們是 inquisitorial 的嘛。

主席：

即是他.....

郭榮鏗議員：

他能回答便回答，答不了便答不了。主席，請給我補回時間。請朱議員再回答一次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就是：你是否認為或相信梁振英和周浩鼎議員將這份澳洲協議的真偽或可信性加進去，是想令專責委員會無法完成工作。因為專責委員會沒可能查出協議本身的真偽及可信性？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謝謝主席。我是認為梁振英和周浩鼎很刻意希望拖延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把時間花在一些不是重點的部分。不過我其實不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不太肯定專責委員會是否沒能力進行研究以作確認，或是就(f)項進行研究，以確認其真偽或可信性有多高。但是，我覺得整體效果是把關鍵的部分推延到後來的部分，而結果可能是消磨所有時間，將所有時間花在瑣碎的地方上。

主席：

阿涂，接着是你。

涂謹申議員：

好，主席。我想給證人一份公開文件，就是行政長官在 5 月 16 日——應該是 2017 年——那份新聞公報，內容是就此事對傳媒的講話全文。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我希望先給他一份。

主席：

給他一份文件，關於梁振英在北京.....

涂謹申議員：

總之這裏寫的是 5 月 16 日，SI(5)號，我們的 paper，這是公開文件。

主席：

讀一讀出來，好嗎？

涂謹申議員：

SI(5)。

主席：

SI(5)，好。在 box file，SI(5)。

朱凱廸議員：

是，OK。

主席：

繼續問吧。

涂謹申議員：

OK。這就是"以下是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5 月 16 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第 1 頁全刪去，因為他談"一帶一路"的事宜，與我們這個調查並不相關。第 2 頁開始.....共有 6 頁，第 2 頁寫着"接着我想談談 UGL 這件事"，然後我想證人看第 4 頁，第 4 頁第二段是這樣說的："因此大家看到的，我提出的那個修改文本就是把一些本來周浩鼎認為不應該調查的，或甚至他認為根本整個研究範圍都不需要，因為已有職權範圍，而這個意見不只是他有這個意見，另外有兩位建制派議員在會上都表示了意見"。一直說，說到.....2、4、6、8.....第八行就這樣說："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

我想問朱議員，你有沒有印象或有否看過梁振英先生在 5 月 16 日有如此的談話呢？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我有印象，但是沒有留意細節。

涂謹申議員：

OK。剛才我們有另一位同事問你，為何你這麼肯定附表所指，文本由梁振英親手修訂？當然，這個爭拗點可能是"是否親手"，我不知道。但是，現在你看了梁振英說"我提出的那個修改文本"，又說"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對於梁振英有這個說法，如果我再問你附表第(1)段說"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你還會有甚麼回應呢？

主席：

朱議員。

朱凱廸議員：

如果有涂議員告訴我這個細節.....其實我當時都是透過傳媒看到梁振英這個說法，其後的報道都是指梁振英承認他曾與

周浩鼎接觸及有修改過文本。有這個 direct quote 的話，即"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令我能進一步確認"親手修訂"此說法。

主席：

即不是你的意思，你現在覺.....

朱凱廸議員：

不需要演繹，不需要進一步演繹，因為這句說話頗能百分之一百確認。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

涂議員。多讓一位提問，我們才完結。有沒有人提問？問完沒有？多謝你，朱議員。如果我們有需要，會邀請你再回來跟進我們餘下的問題，好嗎？

朱凱廸議員：

好的，謝謝。

主席：

多謝你。

朱凱廸議員：

謝謝。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三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54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缺席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

梁繼昌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主席：

歡迎你今天下午來這裏。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邀請你今天出席這個閉門研訊，讓我們理解一下你的陳述書。在提問之前，我想先讓你宣誓，好嗎？

梁繼昌議員：

好的，我宣誓。

主席：

宣誓完之後，再接着提問。

梁繼昌議員：

我使用非宗教.....

主席：

你可否.....

梁繼昌議員：

站立嗎？

主席：

站立。

梁繼昌議員：

本人梁繼昌，僅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謝謝。

主席：

載於**附錄** 好，接着，你看過我們提供的職權範圍、各所需注意的事項吧？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已經看過了。

備註：
本逐字紀錄本的附錄指本報告**附錄 1.17**所載的文件。

主席：

已經看過了？

梁繼昌議員：

看過了。

主席：

或許我們.....因為你是 UGL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我請 Legal Adviser 講解關於 confidentiality 的 issue。

梁繼昌議員：

好的。

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提醒證人無須向本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 UGL 專責委員會的保密責任所限制的任何資料。如果你打算披露這方面的任何資料，而有任何疑問或法律責任方面的考慮，你可以先尋求自己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梁繼昌議員：

好，明白。

主席：

多謝你。你給我們的陳述書.....讓我先拿出來.....你今天能否確認，這是你的 witness statement？

梁繼昌議員：

是，IC Paper WS(1).....

主席：

WS(1).....KL。

梁繼昌議員：

...../KL。

主席：

對了。

梁繼昌議員：

我確認這是我的陳述書，而我在這份陳述書內所陳述的事實，也是在會議之外發生的一些事情，只是兩件事情而已，其實很簡單。謝謝。

主席：

好，明白，你是否需要在陳述書加插任何內容？

梁繼昌議員：

沒有任何其他內容想加，其實這是我記憶之下的兩件事情。

主席：

如果沒有，第一個發問的是 Dennis。我們有 35 分鐘。

郭榮鏗議員：

我想問.....首先，你在這個專責委員會內，在 4 月 25 日討論這份文件的時候.....我指的文件是"主要研究範疇"，你是否需要看一看該份文件？

梁繼昌議員：

有的，這裏有。

郭榮鏗議員：

有吧？其實，當時的討論，委員會就着研究的方向，是否已經有一個定案呢？

梁繼昌議員：

我想秘.....

主席：

嗯.....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可以回答了吧？

主席：

可以。

梁繼昌議員：

也要你 cue 我的嗎？

主席：

是的，多謝你。

梁繼昌議員：

閉門會議也是這樣的嗎？OK，OK。我想在 UGL 專責委員會的秘書訂出調查大綱之後，在其後的會議，其實很多委員，基本上是建制派的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

在訂出大綱之後，其實討論了很長時間，也未有一個共識，究竟最後的主要研究範疇應該怎樣寫，即文字上，我們未有最後的定案，直至討論至 4 月 25 日完結或暫停會議之前，也未有一個最終的定案，究竟詳細的文字版本應該如何落實.....

郭榮鏗議員：

行，明白。那麼，你覺得梁振英私下.....我們現在知道他是私下向周浩鼎議員提出這些修訂，你也有那份文件的，其實他最主要是如何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或方向呢？

梁繼昌議員：

第一，我首先要利益申報，我和梁振英先生有一個民事訴訟的程序仍然在進行中，所以我不會披露關於我和梁振英先生的民事訴訟程序的任何情況。

但是，我可以說，當初在 4 月 25 日當天的會議上，我根本不知道改動是由何方主導，或由誰影響誰，但我看到或感覺上，無論是 4 月 25 日的會議或之前的會議，我主觀感覺——我說的是主觀感覺——建制派啟動了很多改動，最主要就是，我的意見

是，一直在"拉布"，即是將 UGL 專責委員會最基本的調查方向，無止境地拖.....

郭榮鏗議員：

為何你覺得他們是在"拉布"呢？

梁繼昌議員：

因為很多文字上，有些是比較不太重要的改動。因為我覺得我們秘書處就所有委員會，無論是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小組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也十分專業、十分獨立。我看不到為何在這個.....我亦曾經參與很多不同的委員會，主席也知道的。在這個委員會內，可能因為我們的調查對象是前任行政長官，為何在這個委員會內，我們的委員會特別覺得我們秘書處的工作不足或有偏頗呢？這是我總體上在該兩三次會議的感覺。

郭榮鏗議員：

明白，最後一條問題。

主席：

Dennis.....或許可否讓我.....因為你們二人即問即答，我很難.....他答完後，你待我指示才再提問，好嗎？

梁繼昌議員：

嗯。

郭榮鏗議員：

你可否說一說，如果你看看 I(e)和 I(f)項，你認為周浩鼎和梁振英為何要加入"澳洲協議的真偽"成為主要研究範疇的一部分？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我覺得加入 I(e)項是多餘的，因為沒有人會知道，那個協議根本是在網上無故被揭發出來的，沒有人知道來源，而且一直以來，我由 2014 年已開始留意 UGL 事件——這些是公開的資料，否則梁先生也不會民事控告我——我對這案件有十分深入的研究，而我當然認為，第一，該份協議的真偽根本無從稽考，但問題是，梁先生在公開場合不斷抗辯說，協議的性質是甚麼、當中涉及的金錢屬於甚麼性質。無論是公開向記者說，或是撰寫文章，他也不斷地在辯論該份文件。因此，by 他一直以來的行為或言行，說的是 over 這麼多年，我不認為該份協議的真偽是辯論的重點，因為梁先生自己也一直在談論該份協議，一直都在談論該份協議。主席，容許我回答郭議員的提問。他一早可以說這份協議根本不存在、不知從何而來，他甚至可以說沒有簽署過該份協議，但他從來沒有在公開場合說過這句話。

主席：

或許我在這裏說一說剛才我們提及的這份文件，因為要落 record，是 CB(2)1285/16-17(01)號文件，大家可以從 record..... 接着是涂謹申。

涂謹申議員：

主席，根據陳述書的第 7 段，在 4 月 25 日有一個 short break.....

梁繼昌議員：

是，我記得好像是有兩個 short break 的。

涂謹申議員：

你現在所說的跟他的對話，是在一次 short break 裏說的吧？

梁繼昌議員：

對，沒錯，在一次 short break 裏說的。

涂謹申議員：

OK。那麼，根據你的陳述書，3 月的時候你經常問他，怎樣修改主要研究範疇或他可否 brush up，即整理得企理一點。但是，4 月時，你又問他"if he could make a revision"，即修改。為何你會如此緊張，經常問他呢？即使是 short break 期間也繼續問他，為甚麼呢？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我和周浩鼎，無論是公開地或私底下，也有很多其他的 communication。我並不是故意問他的。我第一次問他，是因為在升降機遇到，而且那次也不是甚麼特別的私人會議，我記得在升降機內，我不知道 Dennis 是否一起，我已經印象模糊，其實當時有 4、5 位委員剛開完會，可能有容海恩，可能有梁美芬，可能郭榮鏗也在升降機內，即 3 月 3 日那次乘搭升降機的事件。我便問一問他，是否打算改動有關的 scope？其他人可能也會聽到這個 conversation 的，並沒有甚麼特別。我說，如果是這樣，他數天後應該已修改完。這是第一次 conversation。

第二次 conversation 是在 4 月 25 日。我覺得那次會議的焦點，似乎真的拖得很長、很長。其實無論是我們民主派議員或秘書處，也覺得我們是可以收窄分歧的，即周浩鼎提出的改動，以及一些我們覺得沒有甚麼所謂的修改，便讓它通過，沒有太大的爭議。直到 break 的時候，由於周浩鼎坐在我後面左方位置，即隔了一行，我記得那裏應該是 2 號房，那次公開聆訊應該是在未改動之前的 2 號房進行的，這只是憑我的記憶而已，我確實沒有查看 record。梁美芬是坐在後面的，為何我會記得呢？因為《南華早報》曾經刊登了一張很大的大頭相，拍到我和梁美芬"have a very intimate conversation"，是我和梁美芬的大頭相。那個 break 期間，我前去找周浩鼎說，差不多已經有共識，他可否 nail it down 呢？可以的話，便在今天內完成吧。因為我想其實很多議員，如尹兆堅議員、楊岳橋或林卓廷也曾表示，一些改動是沒有甚麼問題的，他們已經這樣子提出過，因為周浩鼎提出了 6、7 項改動。於是我便跟周浩鼎說，他也是一名律

師，大家加快完成吧。我認為這件事很簡單而已，4 月 25 日 agree 後便散會，那便可以開始工作。其實就是這個意思而已。

主席：

OK，阿涂。

涂謹申議員：

OK，但你的陳述書卻指出，他作為一名有經驗的律師，請問有何關係呢？

梁繼昌議員：

有關係的。他說要自己 draft 的，對於一名律師，要 draft 這些東西，很快而已，我幾分鐘已可 draft 完。因為周浩鼎是一名律師，我知道他是一名律師，正在 practising，而且他曾經告訴我，在新世界某個集團內的某間公司當事務律師；我自己也是一名律師，於是覺得這是非常簡單的 re-drafting 而已。我內心這樣想，也有隨口跟他說過，對一名律師來說應該很快的，數分鐘已可完成，因為大家都知道當天 UGL 專責委員會內那些同事和委員，大部分也是律師，我記憶所及，應該有 4、5 位律師，而主席謝偉俊議員也是律師。我認為這件事是很容易處理的。

主席：

好，阿涂。

涂謹申議員：

好的，最後一條問題。你在第 8 段說，從這兩件事件的對話，你似乎覺得不是他個人可以完全控制那些修改，為何你會有這種.....

梁繼昌議員：

感覺。

涂謹申議員：

.....感覺或結論呢？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其實，這個感覺並非當時對話時我的感覺，我跟周浩鼎議員完成這兩次對話之後，我只不過是有點 surprised，有點驚訝。為何會這樣的呢？一名律師竟然無法完成 drafting。但是，這件事發生之後，我便 recall 這兩件事，我們曾有這樣的對話，這是我當時做這份陳述書時的一個主觀感覺，honestly，這是主觀的感覺。

主席：

好，還有沒有？沒有吧？Martin，接着是 Dennis。

廖長江議員：

主席，多謝。關於第 5 段，Kenneth.....Sorry，是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第幾段？

廖長江議員：

第 5 段，你的.....

梁繼昌議員：

陳述書？

廖長江議員：

.....你的書面陳述。你在第 5 段說"After the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dated..., we took the lift together to return to our office on the upper floors"，你說的這個 meeting，是指 4 月 17 日的 meeting 吧？

梁繼昌議員：

不是。

廖長江議員：

日子是？

涂謹申議員：

3 月 3 日.....

廖長江議員：

3 月 3 日？OK，sorry，不好意思。

梁繼昌議員：

3 月 3 日，是 4 月 25 日之前的 meeting。

廖長江議員：

3 月 3 日。當時你跟他說——我 quote 你的對話，因為你用英文寫："further asked if he could help brushing up the major areas of study and whether it could be done within a few days"，為何你 suggest 他"brushing up the major areas of study"？

梁繼昌議員：

因為當天在 3 月 3 日，那個應該是公開的會議上，周浩鼎議員曾公開表示，他要再次擬訂那個研究範疇，這是他曾經說過的。於是我便問 Holden 可否加快完成，我們便再開會，不要再拖延，我真的說過這些話。這個並不是 private conversation，是在升降機內其他人也聽得到的 conversation，其實只是十分 causal 的 conversation。

廖長江議員：

OK，另外你剛才提到，你覺得有些建制派議員在"拉布"，因為很多是字眼的修訂。其實正如你剛才所說，當中大部分委員也是律師，有法律界背景的人。通常對於字眼的堅持，也是法律界人士的特徵，你是否同意這種說法？

梁繼昌議員：

我不同意這種說法。

廖長江議員：

不同意這種說法？好。我想問一問，接着你們在 4 月 25 日再討論周浩鼎議員的修訂。

梁繼昌議員：

嗯。

廖長江議員：

我想問之後好像是仍未敲定的？

梁繼昌議員：

未敲定的。

廖長江議員：

那麼我這個說法是否正確：你們從來沒有曾經通過周浩鼎議員的 proposed major areas of study。

梁繼昌議員：

我記得到最後有很多 differences 也 iron out 了，唯獨有一、兩點，在字眼上最後是完全未能 agree 的，是有一、兩點，例如 I(f)項或 III(c)項的內容，為何要加入呢？

主席：

你們出去了兩次，你們兩次暫停會議.....

梁繼昌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直至最後你們開會的時間要到.....

梁繼昌議員：

是的，因為.....

主席：

有些成員不願意再加時間，所以.....

梁繼昌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沒有 conclude 到任何事情。

梁繼昌議員：

沒有 conclude 到任何事情。

廖長江議員：

主席，你要給回一些時間給我.....

梁繼昌議員：

因為我是抓緊了.....主席，容許我補充，我是抓緊了.....其實，正如第一次 break，可能也是由於委員要求自行商量如何處理，而我亦抓緊了這些時間與周議員輕輕討論過，這個真的是 private conversation，是我走過去與他細聲討論的。

廖長江議員：

是的，那麼我這個說法是否正確：在大方向上，其實大家最終也有一個基本共識，即原則上的共識，只是 subject to 一些字眼上的修訂，是嗎？

梁繼昌議員：

也不是字眼上的，如果你說對主要研究範疇的幾個 areas 有共識，我對於你這種說法是 OK 的，但有些事情，例如 UGL 的.....他 mention 了 UGL 的聲明等，是否有共識呢？這些其實也.....我認為有些事情是完全未有方向的，但其他可能真的有。

廖長江議員：

即其他的，除了 UGL 聲明外，其他基本上也.....

梁繼昌議員：

UGL 吧，或是 UGL 說他沒有做過任何.....即 III(c)項的有關聲明，問梁先生有否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以及還有郭議員剛才所說，有關協議真偽這一點，對於是否真的要加入主要研究範疇內，也是未有共識的。

廖長江議員：

好的，明白，謝謝。

主席：

有沒有其他問題？

廖長江議員：

有，不要緊.....

主席：

Dennis。

郭榮鏗議員：

我希望你說得清楚一些，其實如果假設周浩鼎和梁振英提出的修訂獲得委員會接納，這將會如何影響委員會的工作和調查方向？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主席，這當然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如果這些修訂獲得通過，我覺得便會無限.....即我覺得會接近把委員會的工作增加很多，以及讓我有一種感覺，就是這個委員會根本沒有辦法進行一些確實的調查。例如，有關協議究竟屬真屬假這類問題，我相信以我們的能力或 resources，是無法證實的。

此外，關於 UGL 的聲明，在沒有任何法律或法例的支持下，UGL 作為一間澳洲公司，為何要 support 這次調查呢？這亦是一

個 big question。即如果加入了"UGL 的聲明"等事情，我覺得便會變成一個無底深潭，即使向 UGL 問了 10 次或怎樣做也好，我覺得是完全不會有結果的。因為如果加入了這些東西，便會把調查範圍擴大了很多，我亦主觀地預視到這些方向其實是不會有結果的。

主席：

即 actually 當天開會時，是沒有一個 concluded agreement？

梁繼昌議員：

沒有，沒有。

主席：

會議是開不完的？

梁繼昌議員：

開不完的。

主席：

OK，Dennis。

郭榮鏗議員：

你認為查不完或很大程度上會增加工作量，主要是否由於委員會根本就無法得知真偽，這是否其中一個原因？

梁繼昌議員：

有兩個層面的想法。第一，當然，真偽是無法得知的，而且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頗多餘的。因為，我剛才也說到，梁先生長久以來，for a very long time，其實也曾走出來 defend 他所有做過的事情、說過的事情，是公開說過很多很多次的。如果這份已 disclosed 給公眾的文件是假的，根本從不存在的，他便可以一口指出他根本從沒簽訂這份協議，而我們的討論根本是多餘的，他其實是可以這樣.....

郭榮鏗議員：

我知道，但如果假設真的通過了這項修訂後，委員會便要調查這項協議的真偽和可信性.....

梁繼昌議員：

是的，是的.....

郭榮鏗議員：

.....這將會如何影響委員會的工作呢？

梁繼昌議員：

第一，我覺得這是沒有結果的；第二，這件事亦不可能查得出來。

郭榮鏗議員：

所以，倒過來，你認為梁振英為何要透過周浩鼎議員提出這項修訂，他的用意為何呢？

梁繼昌議員：

我不會揣測他的用意，我想我不會回答郭議員這個問題，主席。

主席：

無法答，因為.....

郭榮鏗議員：

那麼，你覺得在客觀上，周浩鼎議員提出這項修訂，你認為客觀上會否影響了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梁繼昌議員：

我覺得是會影響我們專責委員會的進度，這點沒有錯。

主席：

OK，接着是 Martin，Martin 之後便是 James。

廖長江議員：

主席，多謝，其實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根據傳媒報道，梁振英先生最終並沒有出席專責委員會的聆訊。

梁繼昌議員：

是的。

廖長江議員：

即他是拒絕出席的。

梁繼昌議員：

是的。

廖長江議員：

我假設你們現時就調查方向的說法是正確，即周浩鼎根據梁振英先生修改調查範圍，並獲委員會接納，你是否覺得梁振英先生出席專責委員會聆訊的機會會較高？你是否覺得呢？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我無從估計梁振英先生究竟會否出席，雖然他曾公開表示會出席，大家如果要翻查他曾公開說過的話，是可以找到的，梁振英先生曾表示他會出席委員會的聆訊。

我亦要指出，他最後不出席聆訊，是在周浩鼎事件之後，我只是指出時序，我並沒有提出任何其他我自己對於事件的看法。因為，其實我也不知道梁振英先生當初表示會出席時，他只是順口說說，當作一場政治 show，還是真心想出席，我真的看不透他的意圖究竟為何。我亦無法估計，究竟如果改動了調查方向或範圍後，他會否真如自己之前所說般會出席，這是我無法估量的。

主席：

Martin。

廖長江議員：

沒有了。

主席：

James。James 之後便是 Dennis。

涂謹申議員：

主席，梁議員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而當我們及後看到梁先生，起碼他在記者會上也提到，那些是由他草擬後交給周議員的修訂。那我想問.....這些是我事後才知道的事情，但我想問在梁振英未承認這件事，或在秘書處發現這些 marking 前，你作為委員會一員，是否有任何情況使你懷疑周議員提出的修訂有梁振英的參與？是否有任何蛛絲馬跡或任何事情等，令你曾有所懷疑呢？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謝謝。我認為我對這些修訂的總體想法是，建制派議員要"拉布"，我並沒有把周浩鼎與梁振英扯上關係，一直也沒有。可是，"拉布"這個想法則一直存在，即是建制派找了一些法律字眼或修訂，令整個調查範圍的方向轉了一點，亦令調查延長，以及可能會無法完成，這便是我看到修訂後的主觀想法，就是這樣了。

涂謹申議員：

我問一個當然是假設的問題，你作為委員會委員，如果你知道或周議員直接說出來，指這些是梁振英認為不妥的地方，所以有一些修訂，即是向大家開誠布公地說出來。那麼，當你得知後，你的態度及對修訂的考慮，與他沒有告訴你的情況下，究竟有否分別呢？以你作為一位委員而言。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我相信如果周浩鼎議員只告訴我，是不足夠的.....

涂謹申議員：

不是只告訴你，是公開地向委員會說出來。

梁繼昌議員：

那麼.....

涂謹申議員：

你作為委員，會否.....

梁繼昌議員：

我作為一名委員，如果這樣子，我想我也是會以平常心態審議這些修訂。我可能也會覺得這些很多餘，或是把方向轉了，以及延長了委員會的調查，會花費很多資源及可能會沒有結果。

我對於調查結果的想法，我認為也差不多，但當然，我現時必須指出，現時除了調查方向或範圍外，要討論的是周浩鼎議員作為一名議員的.....並非說法律責任，現時說的法律責任可能已經是一個 conclusion.....而是說其道德上或道義上的責任。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的是他個人。如果你知道這是梁振英有份提出的，你會否格外小心？

梁繼昌議員：

當然，我會較為批判性地審視這些修訂，但在字裏行間，不論是誰提出的修訂，我也認為是有問題的，我也在會議上提出了。當然，對於梁振英為何會突然通過我們的委員提出修訂，我認為這要更加小心地去看，但我主觀地覺得，我對於這些修訂的疑問或提問，是不會有太大差別的。

涂謹申議員：

最後一條問題，你作為一名委員，是否覺得，如果修訂是由梁振英這個作為被調查的人向周議員提出，然後周議員又在委員會上提出修訂的要求，你覺得他是否需要向委員會提及這件事呢？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我認為一定需要第一時間通知我們所有人，要通知主席，通知我們所有人，因為這是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應有之義。我作為帳委會的委員和副主席，亦曾有一些證人私下接觸我，我便會立即向秘書處和主席報告。這些事情是不能夠只接觸一名委員商討，這對於整個委員會的運作是不公平的，亦對其他委員造成不公平，因為在同一項調查中，不可能有些委員知道較多事情，有些委員知道較少事情，對嗎？

主席：

OK，Dennis。

郭榮鏗議員：

我想問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你認為周浩鼎議員的言行是否不誠實，或是否嚴重影響他的個人誠信，我是指整體上，綜合而言，他在會議上的言行和提出的修訂等。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我會分開時段說，如果是指 4 月 25 日剛剛開完會之後，其實我是沒有太大感覺的，認為大家只是在"拉布"，在所謂的"搞呢搞路"。

可是，如果綜合整件事情，直到我作出書面陳述書時，我覺得周浩鼎議員在整件事情上是有誠信問題。Although，我現時

emphasize 沒有法律問題，但在這件事情上，他的誠信 integrity 是有問題的。

郭榮鏗議員：

為甚麼？

梁繼昌議員：

因為.....我剛才說過，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一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是不能夠私下與被調查對象.....接觸已不在話下，接觸可能只是由於被調查對象想知道專責委員會有何 concern，可能只是問一問，最多也是這樣了。其實主席也知道，被調查對象經常也會問我們有何 concern，表示會事先向我們準備文件，問我們究竟想問些甚麼、知道些甚麼等，但現時不是這樣的，現時是把範圍修改了。如果翻看 text，他修改了接近一半原本由秘書處擬訂的主要研究範疇和方向，如果看看 red line，有接近 55%至 60%的文字被改動了。

我聽到當時周浩鼎議員公開道歉時，表示自己是一名新任議員，可能不太有經驗等等。但作為一名從政者，對於這件事情，梁振英第一次接觸他，或與他商討時，我認為他便應該要如實向主席和秘書處報告，或是 send message 給所有委員，指梁振英先生接觸了他，他有一些 concern 想討論。我認為這樣是較為妥當的做法，而不是把這些東西放上來，然後說是他自己的改動。對於整件事，我現時或在我作書面陳述書的那一刻，我覺得周浩鼎議員的行為和誠信也有問題，即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和專責委員會成員。

主席：

好的，多謝各位，多謝梁議員，如果我們有需要會再邀請你回來，多謝你。

梁繼昌議員：

謝謝，謝謝。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四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31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缺席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

楊岳橋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逐字紀錄本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主席：

歡迎你，楊議員。今天我們召開的這個聆訊，是關於周浩鼎的調查委員會。我們有 35 分鐘時間向你提出問題。現在，未提問之前，我想問你可否宣誓？你是要宣誓的。

楊岳橋議員：

好。

主席：

麻煩你起立。謝謝。

楊岳橋議員：

本人，楊岳橋，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接着，因為你是 UGL 的 Select Committee 的成員，或者讓 Legal Adviser 講解關於 confidentiality 的事情。

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提醒證人，無須向本委員會披露任何可能受限於 UGL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你可能會披露受限制的保密資料的時候，如有任何疑問或法律問題，你可以考慮徵詢自己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楊岳橋議員：

好。

主席：

好。接着，你向我們提供了一份陳述書，是 WS(3)/WSK 號文件。我想問，你今天確認.....對不起，是 WS(2)/AY 號文件。

楊岳橋議員：

確認。

主席：

你今天確認這份文件為你的陳述書。

楊岳橋議員：

確認。

主席：

OK。那就讓 Dennis 提問。

郭榮鏗議員：

是，楊議員，你好。我想問，如果你回看那份文件，即是主要研究範疇，亦即梁振英透過周浩鼎提交的修訂.....該份文件有沒有在你面前？

楊岳橋議員：

有。

郭榮鏗議員：

即是有紅色線的文件，有 track changes 的那份文件。

楊岳橋議員：

有的。

郭榮鏗議員：

我想問，你認為，為甚麼周浩鼎議員要提出 I(e)和(f)項，尤其是就澳洲方面公開協議文本的真偽及可信性提出修訂。同時，如果看 III(c)項，亦提出了 UGL 發出的聲明是否屬真偽或具可信性。我強調真偽及可信性是周浩鼎議員透過這份文件，想在委員會的工作中加入的元素。你認為這樣對委員會的工作會構成甚麼改變或影響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我當然不能猜度，他也沒有解釋原因。但客觀而言，羅馬數字 I(e)項，以及剛才提及的羅馬數字 III(c)項，如果委員會真的展開工作，當然可能需要多些工夫。其次，這也可能會引導我們的方向，去了解.....究竟其原意、作用是甚麼；亦可能是給予一個方法，讓提供文件的人有機會解釋，也說不定。I don't know，這只不過是 speculations 而已。我也沒有機會，亦從沒嘗試向提出文件者(即周浩鼎議員)了解他背後的原因。

主席：

是。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在 4 月 25 日，周浩鼎議員提出了這些修訂。回頭看，你認為他當時的發言或行為，是否屬於不誠實，或者是否屬於嚴重影響他個人的誠信？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專責委員會是調查前特首，而現在回頭看，當然我們已知的事實，便是原來前特首和我們其中一位委員有溝通，並透過此溝通，嘗試影響(無論是正面、負面或中立)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我認為這事是我未曾經歷過的，亦是我不能想象的，我亦認為這是 inappropriate。

剛才郭議員問的是，當周議員嘗試 put forward 他這些建議，這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是 in good faith，如果是 come clean 的話，我會認為，這當然是每位委員也有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去 assist 委員會。但是，如果他背後有其他人的意見在內，而原來這個人是我們的調查對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這是錯誤的。而如果他沒有 disclose，這便是錯上加錯的事情。

郭榮鏗議員：

是。

主席：

好。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就這麼多。

主席：

好。James。

涂謹申議員：

你在證詞第三段中表示，因為梁先生是被調查對象，"由他參與擬訂研究及調查的內容，並不合宜"。你剛才也說這是"inappropriate"。你可否更詳細地解釋，為甚麼及在哪方面是inappropriate 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我是一位大律師，我是做刑事工作的，我也曾做檢控工作，而我會將專責委員會比作類似 in the position of the prosecution。我認為在 integrity 上，如果我是一名檢控官，我與 defendant 一同 discuss 有關個案，在法律上，我認為已經違反專業道德和操守。將同樣的道理放在今次的討論中，或回應涂議員剛才的問題，作為其中一個 prosecutor，one of the prosecutors，與我們的調查對象作出沒有公開、私下的溝通，本身已是不應該，而如果將這名調查對象的一些想法變為自己的，並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這便是我認為不合宜的地方了，主席。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你接下來的一句表示，[redacted]這是你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問的嗎？

楊岳橋議員：

正確。

主席：

即是哪天？可以說明嗎？

涂謹申議員：

對，是哪天？

楊岳橋議員：

是在 5 月 15 日。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即是你在當天提問？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或許我在這裏再協助各位。

主席：

好。

楊岳橋議員：

5 月 15 日，在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上，[redacted]

[redacted]

主席：

4 月 15 日？你可以說……還是 25？

涂謹申議員：

是 5 月 15 日。

楊岳橋議員：

是 5 月 15 日。

主席：

OK，5 月 15 日。

涂謹申議員：

OK。你表示[redacted]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對不起，有關的細節，我已經……不能協助。

涂謹申議員：

OK，不要緊。你表示他[redacted]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redacted]我是以我最佳的記憶，嘗試協助大家。

涂謹申議員：

OK。最後一條問題。[redacted]那麼他之前有沒有任何時候告訴過委員會或你，他的修訂是他與梁振英一同提出的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在公開或私下的情況均沒有。

涂謹申議員：

謝謝。

主席：

有哪位？是，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多謝主席。楊議員，我想問一問，現在有關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調查前特首梁振英先生有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有沒有瀆職的情況出現。我的說法正確嗎？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同意，主席。

廖長江議員：

如果是這樣，那麼他現在的修訂.....我回看文本中的紅字部分，他表示"澳洲傳媒公開的 UGL 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這些修訂，為何與專責委員會對有關協議的調查無關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有關與無關固然是一件事，我認為大家可以在委員會裏討論。

廖長江議員：

是。

楊岳橋議員：

如果 for the purpose of 廖議員的問題，這可以是有關，亦可以是無關的；可以協助委員會的工作，亦可能會延長委員會的工作。

廖長江議員：

是，所以即是並非必定會延長委員會的工作，而是可能與其有關。因為你們之前的文本也表示"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這是原先的文本。其實你們也要調查有關協議的內容及性質，那麼為何會延長時間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這固然是的。但是，當然我們不要忘記，大家席前這份有紅色字的文件，是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即是具體而言，我們要研究甚麼仍處於討論階段。

廖長江議員：

是。

楊岳橋議員：

那麼即是說，根本還未真正展開我們的調查工作。所以，大家席前這份有紅字的文件，只是協助大家縮窄範圍，或釐清究

竟我們應該要調查甚麼範圍。所以，當還未真正進入調查時，我相信即使現在 looking back，也不能夠妄斷究竟是加多，還是減少。

廖長江議員：

是。

楊岳橋議員：

不過有一點是肯定的，越多的調查範圍或細節，必然會令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增多，我認為這是邏輯的推論。

廖長江議員：

即我這樣說是否正確？主席。如果是 looking into 這個委員會的目的及性質，加入這些紅色字的話，即有關 UGL 協議中的條款、條件，以及協議的性質、完整性，諸如此類，未必一定與你們的調查範圍無關，正確嗎？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請廖議員具體再問一次。

廖長江議員：

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們是調查梁振英先生有否瀆職，有沒有利益衝突，你們要檢視有關協議的本身。

楊岳橋議員：

我同意，主席。

廖長江議員：

對吧。那麼檢視有關協議的本身，協議本身的完整性、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亦應該屬調查範圍，對嗎？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同意，主席。

廖長江議員：

現在這正正是第 I 段(a)的修訂。文中亦問及，梁振英先生簽訂 UGL 協議時，"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也是一個 relevant 的問題，對嗎？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我同意。

廖長江議員：

這即是說，其實他的調查方向，可能增加調查的時間，這是無可否認的，但亦可能減少時間。但是，不可以說是完全無關，可否這樣說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我同意，主席。

廖長江議員：

如果這樣說的話，他的調查方向未必一定是扭曲了，你是否同意？

楊岳橋議員：

主席，這是建基於一個很大的假設的，對於廖議員的問題，必須真正展開調查，我們才能夠具體了解，有沒有因為某些原因而偏離方向。我覺得這是太大的假設，這一刻我很難.....

廖長江議員：

每一件事在未調查之前，都不可以知道調查展開後的方向會如何。但現在純粹基於文件的文字，是不可以排除其關聯性的，這樣說對不對？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我不能排除，同意。

廖長江議員：

其實其他.....在利益衝突方面，當中問及，哪些條款有效，是否全部或部分條款依然有效，哪些條款有效，哪些條款無效，或者甚麼條款已經完成。這些都應該可能有關，亦都可能無關，我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同意。

廖長江議員：

好，我再沒有問題。

主席：

Dennis。

郭榮鏗議員：

楊議員，根據你的認知，或者立法會的慣常操作，如果一個議員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他被調查對象接觸，就研究範疇提

出一些意見，這個被接觸的委員或議員所應採取的正常做法或正當做法為何？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我會相信，第一，必須先要公開.....不是，對不起，我想修正，第一點是不應該接觸，這是最好的做法。其次，我覺得不應該私下接觸，即使真的有接觸，亦必然要公開，以及與整個委員會接觸，我覺得這才符合專業和 integrity。

郭榮鏗議員：

即是說你作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你對其他委員最基本的期望就是：第一，他要公開所有跟調查對象的溝通或談話。如果調查對象給他任何意見的話，他一定要通知整個委員會，這才為之恰當的做法，對不對？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我同意。我亦希望可以再進一步闡述我的 analogy，就是根據我在法律界的經驗，如果一位法官或檢控官在社交場合遇到被告，或者法官在社交場合遇到控辯雙方，他都會盡量避嫌；而法官在處理案件時，如果一開庭的時候，得知他曾經跟其席前的法律代表曾處理過相關案件，或者他們本身之間有任何關係，他都會清晰地公開交代清楚。相關法官一是避席，即拒絕再處理案件，又或是邀請控辯雙方判斷他是否適合繼續處理相關案件。

我希望透過這個比喻協助大家進一步分析，或者闡述為甚麼我有這個立場。

主席：

Dennis。

郭榮鏗議員：

楊議員，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有沒有做到你剛才的要求？如果沒有的話，他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第一，據我記憶所及，當天周議員並沒有公開交代他與調查對象的關係，以及他們的交往，即互相溝通的這個事實。當然，他亦沒有向謝偉俊主席申報，亦沒有向其他委員公開交代這件事。

郭榮鏗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James。

涂謹申議員：

剛才你回答副主席廖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你覺得我們席前這份有紅色字的版本可能與你們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

那麼，我想問，周議員在較早前沒有提過他曾與梁振英先生討論，甚至與他一起提出這些修訂範圍。這對你來說，對於考慮他提出的修訂，有沒有影響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如果他公開交代了，或者應該這樣說，如果我們其他委員知悉，我們在席有委員曾與調查對象討論，甚至協助調查對象，即使不是協助他，而是共同提出一些擬議研究範疇的話，我相信會議不能繼續討論研究範疇，而應該討論相關委員這種

做法是否恰當。而這件事本身，我相信亦會嚴重影響整個專責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主席：

James。

涂謹申議員：

沒有問題了。

主席：

好的。

廖長江議員：

我說一說我的想法，是與這事件有關的。

主席：

好的。

廖長江議員：

如果我是這次的調查對象.....sorry，請不要說我這個是假設問題。但是，如果我不說出來，不提出的話，未必能帶出問題。

如果我是調查對象，因為你的研究範疇是公開討論，我看到的時候，認為對我有點不公平，因為有些東西沒有包括在內，有些東西遺漏了，或者多了一些或少了一些。我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我覺得應該這樣修訂，否則便對我不公平。暫且把情況當作這樣。那麼，委員會主席會將我的意見向委員會公開，告訴委員，subject 提出了這些意見，大家討論是否應該更改調查範圍或方向，whatever。

這個做法，你認為有沒有問題呢？

主席：

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主席，廖議員剛才的假設是建基於一點，就是收到被調查對象的申述時，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公開.....

廖長江議員：

如果我要做這件事的話，我一定要向委員會提出，而 obvious 的人選中，可以提出這事的對象，就是主席，對不對？

主席：

嗯。

廖長江議員：

那麼，我向主席提出了，他看過我的修訂後，如認為合適的話，可以向委員會提出，so long as 他向委員會交代清楚。

楊岳橋議員：

主席，剛才廖議員有一個前設，就是他認為合適。

廖長江議員：

對。

楊岳橋議員：

但是，我猜廖議員問的是，如果我易地而處.....

廖長江議員：

不是，他認為修訂是合適的話。

楊岳橋議員：

.....如果我是主席，不如這樣說.....

廖長江議員：

好。

楊岳橋議員：

如果我是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我收到任何來自這個被調查對象的 correspondence 的話，我必然會立即向專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交代。

廖長江議員：

對，都是一個做法，對。即你沒有異議？如果是這個做法的話，你認為這並非是不恰當的嗎？

楊岳橋議員：

主席，如果我是專責委員會主席，我是被動的，因為任何人都可能會寫信給我。

廖長江議員：

對。

楊岳橋議員：

這樣，為了維持我本人和整個專責委員會的公正性，我當然有責任公開向其他委員交代，以及確保專責委員會不會因此而蒙污。當然，這人可以是被調查對象，也可以是被調查對象的法律代表，亦可以是街上的任何人士。只要任何人士寫信給我，而我是 in the capacity of 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話，我也要向其他委員負起這個責任，需要向他們交代。

如果廖議員的問題是這樣的話，我會這樣做。

廖長江議員：

好的，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補充兩句。

你所謂公開.....即如果收到這些意見，你會公開交代。你所交代的是建議修改的研究範疇，還是包括向你提出這些建議的是何人呢？

楊岳橋議員：

主席。

主席：

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要問清楚。

楊岳橋議員：

The mere fact that 有任何人與我聯絡，嘗試去影響(這個影響可以是正面或負面)我的調查工作，無論我是委員或主席，我都覺得我有責任向我的同僚交代。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交代修改研究範疇的建議，會否也包括是何人向你提出這些建議，這也是要告訴其他委員或公開的嗎？

楊岳橋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全面、全盤交代，包括是哪一位.....

涂謹申議員：

OK。

楊岳橋議員：

.....他有甚麼建議，或者他可能只是 send 一封信來，讚賞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我也覺得.....如果我是 in the capacity of 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話，我都覺得有責任向所有委員交代。

主席：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主席，其實我的問題都是一樣，是否包括是何人提出建議。

主席：

OK，有沒有其他？沒有其他。

很多謝你，楊議員。

楊岳橋議員：

Thank you。

主席：

或者我們以後有需要的話，會再請你來回答問題。

楊岳橋議員：

好的。

主席：

因為有些問題我們未必問完，好不好？

楊岳橋議員：

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

很多謝你。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五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4 時 34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郭榮鏗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尹兆堅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逐字紀錄本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主席：

很多謝你，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你好，各位好。

主席：

.....今日邀請你到來這次就譴責周浩鼎的議案的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你已向我們提交了陳述書，我現在先歡迎你，並邀請你作宣誓。你可以站立宣誓。請秘書.....

尹兆堅議員：

好的。主席，是否站在原位便可？

主席：

是的。

尹兆堅議員：

本人，尹兆堅，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請坐。

載於**附錄** 我們給你看一份文件，那是有關我們的職權等各方面。因為你是 UGL 的 Select Committee 的成員，我請法律顧問給你講解 confidentiality 的事宜。

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簡單提醒證人，證人無須向本調查委員披露可能受限於 UGL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任何資料及文件等。如果證人可能要透露這方面的保密資料，而引起任何疑問或法律問題，可以徵詢自己的獨立法律意見後才決定怎樣做。

備註：
本逐字紀錄本的附錄指本報告**附錄 1.17** 所載的文件。

主席：

好，我現在想確認你所提交的文件，就是 WS(3)/WSK 號的陳述書，我想問這是否當作你今天的 witness statement？

尹兆堅議員：

是的，準確。

主席：

好，多謝你。那麼可以開始發問。你是否需要就陳述書或 witness statement 作補充？

尹兆堅議員：

沒有。主席，當中的資料是準確的。

主席：

好，多謝你。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多謝主席。

我想問一問，你在文件內引述了很多應該是專責委員會內的紀錄，是嗎？那些引述是較不完整的。

尹兆堅議員：

是的。

廖長江議員：

不過，沒辦法了，因為保密問題，但你已公開了.....不是公開，而是已讓我們看過這些紀錄，但卻不是完整的紀錄。所以，我有些地方不明白，想向你請教一下。譬如當時在你們的討論中，其實有兩份文件，第一份是秘書處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即你們要討論的 draft，另外就是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的草擬文件所提供的修訂建議，是不是？即其實有兩份文件？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應該有其他文件，因為我不知道你所指的文件是甚麼，大家都知道開會時有很多文件，但如果是你所說的那兩份文件，當時是存在的。

廖長江議員：

當時存在的。

尹兆堅議員：

沒錯。

廖長江議員：

那麼我想問你第 7 段，那是你的引述，我讀出中文的部分："謝謝主席你的建議，但因為事關重大，這份文件我有份寫，我覺得我要過到自己嗰一關"。他所說的"這份文件"，我感覺上是指秘書處那份文件，因為他有份 discuss 該問題，那麼他所指的是哪份文件呢？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在我記憶中，這是指他自己所寫的那份文件。

廖長江議員：

因為我們並不知道，我們只可以聽你所說的話。你很肯定地說，從上文下理來看，他是說他自己所寫的文件，是不是？

尹兆堅議員：

沒錯。

廖長江議員：

OK。

尹兆堅議員：

即並非秘書處草擬的那份共同文件。

廖長江議員：

好的，有關第 8 段，也是相似的問題，我亦讀出你引述的中文部分："剛才我作為起草者，我對某些事有一些堅持，對我來說是重要的事情"。這提到一份文件的起草者，他是指哪份文件？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主席，我先看一看時序，現在說的是 4 月 25 日的會議，是不是？

廖長江議員：

是的，是第 8 段，在 1 時 43 分 23 秒。

尹兆堅議員：

這應該也是指同一份文件，但我有一個地方要補.....

廖長江議員：

同一文件即是指他自己所提交的文件，是不是？

尹兆堅議員：

是的，沒錯。

廖長江議員：

好的，主席，暫時是問這麼多。

主席：

你有補充？

尹兆堅議員：

不是。因為我們當時正在討論整個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事實上，在較早前，即 3 月 29 日，周浩鼎議員已提出了一些相關意見，而有關意見，根據他當時的意思，部分亦是來自他草擬的文件，所以我們在後期出現一些爭議，而爭議點正正就在這裏。我想解釋清楚對於廖長江議員剛才的問題，我所提供的說法，就是周議員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其實已羅列在委員會的文件內，不過他不認同那種寫法，甚至認為有所曲解，所以他便陳述了那一堆說話。因此，據我當時的理解，他是指該文件是由他草擬的，所以如果這樣演繹，並不準確，因而他有些堅持等等。但是，在字面上有機會出現這些歧義，同時可以引申為是說兩件事。我只想強調這一點而已。

主席：

好的。James。

涂謹申議員：

你的陳述書主要是英文。OK，這應該是第 4 頁的最後一段，你表示："If I had known that the Document was edited by CY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你可否詳細解釋，為何你在知道這一點之後便如此緊張呢？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多謝主席。因為這很明顯，我相信大家作為議員或從事公職的任何人也知道，如果該情況屬實，即我們現在懷疑的情況屬實，牽涉到任何議員與一個被調查對象私通或交流過，而我們又正在調查同一個對象的話，這是很嚴重的利益衝突。如果我早已知道的話，當然會覺得這很不恰當，亦不應接受該份文件，對不對？我相信這不一定是對從政者，而是對任何從事公職的

人而言的 ABC。我相信在參與之前，任何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也會提醒其成員。

主席：

James。

涂謹申議員：

我們聽了.....因為這次是閉門會議，我不能透露是誰，我們聽到這個委員會的其他證人表示，[redacted]

尹兆堅議員：

[redacted]

涂謹申議員：

[redacted]如果周議員自己也有這種觀點，又或被說服，譬如被梁先生說服了，那麼他是否也可以提出呢？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可否重覆你的問題？甚麼是"可以提出"？

涂謹申議員：

你在陳述書第 4 頁最後一段中表示，如果你知道文件被梁先生修改過，又或有其論據在內的話，你說這是嚴重的利益衝突，是不是？

尹兆堅議員：

是的。

涂謹申議員：

但是，如果周議員和梁先生碰巧也有這個觀點，又或周議員聽到梁先生提出了這個觀點，覺得自己也有同一觀點，那麼他是否能以這個方法提出這個觀點呢？

尹兆堅議員：

我個人的意見是絕對不同意。我有兩個理由：第一，我們的調查對象本身是梁振英先生，而這個專責委員會當天所討論的事關重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就是第一步，究竟委員會的scope，即調查範圍有多闊，以及調查甚麼。大家也知道，這是有可能直接影響調查結果，因為調查範圍不沾及的範圍，我們便不應該理會。如果是事關重大的或是與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而在制訂調查範圍時已沒有羅列的話，這將極有機會影響結果。所以，第一，我不覺得一個被調查對象可以有參與權。第二，作為委員會成員，無論是副主席或其他所有成員去接觸被調查對象，以我自己主觀感覺是極不恰當的。而他所給予的意見，無論你是否同意，與他接觸已屬錯誤，還吸納並認同他的意見，與他有所共識，繼而向委員會表達，這是另一錯誤。

最後，我覺得另一個令我很不舒服的地方，就是其實在.....這一點有少許超出涂議員剛才的問題，主席，容許我說出來。在3月29日，其實我曾經有一種感覺，覺得周浩鼎議員當時的表述很奇怪，因為我以前當社工，所以在這方面有一些訓練。他的表述頗為奇怪，刻意強調該份文件是他個人的看法，又或是他個人的甚麼東西，這是不尋常地超出一般人以中文表達的方式。我當時不大為意，只覺得這個同事說話如此彆扭，我有這樣的觀感。到後來我的陳述書所述的那部分，在4月25日，他再出來說一次，到5月15日，我們舉行.....主席，即專責委員會的主席謝偉俊議員召開的那一個閉門會議時，[redacted]所以，我才突然勾起了之前的感覺，即覺得很奇怪，原來因為這樣子。我便更覺得事件的嚴重性很大，與我剛才說的數點有嚴重的抵觸。

主席：

陸議員。

陸頌雄議員：

多謝主席，亦多謝尹議員提供如此詳細的資料。其實我想稍為延續涂謹申議員的問題，不過我要多加頗重要的一點，便是據你所知，你是否知道這次梁振英(即被調查的人)與委員會成員周浩鼎(即我們今次的調查對象)，是誰先聯繫誰？誰人是這次溝通聯繫的主動角色呢？究竟是周浩鼎主動找梁振英，還是他被動接收梁振英所給予的信息？他 send 電郵來，或者他打電話來，這也沒辦法，便聽聽他說幾句話。可能是剛才涂謹申所說的情況，他也很同意其觀點，或許懶得修改文字，因為反正他也完全同意，便照樣提交意見，即對主要研究範疇的意見。你覺得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呢？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第一，我不知道他.....這裏有兩個問題，據我所理解，主席.....

主席：

不要緊，請你回答。

尹兆堅議員：

第一，我不知道誰先接觸誰，不過我的個人意見是，無論誰先接觸誰也是不恰當的。因為這正如我剛才所陳述，即我表達的意見，這是我從政的意見，亦是這 18 年來從政的意見，這是覺醒。我相信所有從政者.....我記得我第一天從政時，我們的師傅說過，無論是你無意中接觸他或他接觸你，如果有利益衝突，是絕對不恰當的，亦要逃避。所以我覺得，依我的個人意見，我先回答，我不知道誰先接觸，不過無論是誰先接觸也好，我覺得任何一個有能力的議員，應該有足夠的能力判斷這是不恰當的。

第二點，會否是這樣呢？我覺得，我不能判斷這情況，主席。純粹邏輯推論，有可能周浩鼎是這樣，有可能不是這樣。不過，

無論判斷是否真的基於幼稚，或者基於錯誤判斷，他這種行為也是錯誤的，這是我的感覺。

主席：

好，陸議員。

陸頌雄議員：

我沒有補充了，謝謝。

主席：

好的，有沒有其他.....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主席，有兩個問題，謝謝尹議員。剛才你的答案是，無論是.....因為他是被調查對象，所以無論在甚麼情況下，他也不應參與規範.....sorry，應該是草擬主要研究範疇的工作。但是，如果被調查對象直接找主席，要求主席向委員會提出，或者直接去信委員會，根據你的邏輯，你是否也覺得因為他正在被調查，便不會考慮其意見，將之擱在一旁。這是否你的看法呢？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OK，謝謝。多謝廖長江議員，多謝給我機會清楚解釋我的說法。主席，我的說法，我可能說得簡略了，意思就是，我不覺得任何被調查對象有權利向調查他的人作出任何建議或指示。當然，如果反過來，專責委員會覺得有些事情需要向他查詢，我覺得這沒有所謂，例如專責委員會已經在過程中經過多次爭辯，在制訂調查的 scope 的過程中或及後的會議上，已經多次提及必須邀請梁先生出席我們的聆訊。事後，相信大家翻看相關的資訊也知道是這樣。所以，我澄清我的說法，我不是認為他無權或無需向這個專責委員會陳述任何資料，但是一個被調查者不可以有主動的權利，指示、直接或間接控制專責委員會就 scope(即調查範圍)作出界定，這是不恰當的。

廖長江議員：

我明白，如果是一個普通人，街上一個.....他看過.....因為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是公開的，如果他認為，範圍少了一些事項，應該加添一些或刪減一些，那麼他有沒有權去信專責委員會或主席提出這件事呢？一個普通人，不是被調查對象。

主席：

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他當然可以提.....應該這樣說，因為中文的說法有歧義，我很擔心大家錯解我的意思。我不認為他有必然的權利，但他作為任何一個市民，如果看到議會的公開會議，當然有權表達其意見。我們有時候開會，我也經常在公開會議期間突然收到 WhatsApp、Facebook 傳來的信息表示："你要這樣表達意見"。當然，他有表達自由，但是在這個主要研究範疇上，因為這是一個專責委員會，我不認為一個調查對象的身份與一般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是相同.....

廖長江議員：

或者我.....

尹兆堅議員：

我多補充一點，廖議員.....我剛剛想說甚麼？不要緊，我稍後記起再補充，主席，剛剛打斷了。

廖長江議員：

跟進這個問題，一個無關的人可以就主要研究範疇向專責委員會提出意見或建議，為何被影響的人不可以？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尹兆堅議員：

不是的，主席，我記起了，廖議員剛剛 cue 了我，很好。我不是說.....應該這樣說，梁先生作為一個資深的從政者，我相信他也會知道我剛才開場時說的"從政 ABC"。如果他真的不知

道，我會很震驚，覺得沒有甚麼可能他會不知道。所以，如果他認為自己有這樣的權利——有人正在調查我，接着我便衝出來指手劃腳，表達意見，如果你不讓我說，便是不公平——對此我覺得不妥當。

第二，我剛剛想澄清的一點，正是這個。你當然可以有自由透過正確、適當的途徑表達你的意見。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員會當時在公開會議上討論這個主要研究範疇時，如果梁先生，舉例來說，發出律師信，指他認為有些事情，委員會的處理、認知或信息不準確，他也可以表達意見。不過，主導權在我們這裏，在我們這裏作決定，對嗎？而不是如這次給我的感覺，我們被蒙在鼓裏，如果不是因為秘書處盡責，讓我們得悉最終的資料，我相信立法會的獨立專責委員會是會把那份文件當作真的是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又或不知道梁先生的角色存在，應該這樣說。我覺得對整個調查也是不公平的，也蒙騙了整個立法會。

廖長江議員：

或者我最後一個.....也是關於這個。

主席：

好的，好的。

廖長江議員：

那麼我可否這樣說，且看你認為是否正確。其實只要大家知道是來自何方，則任何有關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或意見，無論是來自任何方面的，委員會也會考慮，但主要研究範疇的最終決定權在委員會。這樣說是否正確？

尹兆堅議員：

可以這樣理解。只要他是光明正大說出來，而專責委員會理解後，我們可以聽取，可以不聽取。如果他是有理、公道的，我們便聽取；無理的，我們便不聽取，對嗎？我們亦能公開向市民交代，我覺得這是恰當的做法，無論他最終的意見是合理或很不合理。

廖長江議員：

謝謝。

主席：

謝謝你。我們如果還有其他問題，我們再邀請你，多謝你，尹議員。

尹兆堅議員：

謝謝各位。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六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51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逐字紀錄本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主席：

林議員，多謝你，我們可否提早一點開始？雖然尚未到你的時間，但如果我們早一點開始，便可以早一點完成。

林卓廷議員：

我當然是歡迎之至，主席。

主席：

很多謝你。

歡迎你今天出席這個調查委員會。首先，我請你宣誓.....

(會議室 1 舉行的會議響起表決鐘)

林卓廷議員：

先等一等，是不是投票，主席？

主席：

甚麼？

林卓廷議員：

是否發展 Panel？

主席：

發展 Panel。

林卓廷議員：

我是發展 Panel 的委員，主席。

主席：

你仍未出席會議？

林卓廷議員：

我已出席會議，但現在該會議正進行投票。

主席：

你要去投票？

涂謹申議員：

都可以的，停一停吧……你們幾個都可以去投票……

主席：

那麼你先去投票吧。我們幾個也是。請你投票後再回來。

林卓廷議員：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涂謹申議員：

我們不如先約定甚麼時間投票後回來。

林卓廷議員：

完成後我便立即回來，好不好？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

你去投票吧，不要緊。

(閉門研訊於下午 5 時 07 分暫停，並於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主席：

林卓廷，不好意思，多謝你。你剛才是否已過去了？

林卓廷議員：

我已過去了。

主席：

OK。我們先請你宣誓，麻煩你。

林卓廷議員：

本人……

主席：

你可否.....

林卓廷議員：

站起來嗎？是否能收音？

本人林卓廷，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謝謝。你是 UGL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我想請 Legal Adviser 解釋一下你的 position 讓你知悉。

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提醒證人，無須向本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 UGL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及文件。如果在披露這方面的資料上，你有任何疑問或法律問題，你可以考慮先徵詢你自己的獨立法律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

好，謝謝。林議員，你向我們提交了一份陳述書，是 WS(4)/LCT。我現在問你，可否確認這份是你的證人陳述書？

林卓廷議員：

正確，主席。

主席：

有沒有事項需要加或需要減？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當時是就你們委員會的調查的提問，集中回應你們提問的內容。

主席：

OK。

林卓廷議員：

當然，若你有其他的提問，我絕對可以補充。

主席：

好的。

林卓廷議員：

不過既然你這樣問我，容許我先說我認為可能相關的資料，請大家參考。

主席：

好的，好的。

林卓廷議員：

第一，其實這個都是公開的事實，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委員會有數次公開會議，就是討論主要研究範疇，分別在 2017 年 3 月的時間，當時已經在討論有關主要研究範疇，我們當時一直聽到當時的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對秘書處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有很多意見，我們一直都認為這個是委員之間意見的陳述、討論，我亦從來沒有為意到，周浩鼎議員原來與被調查人士梁振英，最終得知原來他兩位就主要研究範疇有過聯繫，亦最終將梁振英先生所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的文本交給委員會。周浩鼎在公開場合及私下場合從來沒有對我說過，這個主要研究範疇的草擬本是梁振英交給他，再交到委員會。[redacted]

我亦補充一點，主席，在 4 月 25 日，我記得應該是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我們在會議期間曾經有過暫停，討論可否就主要研究範疇有共識，但是在這些會議暫停當中的討論，周浩鼎仍然堅持，我很記得他還有一句說話："我有我堅持"，堅持他一些修訂的文本。當然，他就一些文本是有些退讓，不過細節來說，我不是很記得究竟具體哪項條文他有堅持，哪項沒有堅持。大家翻聽他在公開會議上的陳述，其實可以參考得到。

主席：

是的。

林卓廷議員：

是的，我暫時主要補充這麼多。主席，看看你們有甚麼提問，謝謝。

主席：

好，哪位？阿涂。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證人陳述書第 4 頁中間那段："If I had known that the Document was edited by CY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

我想問，為何如果你知道周議員那份文件是有梁振英的修改，或甚至將他的意見加入在內，你便覺得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有利益衝突，是很嚴重的問題？你甚至用了"dismiss them"的字眼。可否詳細講解——因為這裏只有一句——可否詳細講解這個理論或邏輯，或原因是甚麼？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第一，這個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是調查梁振英 UGL 事件。一個被調查人士如果對委員會有任何意見，是應該透過公開的渠道。我們事實上亦有向他發信，[redacted]他亦可以就我們委員會的工作，公開表達他的意見，對嗎？

我們就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亦有在公開會議上展示出來，而不是甚麼機密資料，所以他絕對有足夠的公開渠道表達其意見。他反而私下透過委員會副主席，提供他所草擬的主要研究

範疇文本給我們，這會影響到委員會的調查方向及主要研究範疇。

他作為一個被調查人士，用一種秘密的方式，透過委員會副主席試圖影響委員會就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甚至最終決定。這很明顯有一個很嚴重的角色及利益衝突，周浩鼎議員本人亦然。所以，如果我知道整份文件其實是由梁振英草擬的話，我只憑這個理由已經會對他說，你不應該交到委員會並要求我們考慮，因為這是梁振英草擬的文件，我們不應受被調查人士影響我們的獨立決定，究竟我們的調查範圍是怎樣。再者，如果我們接受梁振英給我們的建議文本，如何調查他自己，單是這件事都會嚴重損害委員會的公信力，外界會覺得我們是聽命於梁振英去進行這個調查。這是絕對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因此，如果我一早知道那是梁振英的文本，我是完全不會考慮，也不會和他討論文本內容。

主席：

好的。

涂謹申議員：

因為這個是閉門會議，所以我也不能夠告訴你之前是哪位證人、說過甚麼，亦不會將你的證詞告訴另一位證人。不過，在這個限制之下，我告訴你，較早前有一位證人這樣說，[redacted]

第一件事我想問，[redacted]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redacted]他反而在會議上多次

重申"這個是他的意見"、"他認為這樣"、"他草擬這份文件"等等的字眼。我已寫在我的證詞內，大家可以參考。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或許我問得不好。其實意思是，當你們已經知道，即已有一個疑點，就是有那個關於"CEO"方面，而懷疑梁振英是有份，即你們已經知道之後，[redacted]

林卓廷議員：

主席，涂議員的提問是否即是說 [redacted].....

涂謹申議員：

[redacted]

林卓廷議員：

.....或之後？

涂謹申議員：

是。

林卓廷議員：

[redacted]因為如果他認為他的行事沒有問題，他應該一早已經公開表示自己參考了梁振英的觀點，所以交上來委員會。他從來沒有這樣做。我認為這是重要的，是關鍵的隱瞞。而他的說法亦不能夠洗清他與梁振英串通的嫌疑，因為他本身作為委員，如果被調查人士私下與他接觸，表達一些觀點，他是應該要求被調查人士，不如公開寫信給委員會表達。如果他不這樣做的話，他至少也應該要——如果他覺得這個意見很重要，亦是一個公平的觀點，可以幫助委員會的——他至少應在提交委員會的時候表示："被調查人士梁振英先生曾接觸我，他提過這個觀點，我覺得都值得我們參考，我們認為這對委員會的工作有幫助"。他至少要這樣說，[redacted]

[redacted]

涂謹申議員：

主席，還有一個問題。剛才林議員提到他們的委員會曾去信梁振英。可否說說這是甚麼？是問他詳情還是問他對調查範圍的意見，還是甚麼呢？是問他甚麼呢？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們的委員會會去信[redacted]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不好意思.....如果梁振英真的去信委員會——[redacted]——若他真的覺得你們的範圍太闊、太窄或不公道，你覺得你作為一位委員，你是否會處理呢？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首先，第一點，我認為被調查人士是不應就我們的主要研究範疇，建議我們哪些要調查、哪些不應該調查。我們是應該根據我們所知的指控內容及相關的事實範圍，自行做決定，絕對不應該受一個被調查人士影響，左右我們的決定。

我推展到十分極端的情況來說，除非我們的調查根本已經全都是錯的，完全脫離了我們的職權範圍，他因而提出抗議，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假如是如此極端的情況，我當然不能夠排除會考慮。但是，我們是按真誠及用常理行事，經過我們開會、多個委員討論、公眾的監察、公開的會議，我不覺得會出現如此極端的情況。

所以，一般來說，我認為不會、亦不應該考慮他的意見。而很明顯，他就主要研究範疇草擬的文本的寫法，與我們秘書處原先草擬的文本的寫法，我不認為我們原先草擬的文本是有嚴重的疏漏或缺陷，影響到委員會的工作。

而事實上，在委員會討論主要研究範疇的議程時，我亦都不下多次表示，我們問秘書處，過往這些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一般都是由秘書處獨立、專業地草擬，而委員會一般不會就調查範圍有大幅修改的建議，一般是沒有的。經向秘書處查問，過往都是這樣。所以，我根本不認為我們需要就主要研究範疇，如周浩鼎議員般逐項逐項作文稿上的討論。不過，他有權提出他的修訂，但原來最終的修訂不是純粹他本人的意見，還有梁振英參與，或者是由梁振英草擬的文本。我覺得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好。

主席：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主席，其實剛才問題已經超時很多，不過，我不想打斷林議員的答案的完整性，所以我一直沒有 interrupt。我希望屆時有機會的話，主席可以給予同樣的 leeway 給我。

主席：

好，沒有問題。

廖長江議員：

我想問的問題其實與剛才涂謹申議員所問的相似，亦是有關剛才涂謹申引述的一句，關於"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你剛才給予涂議員的答案包含了兩個概念，我不知對不對，據我的理解是包含了兩個概念。第一個是，因為梁振英是被查人士，所以他是不應該就主要研究範疇——直接說，就是調查範圍——提出任何意見。所以，無論他寫來的是甚麼，公開提出甚麼意見也好，或者是去信委員會主席、去信委員會也好，因為這樣做有利益衝突，是一概不會考慮。這是一個概念。

第二個概念就是說，因為周浩鼎議員做出所謂現時受我們調查的行為，使整件事有利益衝突的存在，一個嚴重利益衝突的存在。這是第二個概念。

我想問，或許如果周浩鼎議員一開始已經開誠報公，或透過去信整個委員會的方式，我想問的是，這兩個概念究竟哪個是對？哪個是錯？或者是兩者皆對？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廖議員剛才第一個概念只說出了我部分的內容。大家留意，我在回答涂議員後者時，我是補充多了一個概念，就是當有一個極端的情況之下，委員會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明顯是錯了，或是嚴重偏離了我們的職權範圍，他提出來，我覺得如果是如此極端的情況之下，一些事實上的錯誤，我覺得沒理由因為他是被調查人士而完全不聽他的意見，不是這樣。但是，第一，他要 through 即經過正常公開渠道對我們說，OK？這樣行事光明正大的提出來，讓我們公開討論，我覺得這樣是沒有問題。

好了，即使他說："不是，我覺得你們所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我想在很多細節提很多意見"。他都可以提出，任何人都可

以對立法會表達意見的，是嗎？市民都可以寫信來的，他都可以寫信來，但我不會考慮一些細節的修訂，以及一些在我們主要研究範疇內屬合理的情況之下，還要討論他其他的建議。我不覺得要這樣，因為當我們不斷與一個被調查人士討論我們應該調查他甚麼，其實這件事本身已經非常荒謬，本身是非常荒謬，因為我們正調查他，他當然要保障自己的利益，他說的意見當然會從他自己的利益出發，是嗎？所以，我覺得，如果本身不是我所說很極端的情況，他的意見，一般來說，我是不會考慮。我認為我們亦不應該考慮。先說第一點。

主席：

第二點。

林卓廷議員：

廖議員說的第二點，可否多說一次？我不太記得。

廖長江議員：

第二點是，是否本來如果經過一個所謂正常的程序，你們是會考慮的，但因為周浩鼎議員作出了一些所謂現在受調查的行為，以致衍生了一些嚴重的利益衝突。這個利益衝突本身未必一定存在，但因為他的行為而衍生了。

林卓廷議員：

主席。

主席：

是。

林卓廷議員：

其實第二點的提問，我在第一點都已經包括在內。如果他——梁振英——透過正常的渠道，例如去信委員會，認為我們的主要研究範疇這樣寫有問題，諸如此類，他公開提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一般是不會考慮的，OK？

廖長江議員：

Sorry，為何不會考慮呢？

林卓廷議員：

我剛才回答了你，廖議員.....

廖長江議員：

是因為利益衝突，是嗎？

林卓廷議員：

我們作為一個調查的組織、機構，我們不應該聽命於一個被調查人士.....你先讓我說完，廖議員.....

廖長江議員：

是。

林卓廷議員：

.....聽命於他，指導我們或要求我們應該如何做調查、調查甚麼，我不覺得應該要這樣聽從一個被調查人士所說的話。如果我們聽從的話，其實讓公眾有一種非常荒謬的印象，就是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是聽命於梁振英決定哪些事情要調查他、哪些事情不用調查他。假如是這樣，我們如何做一個獨立調查呢？單是這一點已經損害整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但是，我剛才說的，例如根本有些東西是錯的，寫的主要研究範疇是錯的，事實上是錯的或嚴重偏離了，他寫信來抗議，OK？例如我們要調查到根本整件案都沒有披露的情況，或其他不是跟 UGL 相關的交易，我們是錯的，於是他寫來，我們當然會考慮。但是，我們根本沒有做錯，秘書處是專業獨立地行事，那我為甚麼要聽他說如何進行調查？

主席：

好，廖議員。

廖長江議員：

我想問的是，既然這樣，在這個情況下，所謂的利益衝突，是哪兩個利益發生衝突呢？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第一個就是，梁振英作為被調查人士，他去影響、試圖影響委員會針對他的調查的主要研究範疇。如果委員會的調查最後確認指控成立，當然，對梁振英先生的聲譽，以至其他政治上的情況，當然會對他有損害。所以，這對梁振英先生來說是很明顯的利益衝突。

廖長江議員：

這是一方面的利益。

林卓廷議員：

對。

廖長江議員：

另一方面的利益呢？

林卓廷議員：

另一方面，周浩鼎議員作為委員會副主席，他應該要獨立行事，而他卻受一個被調查人士左右，協助被調查人士呈交一份由他草擬的文本資料，試圖影響委員會的調查工作，這樣他已經違背自己作為委員獨立行事應有的責任。

而大家知道，梁振英是特首，現在已離任，他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仍然存在，他是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家級領導人。周浩鼎協助一個如此有政治地位、權力的人，提交一份由他草擬的文本資料，而不公開說明出處內容.....

主席：

是由他的 office 出的，由他的 office 出的。

林卓廷議員：

OK，好的，由他的 office 出的，CEO-CE，對嗎？

OK，即我有理由相信是梁振英草擬的文本。[redacted]所以，這文件無論具體是否由梁振英編輯，或是怎樣，亦代表了梁振英的意見。

所以，我認為周浩鼎他是放棄了他作為委員會委員之一及副主席身份獨立行事這重要責任，而他此舉會令他在委員會陳述有關意見的時候，存在利益衝突，他在協助被調查人士，而他隱瞞這個資料。

主席：

好，黃定光……

廖長江議員：

我想再問一問。另一方面，我想問一問關於修訂方面，他提出的修訂文本，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是不是編號第(4)？

主席：

你有沒有？可以給你。

林卓廷議員：

有，有的，主席。

廖長江議員：

紅色字就是他作出的修訂。我想問的是，現在驟眼看來，這個所謂修訂就是，他如果要做出這個動作，他的修訂文本從常理來看，應該是對梁振英有利，對不對？亦有一些人這樣認為，是對梁振英有利。

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不是專責委員會委員，所以，我們不知道詳情，但以字面來看，就這個修訂來說，你認為這個修訂是對梁振英有利？還是不利？或是中性？還是要待調查進行時，根據這文件調查下去，才知道是有利或是不利呢？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認為是有利的。

廖長江議員：

嗯。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想舉一點例子，可以嗎？

主席：

好的。

林卓廷議員：

例如(b)項，即 I(b)項，他說，"若有……協議……當日是否已當選……

(陸頌雄議員欲離開會議室。)

廖長江議員：

我們要坐定定，因為 quorum。

林卓廷議員：

我知道，所以我暫時不說話，主席。

陸頌雄議員：

Sorry…

主席：

繼續。

林卓廷議員：

陸議員，請你先坐定定。主席，我說話較慢，不好意思，因為作供很嚴肅認真。

主席：

嗯。

林卓廷議員：

譬如 I(b)項說，"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我理解，"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一句，是周浩鼎的修訂，對不對？這亦是我們聽梁振英所說，他經常說，這是他當行政長官之前所簽署的協議，不是當行政長官之後才簽署的協議。這些其實跟梁振英的辯解不謀而合。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後面還有很多其他細節的例子。

譬如他亦說，在 I(e)項，原本的研究範圍是看 UGL 跟梁振英的協議的性質和詳情等。但是，他特別要在主要研究範疇特別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這些句子很明顯是對梁振英有利，梁振英亦經常用這句說話辯解自己這份協議是沒有利益衝突。但是，協議內有其他對他不利的字眼，亦不見得周浩鼎議員有加入主要研究範疇內，要求討論。例如簽名等，如果他說以手寫方式來決定，內裏有很多不同人士的筆跡，例如簽名或日期，這些他又沒有要求了解其真偽。這些種種例子，其實我在當天委員會會議期間，他討論這些內容，我已經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他是傾向幫梁振英。但是，我當時沒有具體證據，我亦不應該猜度議員發言背後的原因，我只是就文本內容跟他辯論。

但是，我其實一直觀察到，這些修訂是偏向對梁振英有利。不過，這些修訂內容是否很明顯，從字眼上來說已經覺得完全偏幫一方呢？我相信亦不會，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交出太偏頗的主要研究範疇文本，公眾也會反彈。但是，從字眼上看到，有很多這些例子，其實是偏向幫梁振英。有些修訂我是沒有辦法猜度，梁振英為甚麼，或者跟周浩鼎一齊建議一些修訂背後的原因。可能梁振英覺得這些內容重要，以及對他有利，所以他提出來，這個我就沒有辦法知曉，主席。

廖長江議員：

主席，請容許我最後一條問題，是跟進這點的。

主席：

好的。

郭榮鏗議員：

已經完全超時了……

廖長江議員：

剛才涂謹申議員都提問了很長時間。

主席：

剛才沒有人排隊。不要緊，我准許你問，但請盡快。

廖長江議員：

OK，其實你剛才提的兩件事，即加入"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以及"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兩點，正如你剛才所說，似乎梁振英先生之前已經說過，對不對？你剛才是這樣說的。

我想問的是，其實我覺得他的修訂有很多方面都是吹毛求疵，這是我個人的理解。但是，他原先的，請翻看 I(a)項，他說，"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其實這兩個是非常廣泛性的一句，其實已經包含你剛才所說的兩點。即他現在具體寫出來的話，並不是他將之前沒有的東西，現在加入去，其實這一句已經廣泛至包含你剛才說的兩方面的事。你是否同意這個說法？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每個人對文字的理解可能會有點不同，而我的理解就是，他有些字眼的修訂是不必要的，有些字眼的修訂是偏向梁

振英，有些我是沒有辦法理解，他背後為甚麼做這些修訂。即我.....

郭榮鏗議員：

不好意思，我真的要離開了，如果未能完成的話，我寧願林議員再來，我相信他不會介意。

主席：

好的。

林卓廷議員：

嗯。

主席：

我們暫停會議。

林卓廷議員：

主席，不夠 quorum 對嗎？

主席：

不夠 quorum。

林卓廷議員：

那麼，主席，我暫時不回答。

主席：

好的。

廖長江議員：

.....其實剛才.....剛才這條問題，其實林議員已經回答了我。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還未答完。

廖長江議員：

未答完？

林卓廷議員：

你明顯看到我是未答完。

廖長江議員：

是嗎？

主席：

不要緊，林議員，我再有機會邀請你回來。

廖長江議員：

再邀請你回來。

主席：

多謝你。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樂意，多謝主席。

主席：

很多謝你，謝謝。

(下午 5 時 51 分，郭榮鏗議員離開會議室，在席的委員只有 4 位，包括主席、副主席、黃定光議員和陸頌雄議員；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閉門研訊結束。)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 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10 時 08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主席：

好，林卓廷到了。

早晨，阿廷，多謝你。如果你要咖啡或茶的話.....我們是否有咖啡和茶？

林卓廷議員：

不用了，主席。喝水便可以了。

主席：

如果你 ready 的話，我們便可以開始。

阿廷，我們上次是根據 Rules of Procedure 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召開研訊，很多謝你今天出席第二次研訊。你上次以宗教儀式宣誓，你想繼續以宗教儀式宣誓嗎？若是，便先開始宣誓，還是你想以另一種儀式宣誓？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並沒有轉換宗教。

主席：

OK。那麼你可以站起來。

林卓廷議員：

本人，林卓廷，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的，謝謝你。

我們開始，你是否需要先發言，然後我們才向你提問？

林卓廷議員：

主席，不如我請各位同事先發問，我再看看最後是否有需要作補充，好嗎？

主席：

我們會在 10 時 45 分結束研訊，那麼你的發言大約需時多久？

林卓廷議員：

我要看看你們有多少提問，主席，我評估不了。

主席：

你想要多少分鐘，不是要你評估？

林卓廷議員：

對不起，主席.....

主席：

我們會先向你提問，由你回答，然後你需要多少時間發言，例如 5 分鐘或 7 分鐘？我們便預留時間給你。

林卓廷議員：

你的意思是最後的結論？

主席：

是的。

林卓廷議員：

OK，明白。我想我的結論可能在 10 分鐘之內。

主席：

好的。那麼我們提問至 10 時 40 分吧，預留 10 分鐘讓阿廷發言，好嗎？

OK，誰先開始提問？

林卓廷議員：

主席，廖長江議員上次是否還未完成提問？

廖長江議員：

其實我覺得你已回答了，不過你說還未答完.....或許我讓你再次回答。

主席：

你再問一次，好嗎？

廖長江議員：

我也不太記得該問題。

主席：

不記得問題。那麼，待你找到你的問題後再提問吧。誰想提問？

廖長江議員：

或許我讀一讀上次研訊的紀錄本吧。紀錄本是這樣寫的，我說："OK，其實你剛才提的兩件事，即加入'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以及'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兩點，正如你剛才所說，似乎梁振英先生之前已經說過，對不對？你剛才是這樣說的。我想問的是，其實我覺得他的修訂有很多方面都是吹毛求疵，這是我個人的理解。但是，他原先的，請翻看 I(a)項，他說，'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其實這兩個是非常廣泛性的一句，其實已經包含你剛才所說的兩點。即他現在具體寫出來的話，並不是他將之前沒有的東西，現在加入去，其實這一句已經廣泛至包含你剛才說的兩方面的事。你是否同意這個說法？"接着主席說："林議員。"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明白。

主席，廖議員的提問，具體而言，就是關於"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這新增條款其實已很廣泛，包含了該意思。但我想說的是，提出這樣的寫法，其實我覺得是

對梁振英有利，因為當中只提及有否簽訂及執行協議。我估計，簽訂協議那部分應沒甚麼爭議，因為梁振英也說那是他的簽名；但在執行協議方面，梁振英一直說自己未有執行這項協議，所以並沒有利益衝突。但這項修訂條款並沒有說明簽訂協議本身，即使無須履行當中的工作，簽訂這項協議本身的利益衝突情況，即是說梁振英作為特首，他之前與私人財團簽訂協議，因為這項協議承諾提供服務，而最後該財團不需要他進行具體的工作，但卻繼續向他支付金錢，這一點已是利益衝突。但是，周浩鼎提出的文本修訂並沒有提過我剛才所說的那個利益衝突的概念，只是說他有沒有簽訂及執行協議，這點也能對照梁振英一直公開的解說，所以我認為是對梁振英有利。

主席：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跟進這個問題，請你看看資料文件夾第 10 號文件，即是"周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我看到有一些紅色的文字，我 assume 這些是他的修訂，是嗎？大家看看 I(a)項中刪去的一段："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大家看到這句嗎？這是刪去的一段。但是，他卻在 I(b)項加上："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其實他把那一句刪除後，在 I(b)項加回去了，你看到嗎？

林卓廷議員：

看到，主席。

廖長江議員：

是嗎？我這樣理解是否對呢？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

對的，主席，我看到。

廖長江議員：

OK，其實並沒有刪去任何內容，在這方面亦未必增加過任何內容，是嗎？

林卓廷議員：

但是他在其他方面增加了內容，主席。

廖長江議員：

我知道，我知道.....當然是這樣。

我們看到整頁有很多紅字，背後的一頁也有很多紅字，這是增加的內容，是不是？同意嗎？

林卓廷議員：

當然同意，主席。

廖長江議員：

那麼我可否這樣說或理解？其實他並沒有在這份文件中刪除任何內容，即沒有減少調查範疇，反卻增加了調查範疇。看過這份文件後，我這樣理解是否對呢？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認為不能這樣理解，因為他所增加的內容會影響調查的方向，亦可能會令調查方向走進死胡同，即是並非增加內容便不會有問題，因為所增加的內容是不正確的。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大家翻看我的書面陳述書，他說這份文件由始至終也是他自己做的，是他自己的意思。我在我的書面陳述書內列舉了很多例子.....

廖長江議員：

但我們現在並非討論這個問題。

林卓廷議員：

我想說的是，如果整份文件也是周浩鼎自己的意思，而這是真確的話，便沒有問題，但他所說的卻是謊言，正在欺騙我們的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

這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當然會處理，他有沒有說謊是另一個問題。我們想了解的是，我們可否這樣說，他的那些修訂並沒有減少調查範疇，即秘書處原先擬議的調查範疇並沒有減少，這樣理解是否對呢？

主席：

卓廷。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要就此逐點核對一下，才能提供較準確的答案，我會以書面再補充這一點。

主席：

好的。

廖長江議員：

好的。當然，如果你說增加內容後會影響調查方向，甚至會歪曲調查方向，這論述我是理解的。但是，我只想問一問，他這些修訂是不是沒有減少調查範疇呢？

你以書面作補充吧。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會就這點再作補充。

(*會後補註*：林卓廷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回覆秘書處他沒有補充資料提供予調查委員會考慮。)

主席：

好的。

廖長江議員：

我的提問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

Dennis。

郭榮鏗議員：

多謝主席。

我只想簡短地向林議員提出數個問題。你剛才說過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曾向專責委員會說謊，你可否詳細解釋你的意思是甚麼？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如果大家看過我的書面陳述書，當中提到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其實是由第 2 頁.....

主席：

等一等，大家看看第 8a 號文件，好嗎？阿廷，繼續。

林卓廷議員：

大家可從第 2 頁開始，在第 1 點至第 8 點內看到，我列舉了很多例子，全都是周浩鼎的說法。他一直說那些是他的意思和改法，而第 8 點是最明顯，他說作為這些修改的起草者，請原諒他有他的堅持。大家也可以從專責委員會當天的會議紀要清楚看到，該份會議紀要多次顯示這些是他就秘書處擬備的主要研究範疇的中文本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可在時間標記為 000519 的部分中看到。

主席：

即第 9 號文件。

林卓廷議員：

我不逐一說明，我多舉一兩個例子吧。在第 4 頁時間標記為 012441 的部分當中，"周浩鼎議員重申其立場，認為專責委員會應採納其就第 I(d)項及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擬議新訂第 II(c)項"。他從來沒有提述過該份文件有梁振英參與，或者是在聽取梁振英或特首辦的意見後增添了內容。他一句也沒有這樣說過，反而不斷強調那是他的建議，是由他草擬的文件；但這並非事實，而這正是關鍵的隱瞞。所以，我覺得他是在欺騙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正常人也會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

Dennis。

郭榮鏗議員：

多謝主席。總括而言，林議員，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有沒有串通梁振英先生，以嘗試或意圖嘗試影響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或調查方向？

林卓廷議員：

很明顯是有的。

主席：

OK，Dennis，可否不 draw conclusion.....

Mr Dennis KWOK：

I am not drawing a conclusion.

主席：

不是，我只是想提醒大家。

郭榮鏗議員：

我問他有沒有。

主席：

好的，OK。

郭榮鏗議員：

他最後也要自己回答的。他是否可以再次回答我的問題？或許我重覆一次：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有沒有串通梁振英先生，以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林卓廷議員：

當然有。

郭榮鏗議員：

你是否可以解釋原因？

林卓廷議員：

因為現在說的是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研究範疇是影響着整個調查的方向，而周浩鼎是秘密地與梁振英接觸，並將該份相信是由梁振英有份參與或草擬的文本交予專責委員會，而他並沒有申報這份文本是有被調查人梁振英參與其中，或是由他草擬。其實這份文本——我已列舉多個例子，我認為是偏向有利梁振英，我在上次會議上已提及。再者，我再多舉一個例子，即是各位的 file 上第 9 號文件.....

主席：

我們一起看看。

林卓廷議員：

.....第 9 號文件的第 3 頁，以及附件當中"會議過程"記載，他提出需要一併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七條.....

主席：

(c)項。

林卓廷議員：

.....的立法原意。

廖長江議員：

哪裏？

主席：

第 9 號文件的第 3 頁。

林卓廷議員：

是的。即是說，主席或法律顧問當時已經認為沒有需要研究。

廖長江議員：

哪裏？

主席：

你等一下，拿給……

林卓廷議員：

即《基本法》關於申報財產的條文的原意。他根本做了很多事，要令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無法聚焦，而且還要做一些既不需要、亦查不到最終結果的事，或許是他認為可能對梁振英有利的事，又或是梁振英認為對自己有利的事。

主席：

好，Dennis。

郭榮鏗議員：

如果該等修訂本身並非潛在對梁振英先生有利，你認為周浩鼎議員的做法本身是否構成與梁振英先生串通，藉以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林卓廷議員：

這當然是……

郭榮鏗議員：

即假設……

林卓廷議員：

……同意的。

郭榮鏗議員：

即使他提出的修訂所用的字眼對梁振英先生本身沒有客觀的利益，依你的看法，這做法是否算是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林卓廷議員：

我認為，第一，我不同意他所建議的文本對梁振英沒有任何益處，首先，我不同意這個說法。

郭榮鏗議員：

明白。

林卓廷議員：

所以，我是不會同意他這次的修訂是不影響我們的調查。故此，你的問題只是假設，而事實上，我認為他草擬的文本內容是對梁振英有利的，只要一公開讓公眾知道，便會嚴重損害了專責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單是這一點，加上他又隱瞞與梁振英的溝通，從整件事來看，很明顯這是串通。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是：某程度上，你是否慶幸這宗事件被及早揭發，要不然你猜後果會是如何？

林卓廷議員：

因為最終的文本可能會以表決的方式通過，而我相信，因為我聽了在席各位議員的發言，民主派的議員是反對的，而建制派議員則是傾向支持為多，雖然有些人對個別的條款有保留，但我相信他的大部分建議最終會獲得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專責委員會便要根據由梁振英參與草擬的研究範疇進行調查，如果直至調查的中後期才揭發，原來研究範疇的文件是由梁振英參與草擬或直接由其草擬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是不能繼續進行工作，因為市民大眾會覺得，我們是聽命於梁振英，以調查梁振英自己這一個嚴重的政治醜聞或指控，那麼，專責委員會還可以如何運作下去呢？

郭榮鏗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阿廷，我想問問，副主席剛才已向你說過，周浩鼎在最初草擬的原有版本上，並沒有減少任何的內容，他只是加入他確認是由自己提出的內容。你們作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接受或不接受他所提出的，但最重要的——正如副主席剛才所說——他並沒有減少到.....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想.....

主席：

你明白我說甚麼嗎？

林卓廷議員：

我明白。我想請問在席各位或秘書處同事，是否可以向我指出，他刪減過的所有內容是否已在其他部分補回呢？

主席：

我們.....

林卓廷議員：

是不是有這個事實？因為我沒有逐字逐句核對，例如我從表面來看的話，我不知道有否看漏眼，主席。

廖長江議員：

其實只是兩頁紙的內容而已。

林卓廷議員：

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

主席：

大家先翻看 8(a)，好嗎？應該是第 10 號文件。

林卓廷議員：

是的，第 10 號文件。我說的是，例如 II(e)項"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這裏已被刪減，"就收取該款項一事"及"利益"也已被刪減，那是否已在其他部分補回？

主席：

我們先看看。

林卓廷議員：

是這樣嗎？我又看不見有在其他位置補回這些文字。

主席：

我們收到你的意見。

廖長江議員：

其實我們說的並不是字眼修改的問題，我只是說.....

郭榮鏗議員：

規程問題。

主席：

規程問題，好的。

郭榮鏗議員：

目前究竟是在用誰的發問時間？因為副主席現時好像已經開始了第二輪發問。

主席：

不是，因為你剛才發問完畢.....

廖長江議員：

不，不是我發問.....

主席：

.....我便 take.....再跟進一下。

郭榮鏗議員：

我知道，主席跟進是沒有問題的，但為何你們好像輪流再對他提問？我想明白現在到底是處於甚麼環節而已。

主席：

目前環節是我在向他發問，其後他回答我.....

郭榮鏗議員：

因為那個計時器沒有啟動。

廖長江議員：

我待會再問。

主席：

是嗎？我看不到那個計時器。即我是否已經發問完畢？

好的。那麼我跟進的問題，當作是我的時間，好嗎？因為我提出的跟進問題，他們沒有計時。不要緊，如果由我提問的，當作是我的時間，好嗎？其他.....陸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秘書處是否可以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秘書處。

林卓廷議員：

有沒有在其他部分補回有關內容？

主席：

我們已聽到你的意見。我們會再看看.....

林卓廷議員：

因為.....我可以就這一點再作補充，如果其他部分.....

主席：

當作是在用我的時間，好嗎？

林卓廷議員：

OK。如果沒有在其他部分補回，那我認為在意思上已經是不同了，文本的草擬內容是："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而經他刪改後的內容則是："若是，梁先生有否按照該等規定申報"。而原本的內容是具體說明了"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以及"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或許有人會說，內容是接近的，我對此表示同意，但文意上已有少許差距。

主席：

好的，這個 point taken。陸議員。

陸頌雄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林卓廷議員，據你的了解——因為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是十分講求事實，不是只說感覺或印象，當然公眾印象可能是另外一回事，雖然政治是一種印象。不過，這個調查委員會必須建基於客觀、大家已知的事實。我想了解一下，林卓廷議員，據你在此事上的了解，周浩鼎議員是否被動地收到梁振英先生的意見，還是他主動地去諮詢梁振英的意見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其實就着一宗社會事件，任何人也會從四方八面收到不同的信息或意見，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個人的一些看法，或是判斷，就像我們每天上網、看新聞、看電視，諸如此類。那麼，這種影響是否也會構成周浩鼎議員對專責委員會的

調查範圍作出的建議，其實是他自己真心採納的一種看法，並作為其個人意見？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問題？

第三個問題，其實也是很重要的.....

林卓廷議員：

主席，不如逐一回答，好嗎？

主席：

逐條.....

陸頌雄議員：

因為時間關係，我想.....

主席：

不要緊，我們再作.....

林卓廷議員：

因為你問得太多，我記不到全部問題。

陸頌雄議員：

OK。

主席：

你讓他逐一回答。

林卓廷議員：

主席，第一條問題，就他是主動還是被動，我根本不知道，我亦不曾從周浩鼎得悉，他是主動地還是被動地與梁振英接觸。

第二條問題是，他從各方面渠道聽到意見，再綜合起來並草擬文本。首先，我們是應該獨立地行事，社會上有很多評論，我們不應該.....我們應該自己獨立思考。在聽到很多意見後，如果認為.....例如我在上次會議上已提過，若是我們出錯了，根本草擬文本事實上是有錯的，有人向我提出錯處，我再次查看後發現原來真的出錯了，我當然會聽取意見，即使那是梁振英的

意見，我上次也是這樣說，我們是需要聽取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那些修訂，原有文本內容本身並不是錯的，只是他想修改文本的內容。

第二，我們不能夠抽空地指這是一般意見，我們不能夠這樣說，因為梁振英是被調查人士。正如一個法庭、法官或陪審團，他們在審訊前也可能接收到很多資訊、報道等。但是，如果是被告人或被調查人，跟法官或陪審團或負責執法的調查人員說應該調查甚麼，不應該調查甚麼，這本身已經有很嚴重的角色和利益衝突。沒有理由要聽從一名被調查者指示應該如何調查他，從常識來說，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主席：

嗯，好的，陸議員。

陸頌雄議員：

其實這是我的關鍵問題，就着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內容，剛才……

主席：

第 10 號文件。

陸頌雄議員：

……林卓廷議員很老實說，他沒有逐字逐句看清楚。或者我再問——其實只是一、兩頁紙——你說過有一點，在原意方面，亦即 II(c)項，你覺得有點將焦點模糊，或者擴大，除此之外，你認為有甚麼具體修訂內容會影響專責委員會，從而會直接對梁振英構成一個有利的調查？

老實說，我本人就看不到，因為全部修訂都是很技術性的。我想聽一聽你的具體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其實我在上次會議已經舉出若干例子，你們可以參考。我再說一說，例如 I(b)項，他加入.....

主席：

第 10 號文件。

林卓廷議員：

對、對的。他加入"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協議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

陸頌雄議員：

你是否認為(b)項這一點，跟(a)項刪除了的這段，可以視為有關呢？即可能他將(a)項的後一部分變成(b)項。

主席：

即剛才副主席問你的問題。

林卓廷議員：

因為他問當時是否已經當選行政長官，其實這跟梁振英一向的說法吻合，他說："簽訂這協議的時候，我未當行政長官，還未當選"。

但是我，或者很多社會人士質疑的重點是，他當上行政長官後，便需要將這事申報。當他出任行政長官，對方 UGL 便可以公開聲稱，即是在投標的時候可以說已經聘用香港特首——在任特首——作為其 adviser 和 referee，並且有支付他金錢，處理該公司的生意，對不對？他們有這份協議。

即你看到.....

主席：

就協議方面，如果你翻看協議，協議內有一句寫着，如果有任何利益衝突，梁特首在他任內不會做。

林卓廷議員：

是，是有這一句。

主席：

這一句是手寫的。

林卓廷議員：

但是，這一句究竟是事後補上，抑或簽訂這協議時已經有，現在是不知道。當然要繼續調查才知道，對不對？

主席：

好的。

林卓廷議員：

所以，我覺得，看到這些例子，包括我在上次會議所列舉的例子，很明顯跟梁振英公開的解說吻合。

主席：

好的。陸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陸頌雄議員：

暫時沒有，多謝主席。

主席：

沒有問題。

林卓廷議員：

主席，就陸議員這一點，我再有些補充，我舉(e)項，即 I(e)項為例。主席剛才說，文本內是手寫"without conflict of interest"，即這個手寫條款，而周浩鼎的文本特別加入這點。其實特別將這點加進去，是對梁振英有利；該協議內對梁振英沒有利的，又不見得周浩鼎有加進去，例如.....

主席：

他加了進去，他有加進去，這是事實。

林卓廷議員：

對不對？即你看到，根本是偏幫梁振英。

主席：

OK，這是你的感受。黃議員，你可以問你最後的問題，因為我要給林議員一些時間。

黃定光議員：

好的，我簡單.....很簡單。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其調查研究的範圍是否一份公開文件？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你是指研究範疇嗎？

黃定光議員：

是。研究範疇是不是一份公開文件？

林卓廷議員：

我們在公開會議討論，是公開文件。

黃定光議員：

OK。第二個問題就是，梁振英先生本身會不會看到這份文件？

主席：

這是公開文件。

黃定光議員：

會不會看到？

林卓廷議員：

他有渠道可以看到。

黃定光議員：

這個渠道是公開，還是秘密呢？

林卓廷議員：

第一條問題已回答了，當然是公開。

黃定光議員：

公開，OK。那麼，梁振英對這份公開文件，即所謂調查範圍，有沒有權利提出他的意見？

主席：

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在上次會議回答廖長江議員的時候已經說得很清楚。我重複.....

黃定光議員：

上次會議歸上次會議，上一次會議是廖長江議員問你，這次是黃定光議員問你。

林卓廷議員：

我便重複一次給你聽，你不需要這麼急躁。

主席：

慢慢來。

黃定光議員：

不是躁，你不需要迂迴。

主席：

不要緊，回答他。

林卓廷議員：

主席，我第二句已經回答了他。

主席：

嗯。

林卓廷議員：

我認為他可以提出任何意見。

黃定光議員：

OK。

林卓廷議員：

請容許我說完。不過，他應該公開跟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提出，不應該私下透過一個委員提出，而這個委員最終亦沒有在專責委員會表明，他的修訂是聽了梁振英的意見而作出，或者.....甚至整份文件是由特首辦，經由梁振英的代表草擬並交予委員會，這會讓人覺得是一種隱瞞和串通。

黃定光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黃議員。

黃定光議員：

我覺得林議員回答我這個問題時提出了兩點，第一，梁先生有沒有權利提出意見。

主席：

他回答了你的問題。

黃定光議員：

第二點就是可通過甚麼渠道提出意見。另一方面就是，究竟周浩鼎議員用甚麼方式代梁先生提出意見。我認為他發表了他自己的看法，是我未問到的。

我現在想再問的是，剛才林議員說，對於梁先生所作修訂的內容，他沒有逐字核對過。這份協議內手寫的內容是否當時還是事後加上，這些問題在專責委員會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現在他也說不明白，那麼，當時梁先生提出的意見似乎頗確實。因為你也不明白，所以，專責委員會要進行調查，對不對？而你在剛才的供述內，即作證的供詞內都說不明白，但卻又反對梁先生提出要調查這些事情，這似乎有矛盾吧。

主席：

林議員，你可否回答他，順便述說你應該想說的事實，因為我需要在 10 時 45 分完結這個會議。

林卓廷議員：

主席，第一，我不是說我不明白，這是黃定光議員錯誤解讀我的說法。我說："我沒有逐字核對，究竟甚麼有加、有減"。我所指的是我就這次會議的準備工作，我沒有逐字地核對，這是事實。

過往在專責委員會，他提出的研究範疇的內容，我們是逐段地討論過，大家翻看會議紀錄，便可以看得很清楚。至於刪減了甚麼，然後在哪裏補回，我則沒有花這個心神來逐字逐句地核對。但事實上，他所提交的內容跟梁振英的公開辯解是不謀而合，而在最後，現在證實，有理由相信這些修訂是源自梁振英。

在這樣的情況下，很明顯他是採納對梁振英有利的內容，試圖影響專責委員會的獨立調查。有很多委員說，他有權提出這些意見。如果是這麼光明正大的話，他可以寫信來，反正梁振英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多番公開評論。第二，他過往亦有

發信回覆我們，表示不會出席會議等。他有很多渠道可以表達意見，他可以公開提出。為甚麼他不公開提出呢？

而周浩鼎不斷強調，表示這份文件是他本人草擬，他有他的堅持、是他的意思。這些全部都是謊話，他是在公開會議上欺騙我們其他委員.....

(廖長江議員已離開會議室，而陸頌雄議員亦欲離開會議室。)

主席：

嗯，請等等.....我們將會完結。

林卓廷議員：

我很快說完這幾句。

主席：

好的。

林卓廷議員：

欺騙我們委員，以及看着專責委員會工作的公眾。就這點來說，我們從整件事的前文後理，很明顯看到他是串通梁振英，以一份由梁振英草擬的文本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試圖造成對梁振英有利的效果。

主席：

好的，多謝林議員，我們 10 時 45 分便要完結。好的，多謝各位，多謝林議員。有甚麼問題，我們會再跟進，好的，多謝你。

林卓廷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好的，會議結束。

廉政公署 ICAC

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附錄 3.10

新聞公佈

主頁 > 新聞公佈

新聞公佈

廉署聲明

2018年12月12日

廉政公署今日(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以下聲明：

「廉署已就前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及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被指稱涉嫌觸犯貪污以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投訴完成調查。有關投訴是源於(一)梁振英與UGL Limited達成一份協議，並按該協議收取款項；及(二)梁振英及周浩鼎被懷疑干預立法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廉署就有關調查結果，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向上述人士提出檢控而達致合理機會定罪。

根據既定程序，廉署已於今日(十二月十二日)將調查結果呈交負責監察廉署調查工作的獨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議。在審閱有關報告及法律意見後，委員會同意廉署無須作進一步調查。

廉署知悉律政司會發表聲明，闡述決定不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的主要原因。」

附錄 3.11

新聞公報

律政司就廉政公署調查的聲明
＊＊＊＊＊＊＊＊＊＊＊＊＊＊＊

廉政公署已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及立法會議員周浩鼎的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指控作出全面調查。有關指控源於（一）梁振英與UGL Limited（UGL）簽訂協議，及在他擔任行政長官期間接受該公司的款項；及（二）梁振英及周浩鼎涉嫌介入「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調查。

律政司仔細考慮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對梁振英和周浩鼎提出檢控。

檢控準則

根據《檢控守則》，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兩大問題：第一，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和繼續進行檢控。第二，若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除非檢控人員信納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即這些可接納和可靠的證據，連同可從相關證據作出的合理推論，有相當機會能證明有關罪行，否則不應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而驗證標準則為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就本案而言，不對上述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完全是建基於證據不足的考慮。

律政司的決定

現有證據顯示，於二〇一一年年底，戴德梁行董事梁振英就UGL收購戴德梁行進行談判時，與UGL簽訂協議，收取400萬英鎊以「不作競爭、不作挖角」。部分款項是在梁振英擔任行政長官時收取的。

所有證據顯示，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戴德梁行知悉梁振英與UGL簽訂協議並接受UGL的款項以「不作競爭、不作挖角」。此外，梁振英與UGL就有關UGL收購戴德梁行的談判亦符合戴德梁行的利益，因戴德梁行當時正面對財政困難。由於證據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梁振英接受這些款項，或該行為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條所針對代理人接受利益的罪行，故此，並沒有合理機會就有關梁振英貪污的控罪達致定罪。

至於沒有向有關當局申報利益的指控，由於梁振英沒有利益

衝突，因此沒有法律規定需要申報他在成為行政長官之前，與UGL所簽訂協議而會獲得款項的金額。故此，沒有申報並不構成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有關周浩鼎提交「專責委員會」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來自梁振英，這些修訂並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故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嚴重至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此外，為了完整起見，案中也沒有足夠的證據可證實梁振英和周浩鼎觸犯其他刑事罪行。

律政司不對梁振英和周浩鼎提出檢控的決定，是依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而作出的。

律政司對上述案件的決定作出解釋，讓市民對這宗公眾關注的案件有全面和充分的了解。

完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18分